# 韦伯作品集




## 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Max Weber*

# 韦伯作品集（Ⅵ）

## 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

现代的社会是个“公民社会”，而“公民”的概念，就西方史学而言，实与“市民”密不可分。在西方市民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城市共同体的出现，在韦伯看来，无疑是其中最具关键性的转捩点。然而，此一共同体得以形成，却又是奠基在与传统束缚——包括氏族的羁绊、外来政治支配等——的决裂上。韦伯用“非正当性的支配”来形容西方的城市，正是为了凸现出这些城市共同体支配权力的自主性，以及其权力来源之挣脱传统的“篡夺性”。这样一个市民社会的发展过程，是有意了解现代公民社会的读者不得不掌握的背景知识。







ISBN 7-5633-5251-1/C · 089
定价：16.00元

# 韦伯作品集

VI

## 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

康　乐　简惠美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德)韦伯(Weber,M.)著;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3
(韦伯作品集;6)
ISBN 7-5633-5251-1

Ⅰ.非… Ⅱ.①韦… ②康… ③简… Ⅲ.城市类型 Ⅳ.C91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03045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15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山东省德州市新华路155号 邮政编码:253006)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8.5 字数:251千字
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8 000 定价:16.00元

作者简介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1864—1920），德国学者，与马克思、涂尔干齐名，并列为现代社会学的奠基者。历任柏林、弗莱堡及海德堡等大学教授。一生著述甚多，以《宗教社会学论文集》及《经济与社会》等最重要，以《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等最为国内读者所知晓。

译者简介

康　乐：美国耶鲁大学历史学博士。
简惠美：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

**韦伯作品集（I）**

学术与政治

**韦伯作品集（II）**

经济与历史

支配的类型

**韦伯作品集（III）**

支配社会学

**韦伯作品集（IV）**

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

**韦伯作品集（V）**

中国的宗教

宗教与世界

**韦伯作品集（VI）**

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

**韦伯作品集（VII）**

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策　　划　YLib.com 远流博识网

责任编辑　程东金

封面设计　守望者艺术设计工作室

　　　　　牛亚勋

# 序　言

作为社会学古典理论三大奠基人之一的韦伯,其名声为中文读者所知晓远比马克思和涂尔干要晚。马克思的名字随着俄国十月革命(1917)的炮声即已传到中国,20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著作并列以全集的形式由官方的中央编译局翻译出版,作为国家的信仰体系,其影响可谓家喻户晓。涂尔干的著作最早是由当年留学法国的许德珩先生(《社会学方法论》,1929)和王了一(王力)先生(《社会分工论》,1935)译介,首先在商务印书馆出版,这两部著作的引入不仅使涂尔干在社会学界闻名遐迩,而且也使他所大力倡导的功能主义在学术界深深植根,并成为当时社会学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理论和方法论。与此相比,德国人韦伯思想的传入则要晚了许多。由于中国社会学直接舶来于英美的实证主义传统,在早期,孔德、斯宾塞的化约论—社会有机体论和涂尔干的整体论—功能论几乎脍炙人口,相比之下,韦伯侧重从主观意图、个人行动去探讨对社会的理解、诠释的进路则少为人知。加之,韦伯的思想是辗转从英文传播开来的,尽管他与涂尔干

同属一代人,但在国际上成名要比涂尔干晚了许多。恐怕这就是中文早期社会学著述中鲜有提及韦伯名字的原因。

出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内地学界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取消社会学这门学科的研究和教学,又长期与国际主流学术界隔绝,直到改革开放后,1987年由于晓、陈维纲等人合译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在北京由三联书店出版问世,内地学者才真正从学术上接触韦伯的中文著作。尽管此前台湾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已出版了该书的张汉裕先生节译本以及由钱永祥先生编译的《学术与政治:韦伯选集(Ⅰ)》(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85),但囿于当时两岸信息闭塞的情况,这样的图书很难直接到达学者手中。此外还应指出,内地在此之前也曾零星出版过韦伯的一些著作译本,譬如,姚曾廙译的《世界经济通史》(1981)、黄晓京等人节译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1986),但前者由于是以经济类图书刊发的,显然其社会学意义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遮蔽,后者是一个删除了重要内容的节译本,难以从中窥视韦伯思想全貌,无疑也会减损其学术价值。

内地学术界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引介韦伯思想固然和当时社会学刚刚复出这一契机有关,除此之外还有其重要的现实社会背景和深刻的学术原因。众所周知,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是内地社会改革开放方兴未艾的年代,经济改革由农村向城市逐步深入,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是社会转型必然会伴随着阵痛和风险,改革旧有体制涉及众多方面的既得利益,需要人们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转变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重新安排和调整人际关系。加之,由于中国南北方和东西部自然条件和开发程度存在很大差异,在改革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新的不平等,还有随着分配差距的拉大社会分层化开始显露,以及公务人员贪污腐化不正之风蔓延开来为虐日烈,这些都会导致社会问题丛生,致使社会矛盾渐趋激烈。如果处理不当,最终会引起严重的社会失范。苏联和东欧一些民族国家

在经济转轨中的失败和最终政权解体就是前车之鉴。这些都表明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的社会经济发展遇到了新的瓶颈,面对这些新问题学术界必须作出自己的回答。

撇开其他因素不论,单从民族国家长远发展上考量,当时中国思想界可以从韦伯论述19世纪末德意志民族国家的著作中受到许多启迪。当时德国容克地主专制,主张走农业资本主义道路,成为德国工业发展的严重障碍;而德国中产阶级是经济上升的力量,但是领导和治理国家又缺乏政治上的成熟。韦伯基于审慎的观察和思考作出了自己的选择:出于对德意志民族国家的使命感和对历史的责任感,他自称在国家利益上是“经济的民族主义者”,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自我期许“以政治为志业”。联想到韦伯有时将自己认同于古代希伯来先知耶利米,并把他视为政治上的民众领袖,亦即政治鼓动家,他在街市上面对民众或批判内外政策,或揭露特权阶层的荒淫腐化,只是出于将神意传达给民众的使命感,而非由于对政治本身的倾心。然而韦伯又清醒地认识到,现时代是一个理智化、理性化和“脱魅”的时代,已没有任何宗教先知立足的余地,作为一个以政治为志业的人,只能依照责任伦理去行动。这意味着一个人要忠实于自己,按照自己既定的价值立场去决定自己的行动取向,本着对后果负责的态度果敢地行动,以履行“天职”的责任心去应承日常生活的当下要求。或许,韦伯这一特立独行的见解以及他对作为一种理性的劳动组织之现代资本主义的论述,与内地当时的经济改革形势有某种契合,对国人的思考有某些启发,因而使人们将目光转向这位早已作古的德国社会思想家。

此外,二战结束以来,国际学术界以及周边国家兴起的“韦伯热”也对国内学术界关注韦伯起到触发作用。韦伯的出名首先在美国,这与后来创立了结构功能学派的帕森斯有关。帕氏早年留学德国攻读社会学,1927年他以韦伯和桑巴特论述中的资本主义精神为

研究课题获得博士学位,返美后旋即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译成英文于1930年出版,并在其成名作《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系统地论述了韦伯在广泛领域中对社会学作出的理论贡献,从此以后韦伯在英文世界声名鹊起并在国际学界闻名。50年代以后韦伯著作大量被译成英文出版,研究、诠释韦伯的二手著述也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60年代联邦德国兴起的"韦伯复兴"运动,其起因是二战后以美国为楷模发展起来的德国经验主义社会学,与战后陆续从美国返回的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所倡导的批判理论发生了严重抵牾,从而导致了一场长达十年关于实证主义方法论的争论。由于参加论战的两派领军人物都是当今学界泰斗,加之其中的几个主要论题——社会科学的逻辑问题(卡尔·波普尔与阿多诺对垒)、社会学的"价值中立"问题(帕森斯对马尔库塞)、晚期资本主义问题(达伦道夫和硕依西对阿多诺)——直接或间接都源于对韦伯思想的理解,对这些重大问题展开深入的研讨和辩论,其意义和影响远远超出了社会学一门学科的范围,对当代整个社会科学界都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作为这场论战的结果,一方面加快了韦伯思想的传播,促使韦伯思想研究热潮的升温,另一方面也对美国社会学界长期以来以帕森斯为代表的对韦伯思想的经验主义解读——"帕森斯化的韦伯"——作了正本清源、去伪存真式的梳理。譬如,在帕森斯式的解读中,韦伯丰富而深刻的社会多元发展模式之比较的历史社会学思想,被歪曲地比附成线性发展观之现代化理论的例证或图示。因此在论战中从方法论上揭示韦伯思想的丰富内涵,还韦伯思想的本来面目,亦即"去帕森斯化",这正是"韦伯复兴"的题中应有之意。

随着东亚"四小龙"的经济腾飞,研究韦伯的热潮开始东渐。二战后特别是60年代以后,传统上受儒家文化影响的韩国、新加坡、台湾、香港成为当时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四个国家或地区,如何解

释这一现象成为国际学术界共同关注的课题。美国的汉学家曾就“儒家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于60年代先后在日本和韩国召开了两次国际学术研讨会。80年代初在中国香港也举行了“中国文化与现代化”的国际学术会议，中心议题就是探讨儒家伦理与东亚经济起飞的关系。许多学者都试图用韦伯的宗教观念影响经济行为的思想去解释东亚经济崛起和现代化问题：有将“宗教伦理”视为“文化价值”者；也有人将“儒家文化”作为“新教伦理”的替代物，在解释东亚现代化时把儒家传统对“四小龙”的关系比附为基督教对欧美、佛教对东南亚的关系；还有人将韦伯论述的肇源于西欧启蒙运动的理性资本主义精神推展至西方以外，譬如日本，等等。所有这一切，无论赞成者抑或反对者，都使亚洲地区围绕东亚经济腾飞形势而展开的文化讨论，与对韦伯思想的研讨发生了密切关系，客观上推动了韦伯著作的翻译出版和思想传播，促使东亚地区韦伯研究热潮的出现。

作为欧洲文明之子，韦伯是一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其思想可谓博大精深，同时其中也充满了许多歧义和矛盾，许多相互抵牾的观点都可在他那里找到根源，因而时常引起不同诠释者的争论。历来对韦伯思想的理解大致可分为两派，即文化论和制度论。前者主张思想、观念、精神因素对人的行动具有决定作用，故而韦伯冠名为“世界诸宗教的经济伦理”这一卷帙浩繁的系列宗教研究（包括基督新教、儒教、印度教、犹太教等）是其著作主线；后者则强调制约人的行动背后的制度原因才是决定的因素，为此它视《经济与社会》这部鸿篇巨制为其主要著作。这种把一个完整的韦伯解析为两个相互对立部分的看法，从韦伯思想脉络的局部上说似乎都言之成理、持之有据，但整体看来都有以偏概全的偏颇。须知，韦伯既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观念论者或文化决定论者，更不是独断意义上的唯物论者，因为这里的宗教观念是通过经济的伦理对人的行动起作用，并

非纯粹观念作用于人;而制度因素既包含经济制度也包含法律制度、政治制度,还包含宗教制度、文化制度,并非只是经济、物质、利益方面的制度。换言之,一般理解的观念—利益之间那种非此即彼、对决、排他性关系,在韦伯的方法论看来纯属社会科学的"理念型",只有在理论思维的抽象中它们才会以纯粹的形式存在,在现实生活中它们从来就是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彼此包容的、即所谓的"镶嵌"关系。应该运用韦伯研究社会的方法来研究韦伯本人的思想,放大开来,应该用这种方法看待社会生活中的一切事物,唯有如此,才能持相互关系的立场,以"有容乃大"的胸怀解决现实中许多看似无解的死结问题。

在中文学术界,远流出版公司出版的"新桥译丛"有着很好的口碑,其译作的品质精良是远近驰名的,其中韦伯著作选译更是为许多内地学人所称道。究其原委,一则是书品优秀,这包括书目及其版本的选择颇具专业学术眼力,另外新桥的译文具有上乘水准,是由经过专业训练的学者基于研究之上的迻译,而非外行人逐字逐句地生吞活剥。仅以两岸都有中文译本的《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一书而论,远流本初版于 1989 年,六年后再出修订版,书中不仅更正了初版本的一些讹误,而且将译文的底本由初版的英译本改以德文原著为准,并将英、日文译本添加的译注和中文译本的译注连同德文本作者的原注一并收入,分别一一标示清楚。此外,远流版译本还在正文前收录了对韦伯素有研究的康乐先生专为该书撰写的"导言",另将美国匹兹堡大学著名华裔教授杨庆堃先生 1964 年为该书的英译本出版时所写的长篇"导论"译附于后,这就为一般读者和研究者提供了极大方便,使这个译本的学术价值为现有的其他几个中译本所望尘莫及。再则,"新桥译丛"的编辑出版已逾二十余载,可谓运作持之以恒,成果美不胜收,仅韦伯著作选译出版累计已达十

几种之多，形成规模效应，蔚为大观。不消说，这确乎需要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编译者团队专心致志、锲而不舍地坚持长期劳作才能做到，作为一套民间出版的译著丛书，在今日中国台湾这种日益发达的工商社会，实属难能可贵。现在，两岸出版业界的有识之士又携手合作，将这套译著引介到内地出版，这对于提高这套丛书的使用价值、扩大其学术影响、推动中文世界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发展、提升学术研究水平，功莫大焉。

近年来，随着两岸经贸往来规模的不断扩大，两地学术界和出版界的交流也在逐步深入，相应的，两地学者的著述分别在两岸出版的现象已屡见不鲜，这对于合理地使用有限的学术资源，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共同提升中文学界的研究素质，可谓事半功倍。进而，倘若超越狭隘功利角度去看问题，将文本视为沟通思想、商谈意义的中介，从而取得某种学术共识，成为共同打造一个文化中国的契机，则善莫大焉。

诗云："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唯愿两岸学人随着对世界文化了解的日益加深，中文学界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为期不远矣。是为序。

2003 年 12 月 3 日 苏国勋于北京

（本文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 译　序

康　乐　简惠美

本书原为韦伯《经济与社会》一书第 2 卷第 9 章“支配社会学”的第 7 节。原标题为:“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以与前六节所讨论的“正当性的支配”作一对比。由于篇幅关系,我们将前六节列入《支配社会学》一书,此节则单独成为本书。

所谓“非正当性的支配”,可参照韦伯如下的说明。韦伯认为“即使是那些(所谓的)‘自由’共同体,也就是已经完全排除了君主的权力,或者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君主的权力,而由其成员在政治上自行建构组织起来的政治团体”,也必须有专门为此一团体致力工作的人,亦即有以政治为主业的职业政治家,并且也必设置出其得以专注的机构(Apparat),更遑论其他种类的团体。因为“所谓这种共同体是‘自由的’,意思不是说这种团体可以免于武力强权的支配;这里‘自由’之意,是说由传统来正当化(在大部分的例子中,在宗教的方式下被神圣化)为一切权威之不二来源的君主权力,已经看不到了。在历史上,这类共同体的起源温床仅见于西方。它们的萌芽,是作为一个政治团体的城市,也就是城市在地中海文化圈首次出现时的那种形态”(*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 827)。

# 目　录

# 第一章

# 城市的概念与类型

## 一　城市的经济本质,市场聚落

“城市”此一概念可有许多不同的定义,所有这些定义唯一的共通点如下:城市是个(至少相对而言)密集的“聚落”,而不仅仅是个一些分散的住居的集合体。通常在城市中——当然并不仅限于城市——房子彼此盖得非常接近,以今日标准而言,差不多都是墙靠墙了。除了上述住居的密集外,另外与“城市”此一名词相关的概念是纯粹数量性的:它是个大聚落。就此而言,这个概念还算严谨。用社会学的说法就是:城市是个巨大的住居密集的聚落(聚落里各家户紧密相接);由于过于巨大,以致缺乏在城市以外的邻人

团体里居民皆相互认识的特色。不过，如以此一定义为准，那么就只有极大的聚落才够格称为城市，至于要大到什么程度，才会凸显出居民彼此无法熟识的特色，则得看各个文化的特殊条件而定。许多聚落在过去虽具有城市的**法律**性格，却没有上述特征①。另一方面，今天的俄国有许多"村落"，其居民可达数千人，比起许多古老的"城市"——例如在德国东部的波兰人聚落，往往只有几百人——要大得多。因此，仅凭数量上的多少显然是不足以决定的。

如果我们采取一个纯粹经济观点的定义，那么城市就是一个其居民主要是依赖工业及商业——而非农业——为生的聚落。不过，将所有此类聚落都称为"城市"，显然也并不得当。因为这在概念上就必须包括常见之于亚洲与俄罗斯的、由经营某种单一（实际上也是世袭性的）工业的氏族团体所构成的聚落——"工艺乡"。因此经营的工业必须有某种程度的"多样性"。不过，就算这一点也不见得就适合作为一个决定性的要素。工业的多样性可以从两种途径产生：宫廷的出现，或是市场的出现。

庄园领主——特别是君侯——的宫廷可以形成一个中心点，其经济或政治的需求会鼓励工业生产的专业化以及货物的交换。例

① 中世纪末的日耳曼地区据说约有4000个（具有法律性格的）城市，不过其中(1)人口从1万到4万的"大城市"约有30个；(2)人口从2000到1万的"中型城市"也不过在200到300之间，这两者加起来还不到总数的十分之一。其余占十分之九强的城市是(3)人口在2000以下（有时是500以下的小城市），这些小城市只不过是因为君侯承认其具有作为"城市"的法律上的特权，而实际上它们和"村落"并没有什么不同。——日注

如,一个领主或君侯的"庄宅"(Oikos)②,附带有一个由(负有赋役与贡租义务的)匠人与小商人所构成的大聚落,不过,尽管如此,我们通常还是不会称其为"城市"。虽然有许多重要的"城市"的确是源自此类聚落,而且供应君侯的宫廷需求,对于住在此种"**君侯城市**"的居民而言,长久以来一直是他们收入的重要——如果不是最主要的——来源。即使如此,我们通常还是不会将君侯的"庄宅"称为城市。

当我们提到一个"城市"时,还必须加上另一个特质:在聚落内有一常规性的——非临时性的——**财货交易**的情况存在,此种交易构成当地居民生计(营利与满足需求)中**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换言之,即一个**市场**的存在。然而,同样的,并非每个市场都会将其所在地转化为一个"城市"。为了**长途**贸易设置的定期市集及市场(年市),在那儿,行商在一定的时间里聚集,彼此交易大量或小额商品,或卖给消费者。这样的市集或市场经常出现在我们称之为"村落"的地区。

准此,只有在**地方上的居民**可以从当地市场中满足其日常需求中经济上相当重要的一部分,并且,从市场上购得的物品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由**当地**的居民或周围的居民特别为了**市场销售**而生产(或从他处取得)的条件下,我们才能用"城市"一词——就其经济层面而言。以此之故,城市永远是个"市场聚落";它拥有一个市场,构

② 根据韦伯所说,Karl Rodbertus(1805—1875)是最早用此名词来称呼古代"大规模家计"的学者。"需求基本上是以自给自足为一主要标准,其方式则透过家之成员或附属劳动力的服役,生产的物质手段无须透过交换方式即可获得。例如古代世界的庄园及皇室家计,特别是新王国时代的埃及(公元前1400—前1000),家计所需物资大部分皆由徭役或实物贡纳的方式来提供,这是附属的家计单位的义务。……同样现象亦可见之于中国与印度,中世纪欧洲亦曾有过,即查理曼时代的《庄园管理条例》(Capitulare de Villis),只是程度较浅。"《经济与社会》,Vol. Ⅰ, p. 69。——中注

成聚落的经济中心，在那儿，城外的居民及市民——基于一既存的专业生产的基础——以交易的方式取得所需的工业产品或商品。

城市——不管其与农村有何种结构上的差异——最早通常既是一个庄园领主（或君侯）的居住地，同时又是一个市场聚落，因此可说是两种类型的经济中心："庄宅"与市场。通常，除了经常性的地方市场外，城市也可能有为长途行商所举办的定期性市集。因此，城市（就我们此处的定义而言）本质上是个市场聚落。

市场之得以存在，经常是得到庄园领主或君侯的认可及允诺予以保护。这些政治权力者之所以愿意如此，一方面是他们对于远商市场所能经常提供的外地商品、工业产品甚感兴趣，对于从市场中可以收到的厘金、护送费③、其他的保护费、市场税与诉讼规费（市集上常有诉讼事件）也颇为关心；另一方面，他们也期望可以从居住在此一聚落而有缴税能力的匠人与商人，以及由邻近市场而兴起的聚落所带来的地租那儿获益。从这些机会所得收益的重要意义在于，这些都是货币收入，可以增加领主的贵金属窖藏。

城市当然也可以与庄园领主或君侯的居住地没有任何关系——甚至连地理位置都不接近。这样的一个城市原先可能是一个位于适当转运点上的纯粹市场聚落，其基础或许是非当地人的庄园领主或君侯所颁给的特许状，或者来自利益团体自己所僭取的城市权利。聚落的某个企业经营者或许可以弄到一份特许状以开设市场并招徕移民。这是西方中世纪常见的城市建设地域的例子④，特别是在东欧、北欧及中欧，类似的情形偶尔也可见之于其他许多地区与时代。不过，城市并非一定要附着于君侯的宫廷，或由他颁

③ 中古时期欧洲治安不佳，各地君侯或领主有时会主动（或应行旅者要求）派遣卫队保护行旅的安全，并向之收取保护费。——中注

④ 12世纪之后，欧洲贸易逐渐发达，贸易条件优厚的地点（有时是"全然荒野之地"）即出现许多新城市。——日注

发一份特许状才能兴起；反之，它也可以由一些团体来建立，这些团体或许是入侵者、航海武士、商人或有兴趣扮演中介人角色的原住民。此种例子屡见于西洋古代早期的地中海沿岸，中古初期也有。这样的城市可说是个纯粹的市场聚落。不过，两者并存——既是君侯或庄园领主的大家产制家计⑤，同时又是个市场——的情况，还是较常见的。作为城市经济支柱的庄园领主或君侯的家计，可以有两种方式来满足其需求：或者（主要是）透过自然经济的方式，利用劳役、实物贡租等加诸当地附属工匠与商人的赋役来达成；或者（或多或少地）透过市场交易——宫廷可说是当地市场最重要的主顾——来供应。后面一种关系愈是显著，城市的市场机能就愈居领导地位；以此之故，城市即不再只是君侯之家计的附属物（紧靠着“庄宅”的一个市场聚落），而转变成一个不再依赖大家计支撑的市场城市。一个城市若是源自“君侯城市”，那么，其规模的扩大与其经济重要性的增加，通常是伴随着君侯之大家计、重要封建家臣与官员的家计之逐渐利用市场来解决其需求的趋势齐头并进的。

## 二　“消费城市”与“生产城市”

所谓君侯城市指的是，城市的居民直接或间接地依赖宫廷或其他大家计的购买力维生，此种城市类型相似于另外一些城市，定居在那儿的工匠与商人的营利机会主要也是得看城里大消费者——即坐食者（Rentner）⑥——的购买力而定。

⑤ 有关家产制的内容，参见《支配社会学》。家产制下家计的负担方式，参见注②“庄宅”与注㊶“赋役制”。——中注

⑥ 坐食者指依靠地租、资本利息或其他定期收入（不包括薪俸等需要靠实际劳动方能得到的收入）生活的人，有“不劳而获者”之意。——中注

这些大消费者的类型相当多,依他们收入的种类与来源而定。他们可能是官员,在城市里消费合法或非法取得的收入,也可能是庄园领主或掌握政治权力者,在城里消费他们乡间的地租收入或其他更依赖政治力量而来的收入。这两种例子里的城市都非常类似"君侯城市"。在这种城市里,大消费者的购买力主要是依靠家产制与政治的财源。北京可说是个典型的官僚城市,农奴制废止以前(1861)的莫斯科则可算是一个地租收入者的城市。

还有一种城市,表面上看来相当类似上述的这些城市,基本上却有所区别。在这种城市里,市区地租——奠基于垄断市区"黄金地段"土地而得的地租,也可以说是间接以城市工业与商业为基础的地租——是掌握在城市贵族手中。这种类型的城市曾普遍存在于许多地区,特别是西洋上古时期(从初期至拜占庭时代)以及中世纪。从经济上而言,这样的城市并非一种坐食者城市,而是一个商人城市或工业生产城市(视环境而定)。至于上述的租金或可视为一种贡纳金,是拥有房地产者自那些积极从事营利活动者身上榨取来的。不过,尽管这种城市在概念上有别于上述城市(其消费者的收入不仅来自城市本身的资源),我们也不该就此忽略了这两种类型间的历史关系。

最后,大消费者也可以是在城市消费其企业收入——以今日而言,例如证券、专利权或股息收入——的坐食者。其消费能力因此主要是基于货币经济(亦即资本主义的收入)。阿纳姆(Arnhem)⑦可说是个典型的例子。收入的来源也可能是政府的退休金及公债利息,例如像威斯巴登(Wiesbaden)那样的"养老城镇"⑧。像这些以及其他许多类似的城市,我们或可称之为"**消费城市**",因为在这些城市里,各种类型大消费者的存在(尽管其收入来源各异),对当地

⑦ 荷兰城市,位于莱茵河下游的交通要冲。其广大的郊区是去印度殖民者归国后所喜好的住处。——日注

⑧ 位于美因茨北方的德国疗养胜地,温泉处处,气候温和。——日注

工业生产者及商人的营利机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相反的，下列城市则可称为“生产城市”：在这些城市——如埃森（Essen）或波鸿（Bochum）[9]，人口及其购买力的增加取决于建于当地（提供城外所需物资）的工厂、制造厂或家内工业。这是近代的类型。至于在亚洲、西洋上古与中古的此类城市，工业主要还是手工业形式，产品则运销外地市场。当地市场的大消费者主要来自居住在当地的企业家，只是他们通常不一定居住在当地；工人与匠人则为大众消费者；商人与地主则构成另一部分的大消费者，他们本身的生计是间接依赖城市经济活动的。

除了“消费城市”与“生产城市”外，我们另外还可再区分出一种“商人城市”。在这种城市里，大消费者的购买力来自下列几种收益：(1)转运外地产品至当地市场零售，例如中世纪时的衣料商；(2)转运当地产品（或至少是当地生产者所获得的商品）至外地销售，例如汉撒同盟销售的鲱鱼[10]；(3)转运外地产品至另一地区销售（不管此一过程中是否涉及本地的交易），此即所谓“中介商业城市”。所有上述活动经常皆混在一起，大消费者即由此获得他们的购买力。地中海沿岸国家曾经有过的“康曼达”（Commenda）以及“海外贸易公司”（Societas maris）[11]其所订契约要点即在于，外出营商者

---

⑨ 埃森是德国西北部鲁尔工业区的中心城市，钢铁工业尤富盛名。波鸿在埃森的东方，也是工业城，产煤。——日注

⑩ 1230年，卢卑克（Lübeck）与汉堡结盟，协议商业合作事宜。其后百年，以卢卑克为首的汉撒同盟势力日渐扩大，完全控制了波罗的海与丹麦海峡，组成一个强大的商业城市联邦，德国北部重要城市及海港皆为其成员。——中注

⑪ 详见本文及《经济与历史》，pp. 130—131。简而言之，即由资本家提供资金，经营者（航海者）执行业务（有时也提供部分资金），最后再根据所定比率分享利润的一种契约。中世纪时，广行于地中海沿岸。一般来说，“康曼达”指的是经营者完全不出资的一种契约，如果他出部分资本，则称为“海外贸易公司”。实际上的用语却没有如此严格区分。——日注

(Tractator)负责将本地货物运到东地中海沿岸地区的市场销售,至于购买本地货物与海运资金则全部(或部分)由当地资本家提供(外出营商者当然也有可能是空船而往),销售所得再采购东方货物回本地贩卖,最后的经营所得则由外出商人与资本家依契约条款分享。

因此,商人城市的购买力与税收,就像生产城市一样(而与消费城市相反),是依赖当地的营利经营。航运、输送业以及许多大小不等的次级营利经营,是与商人的营利机会紧密结合的;单就当地零售业的情况而言,收益可说完全要依靠当地市场来获得,不过若涉及长距离贸易,则相当可观的一部分收益是从海外市场取得的。类似的情况亦常见之于近代城市,近代城市是国内(或国际)金融家、大银行的所在地,例如伦敦、巴黎与柏林,也可能是大股份公司与企业组合的所在地,例如杜塞尔多夫(Düsseldorf)[12]。的确,这种现象在今日比往昔更为寻常,那就是企业绝大部分的利润所得会流向其他地方,而非生产设施的所在地。另一方面,所得之中愈来愈大的部分是消费在郊区以及(愈来愈多的)乡间别墅与国际观光旅社,而非所得者企业总部所在的大都会中。伴随着这些发展而来的是,城市会发展成只由商店构成的"商业城"(Citystadt),或者(大部分)发展成市区。

此处我们无意更进一步探讨有关概念的区分及具体化的问题——这得要有一套严密的城市经济理论。我们也无须再强调,现实生活里的城市几乎是各种类型的混合,因此也只能就个别城市中居于主导地位的经济要素来分类。

---

⑫ 德国西部莱茵河下游城市,除了工业之外,也是鲁尔区的商业、金融中心。——日注

## 三　城市与农业的关系

城市与农业的关系绝非清楚而单纯的。曾经有过(现在也还有)“农耕市民城市”(Ackerbürgerstadt)的存在,这样的城市是个市场中心及典型市区工业的所在地,因此与一般村落截然不同。然而在这样的城市里,却有许多市民生产粮食以供自己消费,甚至供应市场所需。

当然,一般而言,城市愈大,其居民就愈不可能拥有足够的耕地以供应所需粮食,也不太可能拥有一般典型“村落”所有的牧地与林地的使用权。中世纪时日耳曼的最大城市科隆(Köln),显然从一开始就几乎没有“共同用地”(Allmende)⑬,而这在当时几乎是任何一个正常村落皆有的。不过其他日耳曼以及欧陆的中世纪城市,至少还有相当面积的牧地与林地可供市民使用。而且愈往南方(或者上溯至古代),则在市镇领域(Weichbild)内出现大量农耕地的情况就愈常见。今天我们认为一个典型的“城里人”就是不生产自己粮食的人,如果这个说法正确的话,那么在西洋上古时期,大部分典型的城市(Polis)的情况正好相反。我们得了解在古代——与中世纪相反——一个拥有完整权利的城市**市民**,正就是基于下列事实:他拥有一块“份地”(kléros,fundus,以色列则称为 chelek)⑭,一块具有完全权利的耕地来供养自己。准此,西洋古代的市民实际上是“农耕市民”。

---

⑬ Allmende 指不属于个人所有与个人使用的“共同用地”。凡是森林、牧地、河川、沼泽地皆为 Allmende。中国早期亦有此传统,早期王朝屡有禁止“封山占泽”的禁令,即“山泽”本为“共同用地”之故。——中注

⑭ kléros 在希腊文原义为“签”,一般说法认为最初的共同体系以抽签来分配土地,引申而为“份地”,拥有份地乃成为完全公民的重要资格。罗马人则称之为 fundus。——中注

大商人拥有农耕地的现象更为普遍，不管是在中世纪（南欧比北欧更显著），还是古代的城市。不管是在古代或中古的城邦，都可以发现大土地所有，有时且散布在极广大的地域。这些土地有时是在强大的城市自治体之政治（有时甚至是领主制）的支配下，有时则是在个别的上层市民之领主制的控制下。例如米太亚得家族（Miltiades）⑮对切尔松尼斯半岛（Chersonese）的支配，或者像中世纪城市贵族之政治性及领主制的占有；例如热那亚格里马尔迪家族（Grimaldi）⑯在普罗旺斯（Provence，今日法国南部）与海外的领地。

然而，这些个别的市民在城外的产业及其领主权，原则上并非城市本身经济政策所要考虑的对象。不过，当土地的所有者属于城市中最有力量的望族团体（Honoratioren）⑰，且其获得及保有这些领地实质上也是间接得力于城市的协助的情况下，就会出现一种独特的混合的关系——这些领地实际上受到城市的保护。反过来，城市的统治团体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分享这些领地的经济与政治的利益。这种例子在过去屡见不鲜。

# 四　经济发展阶段之一的“城市经济”

作为工业与贸易担纲者之城市，与作为粮食供应者之农村间的

⑮ 米太亚得为公元前5世纪时的雅典政治家，由于远征小亚细亚的切尔松尼斯半岛，且在此处殖民，而成为当地的统治者。马拉松之役击败波斯军的米太亚得则为其外甥，后来也统治了切尔松尼斯半岛。——中注

⑯ 格里马尔迪为热那亚贵族，出身普罗旺斯东部的里维拉，除了商业与航海的资产外，也是教皇党的领导者之一，在政治、军事上皆拥有强大力量。其家族自13世纪以降——除了若干时期中断外——一直统有摩纳哥。——日注

⑰ Honoratioren 的拉丁文原义为“那些有名望者”，韦伯用此词来指拥有高度社会威望，且有足够经济力量的人或团体。详见《支配的类型》，第20节“名门望族的行政”。——中注

关系，构成此一称为“城市经济”（Stadtwirtschaft）之复杂现象的一面。城市经济可以说是介于“自给经济”（Eigenwirtschaft）与“国民经济”（Volkswirtschaft）——或者一串类似的概念性的阶段——之间，而又与之并列的一种特别的“经济阶段”。不过，在此一概念下，与经济**政策**有关的范畴是与纯粹经济的范畴混在一起的。

采取此一概念，是因为单只聚集一群商人与匠人、且以固定的市场来满足日常生活所需，**并不就是**个完整的“城市”概念。如果一个密集的聚落与农村不同之处，**仅**在于依赖农产品的程度，或者（并非同一件事）在于非农业所得与农业生产的比重以及市场的存在，那么我们所谈的是工匠聚落、商人聚落等“市场聚落”，而非“城市”。

同样的，除了住屋聚集在一起外，城市与村落的区别也并不仅在于其之为一个**经济团体**（Wirtschaftsverband），有自己的地产与收支预算，因为村落也可以有这些，不管其间质的差异有多大。

最后，下述的这个特质也不是只有城市（至少在过去）才有：除了是个经济团体外，它还是个经济**统制**团体（wirtschaftregulierender Verband）⑱。因为在村落，我们同样也可发现经济的统制：在强制性的共同规则下耕作、放牧的规定，禁止木材与干草的运出以及其他种类的规制，所有这些也可说是团体的经济**政策**。并非只靠有统制这一点，就可以区分过去的城市与其他类型的聚落，我们还得看统制的性质：统制性经济政策的对象与特有的施政的范围。

“城市经济政策”（Stadtwirtschaftspolitik）里大多数的措施是基于下述事实：在往日的运输条件下，大多数的**内陆**城市都必须依赖其

⑱ “团体的规范节制着所有参与者的经济行为，然其组织并未经由直接介入、具体指示（或禁止）而持续性地指导经济活动。这类团体包括了所有的政治团体、许多宗教团体以及其他许多的团体，例如为了经济规范而特别组成的渔民或农民合作社。”这是韦伯对“经济统制团体”所下的定义。详见《经济与历史》，p. 31。——中注

邻近周边地区的农业资源(这当然不包括沿海城市,正如雅典与罗马的粮食政策所证明的);周边地区自然也是城里大多数手工业的市场(虽然并非全然如此);最后,在这种地区性的自然交易里,城市也是周边地区的市场(如果不是唯一的,至少也是寻常的),特别是粮食的市场。城市的经济政策还得进一步考虑下列事项:其绝大多数的工业生产乃技术性的手工业,以一种缺乏专业化、无资本(或资本薄弱)的小店方式经营,雇用的职工人数受到严格限制,且须具备长期学徒训练的资格。这样的经营采取——套用经济学的词语——“计薪”或“计价”的方式为顾客服务[19],正如当地零售商的销售主要也是采取顾客预约的方式一样。

“城市经济政策”的基本特征即在于,努力稳固上述这些城市经济中自然天生的条件,其手段则是透过经济统制以确保粮食供应的稳定与便宜以及工匠与商人的营利机会。不过,我们得了解,经济统制并非城市经济政策的唯一目标,而且即使曾出现在历史上某段时期,也不见得就会出现在**所有的**时代——至少,其完全成熟的发展仅见之于手工业行会取得政治支配权力的时期。最后,我们也无法证实它是所有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必经阶段。

不管怎么说,这种**经济政策**并不能被视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普遍性阶段。我们所能说的仅止于此:城市的地方**市场**代表了一种交换经济的形态,恰与**“庄宅”**内部无交换经济的形态形成对比。前者有存在于农业生产者、非农业生产者与当地商人间的交易、顾客关系以及非专业化且无资本的小店经营;后者则从附属的、专业化的生产单位,透过计划性的分配取得所需的劳役与贡租,并由支配者的家计来整合所有这些活动。城市中交换与生产关系的**统制**

[19] 所谓“计薪制”,是由顾客提供原料;“计价制”则由生产者自备原料及工具。详见《经济与历史》,pp. 89—91。——中注

所代表的形态，恰与庄宅经济下从属各单位间活动的**组织化**形成强烈的对比。

## 五　政治—行政的城市概念

在上述的考察里，我们用到了诸如“城市经济政策”、“城市领域”与“市政当局”等名词，这个事实说明了“城市”的概念可以（也必须）从——截至目前我们所用的——纯粹经济以外的一些范畴来分析。换言之，即**政治**的范畴。

的确，城市经济政策的担纲者也许是个君侯，而城市及其居民皆在其政治支配的领域内。在此情况下，如果真的出现了一个具体的城市经济政策，那么，它是**为**此一城市及其居民设定的，而非**由**城市本身设定。当然，城市经济政策的担纲者并不一定就是君侯，就算是，城市在某个程度上也仍然还是个拥有自律权的团体[20]，一个“共同体”（Gemeinde），有其特殊的政治与行政制度[21]。

---

[20] 韦伯将团体分为（1）自律的（autonom），（2）他律的（heteronom），（3）自治的（autokephal），与（4）他治的（heterokephal）。除了全然自治与自律的团体外，有些团体在不同的情境下会兼具上述的一些性格。——中注

[21] “Gemeinde”一词普通的用法有两种意思：（1）在国家之下，而又多少是自治的公共团体，特别是“地方公共团体”；（2）抱持共同信仰的“宗教性团体”。韦伯的用法原则上不外如此。不过，就前一种意思而言，韦伯也将希腊的“城邦”与罗马初期的“同盟城市”等非隶属于国家而本身毋宁就是“国家”的团体，以“共同体”的概念来掌握。这两者的共通特色是：两者都具有“团体”的性格。换言之——就城市而言——相对于非市民的“市民”概念的形成，此一团体为包括**全体市民**的构成体；此外，它们拥有完全（但多少也有所限制）的“自律性”与“自治性”。就 Gemeinde 的第二种含义而言，韦伯广义地用来指一般的卡理斯玛型支配团体（因此包含军事的与其他非宗教性的卡理斯玛团体），狭义的则指宗教团体。——日注

在前面讨论时所用的**经济**概念的城市，务必得与**政治—行政**概念下的城市清楚区分开来。只有在后者的意义下，才能与一特别的城市**领域**联系起来。一个聚落可以从政治—行政的角度认定为一城市，尽管在经济意义下不能如此。某些中世纪的聚落虽然具有法定的"城市"的地位，却有十分之九以上的居民是靠农业维生，远超过许多法定地位为"村落"的地区。当然，介于此种"农耕市民城市"与消费城市、生产城市及商人城市之间的界限可说是全然模糊不清的。

不过，有些聚落之所以与村落有行政上的区别并被视为"城市"，那是因为所有这些聚落的土地所有权性质，通常与行之于村落者不同。就经济观点而言，这是因为城市的房地产是个特殊的收益泉源：对房屋所有权而言，土地所有权的重要性只不过是附属性质的。然而，从行政的观点来看，城市房地产的特殊地位，基本上是与城市的**课税**原则（之与农村有异）相关联的。

然而，对政治—行政概念下的城市具有决定性的要素，是与城市原有的传统密切相关的，这一点就与纯粹的经济分析全不相干，此即过去的城市——不管是西洋古代、中世纪、欧洲或其他地区——同时也是一个特殊的**要塞**与**镇戍**。当今的城市已完全失却此一特征，而且，即使在过去，此一特征也非普遍存在。例如，日本的城市即无此特征。因此，有人也许会跟拉特根[22]一样，怀疑在日本根本就没有行政意义下的"城市"。相反的，在中国，每一个城市都围有巨大的城墙。

---

[22] Karl Rathgen（1855—?），德国法学者，曾任教于日本东京大学，归国后担任马格德堡（Magdeburg）大学教授。著有多本关于日本的著作：*Japans Volkswirtschaft und Staatshaushalt*, 1891（《日本的国民经济与国家财政》）；*Die Japaner und ihr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1905（《日本人及其经济发展》；*Die Staat und Kultur der Japaner*, 1907（《日本人的国家与文化》）等。此处韦伯所引的是拉特根，"Gemeindefinanzen" in "*Verein für Sozialpditik*"（1908—1910）；*Allgemeine Verfassungs und Verwaltungsgeschichte*, 1911。——日注

只是，在中国，许多从经济观点而言具有纯粹农村性格的聚落也一直都有城墙，虽然这些聚落就行政意义而言绝非城市；在中国，城市通常即意味着官府所在地，这点我们稍后会再谈到。

在地中海某些地区，例如西西里，没有人住在城墙之外，甚至农人也如此，这是数百年来治安不佳的结果。相反的，古希腊的斯巴达城邦则令人注目地没有城墙；但另一方面，它又是个意义最为明确的“镇戍”，他们蔑视城墙，正因为斯巴达本身就是一个永久且开放的军营。我们目前尚无法确定雅典人有多久没有城墙，不过在卫城(Acropolis)[23]有一个岩城，或许除了斯巴达外，所有希腊的城市皆有城墙。同样的，Ekbatana[24] 与 Persepolis[25] 也是周围有聚落环绕的王城。城堡或墙，不管什么样式的，通常都是东方、古代地中海与中世纪城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六　要塞与镇戍

城市既非唯一亦非最古老的要塞。在有争端的边疆地区以及长期战乱时，每个村落都会筑起城堡。在易北河及奥德河流域一些经常受到攻击的地区，早先还具有民族风格、沿着道路伸展的斯拉夫人村落，逐渐转变成四周封闭的村落。这样的村落只有一个可以上锁的出入口，到了晚上，牛羊即由此出入口赶到村落中心。另一

[23] 希腊城邦之核心建于丘垒之上，通常有城墙围绕，或有城堡。此外尚有神殿、剧场，有时包括行政部门，是城邦政治、宗教中心。城邦的聚居即以此为中心，大致上可以看出城邦对军事的强烈关心。——日注

[24] 古米底亚王国首都，据说王宫有七层城墙，米底亚王国灭亡后，此地成为波斯帝国的夏都。——日注

[25] 波斯帝国的王城，王宫为要塞所围绕，公元前 330 年为亚历山大大帝所烧毁。——日注

种形式的要塞——四周绕有壕沟及土堆的丘陵避难所——也遍布世界,例如以色列的约旦河以东地区及日耳曼:无武装的人们及其家畜可在那儿避难。亨利一世[26]在日耳曼东部的所谓"城市",也不过是有计划兴建的此类要塞。

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格兰,每一个郡都有个"镇"(burh),郡名即以镇名为准,至于守卫及镇戍的义务则由某些人或某些土地来负担,这可说是最古老特殊化的"市民"负担。如果这些要塞在平时并非空无一人,而是由一支卫戍部队长期驻守(其成员则以金钱或土地招募来),此一现象即非常接近梅特兰[27]从盎格鲁撒克逊"镇戍城市"所发展出来的"镇民"(burgesses)即居民的理论。"burgess"此一名称来自其政治及法律的地位,就像特殊化了的"镇民的"土地及房产之所有权的法律本质,是取决于其所有者有维持及防卫城镇的义务一样。

然而,要塞城市的最主要先驱,从历史上看来,并非有栅防的村落,亦非紧急避难时的堡垒,而是**在支配者支配下的城堡**:堡中住有支配者及其武士,武士是以执事或个人扈从的身份从属于支配者,此外还有家人及奴婢。

军事城堡的兴筑非常古老,无疑要早于战车及战马的利用。战车曾于某个时期在世界各处主导了骑士与君主战争方式的发展:诗

[26] Heinrich Ⅰ(876—936),神圣罗马帝国萨克森王朝皇帝(919—936)。即位之初屡受匈牙利人入侵之苦,924年与匈牙利人缔结九年的休战协议,利用休战时期加强东部边境的防备。一方面训练骑兵,从而培养出一支强大军队;一方面修建各地要塞,这些要塞除了将各地既有的修道院防御设施予以强化外,并有许多新的建设。——日注

[27] Maitland, F. W.(1850—1906),英国史家,律师,法学者。重要作品有*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1895);*Domesday Book and Beyond*(1899);*Township and Borough*(1898)。——中注

经时代的中国，吠陀时代的印度[28]，埃及与美索不达米亚，底波拉之歌时代的迦南及以色列[29]，荷马史诗时代的希腊，以及伊特拉士坎人（Etruscan，古意大利民族）、克尔特人（Celts，古爱尔兰、苏格兰民族）的时代。同样的，筑城及以城堡为基地的诸侯制（城堡诸侯制）亦遍及世界各处。早期埃及史料中有关于城堡及城堡指挥官的记载，我们几乎可以肯定这些城堡起初就像许多小诸侯的住处一样。在美索不达米亚，领土王国发展之前——根据最古老的史料——尚有一个以城堡为基地的诸侯时代，就像吠陀时代的西印度所曾有过的，最早祆教经典（Gathas）[30]出现时代的波斯也可能有过。在北印度的恒河流域，当政治分裂时期，城堡显然是遍布各地：古老的刹帝利（kshatriya）——根据资料所述，具有独特的介于君主与贵族之间的地位——显然是以城堡为据点的诸侯。城堡诸侯制亦存在于基督教化时代的俄罗斯（988）、图特摩斯（Thutmose）王朝时代的叙利亚[31]、以色列的联邦时代（Abimelech）[32]，从古老的中国文献也可相当确定早期此一制度

---

㉘ 《吠陀》（*Veda*）是婆罗门教最重要的一部经典，由“梨俱吠陀”、“娑摩吠陀”、“耶柔吠陀”与“阿闼婆吠陀”四部分构成。《吠陀》成书年代大约是公元前1500—前1250年间。——中注

㉙ 底波拉之歌（Deboralied），见《圣经·士师记》第5章。大约是在王国出现以前的士师时代（公元前1000年）。——中注

㉚ Gathas在波斯语为“歌谣”之意。祆教的经典*Awesta*最古老的一部分即是宗教歌谣的形式。据考证成于公元前6世纪左右。——中注

㉛ 图特摩斯王朝（公元前1540—前1300年）为埃及的第十八王朝，在图特摩斯二世与四世时，曾在叙利亚进行长期征伐。——中注

㉜ 注意以色列人之联邦（Bund-, Eidgenossenschaft）的概念通常含有与耶和华之“契约”（berith）的观念。Abimelech（亚比米勒）是出现在《旧约·士师记》第九章的士师时代人物。他以70舍客勒银子“雇了些匪徒跟随他……将他弟兄70人都杀了”，以此而取得王位，三年后失去民心，被一个女人以石块击碎头盖骨而死。与本文有关的是《士师记》第九章第六节与二十节出现的“millo”，为“城堡”之义，Abimelech即“城堡侯”。——日注

的存在。曾见之于希腊及小亚细亚的沿岸城堡,无疑也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正如到处都曾有过海盗一般。我们几乎可以确定克里特岛上无城堡防卫的王宫是兴建于一个极罕见的、短暂的治安良好的时期。在伯罗奔尼撒战役(公元前431—前404年)中极具关键地位的提西利亚(Decelea)堡垒㉝,原先也是个贵族的城堡。同样的,中古时期贵族争取政治自主权的发展,在意大利也是随着"小城堡"(castelli)的兴建开始的,北欧封臣的独立也是随着大量城堡的兴筑而展开的——冯贝罗(von Below)在其研究中已指出此一现象的基本重要性。即使是在较近代,日耳曼一带个别家族是否属于地方上的贵族阶层,还得看这个家族是否拥有一个城堡而定——就算这个城堡只不过是个破败的废墟。的确,拥有一个城堡就意味着对周围乡野的支配。问题是谁来掌握城堡?有可能是个独立的城堡领主,也可能是个骑士的联盟,也可能是个支配者——他可以派遣值得信赖的家臣、家士(ministeriale)㉞或官员去负责。

---

㉝ 提西利亚位于雅典东北方约20公里处,是阿提喀(Attica)的军事要冲。斯巴达人在伯罗奔尼撒战役时,攻占此一要塞(公元前413年),并保有此地直至战争结束,伯罗奔尼撒战役的最后阶段因此又被称为提西利亚战争。——日注

㉞ 所谓"家士",是指非自由人出身而被其主人用来担任重要家职或军事职务者。他们因为工作的性质,无法参与直接的生产劳动,原则上从主人接受土地("服务领地",Dienstland),由之取得收入。因本非自由人,职务的任免或领地的收还,理论上主人可自由为之。此点——与独立性强而出身自由人的封建家臣不同——是他们会被任命为某些官吏的缘故。无论如何,他们既被授予土地,即具有领主的地位。当他们的主人是一国之君时,他们所担任的家职也可能包括宫宰等最高的官职,因此地位逐渐升到一般自由人之上。到了13世纪左右,他们更明确地占有下层"贵族"的地位,所谓"骑士"大部分便来自此一阶层。——日注

## 七　要塞与市场合一的城市

在其发展为一特殊政治组织的初步阶段,要塞城市或者本身就是个城堡,或者在其中建有一个城堡,或者是邻近一个城堡。这个城堡属于国王、贵族或骑士联盟。他们或者就住在堡中,或者在堡中驻守一支军队——由佣兵、封臣或附庸所组成。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格兰,在一个"镇"里拥有一栋武装住宅(haw[35])的权利,是以特权的方式授予邻近乡间的某些地主的,正如在西方古代以及中古时期的意大利,贵族除了其乡间的城堡外,在城中也有房子。"镇民"——有时是全体居民,有时则仅是其中某个特定阶层的人——住在城堡之中或其边缘,他们对城市的军事领主负有确定的军事义务:包括筑城与维护、守卫、防御及其他军事任务,例如传令及镇戍的后勤补给。在此一例子中,镇民被视为具有市民身份,乃因(而且也只到此程度)其参与了城市的军事团体。梅特兰在有关英国的研究中,极为明晰地指出这一点:"镇"中的房子是为一批人所拥有,他们的主要任务则在防守要塞,这点构成了其与村落的不同之处。

在国王或领主保证之下,赋予城市市场的"市场和平",是与军事性的"城堡和平"并肩而行的。因此,一方面是用来保障和平的城堡与城市之军事—政治的市场(亦即操场与军队——也就是市民——的集合场所),另一方面则是保障城市之和平的经济的市场,两者通常是以两元的方式并存的。两个场地当然不都是分离的。

---

[35] "haw"是源自古英文"haga"(hedge)一词的中世纪英文,意指有墙壁、防栅围绕的家。——日注

例如雅典的 pnyx 就比 agora 要晚得多[36],agora 原先(可能)既是经济交易的场所,同时也是政治与宗教活动的场所。然而在罗马,comitium 与 campus Martius 两个集会场所一直是与经济性的 fora 分开的[37]。中世纪时,西耶拿(Siena)[38]的 pizza del campo(中古时期骑士比武的广场,今日仍为城市各区的竞技场),是在市政厅的正前方,与厅后的 mercato 市场分开。同样的,在伊斯兰教城市中,kasbeh(军营)是与 bazaar(市场)分开的;印度南部的经济城市也是与政治性的望族城市比肩并存的。

镇人(政治性的要塞市民)与从事营利活动的经济性居民,其间的关系通常是十分复杂的,不过对城市制度史却有其**根本的**重要性。下述的这些现象倒是十分清楚的:(1)只要有城堡存在,工匠即会来到,或者被招引来,以满足支配者的家计及其武士的需求;(2)武士家计的消费能力及其所提供的保护,也不断吸引商人来此;(3)再者,支配者本人也有意吸引这些人来,因为他们可协助他取得货币财源——不管是征贸易税或手工业税,经由投资的方式与他们合作,自己经营贸易,还是根本就垄断这一切;(4)沿岸城堡的支配者,由于拥有船只或港

---

[36] 就语源而言,"agora"有"人群之集合"、"人群集合之地"的意思,指的是古希腊城市中心的广场,既是市场,也是市民日常生活的中心;市民白天群集此处讨论政治、学术与闲话家常。pnyx 在卫城西侧低丘上,是雅典人集会场所,据说建于克利斯提尼(Cleisthenes,公元前 6 世纪,雅典民主政治的创建者)时代。——日注

[37] 最初 fora 是进行经济交易之处,其东北方的 comitium 则是人民大会和法庭召开之处。到了公元前 3 世纪时,人民大会改于 fora 召开,市场则于公元前 184 年迁移到 fora 西南方的 basilica。campus Martius 是罗马诸小山丘间的一块平地,为军队集合、训练的操场,并为召开军事会议(comitia centuriata)的地点。——日注

[38] 西耶拿在意大利中部托斯卡那地区。——中注

口,不管是以暴力劫掠或和平贸易的方式,都可取得其应有的海上利得。支配者的扈从与封臣在他的同意下,也可以分享这些营利机会,此种同意有时是自愿性的,有时则是被迫的——因为支配者得靠这些人的支持。在一个早期希腊城市昔兰尼(Cyrene)的花瓶图案上,描绘着国王正在帮忙称一种当地的商品 Silphion。[39] 此外,最早的埃及数据亦记载着下埃及的法老拥有一队商船。

我们可以在世界各处——特别是沿海地区(不只限于"城市"),因为那儿的中介商业较易规范——发现一个发展过程,此即定居当地的武士家族对于从贸易获取收益的兴趣会逐渐增加,维护此一利益的权利亦然,最后自然会妨碍到城堡领主或君侯的独占权(如果有此种独占权存在的话)。这种情况一旦发生,君侯的地位通常即会被削弱为"同侪间第一人"(primus inter pares),最后甚至可能降至地位几乎完全平等的、城市门阀(gentes)之一员,靠推举产生,任期很短且权力受到极大限制。在此情况下,他得与其他豪族分享城里土地,共同参与和平的贸易(以个人身份参与或仅只是投资)。在中世纪时通常是透过"康曼达"的形式,或者索性就从事海盗劫掠及海上战争。此一过程——即政治统治者的身份逐渐转变成只有一年任期的政务官员——出现在从荷马时代以来的古地中海沿岸城市;同样的现象亦可见之于中世纪早期。例如威尼斯共和国时期总督制的演变,就其他典型的商业城市而言(那儿敌对党派的组合变化甚大),类似的发展则须视城市的领主是个皇家的伯爵、子爵、主教或其他种类的贵族而定。在这些个案里,我们必须区分城市的资本

[39] 昔兰尼是北非的希腊人殖民城市。Silphion 是当地一种特产植物,其根部的乳汁可作调味品及医疗用物,为当地重要外销物品。——中注

主义式的商业利害关系者(商业资本家,在古代早期及中世初期,这些人即构成城市的望族阶层),与实际从事商业"经营"的担纲者(即严格定义下的商人,不管是原居本地还是后来才归化的)。尽管这两个阶层经常有彼此混合的趋势,概念上的区分还是有必要的。关于这些,我们稍后再论。

在内陆,河道、商路的起点、终点或交会点(例如巴比伦),也有同样的发展。在那儿,神殿祭司或城市的祭司长有时会对俗世的城堡领主或城市领主形成挑战。广受崇拜的神祇的神殿区,可对不同民族间的贸易提供宗教性的保护(因此是没有政治保护的),以此,在其庇护下会出现类似城市的聚落,其经济的维持得靠神殿的财源,就像君侯城市得靠君侯所得的贡纳来维持一样。

为了取得货币的收入,君侯对于授予工匠及商人特权、让他们寻找脱离其家计**独立**从而可以缴税的职业,是会有兴趣的;然而此一兴趣在何时以及到什么程度才能超过他原先的兴趣——充分利用**直属**的劳动力来满足其需求,以及亲自垄断贸易——则得视个别情况而定。当他以特权的方式来吸引外地人时,他也必须考虑到定居当地的政治与领主制的从属者的利益,以及(极其重要的)他们付税与提供服务的能力。在这些发展变量中还得加上一个,那就是支配团体的**政治—军事**结构,城市的建立与发展是靠这个团体的。这些因素导致了某些现象,我们得先讨论。

## 八 西方城市的"共同体"性格与"市民"身份资格,东方城市此两概念之阙如

并非所有经济性意义的"城市",或是所有其居民曾拥有政治—

行政意义下一种特别身份的要塞，在历史上都曾经形成一个“**共同体**”。只有在西方，才出现过大量的城市共同体（就此词之完整意义而言）。近东（叙利亚、腓尼基，或者还可加上美索不达米亚）同样也有，不过只限于一个短暂时期，其他地方有的只是雏形。

要发展成一个城市共同体，聚落至少得具有较强的工商业性格，而且还得有下列的特征：(1)防御设施，(2)市场，(3)自己的法庭以及——至少部分的——自己的法律，(4)团体的性格（Verbandscharakter）[40]及与此相关的(5)至少得有部分的自律性与自主性，这点包括官方的行政，在其任命下，市民得以某种形式参与市政。在过去，此种权利几乎都是以**身份制特权**的形式出现；因此，在政治性定义里，城市的特征就是作为上述权利之担纲者的、一个特别的市民**身份团体**的出现。

我们得注意，如果严格遵守上述的定义，那么即使是西方中古的城市也只有一部分——至于18世纪的更只有极小的一部分——够得上称为真正的“城市共同体”。然而亚洲的城市，除了某些极为零散的例子外，就我们所知，完全不适合此一标准。当然，它们都有市场，也有防御设施。在中国（日本则不然），所有大工商业地区，以及大多数较小的地区，都有防御设施。埃及、近东与印度的工商业所在地也一样。在这些国家里，较大的工商业城镇经常也有自己的法庭**管辖区**。在中国、埃及、近东与印度，城市经常都是大政治团体

[40] 对外根据一定的规制而被限定或封闭的社会关系，在下列的情形下，称之为“团体”（Verband）：有一个指导者及视情形而定的管理干部（Verwaltungsstab），他们特别是以上述社会关系之秩序的实施为其行动目标，借此保证秩序之维持。至于此种社会关系是共同体关系（Vergemeinschaftung）或结合体关系（Vergesellschaftung），则无关紧要。——日注

的官府所在地。此一论断，严格说来并不适用于大多数中古初期的西方城市，尤其是北欧的城市。

另一方面，亚洲的城市并没有像西方那样有一套特殊的、适用于市民的实体法或诉讼法，也没有由市民自律性任命的法庭。唯一大致类似的情况是在行会或印度种姓制度的例子里，当一个城市的居民主要（或完全）由某一行会或某一种姓的成员所组成时，他们也许会发展出特别的法律与自己的法庭。不过，从法律的观点而言，这些团体之所以完全集中在城市，纯粹是偶然性的。在亚洲，城市基本上没有自律性的行政；更重要的，城市的团体的性格，以及（相对于乡野人的）城市人的概念，从未存在于亚洲，就算有，也只是些萌芽罢了。中国的城市居民，从法律上而言，只是其氏族（因此也就是其原籍村落）的成员，那儿有他崇拜祖先的祠堂，透过祠堂，他得尽心维护己身所属的团体。同样的，在俄国，尽管一个村落共同体的成员已在城市中赚取其生计，从法律角度来看，他还是个"农民"。印度的城市居民，除了上述的限制外，还是他所属种姓的成员。

当然，城市居民通常也是当地职业团体的成员，属于在城市特定地区的行会及手工业组织。他们同时也是城市行政区——里、坊，市政当局据此划分市区——的成员，以此身份，他们有明确的义务，有时甚至还有某些权利。城市的里与坊也可能以集体的方式，为居民的安全与其他治安性的目的而负起赋役制（Leiturgie）[41]的责

[41] "Leiturgie"一词在古希腊雅典时代（公元前四五世纪），指的是由富人（自愿或强制性的）提供金钱或劳役来支持一些公共事务的制度。例如"trierarchy"，是由富裕的市民提供资金来建造三层桨的战舰（trireme），并须负担此一战舰的一切开销（包括水手、修补等）；另外如"choregia"则是提供酒神祭典

任。为此目的，它们也可能形成共同体，有民选的官员或世袭的长老。例如在日本，我们就可发现市场自治行政体系（町）中有一或数个民事的行政人员（町奉行）。然而，亚洲的城市居民并没有具备类似西方古代与中古的城市**市民权**，亚洲的城市也没有像西方那样的法人性格[42]。

---

（接上页）所需的合唱团、戏剧等。此外还有其他许多。被提名的市民如果觉得还有人更有能力负担，则可提出抗辩，对方可以接下此一职务，也可以拒绝，条件是必须与原被提名人交换财产，要不然就得诉诸法庭。此一制度后来为罗马所承袭，例如被选为"市议员"（decuriones）者即需负担当地的公共支出，并负责税收，不足得补齐。古埃及亦有类似制度。中文词典一般皆译为"圣礼崇拜"，此为后出之义，此处译为"赋役制"。参见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p. 613;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p. 1642。

韦伯借用此一名词来说明古代团体——包括家（household）、氏族、家产制国家或者像雅典那样的古代城邦——解决其公共事务（即国家财政）所采取的手段。其特点为实物贡赋及徭役，然而不同职业、不同身份的人，其义务也各自不同。"此种'赋役'通常是为了统治当局的预算所需，或是为了互助的目的。当这种农民、工匠及商人所必须负担的徭役及实物贡赋是为了满足个人统治下的家计时，我们称此为'庄宅（oikos）实物赋役'；如果是为了整个团体，则称之为'互助实物赋役'。以此种方式来提供介入经济活动的团体的预算所需，其原则即称为'赋役式供应'（liturgical provision）……在政治组织中，此一制度扮演了近代所谓'财政'的角色；在经济团体中，由于将主要的家计分摊给一些早已不受共同体维持及利用的人去负担，这就使得主要的家有了可以分散的可能性。每一小单位有其自营生计，但负有提供中央单位所需的义务，就此程度而言，他们还是从属于此一中央单位。例如负担各种徭役及贡赋的农民或农奴，附属于庄园的工匠以及其他各式各样的负担者。"（《经济与社会》，Vol. Ⅰ，p. 540。）——中注

[42] "具有法人性格的人群组合，有两种方式。其一为'社团法人'（Korporation），其组合的成员限定在一确定的范围内，而组合成员的改变原则上必须是根据纯私律则的权利继承，或者经由一定的理事会或成员集会的议决。只有透过以上两种途径之一而成为成员的人才被赋予权利，而组合的管理在法律上则是根据成员的委任。其二则为'机构'（Anstalt），基本上与'合作社'（Stiftung）相类似。机构并没有组织性的成员组合，而只有代表它的机关。机构的成员负有义务，但新成员的加入与既有的成员的意见无关，而是依据一定的客观规则或此机构的规定。此外，机构的成员，例如学校里的学生，对于此一机构的管理没有任何的影响力。"（《经济与社会》，p. 425。）——中注。

亚洲的城市,整体而言,的确也构成一个特别的行政区,就如同西方中古梅罗琳与加洛林王朝统治区域内的城市一样。然而,与西方中古及古代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在东方我们从未发现城市——以工商业为主,且相对而言较大的聚落——的居民对当地行政事务的自律权力及参与的程度,会超过乡村。事实上,一般而言都比不上的。例如在中国,长老会议在村里实际上是最有力量的,因此地方上的道台[43]还得依赖其协助,尽管此一组织并无法定地位可言。印度的村落共同体同样也拥有广泛的权限,俄罗斯的"密尔"(Mir)[44]在其辖区内几乎可以完全自治,此一现象一直到俄皇亚历山大三世(1845—1894)[45]推动官僚制时,才有所改变。近东全域,长老(以色列称为 zekenim)——原先为氏族长老,稍后则为望族氏族长——是乡村聚落及当地法庭的代表与行政人员。

在亚洲的城市,此种村落自主的现象绝不可能发生,因为城市通常是高级官吏或君侯的治所,所以直接置于其卫士的监督下。亚洲的城市是君侯的要塞,因此是由君侯的文官(以色列称为 sarim)与武官来管理,君侯也拥有所有的司法权。以色列的官吏与长老的二元统治体系,在王政时代表现得最清楚。在官僚制的王国,国王的官吏一般皆可占得上风。当然,他并非无所不能;事实上,他经常

---

[43] 清代地方长官,负责一省之内的粮储、盐法、驿递、兵佣、海关和巡守等事务,并监察各府县的政务。——中注

[44] 密尔为俄罗斯农村共同体制度。由村落所有户长共组村民大会,有权力定期分配土地,租税及其他赋役由全村落共同负责,并选举村长。形式上说来,密尔为一民主制的组织,实际上,权力是控制在被称为 Kulak 的富农手中。此一制度在 20 世纪初斯托雷平改革时被废止。——中注

[45] 亚历山大三世,俄皇(1881—1894 年在位),其父于 1881 年遭民粹党人暗杀,因此他即位后即废除原先已计划进行的立宪制与其他自由主义的政策,俄国由此又走回反动保守的路线。——中注

得考虑——令人惊讶的程度——到人民的意见。具体来说，中国的官吏在面对地方团体——氏族或职业团体，当他们就某一个别的问题组成联合阵线——时，显得十分无力，而一旦他们真的联手起来反抗，官吏就得去职。捣蛋、杯葛、罢市及罢工，是工匠与商人习惯用来对抗官吏压迫的手段，而对官吏的权力有所约制。不过，这种约制的性质全然不清楚。

另一方面，不管是在中国或印度，**行会**及其他职业团体也有某种权限，或至少是如此要求，因此在某些事务上官吏也得跟他们商量。这些团体的首领有时甚至拥有对非团体成员的强制力量。不过，正常而言，这些只不过是一个特定团体对有关其团体具体利益的特定问题所拥有的权限或实际权力。然而，通常说来，亚洲的城市不存在有类似西方可以代表**市民**的共同体（例如市参政会）；真正意义的城市市民以及——更具体些——特殊**身份资格的**市民，在亚洲城市是不存在的，不管是在中国、日本或印度；至于近东，也只有发育不全的萌芽。

日本的身份结构是纯粹封建式的：武士（骑士）与下士（步行的侍从）是和农人、商人与工人相对立的阶层，部分的工人与商人则组成职业团体。然而，并没有"市民"（Bürgertum）的概念，就像没有"城市共同体"的概念一样。中国在封建时代也一样。不过，自从中国进入官僚制支配时期，我们即发现"士"（literati）——根据所通过的科考等级而拥有各种不同的功名——与"无识者"（illiterate）的阶层分化；赋予特权的商人行会与工匠职业团体亦出现于此时。然而，在中国，同样也没有"城市共同体"与"市民"的概念。不管在中国还是在日本，"自治"只是属于职业团体及村落——而非城市——的特色。在中国，城市是个要塞及皇权代理人的治所，日本则连这种意义的"城市"都没有。

在印度，城市也是王城所在地或行政官员的治所，同时也是要塞与市场中心。我们同样也可在那儿发现商人行会与种姓制

度——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与职业团体重叠的，两者皆拥有相当的自律性，特别是在立法及司法的范围内。不过，印度社会里世袭的种姓结构，以及其在职业上宗教性的隔离，妨碍了“市民”与“城市共同体”的出现。虽然也有些商人种姓组织、相当多的工匠种姓组织以及无数的次种姓组织，这些团体却不可能等同于西方的市民，它们本身也不可能联合组成类似西洋中古手工业行会统治的城市，因为种姓的樊篱妨碍了任何种姓间缔结兄弟盟约的关系[46]。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当伟大的救赎宗教（佛教）出现时，事实上我们的确可以在印度发现行会在其世袭长老（Schreschth）的领导下，在许多城市合并为一个团体；直到今天，在某些城市还有此一现象的痕迹，例如艾哈迈达巴德（Ahmedabad）[47]就是由一个共同的城市长老来领导的，其地位类似西方中古城市参政会主席。在大官僚制国家出现以前的一段期间，也有一些城市拥有政治自律权，由一个当地贵族统治，此一贵族出身于那些带着大象在军中服务的家族。不过，所有这些在稍后即差不多消失；宗教性种姓阶级障碍的发展，破坏了行会间的团结；君主官僚制与婆罗门的合作则将所有这些萌芽期的发展一扫而空，仅只在印度西北部还有些残余。

在近东与古埃及，城市也是要塞、王宫、官府或拥有皇家市场特

[46] 韦伯将契约关系划分为“目的契约”（Zweckkontrakt）与“身份契约”（Statuskontrakt）两种。目的契约是财货交易——市场取向的社会关系——里最典型的契约类型。至于身份契约指的是透过某种巫术性仪式，改变人与人之间原有法律地位的关系，而成为例如父子、夫妻、兄弟、恩主与被护者，以及同志等关系。此种契约意味着签约者“将变成在本质（或身份）上不同于前”的人。中国传统社会中所谓“歃血为盟”即类似此种契约行为。此处韦伯所谓“兄弟盟约的关系”即指此种身份契约的关系。——中注

[47] 恒河中游的城市，水陆交通要冲。古印度教的圣地。——日注

权的所在地。不过，在大领土国家支配时期，这些城市并没有自律性共同体组织与拥有特权的市民身份团体。在埃及中王国时期，我们发现有官职封建制，在新王国时期则有官僚化的书记行政。"城市特权"是赐予在那些地区以封建方式或俸禄方式持有官职权力者（就像授予中古时期日耳曼城市主教的特权一样），而非赐予一个自律性的市民身份团体。就目前所知，甚至连"城市贵族"的萌芽都尚未出现。

相反的，在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以及（尤其是）腓尼基，我们可以发现早就有以海上贸易及队商贸易中心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典型城市王国，有时是宗教性的，不过一般而言还是世俗性的；稍后，在战车发挥威力的时代，我们则发现——也是典型的——"市政府"（在特莱尔 - 阿玛那文书中称为 bitu[48]）里贵族势力的崛起。迦南一带的城市联盟，其实就是住在城市的战车武士阶层的联盟组织（Einung[49]），这个武士阶层透过债务奴隶及主客关系役使农民，就像早期希腊城邦时代一样。美索不达米亚的情况似乎也类似，那儿的"城市贵族"——拥有土地、且有经济能力来武装自己的完全市

---

[48] 特莱尔 - 阿玛那（Tell-el-Amarna）是埃及法老 Ikn-n-Aton（公元前 1369—前 1353 年在位）的新都 Akhet-Aton 的今名。埃及首都原在底比斯，Ikn-n-Aton 为了崇拜 Aton 神而迁至此处。Tell-el-Amarna 文书为 19 世纪在此地王宫附近发现的法老外交文书。"在 Tell-el-Amarna 文书中，可以看到在 Ikn-n-Aton 时代，除了拥有卫队、仓库、武器库的法老的封臣诸侯与总督，在比较大的城市里，存在着居于 bitu 支配之下、与埃及中央之支配相抗衡而遂行独自政策的城市定居者阶层。"（韦伯，*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Bd. Ⅲ, S. 17.）——日注

[49] 所谓"Einung"是指同身份者或同职业者之间为了治安的目的，或者城市市民之间依据誓约协议，所成立的团体，与 conjuration, Schwurgemeinschaft（誓约共同体）大致相同，原先为中世纪时的用语。——日注

民——与农民是区分开的，主要的城市都透过国王的特许状取得豁免管辖的权利。然而，随着军事王权的扩张，城市拥有的特权也就随之消失。稍后，在美索不达米亚再也找不到具有政治自律性的城市、西方式的市民身份团体以及一个与王法并行的特殊的城市法。只有腓尼基人还维持有一个在土地贵族——他们投资贸易——支配下的城邦。带有 ám sôr 及 ám Karthadast 铭记的腓尼基货币，很难用来证明提尔（Tyre）与迦太基是在"人民"（demos）支配下的，就算真是如此，应该也是较晚期的事。

在以色列，犹太（Judah）也是一个城邦。然而在国王统治下，早先负责市政的长老——城市贵族的氏族长——的权力即被剥夺；武士（gibborim）成为国王的扈从或士兵，而就在大城市——与乡村相反——行政开始由国王的官吏（sarim）来负责。一直到巴比伦之囚以后[50]，在信仰的基础上，"聚会"（kahal）或"同胞爱"（cheber）才形成一个制度，然而这时已是在一个祭司门阀的教权制支配下。

然而，也就是在这个区域——地中海沿岸与幼发拉底河流域——我们首次发现与西洋古代城邦类似的现象，其发展阶段接近克劳狄亚氏族（gens Claudia，公元前 5 世纪）移入罗马时，罗马城邦发展的状况[51]。支配权一直是掌握在城市贵族手中，他们的权力奠基在货币财

---

[50] 巴比伦之囚（公元前 586—前 536），在大卫、所罗门的以色列王国分裂为南北两个王国后，北边的以色列王国于公元前 722 年为亚述人所灭，南边的犹太王国首都耶路撒冷则于公元前 586 年为巴比伦人攻陷，大部分的犹太人被俘虏到巴比伦去。俘囚的日子一直延续到公元前 536 年巴比伦被波斯人征服为止。俘囚期的经验对犹太人的信仰转换有重大的影响。——中注

[51] 根据传说，阿塔·克劳狄乌斯（Atta Clausus = Appius Claudius）在被国王放逐的六年后，率领他的扈从团自动投靠罗马，因而被配给农耕地，并且作为 gens Claudia（克劳狄亚氏族）加入罗马共同体。关于韦伯对此一传说的解释，以及罗马当时的经济状况，参见其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191, 200, 204f., 209ff.。——日注

富(首先来自贸易,再转投资于土地与债务奴隶),以及骑士战争的军事训练。贵族经常卷入彼此间的械斗;另一方面,其氏族也可能分布在几个城市,而形成地区间的联盟。这些贵族团体的领袖或许是个国王(其地位则不过是"同侪间第一人",或许是个"士师"(schofetim[52])或"长老",其地位则类似罗马贵族领袖的"执政官"(consules[53])。这些贵族一直担心会出现一个卡理斯玛战斗英雄(由他个人征募而来的亲卫军所支持的,例如 Abimelech、Jephthah 与大卫王[54]),攘夺他们的权力并建立僭主制。不过,截至大希腊化时代以前,当地始终未步入此一阶段,就算有,也非永久性的。

阿拉伯沿海城市在穆罕默德时,似乎曾经步入此一阶段;在伊斯兰教城市里,只要城市的自律性及其贵族没有完全为大领土国家的王权所摧毁的话,此一阶段就会持续下去。就算是在伊斯兰教的支配下,古代西方与近东的城市状况,大致上似乎也还维持不变。我们发现此地的城市门阀在面对皇家官吏的情况下,保持着不太稳定的自律权。城市门阀的权力基础是财富,来自城市的营利机会,通常这些财富又会转投资于土地及奴隶。这些门阀的权力虽然得不到法律的正式认可,君侯及其他吏在发令时还是得加以考虑,就像中国的道台得顾虑村落氏族长老、城市商人团体及其他职业团体的阻挠。然而,不管怎么说,这种门阀氏族的力量一般而言,并不会导致"城市"凝固为一个单一且独立的团体。实际上,反方向的发展倒是经常发生的。

我们将举例说明,阿拉伯的城市——例如麦加——在整个中世

---

[52] schofetim,韦伯用来指卡理斯玛战斗英雄(有时亦指卡理斯玛立法者)。

——日注

[53] 执政官为古罗马最重要官员,最初称为"praetor",有两名,由贵族选出,任期一年,负责日常政务或指挥军队。——中注

[54] Jephthah 为《士师记》十一章中具有代表性的士师之一。大卫王(公元前1010—前970年)为扫罗之后的以色列第二个国王。——中注

纪甚至一直到近代初期，都还是个典型的门阀城市。根据胡格隆杰[55]的生动描述，麦加城是被"地区"(Bilad)所环绕着的：被许多个别的"华族"(Dewis)——阿里(Ali)的子孙、胡笙(Hasanid)氏族或其他豪门氏族[56]——的领主庄园所包围。不同氏族的"地区"交错分布，居住在里面的有农民、佣客及受保护的贝都因人(Bedouins)[57]。任何能证明自己为穆罕默德"后裔"(Scherif)的氏族即可成为"华族"。麦加当地的"长官"(Scherif)自从1200年以来即由古泰拜(Qutadah)[58]家族成员出任。虽然在名义上，此一"长官"必须由伊斯兰教君主哈里发(Caliph)[59]的总督——通常由奴隶出身，在拉席德统治时期[60]，是个被解放的柏柏尔人[61]奴隶——来任命，实际上，"长官"是由住在麦加的"华族"族长从够资格的家族成员中挑选出来

[55] Hurgronje, C. S.(1857—1936)，荷兰的东方学者，主要著作有：*Mekka*, 2 B-de,(1888—1889)；*Verspreide Geschriften*, 6 B-de,(1923—1927)。——日注

[56] 阿里为第四代哈里发(656—661年在位)，为穆罕默德堂兄弟。al-Hasan为阿里之子。胡笙氏族为其后裔。——日注

[57] 阿拉伯人一般而言可分为过着定居生活的hazar与过营帐生活的arab，arab又可区分为在沙漠周边放牧羊群的shwaja与深入沙漠饲养骆驼的badawi。"badawi"译为欧语即"Bedouins"。——日注

[58] 阿里的后裔，1201—1221年为麦加的"长官"。——中注

[59] 哈里发原义为"阿拉之使徒的后继者"，是伊斯兰教教团(亦即国家)最高权威者的尊称。哈里发最早集世俗与宗教的权威于一身，不过到了10世纪时，世俗的权威逐渐转入苏丹手中，尔后即成为哈里发与苏丹的教俗两权分离制。一直要到16世纪，在奥斯曼土耳其统治时，才再度统一教俗两权，而成为苏丹—哈里发制。——日注

[60] 拉席德为阿拔斯王朝(750—1058，即唐代所称的黑衣大食)的第五代哈里发(786—809年在位)，其母为Berber人出身的后宫奴隶。拉席德在位时四处征伐，不过对于文化、经济亦甚为用心，再创阿拔斯王朝的盛世。——日注

[61] 分布于尼罗河以西的北非人种。7世纪以后，阿拉伯人控制此地，Berber人改信伊斯兰教，又被称为摩尔人(Moor)。——日注

的。以此之故，氏族长（Emir[62]）是住在城里的，一方面也因为住在麦加城才有机会来敲榨那些朝圣者。在这些氏族长之间通常有某种“结合”，亦即维持和平（治安）与分享上述利得的协定。不过，这种“结合”随时都可能破裂，由此而引发的械斗也会蔓延到城郊，由奴隶组成的军队也参加。战败者则被放逐。尽管有械斗，存在于敌对氏族之间的共同体利益，由于必须合作对抗外敌，还是保存了下来：胜利者，除非其面临的是来自本身氏族成员的叛变，否则他得遵守规范，赦免被放逐者之家人及佣客的财产与生命。

较为近代的阶段，麦加城内有下列官方权威：（1）土耳其人所设立的合议制行政会议（Medschlis[63]），不过只是个形式；（2）实际有效的权威是土耳其的总督，取代了早期“保护主”（以前通常是埃及的统治者）的地位；（3）四个分属正统教派的卡地法官（Kadis[64]），都出身麦加贵族，由“长官”任命或由“保护主”提名，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代表萨非学派（Shafi）——数百年来都来自同一家族；（4）“长

---

[62] “Emir”为阿拉伯语，意指具有“命令权者”。具体使用时，则有各式各样的意义。例如用来指“军事指挥官”，Emirel-Mu’minin（信徒的 Emir）则为哈里发的称号。此处则指“氏族长”，特别是阿里一族的族长。——日注

[63] Medschlis，阿拉伯语“会议”、“集会”之义。——日注

[64] Kadi 是伊斯兰教国家的法官，特别负责有关宗教法的审判。韦伯认为这种审判的特色在重视实质上的公道、平等或某些实际的目标，而漠视法律或行政在程序上的合理性。至于所谓“正统教派”则是指 Sunna 派，相对于 Kharijiya 派、al-Murji’a 派与 Shi’ah 派。Sunna 原来是“言行”——特别是先知穆罕默德之言行——的意思。Sunna 派即是承认被公认的六大“传承”——相传是先知的言行——的一派，然而其他诸派也承认此类“传承”，只不过 Sunna 派之所以为正统，除了承认上述“传承”之约束力外，还承认第一代到第三代哈里发的正统性。此外，Sunna 派也必然属于四大法学派（即 Hanifa，Malik，Shafi，Hanbal）。本文所指四个卡地法官亦即此四个法学派的代表。——日注

官”,他同时也是城市贵族的领袖;(5)工商行会,其中最重要的是与朝圣有关的行会,其次则为肉商、谷商及其他;(6)市区及其首长。由于缺乏明确的权限划分,这些权威当局在许多地方都相互竞争。在诉讼案件中,原告都会选个最有利于他的当局,或者是个能给予被告最大压力的当局。总督永远无法防止人民向卡地法官提起诉讼,只要案件牵涉到宗教法,卡地就会全力争取。“长官”则被本地人视为真正的权威当局,尤其是在涉及贝都因人与朝圣团的事务上,总督完全要依赖他的合作。最后,跟阿拉伯其他地方一样,在麦加城里,贵族团体具有决定性的重要地位。

9世纪,当图伦家族(Tulunids)与萨发利德家族(Dschafa-riden)在麦加城中巷战时[65],最富有的行会(肉商与谷商)所采取的立场可以决定战斗的结果,这使我们想起西方城市的发展。相反的,在穆罕默德的时代,只有高贵的古拉叙(Quraysh)[66]家族所采取的态度才有任何军事及政治的重要性。虽然如此,麦加从未出现行会的支配。城市门阀所豢养的奴军——用朝圣行业所分得的利益来维持——应该不止一次确保了这些门阀的支配地位。就像中世纪意大利的城市一样,权力总是逐渐集中到骑士门阀的手中——军事力量

[65] 图伦家族是以 Tulun 为始祖的一族。Tulun 是阿拔斯王朝第八代(833—842)的禁卫军指挥官,出身奴隶。Tulun 之子 Ahmad b. Tulun 后来被任命为埃及的知事,握有军事财政大权,最后终于建立图伦王朝(868),并逐步控制了叙利亚、巴勒斯坦等。萨发利德家族是 Dja'far b. Abi Talib(阿里之兄)的后裔。——日注

[66] 北阿拉伯 Kinana 族的一个支族。公元5世纪初,在 Qusayy 的率领下夺取了麦加的支配权并定居下来,分为10个氏族而支配了麦加的宗教、政治与经济。其中以 Umayya 氏族力量最为强大(Umayya 王朝即来自此一氏族),然而 Hashim 氏族自从出了个穆罕默德以来即不断扩张势力,其后此两氏族的势力争夺对伊斯兰教历史有重大的影响,阿里家族与阿拔斯家族也都出自 Hashim 氏族。——日注

的担纲者。

麦加从未有过那种可以促使城市结合为一个法人性格之统一体的组织，这点形成麦加与西方古代的“聚落城邦”(synoikized poleis)，以及中世纪初期意大利的“城市共同体”(comune)之间最具特色的差异。然而，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认为这些阿拉伯城市的情况——删除掉那些特殊的伊斯兰教质素，或将之设想为类似基督教的要素——对西方的城市，特别是共同体组织出现以前的海上贸易城市而言，是相当典型的。

关于亚洲及近东的具有城市经济特征的聚落，几乎所有可靠的资料都指出，通常只有氏族团体——有时也有职业团体——才是团体行动(Verbandshandeln)的担纲者，而从未有过类似城市市民团体的事物。转换过渡的形态当然是有的，不过此一断言对于最大的聚落——数十万居民，有时甚至上百万——而言，还是正确的。在中世纪拜占庭的君士坦丁堡，市场——市场同时也提供竞技的费用，就像后来西耶拿的赛马一样——的代表是推动党派形成的担纲者。查士丁尼皇帝时的尼卡(Nika)之乱，就是这种地区性党派分裂的产物[67]。至于在伊斯兰教统治时期的伊斯坦布尔(一直到19世纪)，则商人的行会与团体为市民利益的唯一代表者；此外，还有纯军事性

---

[67] 查士丁尼，东罗马皇帝(527—565年在位)。形式上，他是在叔父 Justinus (518—527年在位)死后才继任帝位，实际上早在他叔父统治初期即已掌握实权。为了对抗前皇 Anastasius Ⅰ (491—518)的单性论，遂反 Anastasius I 优待竞技场之“绿党”的政策，而采取厚待“蓝党”的策略，希望后者能支持他的国家政策与教会政策。不过，等到他自己登上帝位，即对这些人民组织采取普遍镇压的行动。为达此一目的，他向他们诛求无厌以维持巨额的财政支出，人民的不满自也随之而起。532年1月，“绿党”与“蓝党”遂结为一体于君士坦丁堡发动“尼卡叛乱”。“尼卡”之名来自此一叛乱的口号“Nika”(胜利)。——日注

的团体(例如 Janissaries 与 Sipahis[68]),以及宗教性团体(例如 Ulemas 与 Dervishes[69]),却没有一个共通性的市民代表团体。

拜占庭帝国晚期埃及亚历山大城的情况也大体近似,至少除了互相竞争的支配力量外(大主教依赖其非常坚强的僧侣的力量,总督则有一支小卫戍部队以为后盾),只有各市场的民兵可视为一个有组织的市民力量。在市场里,"绿党"与"蓝党"两个敌对的竞技团体则代表了领导的组织。

---

[68] Janissaries 是奥斯曼土耳其的军队,原义为"新军"。最初由被迫改信伊斯兰教的战俘所组成,自 1360 年之后改成在新领地的基督徒中强制征集少年组成。不过,由于 Janissaries 享有极多的特权,因此土耳其人也争相送自己子弟进入军队,强制征集遂不再。Sipahis 在阿拉伯语中为"军队"之意,是一种武士采邑的受封者,享有特权地位。——日注

[69] Ulema 是阿拉伯语"学者"之意,具有伊斯兰教神学、法学等学识之学者的总称,无论其是否拥有官职。卡地、Mufti(其解释具有约束力的法学者)、Iman(宗教上的指导者)等职位,为 Ulema 所独占。Dervish 原为"贫者"之义,不过并不单指物质上的匮乏,另有"神恩之追求者"、"信心深厚者"之义。他们在修道院中过着集体生活,靠施舍与托钵维生。——日注。

# 第二章

# 西方的城市

## 一　土地法与人的法律地位

西方中古时期的城市恰与亚洲的情况形成强烈对比，特别是阿尔卑斯山以北的城市，其发展形态最为接近理念型。

正如亚洲与近东城市一般，欧洲的城市也是个市场聚落、工商业所在地，同时也是个要塞。两地的城市皆有商人与手工业者行会，由这些行会成员所制定出来的、自律性的规约，亦可见之于世界各地——差异只不过是程度罢了。同样的，正如亚洲的城市一般，西方的古代予中古城市——不过对中古城市我们还有若干保

留，稍后再详述——里，也有“官邸”（Fronhof）[①]）的存在，这些门阀除了在城市中拥有巨大的产业外，在城外也有庄园，而且随着他们参与城市经济活动收益的增加，这些产业也益形扩大。大多数西方中古的城市，都有“保护主”的存在，以及外面政治支配者所派来的官吏，他们在城市中可行使某些权威，只是大小不一。

最后（这点跟世界其他大多数地区一样），适用于城市住宅的法律，在某些方面与适用于农村土地的法律大不相同。不过，在西方中古城市，**土地法的此种差异**构成一个基本的特征，而且除了某些转型期外，此一特征几乎一直存在。城市里的地产，原则上永远可以自由转让、继承、不受封建义务所束缚，或者只需要支付固定数额的贡租，至于农民的土地则永远都受到多重权利关系的束缚，这种权利关系可能来自村落共同体（包括马克体），也可能来自庄园，或者两者兼具。城市与农村这种显著的、土地法的差异，在亚洲与西方古代世界并没有如此的规则性。

如果说土地法的此种差异仅是相对性的，那么，两者之间人的法律地位的差异，可说是绝对性的了。

不管是在早期中古、西方古代世界、近东或远东，城市之兴起都是基于外来人群之汇集，而且由于当时下层阶级的卫生状况极差，此一聚落的持续只有依赖农村人口的不断流入。这样的城市自然包含有最为复杂化的社会成分。在东亚的城市里，官职候补者、官员与被贬为下流的无识者、（极少数）不净的职业者，同住在城里。

① “Fron”是由古高地德语的“fro”而来，原来是“Herr”之义。因此，“Fronhof”意指“Herrenhof”。不过，实际上此语惯例是用以指作为庄园经营中心的“领主公馆”。此种意味下的“Fronhof”是由领主（或者庄官）的住居、仆婢及附属于直营地的劳动者的住处、家畜小屋及仓库等构成。此外，Fronhof制是指领主积极参与农业经营的领主经营形式，具体而言则为古典庄园或Gutsherrschaft。——日注

印度的城市中也有许多不同的种姓。近东以及古代地中海的城市里，住有门阀氏族与无土地的手工业者；早期中世纪的城市里，除了被解放的奴隶、农奴与奴隶外，还有庄园领主及其家臣、仆人、家士、佣兵、主教与教士。城市里可以出现各式各样的“官邸”，整个城市也可以完全属于一个支配者的庄园；至于城墙的修补与防卫则可能委诸一个“镇人团体”(Burgmannen)，并赋予他们“镇戍采邑”(Burglehen)或其他的特权。② 古代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居民，是以非常强烈的身份差别方式来划分阶层的；西方中世纪早期的城市也一样，只是程度远没那么强烈；俄国一直到现代初期——即使在农奴制废除之后——仍然如此。俄国的城市移民在法律上仍被紧缚于其原籍所在的村落，“密尔”亦可借取消其通行证的手段，强迫其返回乡里。

的确，非城市的身份秩序，到了城市后多少都会有点调整，这点不管在哪儿都一样。以印度为例，特殊的城市行业出现后，就会导致新种姓的形成，此一种姓虽然没有法律地位，实际上却是城市所特有的。在近东、西洋上古、中世纪早期以及(农奴制废除之前的)俄国，居住在城市的广大的奴隶或农奴阶层，实际上仅需支付货币贡金予其主人(虽然也同样并未立即得到法律的承认)，在其他方面则可加入拥有经济独立的市民阶级，与其他拥有法律自由的市民并无区别。城市之为一个市场，具有利用工商业来赚取货币的、相对而言较为稳定的机会，此一情况诱使许多主人将他们的奴隶与农奴当作赚取定期金的资源来利用，而不作为在自己家中或企业经营的劳动力。这些奴隶与农奴被训练成手工业者或小商人，允许他们到

② Burgmannen 为城塞守备兵，通例是由一名称为“Burggraf”的指挥官来统率。Burglehen 是为供养这些守备兵而授予的采邑——普通是由城市之外的土地所构成，并且是世袭的，不过不能再下封给下级封臣。Burgmannen 不同于一般的封臣，他们只驻守于城塞、担当城塞的防备，原则上并不负担出阵于城塞之外的义务。——日注

城市谋生，而向他们抽取人头税；有时（例如在西洋上古时期），主人甚至提供他们经营的资本。因此，我们可以在雅典的公共建设工程里，发现奴隶与自由人受雇于同样论件计酬的工作。在罗马时期，我们亦可发现自由人与不自由人并肩经营手工业或小商业，并且同属于某个秘教团体③，这些不自由人可能是其主人的代理人（institor）④或奴隶，以其“特有商品”（merx peculiaris）⑤营业，就像任何完全独立营业的小市民一样。由于有可能赎回自由，刺激了这些人在经济上的努力，尤其是那些不自由的小市民；因此，在西洋上古时期与俄国，透过理性的、持续的工商业经营首次累积的财富，大半会集中在被解放奴隶的手上，绝非偶然之事。以此，在西洋上古时期（俄国也一样），西方城市就已经是个可以透过货币经济的营利手段、**从隶属身份上升至自由身份的场所**。中古的城市更是如此，尤其是内陆城市。与我们所知的其他地区的城市发展形成强烈对比的是，西方城市的市民基本上是完全意识清楚的、以身份**政策**为其追求标的。

在中古早期经济机会尚属充裕的时候，城市的居民对于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具有共通的兴趣，移民所带来的人口成长被视为一种扩大每个人销售与利得之机会的方式。基于同样理由，某个隶属民只

---

③ 罗马有许多宗教社团，其中以丧葬社团（Collegium funeraticium）最为有名。这虽然是个以按月收费方式收取丧葬费为目的的社团，但同时也是下层阶级唯一的社交俱乐部，奴隶亦可加入。有个说法是，早期的基督教徒也是借着此种形式来团结。——日注

④ 根据古罗马法律，业主可以指派某个institor（通常是个奴隶或与其具有patria potestas之关系的人）代其料理业务，他可以代表业主签订合同，只是业主仍然得负连带责任。——中注

⑤ 在罗马法里，唯有家长具有财产所有权力，家长权服从者（家子、奴隶）所取得的财产，全都归家长个人所有。然而事实上，在父亲或主人的财产中，有特定的财产是委之于家子或奴隶来自由管理与收益的。此一惯习自帝政时代以来即渐次受到法律的保护。此种委托给家子或奴隶管理、收益（后来包括处分）的财产，称为特有财产（peculium）。——日注

要能在城市发迹，所有市民都会认为他的主人除了向他要求一笔赎金外，实无权再要求他至家中服务。一直到18世纪的西里西亚贵族（俄国则一直到19世纪），此一现象仍常发生。

以此，市民层即径自瓦解了领主的支配权；这个伟大的——实际上可说是**革命性**的——变革，使得中世纪的西方城市与所有其他城市截然有别。在中欧及北欧城市则出现了著名的“城市空气使人自由”（Stadtluft macht frei）的原则⑥，此即在一段时间——长短不一，不过通常都相当短——之后，奴隶或农奴的主人即丧失支配的权力。此一原则能贯彻到什么程度，当然还是个问题；实际上，城市经常被迫承诺不接受非自由人，而且随着经济机会的逐渐减少，市民有时似乎也颇为欢迎这样的限制。不过，基本上这个原则还是大体贯彻了。城市中身份的区别终究是消失了——至少仅就一般意义下的“自由”人与“非自由”人之间的区别而言是如此。

另一方面，在北欧许多城市中则崛起了一个望族阶层，这些城市的居民原先即拥有政治上的平等权利与自由选举市政官员的权利；这些市议会门阀（Ratsgeschlechter），由于拥有独立的经济地位与权利，轻易垄断了市政官职，而在身份上逐渐与其他市民分化开来。再者，南欧的许多城市以及某些富裕的北欧（包括日耳曼城市），我们发现（就像西洋上古时期一样）从一开始城市中即有“骑士”（equites）或“厩舍者”（Constaffel⑦）与一般市民的区分。所谓“骑士”或“厩舍者”即是指能供养一间厩舍的人（今天说来即是一间“赛马厩

⑥ 此一原则是指：移居到城市里的人在一定期间后（最通常的是一年又一天）就可以不再受其主人权力行使的限制，而成为在城市里平稳过活的“自由”市民，其主人亦即此丧失领主权。——日注

⑦ “Constaffel”源于拉丁文“comes stabuli”（中古拉丁文“constabularius”），原来为“厩舍长”之义。与英文的“constable”及法文的“connétable”同属一系。此处是指“拥有厩舍”之义。基于此义而用以指“城市贵族”者，是在斯特拉斯堡与苏黎世。——日注

舍”,因为养这些马的目的本来就是为骑士竞技用的)。前者构成一个特殊的城市贵族层,这显然是一种身份的分化。

然而,此一身份分化的发展仍受到另一发展的制约,此即城市的市民层——不管是否贵族——仍希望能加强身份的一致性,以对抗非城市的贵族。直到中世纪末期,至少在北欧,城市豪族的贵族资格不再为乡村的骑士贵族所承认,因为他们参与了营利事业,而且(这点特别被强调)又跟行会的成员比肩同坐于市政府。以此,城市豪族被拒绝参加骑士竞技、圣堂参事会、与贵族通婚,以及纳入封建关系持有采邑的权利(日耳曼拥有特权的帝国城市,其市民则曾一度被允许持有采邑)。

在这两种趋势——一种倾向身份之齐平化,另一则倾向身份之分化——中,一般而言后者终究还是占了上风。到中世纪结束时(以及近代的初期),几乎所有意大利、英国、法国以及日耳曼的城市,只要还没变成(像在意大利境内那样的)君主制的城邦,都在参议会贵族或市民法人团体的支配下,这种法人团体对外而言具有排他性,对内而言则是在望族的支配下;就算这些望族——根据过去行会支配时期的传统——仍须在某一行会中持有形式上的会员资格的情况下,仍是如此。

切断与乡村贵族间身份上的联系,在北欧的城市团体执行较彻底,至于在南欧,特别是意大利,情况正好相反;随着城市力量逐渐强大,几乎整个贵族都搬进城里。同样的现象在西洋上古时期更为显著,实际上,古代的城市本来就是贵族的居停。就此意义而言,古代的城市与中世纪的南欧城市(程度较不强烈),恰好形成亚洲与北欧城市类型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

尽管有上述这些差异,西洋上古的城市与典型的中世纪城市之间,决定性的共同特征乃在于,一个属于人民的、拥有一些特殊职务之机构的**制度化的团体**,这些人民在“市民”的身份下受到一种**特别**

**法律**的约束，也只有他们才能适用此一法律，他们因此也形成一个具有法律自主性的“身份团体”。“城邦”或“城市自治体”(comune[⑧])的这种特殊身份团体的性格，就我们所知，除了地中海沿岸与西方城市外，在所有其他的法律体系里，最多也只有初步的萌芽。最有可能出现的地区(其存在与否或许可由进一步的研究证实)，大概是美索不达米亚、腓尼基与巴勒斯坦，时代则大约是在以色列誓约同盟与迦南的城市贵族战争的时期(士师时代)；在其他地区与时代的沿海城市或许亦可发现，例如克鲁克桑克(B. Cruickshank)与稍后柏斯特(A. H. Post)所描述的非洲黄金海岸芳蒂人(Fanti)的城市，城市的君主只不过是“市议会”的议长，同侪中之第一人，市议会的成员掌握了司法权与行政权。这些成员包括：(1)Kabossirs，亦即各门阀的氏族长，是否为门阀是根据财富与其身份性的生活样式(待客之道与奢侈)来判定的；(2)市场选举产生的首长，市场是以军事团体的方式组织起来，由长老及选举产生的首长指挥，市场彼此独立自主，事实上彼此还常发生械斗；(3)Pynine，市场的世袭治安长官。类似上述城邦与城市自治体的组织，或许亦可见之于亚洲与非洲其他地区，然而，身份性的“城市市民权”却未之有过。

## 二　兄弟盟约之城邦的出现

相反的，西洋古代与中古发展成熟的城市，则构成(或被视为)一个**兄弟盟约**的团体，而且通常会有个属于市民团体信仰的宗教性

⑧　“comune”的名称首先用于北意大利的米兰(1057)，以及稍后法兰德斯的Cambrai(1070)，后来即广为意大利与法国各地的城市所使用。韦伯借此概念来思考誓约共同体运动，以及借此运动而成立的“城市”(comune)。在后一义下，特别是固有的法庭与法律、团体的性格、自律与自治、市民身份等，成为“comune”的标志。——日注

象征:城市神或城市圣徒,只有市民才能崇拜。中国的许多城市的确也有其特有的神祇(通常是个神格化的官员),不过,在万神殿中他仍保持着一个功能神的性格。

在西方,像这样的城市共同体组织拥有并能控制其财产,至于阿里一家与共同体之间关于"法达克之园"⑨的著名争论——导致什叶派(Shi'ah)⑩分裂的最早的经济因素——是氏族财产与共同体财产的争执,哈里发的代表以"共同体"的名义要求取得上述土地,然而,此一共同体是个伊斯兰教的宗教共同体,而非麦加城的政治"共同体",这样的一个政治共同体根本就不存在。城市聚落拥有"公共用地"的情况也可能存在于(欧洲以外的)其他地区,就像村落共同

⑨ 法达克(Fadak)为靠近海拔尔(Khaibar,麦地那附近的城塞都市)的一个村落。法制史家阿布·尤素福于8世纪末所著的《租税之书》(Abu Yusuf, *Kitab al-kharaj*. Bulag, 132 A. H.)中,有如下的记载:穆罕默德征服海拔尔时,接受当地居民的乞求,在两则条件下——以收获的一半缴纳租税,保留将不适宜的住民逐出并收回其土地的权利——承认他们的占有。法达克的居民在风闻此事之后,也在同一条件之下与穆罕默德达成协议(前引书,p. 50, 1. 22—p. 51,1. 3; *Le levre de l'impot foncier*, trad. et annote par E. Fagnan, Paris, 1921, p. 78)。穆罕默德死后,由于遗产继承的问题,其女婿阿里与伊斯兰教共同体之间发生争论,对象即为上述法达克椰枣栽培园地的征收。——日注

⑩ "Shi'ah"在阿拉伯文中意指"一伙"、"党派"。什叶派相对于正统的逊尼派(Sunni),为"阿里党"(Shi'at'Ali)的省略形。此派不承认第一到第三代哈里发的正统性,认为穆罕默德的堂弟——其女儿法蒂玛(Fatima)之夫——阿里(逊尼派的第四代哈里发)才是穆罕默德所指定的真正继承人,他才是第一代的伊玛姆(Imam,教主)。什叶派并且认定唯有阿里的后代,亦即身上流着阿里与法蒂玛之血的人才具有伊玛姆地位的继承权,并且由各伊玛姆来指定其继承人。什叶派在伊朗尤具庞大势力,这是第三代伊玛姆·胡笙(Husain,阿里的次子)娶了伊朗萨珊王朝最后一任君主亚兹塔吉尔德三世之女夏巴努(Shahr Banu)为妻,生下第四代伊玛姆·阿比丁(Zain al-'Abidin)之故。——日注

体拥有此种用地的情况一样。君侯有时也会有特殊的城市税源。不过,见之于古代与中世纪城市的自治性质的财政管理,在其他地区——就算有的话——顶多仅处于萌芽阶段。

导致地中海城市(不管哪个时代)与亚洲诸城市截然有别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是亚洲城市居民深受巫术及泛灵论的种姓与氏族的限制,以及随之而来的禁忌的束缚,至于地中海城市的自由市民则免于这些拘束。这些限制在中国是实行族外婚与族内分房制的氏族,在印度(自从家产制君主与婆罗门获胜以后),除了氏族之外,还有实行内婚制与排外性的种姓(以及各种的禁忌),这些使得城市居民绝无可能融为一个城市市民团体——一个奠基于宗教与法律之平等权利、通婚权、同桌共食权及面对其他非市民成员时之凝聚力的团体。由于种姓的封闭性受到禁忌的保护,上述情况在印度比在中国还更严重:印度之所以有90%以上的人口,从法律观点而言,属于农村居民,部分也**就是基于此一因素**,至于中国的城市则扮演一个远为重要的角色。对印度城市的居民而言,一个共同体的祭典聚餐是不可想像的,中国的城市居民由于有氏族组织,再加上无比重要的祖先祭祀,根本就不需要有任何其他的共同体聚餐。然而,也只有受到禁忌束缚的民族,例如印度人与(程度轻浅一些)犹太人,会极端到甚至连私人性质的同桌共食皆被排除。在印度,情况严重到就算只是一个种姓外人的一瞥,就足以弄脏自己的厨房。

的确,在西洋上古时期,氏族的宗教性祭典也是不许外人参加的,这点跟中国的祖先祭祀并无不同。然而,早在古城邦时期,根据希腊人的传统,下述现象即已成为(真实或虚构的)"聚居"(synoikismos)程序中重要的一环:参与成立一个城邦的各个共同体原先

的 prytaneion（圣餐）被废止，代之以一个共同的城邦的 prytaneion[11]。这种圣餐原先是城邦不可或缺的一个特征，象征着城市各氏族在缔结兄弟盟约之后的同桌共食。

尽管如此，表面上古代城邦仍然是以氏族或更高一级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的成员（至少宣称）来自共同的祖先，并形成一个严格排外性的祭祀团体——为基础而组成的。成员的组合是纯粹血缘性的，而非地缘性或业缘性。古代市民认为——这种观念自然也有其实际影响力——他们的城市是起源自某些团体在自由意志下的结合或联盟，这些团体有的基本上是氏族性的，有的（例如希腊的 phratriai）则带有军事性，而在城市后来的重新区划里，这些团体则在行政技术的观点下被模式化。准此，西洋古代的城邦，其宗教性的排外不只是针对异邦人，对内也针对任何一个不属于联盟氏族的人——换言之，即平民。也正是因为如此，这些城邦内部还是根据最初的、极具排外性的祭祀团体来编成。

若就此一特征而言（亦即，城市是一个贵族氏族的联合），那么，中世纪初期的南欧城市——特别是沿海城市——即非常近似于古代城市。在城中，每个贵族氏族皆有其堡垒，要不就是与其他氏族共同拥有一个堡垒。在后者情况下，对于堡垒的使用则有详尽的规定（例如西耶拿的数据所呈现的）。城内贵族间的械斗，其激烈程度至少与对外战争不相上下，而且某些最古老的市场制度（例如 alberghi 的区划），似乎也可视为一种封建势力范围的划分。

然而，与古代城市有别的最重要关键是，中世纪南欧的诸城市

---

⑪ 根据传说，许多希腊城邦曾有过被称为 synoikismos（亦即聚住）的建城过程。在某些地区，这可能是个事实；然而在其他地区，根据传说，在一次合并或隶属的过程里，某个原先分属于数个城邦或其他政治团体的地域逐渐统合在一个单一的核心之下。被归功于传说中的英雄 Theseus 所完成的阿提喀的 synoikismos，显然即是这样的一个过程。——日注

并没有任何**宗教性**排外的痕迹，不管是氏族之间或对外地人。这是一个重要历史性事件的影响所致，此即彼得在安提阿与未受割礼的教内兄弟共进圣餐，保罗在其《加拉太书》中正确地将此一争论端上台面⑫。仪式性的排外在古代城市里已开始式微；无氏族的平民至少原则上已取得仪式性的平等。在中古欧洲，特别是中欧与北欧的城市，仪式性的排外势力从一开始就较缓和，而氏族则很快即失去其作为城市之构成要素的重要性。中古的城市成为一个**个别**市民（家长）的联合体，城市市民就算身为城外某一共同体的成员，对城市共同体而言，也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可言。

古代城邦在其市民的观念中，其实也已逐步走向一个制度化的“共同体”⑬。然而，在古代，只有在城市被并入庞大的希腊化或罗马的领土国家时，“共同体”的概念与“国家”的概念才能截然划分开来⑭，只是这

⑫ 见《新约圣经·加拉太书》第二章第十一至十九节。与异邦人共食是违反犹太教律法的。在安提阿，彼得曾与异邦人共食，后来遭到犹太人的指责，为免后患，彼得遂与异邦人断交。对此，保罗提出救赎乃基于信仰而非依赖律法的理论：“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唯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哥林多书》第三章十一节）——中注

⑬ 韦伯指出在古代与中古时期，基督教的发展与“城市”有密切的关联。“像早期基督教那样的一个有组织的教团宗教（Gemeindereligionsität）是极不可能在城市（西方那种城市）的共同体生活之外发展成形的。因为此种有组织的教团宗教是以下列三点为其前提：氏族间所有禁忌限制的破除、官职的概念、视共同体为一‘机构’（Anstalt）——以客观目的为其行事宗旨的组织团体——的观念。确实，教团宗教本身强化了此种组织结构，并且教团宗教也借着欧洲中世纪的城市发展使得以上三个观念（氏族间禁忌的破除、官职的概念、视共同体为一‘机构’）更大为容易地被再度接受。”（*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 287—288）——日注

⑭ “与国家对立意味下的共同体”，直接地说即是“地方自治团体”。相反的，希腊的“城邦”及罗马的“同盟市”本身毋宁就是“国家”。另参见第一章注⑭。——日注

时的城市已失去其政治上的独立性。相反的，中古的城市从一开始就是个“共同体”，尽管在法律上如此的一种“法人”观念仍是渐次形成的。

## 三 东方妨碍兄弟盟约之城市出现的因素：禁忌与氏族制其他的巫术性制约；兄弟盟约的前提——巫术性制约的崩解

西方未有类如印度与赤道地带那样的禁忌束缚，也没有伴随着氏族团体的巫术性图腾信仰、祖先崇拜与种姓束缚，在亚洲，这些束缚妨碍一个类似兄弟盟约的、统一团体的形成。完整的图腾信仰与氏族外婚制之决疑论式的贯彻，正好出现在缺乏大规模的政治军事团体以及（尤其是）城市组织的地区，只是时代大概也不会太早。在西洋古代的宗教里，我们亦可发现这些质素（图腾信仰、族外婚等），然而只能说是些“残余”，或者是未成熟的“萌芽”。

其间缘由，除了特殊的宗教性因素外[15]，其他我们只能略作推测。早期的军事冒险——雇佣兵与海盗生涯——及无数的内陆与海外殖民地的建立，必然会在异部落（或至少是不同氏族）的人们间建立起一种关系密切且持续性的团体，从而打破上述氏族排他性与巫术性束缚的力量。虽然在西洋上古，基于传统之故，氏族的联结不管在哪儿都已依据新成立的共同体的划分，人为地重新编组成氏族化的团体（gentilizische Verband）或氏族（phratriai），城邦的军事团

[15] 照韦伯的说法，即西方曾历经“除魅”（Entzauberung）的过程。——中注

体——而非氏族团体——已成为基本的单位。

民族大迁徙以前及其间日耳曼人征服战士团长达数百年的流徙，他们在选举出来的将领统率下所从事的异域冒险与征伐，必然也会阻挠禁忌与图腾性束缚的出现。虽然传说中他们是依照真实或虚拟的氏族单位定居下来（且不管这是否有可能），其他形式的团体实更为重要。例如以“百人团”为编制的司法与军事团体[16]，作为赋役基础的田制（Hufenverfassung）[17]，以及稍后与君侯的关系（扈从制与封臣制）[18]——这些才是具有决定性的因素，而非某种巫术性的

[16] 根据古典学说，日耳曼人在古代时即已形成称之为“civitas”的政治团体，后来此一 civitas 又再分为数个百人团（Hundertschaft）或 centena，所有的自由人都分属于某个百人团，此种百人团即其军制单位，同时百人团的会议即扮演司法集会的角色。关于百人团之成立的缘由，向来有各种不同的假设，而未形成定见，其中又以源于战士定住共同体一说最为有力。只是，最近的德国学说却大致明确地论证，至少有关日耳曼古代的古典学说所认为的那种百人团并不存在；那种百人团是在进入法兰克时代后，学习罗马的军事殖民制度（centena）而由国王重新创制出来的。——日注

[17] 根据古典学说，日耳曼古代的自由农民拥有对家与住宅地的个别所有权、对耕地的个别利用权、对山泽草场的共同利用权（对后二者的所有权握于马克共同体本身），总括以上三种权利的概念即为 Hufe，manse。因此，所谓 Hufe 即为自由农民一户分内的整个权利（自由农民的 Hufe 理论）。不过，至少在德国的学界里，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此一自由农民的 Hufe 理论已被舍弃。所谓 Hufe 制，被认为是一种领地的合理经营的组织，是自七八世纪以来由领主所新创制出来的（领主制的 Hufe 理论）。——日注

[18] 韦伯的扈从（Gefolgschaft）的概念，很清楚的是限定在意指卡理斯玛的扈从制。“卡理斯玛支配者的行政干部并非‘官吏’……这些行政干部的甄选，并不以身份地位为依据，也不从家族内或私人从属关系的观点决定，其基础在于行政干部本身的卡理斯玛禀赋。先知有其使徒，君侯有其从士，领袖则有其心腹。”（*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 141）封建制，根据韦伯的说法，一方面具有卡理斯玛扈从制之日常化的性格，另一方面则为家产制之定型化的极端状况（Ibid., S. 146, 633, 642, 644）。——日注

氏族纽带,或许正是由于这些因素,氏族纽带才无从发展。

当基督教成为这些民族——其传统已深受动摇——的信仰时,它即摧毁了这些残留的氏族纽带的任何宗教性意义;实际上,或许也正是由于这种巫术性与禁忌樊篱之微弱或阙如,这些民族才有可能皈依基督教。教区团体在中古城市的行政组织里通常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只不过是基督教所具有的这种本质的一个显例——基督教消融了氏族纽带而根本性地形塑了中古城市。相反的,伊斯兰教从未真正克服阿拉伯人部落与氏族纽带的联结,这点从哈里发时期的整部历史即可看出,就其早期阶段而言,伊斯兰教还是个以部落及氏族为编制单位的征服者的宗教。

## 四　氏族对古代与中古城市的意义

让我们重新检讨一下基本的差异。世上所有城市的一个共通要素厥为:城市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一个异乡者的聚落。中国、美索不达米亚、埃及甚至希腊的军阀,他们建立城市、迁徙城市,安置在其中的不仅有自愿的移民,还有从各处掠夺来的牲口(只要有需要且情况允许)。这个现象在美索不达米亚最为普遍,在那儿,被迫移民者首先得开掘运河,有了运河,城市才有可能在沙漠中出现。由于这些君侯及其官僚管理机构在当时仍维持着绝对支配者的地位,没有任何城市**团体**可以发展,顶多也只有贫弱的萌芽。

城市移住者通常维持着部落认同,彼此之间互不通婚,如果不是这样,至少他们也还保持着原先乡里团体与氏族团体的成员身份。中国的城市居民通常都还是他们祖籍所在乡里团体的成员,希腊化时代东方的非希腊城市居民大抵也如此。以此,《新约圣经》论定拿撒勒人(耶稣)是生在伯利恒,因为他父亲的氏族在那儿有产业

(Hantgemal,9世纪的德文则译为 Heliand)[19]。所以,根据传说,他们必须回到那里接受户籍检查。移入城市的俄国农民的处境,直到晚近也还差不太远:他仍保有对土地的权利,同时也有义务分摊(在村落共同体的要求下)其原籍乡里的公共负担。在此环境下,没有任何城市**市民权**(Stadtburgerrecht)可以发展,而只有一种属于城市居民(他们碰巧住在那里)的、为了分摊负担与特权而成立的团体。

希伯来人的聚落也是以氏族为基础。以斯拉(Ezra)与尼赫迈亚(Nehemiah)之重建耶路撒冷城,也是根据传统,以氏族为基础的。换言之,即将所有拥有充分政治权利的农村的氏族代表聚居一处,只有无氏族可凭依、无政治权利的平民,才依其出生地来编组[20]。虽

---

⑲ 当耶稣出来传道时,一般人都只知道他出身加利利的拿撒勒城,而根据传说,先知是不可能来自加利利的。"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么。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么。""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约翰福音》第七章第四十至五十二节)因此《新约圣经》特别在《路加福音》第二章第一至七节里,强调当耶稣降临前夕时,恰好罗马统治者下令天下人民都"各归各城,报名上册",耶稣的父亲约瑟即"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犹太去,到了大卫的城,名叫伯利恒,因他本是大卫一族一家的人"。——中注

⑳ Hantgemal 原来意指"家徽"(Hausmark),在《萨克森律鉴》(一卷五一之四,三卷二六之二、二九之一)里,用以指参审自由人(Schoffenbarfreie,具有 Graf 法庭之审判人资格且具采邑受封能力之自由农民中的最上层身份)所拥有的"世袭财产"(Stammgut),在本文中即指后者而言。Heliand 即 Heiland(救世主)之义。在9世纪初路易一世时代,一首以古萨克森语写成的救世主诗歌里,耶稣基督被描写成强大的日耳曼人之王,而使徒则为其贵族扈从。——日注

以斯拉为公元前5世纪犹太人的祭司、律法学者。尼赫迈亚亦为同时代犹太人,在当时波斯君主亚达薛西手下任官。他们俩取得亚达薛西的允许,率领囚禁在巴比伦的犹太人返回故里,重建耶路撒冷(大约在公元前450年)。相关资料可参见《旧约圣经》,《以斯拉记》与《尼赫迈亚记》。有关分辨氏族定居之事,参见《尼赫迈亚记》第七章与第十一章。——中注

说在古代希腊与罗马的城邦里，市民的确是各别的个人，然而他能取得市民的资格，最初也还是因为拥有氏族成员的身份。所有希腊与罗马的聚落以及所有西洋古代殖民地的征服，其形式——至少根据传说——皆类似耶路撒冷的重建；市民阶层依据氏族（gentes）以及范围更大的 phratriai 与 phylai ——易言之，皆为纯粹人格性的祭祀团体——来编组；民主制最初并无法动摇这些组织，而且必须依赖间接的手段来防止这些实际上在贵族支配下的团体形成政治上的威胁。

在雅典，只有出身于拥有一个祭祀中心（祠堂，Zeus herkaios）的氏族的成员，才能出任“正当的”（legitimen）官职[21]。根据罗马的传说，有许多城市是因当地土著与外来部落群居而形成的；并以祭典的方式来巩固这种兄弟性的结合，从而形成一个宗教性的共同体，在神殿中供奉圣火与神祇；不过，在此同时人民也被编组成氏族、curia（等于希腊的 phratriai）与 tribus（等于希腊的 phylai）。这种编组可说是任何一个古代城市都有的特征，而且从很早开始即具有一种人为塑成的色彩（这些团体的数目都是可除数，例如以 3 为基数的 30 或 12），其目的则在分摊公共负担[22]。虽然如此，属于这样的一个团体，仍然是一个完全市民的主要标志，他因此可以参加祭祀，有资格出任任何必须与神明打交道的官职（在罗马，例如执行“神占”auspicia）[23]。这样的一种团

[21] Zeus herkaios 意指“作为家之守护神的宙斯”。能够参加氏族对此神的祭祀（亦即为氏族一门阀的成员）方具就任官职的资格，此时，必须说出举行祭祀的地方。——日注

[22] 多利安人的城邦划分为 3 个 phylai、27 个 phratriai，爱奥尼亚人的城邦划分为 4 个 phylai、12 个 phratriai，罗马则分为 3 个 tribus、30 个 curia。——日注

[23] auspicia 为罗马人为预知神意所进行的占卜。普通是以鸟的数目、姿势、飞行鸣叫或食饵的方式来进行判断的鸟占，亦有以其他动物或自然现象来占卜的情形。私人的 auspicia 很早就消失了，只有政务官具有这种权利（ius auspicorum）。——日注

体身份，是参与**祭典**所不可或缺的。因为一个宣称具有**正当性**的团体，只能将其基础置于传统型的以祭典为取向的团体形态上，例如氏族、军事团体以及政治性的部落组织，或至少必须以虚构的方式创造出这样一个基础来。

所有这些皆与中世纪建立的城市——特别是北欧的城市——有极大差异。个人，至少在此一新的基础上，可以以个人身份加入市民阶层，并以个人身份宣誓[24]。他以隶属城市某一地域团体的成员资格来保障他作为一个市民的法律地位，而非以部落或氏族的成员资格。同样的，城市在建设时，往往会将异乡人也包括进来，有时甚至连异族的商人都加入。这种例子至少会出现在建立新城时：建城者会将市民特权赋予所有外来者；不过，如果城市是由旧聚落转变而来，外来者要得到市民权的机会就要减少许多。例如，根据科隆的资料，商人从整个欧洲——南起罗马，北至波兰——被吸引到此地来，只是他们并无法成为誓约共同体（1112 年成立）的成员，这是因为此一共同体是由当地的富裕阶层所建立的。尽管如此，有时候即使是个全然陌生的外来者也能获得市民权。

犹太人则在欧洲中世纪的城市里占有一个类似亚洲之“客族”（Gastvolk）的特殊地位[25]，这个事实本身相当有意思。在一份上莱茵河地区的数据里，的确有个主教强调他之所以招致犹太人到其城

---

[24] 为了缔结市民的兄弟盟约或结成市民 Einung，亦即为了设定城市共同体（Gemeinde），故举行此种宣誓。新加入者在加入既有的城市共同体时即须进行市民宣誓。并且，城市共同体成立之后的一定期间内也会再举行全体市民的市民宣誓。——日注

[25] 在古代，异族人民皆被视为敌人——hospes（外人、客）= hostis（敌人），一切权利皆被否定。不过他们为了生活安全，不得不接受某一当地人（例如王或首长）的保护。某一民族或部族集体地以此种方式处于另一部族的保护支配之下过活，韦伯称之为“客族”（Gastvolk，Gaststamm）。——日注

市,是"为了扩大城市的荣光"[26]。12世纪科隆教区资料的不动产转让登记,也显示出犹太人所拥有的土地与基督徒的土地犬牙交错。尽管如此,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基于礼俗因素的不相通婚(在西方一向没有这种问题),以及实际上的不同桌共食,尤其是欠缺圣餐共同关系,决定性地妨碍了兄弟盟约的形成。究其实,中古的城市还是个祭祀团体。城市的教堂、城市的守护圣徒、市民共同享用圣餐以及公开庆祝教堂的圣日,所有这些都是中古城市的显著特征。只是**氏族**却已被基督教剥夺了一切宗教性的意义,因为基督徒的教团本质上就是一个个别虔诚信徒的信仰团体,而非氏族的祭祀团体。以此,犹太人从一开始就没能进入市民团体。

尽管如此,中古城市就像古代城市一样,是个世俗的创设物,虽然它仍需要一个信仰的纽带,教会的教区也经常(或许一直)还是城市的构成要素之一。然而教区的行为**却不像个**教会团体,也不像个教会代表;透过其团体的**俗人**干部(他们与城市里纯世俗的审判人团合作[27],有时还包括城市的商人行会),教区代表市民参与了**法律上**具有决定性的行动。在中古城市,拥有一个教会团体的充分的成员资格,是取得市民资格的先决条件,就像在古代城市,出身氏族才有资格参加某些祭典一样。最初,欧洲中古城市与亚洲城市的差别并非那么绝对。古代近东城市的地方神即相当于中古城市的守护

[26] 这是 Rudiger of Speier 主教在1084年所说的。——中注

[27] 审判人团(Schoeffen)一般是指 Graf 及 Zentenar 的法庭里的判决发现人(Urteilsfinder),此处是指城市君主的城市法庭(Burggraf 及 Vogt 的法庭)的判决发现人。起初,他们是城市君主的官员,由城市君主在有力的市民当中选出任用;由于城市法庭中所适用的法律是异于一般(农村的)地方法的城市法,所以他们很早就发挥出代表市民利益的机能。在城市共同体成立之际,他们即站在市民的立场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故而当城市共同体成立之后,审判人团便转化成共同体的机关。——日注

圣徒，市民的祭祀共同体也是所有这些城市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然而，征服君主的强制移民的政策，显然摧毁了存在于祭祀共同体与城市之间的联结，并将城市转变成一个纯粹的行政区，在此行政区中，所有的居民——不问其部族或祭祀的成员身份为何——皆分享同样的生活样式与机会。此一结论的证据可见之于巴比伦俘囚期间犹太人的命运：只有国家官职不能出任，因为这些官职需要懂得书写，同时显然也必须具备主持祭典的资格。

类似中古城市之"共同体官员"的事物，似乎未曾存在于近东诸城市。各式各样的外来团体，正如俘囚期的犹太人一样，保留着自己的长老和祭司——换言之，他们还是"客民"。在俘囚期前的以色列，"外侨"（metoikos，gerim）[28]是处于祭典共同体之外（原先他们并没有被要求接受割礼），几乎所有的职工都属于外侨。这些人就像印度的客族一样，在印度，种姓禁忌阻挠了城市居民形成任何祭典的兄弟盟约。在中国，每个城市皆有其地方神（通常都是此一城市以前的官员，后来成为祭祀的对象）。不管怎么说，在所有亚洲的城市（包括近东地区），共同体的现象要不就完全阙如，要不就仅有初步的萌芽；再者，就算有萌芽，其形态永远也都是出之以超越城市范围的氏族团体。反之，犹太人的信仰共同体，在俘囚期之后，则是以一种纯粹神权政治的方式来治理。

---

[28] "metoikos"意指"投靠在某人之下的人"，亦即"客民"的希腊语。在雅典及其外港 Priaeus，此种外侨尤多。他们在某个雅典人出任保证人的情况下被登录于名册，缴交人头税，并被课以兵役及其他负担，然而并不被承认市民权，不具参政权，并且不得拥有不动产的所有权。他们从事雅典市民自己不愿从事的事情，譬如体力劳动和工商业，成为雅典经济的主要担纲者。除此之外，优秀的学者与艺术家中也有不少的外侨，例如亚里士多德即为典型的例子。"ger"（复数为 gerim）为"metoikos"的希伯来语。关于他们的地位，参见 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Bd. Ⅲ, S. 32 f. und Anm. 1, 34ff.。——日注

# 五 西方誓约共同体的兄弟盟约，其法律与政治的结果

西方的城市，特别是中古的城市，是目前我们注意的焦点。它不仅只是个经济上的工商业所在地，政治上（通常）的要塞或镇戍，行政上的法庭所在地，除此之外，它还是个誓约共同体的**兄弟盟约**。此种兄弟盟约的象征，在古代雅典即为 prytaneis 的共同选举㉙。中古的城市则是个誓约的“自治体”（comune），在法律上具有“**法人团体**”的地位，虽然此一概念也是逐渐发展而来的。哈切克（Hatschek）曾指出，迟至 1313 年英国的城市还无法得到“市政特权”（franchise），因为——套个现代术语——它们并不具备“法人性格”；城市首次呈现出法人团体的特征，是在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1272—1307）㉚。不管哪儿（绝不

---

㉙ prytaneis 为首长、支配者之意。若具体言之则此语有诸多意涵，在克利斯提尼（Cleisthenian，公元前 6 世纪末）以后的雅典，此语意指议会（prytan）的议员之中的“轮值议员”。所谓轮值议员，是指将 500 名议会议员（10 个 phylai 各选出 50 名）分为 10 班，每班 50 名（各 5 名 phylai 的议员）轮流当值十分之一年，职司议会的议事准备及召集议会与人民大会。他们每天齐集于称为 Tholos 的圆形建筑物中会食，并且由其中的三分之一日夜驻守于此。另参照 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123, 137f.。

——日注

㉚ 英王爱德华一世（Edward I，1272—1307 年在位），平定威尔士及苏格兰，奠定议会政治的基础。据哈切克的说法，确实是在爱德华一世时代，城市为一法人团体的看法首次呈现出来（Julius Hatschek, *Engl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bis zum Regierungsantritt der Koenigin Viktoria*, 1913, S. 269）。不过在本文中又指出，至 1313 年时（爱德华二世时代）城市的法人性格又遭到否定，是故“城市法人团体”的概念绝非确立于这个时代（Hatschek, Ibid., S. 113）。韦伯在其《法律社会学》里谈到欧陆的法人（koerperschaft）概念在英国的发展是很晚近的事，并且探讨了社团法人概念的发展何以在英国较为落后的问题（*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 448ff.）。——日注

仅限于英格兰)，新兴城市的市民团体最初皆被政治权力——城市君主——视为被动的、由城市地主组成的赋役团体，这些地主担负有特别的义务，也享有特权：市场独占权、强制互市权、工商业的特权与禁制权、参加城市法庭以及服兵役与赋税的特殊待遇。再者，就一形式的、法律的观点而言，这些特权中经济上最为重要的几项，一开始时并非市民团体的既得物，而是城市之政治的或庄园领主的财产。形式上，是领主——而非市民——拥有这些重要的权利，实际上，市民则是在经济上直接获利的；至于城市君主则透过向市民征税而取得其间接的财政利益。例如在日耳曼最早的例子里，这些权利是由国王赋予主教的[31]，在此特权的基础上，主教可以(他的确也如此)将其城市的居民视为特权阶层来处理。有时(例如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格兰)，定居市镇的许可权是完全掌握在邻近庄园领主的手中，他只授予自己的隶属民这种权利(而不授予其他领主的隶属民)，以换取税收。

城市的法庭是个国王的法庭，要不就是个领主的法庭；审判人或其他法庭的执事并非市民的代表，而是支配者的官吏(就算他们是由市民选举出来的也一样)，因此他们是根据支配者的法令来审判。因此，所谓"全体市民"(universitas civium[32])——此一名词很快即遍及各地——最初是他律性与他治性的，被编入其他政治的或者

---

[31] 此即所谓"奥托诸帝的教会政策"(Ottonische Kirchenpolitik)：萨克森王朝大大地授予教会与修道院特权，使得教会与修道院的势力比世俗贵族来得大。另一方面，国王再将其强大的支配权加之于教会与修道院之上；由于牢牢把握住此种被强化了的教会与修道院，王权的实力基础便获得巩固。国王将城市有关的特权——特别是筑城权与市场开设权——授予主教，并使主教获得"城市君主"(Stadtherr)的地位，这也是上述"教会政策"的其中一环。——日注

[32] "universitas civium"意指"市民的总体"或"全体市民的集团"。日耳曼城市之使用此语，殆始于12世纪末左右。"universitas"在罗马法的概念上意指"法人"，但universitas civium之出现并不必然直指作为法人之市民集团的成立。——日注

(通常为)庄园领主的团体之中。不过,这种情况并没能持续很久。城市最终还是转变成一个具有自律性与自治性的(虽然程度各有不同)、机构化的团体,一个能动的地域团体;城市的官吏(全部或部分)也转变成此一机构(Anstalt)的官吏。

在中古城市的发展中,下列的事实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从一开始,市民的特权地位也是他在面对外来第三者时个人的一种权利。这可说是古代和中古城市皆有的一种以"人"为法律考量重点的结果。在这种法律观点下,团体的成员——基于其身份资格——被认为拥有一种"主观的"权利,即使是服属于一个共同的"客观的"法律,这种权利仍应被列入考量。市民这种地位(特别是在中古世纪)的另一个来源,正如拜尔(Beyerle)十分正确指出的,可以追溯到日耳曼司法制度的残余,尤其是"司法集会人团体"(Dinggenosse)的概念[33]。作为此一团体的积极成员(换言之,法庭的审判人),市民以一个自主性法庭的判决发现人(Urteiler)的身份,自己创造出一种本身必须服从的客观性的法律。稍前我们在《法律社会学》已讨论过这种制度对法律形成的重要意义[34]。在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城市里,那

---

[33] Konrad Beyerle, "DieEntstehung der Stadtgemeinde Koln",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Germ. Abteilung, XXXI(1910), 1—67.

——日注

[34] 此即韦伯所谓的 dinggenossenschaftliche Rechtsfindung。Ding 原来是指定期的集会,特别是定期的司法集会(echtes Ding),后来则用来指称包括临时的司法集会(gebotenes Ding)在内的一般司法集会。在此种集会里,原则上要采取如下手续:召集全体有资格的司法集会人(Dinggenosse),由议长(法官)敦促集会人当中的特定者(判决发现人 Urteilsfinder,审判人)作出判决(此一程序称为判决质问 Urteilsfrage),当审判人提出判决(判决发现 Urteilsfinden,判决提案 Urteilsvorschlag),经由所有其他的集会人(见证人 Umstand)予以承认,最后再由法官宣告之。若是见证人当中有人对判决发现人的判决提案有异议,他可以对此一判决加以非难(判决非难 Urteilsschelte)。在古代当此种情形发生时,是由非难者与判决发现人决斗来决定何者为是何者为非。此外,此种手续并不限于狭义的"司法审判",其亦为"法发现"的一般手续。——日注

些必须服从法律的人**并没有**上述的这种权利(只有以色列可以找到一些痕迹,我们会再讨论此一例外出现的特殊环境)㉟。

就中古城市发展为一市民团体的过程而言,下列两项事实极具关键性:第一,当市民恪于经济利益而不得不向机构化的团体转变时,**并没有**受到当时普遍存在的巫术性或宗教性制约的阻挠;其次,城市之上的大政治团体,则**缺乏**一个理性化的行政机构来贯彻并照顾其利益。这些条件只要有一项不存在(例如亚洲的情况),那么,就算城市居民具有最强烈的、共同的经济利害关系,所能达成的顶多也不过是一时性的结合。中古自主性与自律性的城市的兴起,及其在"市长"(Konsul, Majer, Burgermeister)领导下的市政委员会,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就其本质而言,此一过程不但有异于亚洲城市的发展,与古代城邦的发展也大不相同。稍后我们还会仔细讨论此一差异,此处只需稍微点出:西洋古代特殊的城市结构,是其从最初的城市君主与氏族长老的权力,转变成望族的支配(这些望族来自具有充分武装力量的"门阀");愈是典型的例子,这种现象即愈显著。较之于那些中古的城市,尤其是最有代表性的一些城市,事态确实是大相径庭的。

只是在分析此一现象时,我们必须小心区分开与法律形式有关的事项及与社会学、政治有关的事项,这种区分在"城市理论"的争

---

㉟ 根据韦伯在《经济与社会》452页里的叙述,此处所谓的"痕迹"是指《旧约·耶利米书》二十六章所说的"耶利米的诉讼":耶利米预言,由于犹太人不顺从耶和华,耶路撒冷的神殿将被毁坏;耶利米因此被祭司与先知逮捕,并且于首领与众民跟前控诉说"这人是该死的",但首领与众民却判决耶利米无罪。至于产生此种民众参与裁判的原因,译者虽不知韦伯曾在何处加以陈述,但在其《宗教社会学选集》第三册269页里(*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Bd. Ⅲ, S. 269),指出了祭司—教权制的权力之未确立的情形。——日注

辩中往往被忽视。就一形式法的观点而言,市民的法人团体及其所拥有的权力,其"正当性"的根源乃来自政治权力——有时则为庄园领主的权力——所赋予的(不管是真实的亦或是虚构的)特权。实际的过程的确有部分是符合此一法律形式的模式。然而更经常的、特别是在最重要的一些例子里,我们却常发现其权力的根源是来自一种——就形式法的观点而言——革命式的篡夺。当然,并非所有的例子皆如此。我们可以将中古的城市团体区分为"原始的形成"与"继承的形成"两种[36]。在"原始形成"的例子里,市民团体可说是市民为了对抗"正当的"权力——更正确地说,一连串如此的行动下——所形成的一种政治团体的结果。至于拥有正当性权力的当局所予以形式上的承认(尽管此种承认就形式法的观点而言极为要紧),就算有的话,往往也是事后追认的。一个"继承形成"的市民团体则是透过建城者或其继承者以契约或法令的方式赋予(或多或少有所限制的)自主与自律的权利而出现的;这种权利的赋予通常可见之于建设新城市时,其对象则为移民者或其权利继承人。

市民以一种激进的团体——誓约共同体(conjuratio)——行动,"原始性"地篡夺了正当权力,这种形式特别可见之于较大与较古老的城市,例如热那亚与科隆。不过,两种类型(原始形成与继承形成)的结合通常倒是较为常见的。由于城市史文献资料的性质使然,其正当性的延续被过分强调,至于上述篡夺性的誓约共同体则通常几乎完全被忽视,只有在偶然的情况下,才会留下一点记录。结果是"继承性"的形成在史料中占据了过多的分量,至少就那些当市民共

[36] 此乃权利之"原始的取得"与"继承的取得"等法律用语的转用。"原始的取得"是指独立地取得某种非在他人权利之下的权利。例如占有无主物、拾得遗失物等。"继承的取得"则是指将他人的权利以继承的方式——例如买卖或赠予——取得。——日注

同体形成时已存在的城市(而非新建设的城市)而言是如此。只有一条简单的记事提及1112年科隆的“誓约共同体”㊲。科隆旧市区的司法集会人团体与主要是来自圣马丁郊区——“商人”(mercatores)的新聚居地——的教区代表,之所以会出现在文献记录上,正因为他们是公认的“正当的”权力当局㊳。至于城市君主——市民团体的对手——自然是一直在想办法提出形式正当性的问题,例如(在科隆)指责某些司法集会人没有宣誓服从㊴,或者利用类似的借口抱怨。不管怎么说,篡夺性的变革正是在如此的事件中正式显现出来。

霍亨斯陶芬王朝(Hohenstaufen)㊵压制城市自主权的各种法令

---

㊲ 在借着“誓约共同体”运动以获得自治权的例子当中,科隆市的 conjuratio pro-libertate 是最有名的一个。在科隆,此一运动起因于1074年,该市的城市君主——科隆大主教——征发某个富裕商人所属的一只船。借着此事的机缘,市民起而暴动;但此一暴动并未成功,富商们纷纷逃往或被放逐于市外,留在城内者则被处以重罚,财产均被没收。不过,翌年,大主教即召回逃亡者,解除他们的放逐,并归还他们的财产。此后事态虽暂时回稳,但至1106年,市民仍团结起来投到皇帝亨利四世这边,并在皇帝的指令下事实上占领了科隆市。以此,大主教不得不于1112年公开承认全体市民的“宣誓兄弟盟约”(名称为 conjuratio prolibertate)。关于1112年的这个盟约,在 Chronica regia Coloniensis 的1112年那条里,只简单地记载着“Conjuratio Coloniae facta estpro libertate”(成立为自由之故的科隆誓约共同体)。——日注

㊳ 科隆是由自罗马时代以来的城墙所围绕的旧市区及其外的数个郊区所构成。圣马丁区即靠着莱茵河的一个郊区,自古以来即发展成为商人定居的一个地域。947年筑起围绕圣马丁区的新城墙。其后更于1106年与1180年再建筑涵盖各个扩大地区的新城墙。因此,科隆共计有年代不同的四种城墙,形成各地区分别有不等的数重城墙围绕的局面。——日注

㊴ 由于审判人原来是城市君主的官员,所以必须向城市君主宣誓。另参照本文下一节末尾的叙述。——日注

㊵ 接续萨克森与撒利安王朝而起的神圣罗马帝国王朝,最有名的皇帝为 Frederick Barbarossa(红胡子腓特烈,1152—1190)。此一王朝的统治时期自1138至1254年。——中注

则采取另一途径:这些法令并没有禁止这样或那样的个别法条的变革,而是禁止"誓约共同体"的成立[41]。这种篡夺性变革背后的驱动力到底是来自哪一阶层,其实并不难指认;在科隆,甚至一直到更晚时期,"富人团体"(Richerzeche,富人的行会)[42]——从正当性的观点而言,只不过是个富裕市民所组成的、纯粹私人性质的俱乐部——成功地掌握了授予市民权的权力,尽管就法律的层面而言,市民权的性质与此一俱乐部的会员身份实毫不相干。最后,法国绝大多数的大城市也是以类似的市民誓约共同体的行动,来建立其城市之法制。

# 六　城市联盟的社会学意义

### 1. 意大利的誓约共同体

然而,誓约共同体的真正故乡显然还是在意大利。绝大多数的例子里,城市的法制是透过誓约共同体,以"原始性"的方式形成的。就此而言,尽管仍有许多史料难以解读,意大利还是个确定城市联盟(Stadteinung)之社会学意义的最佳场所。

城市联盟一般性的前提条件乃在于西方特有的支配权力半封

---

[41] 特别是亨利七世于1231年1月23日所颁布的法令。至于腓特烈二世有名的Statutum infavoremprincipum(1232),并非明文记载此一旨趣的规定。
——日注

[42] Richerzeche为"富人"(Richer)的"会社"(Zeche)之义。城市的meliores(有力市民)自来即扮演着领导的角色,不过借着1106年的事件(见[38])为机缘,才确立Richerzeche的组织。同世纪中叶,证明有domus divitium(富者之家,亦即Richerzeche的办事处)存在,至迟在1179至1181年左右,其领导者即称为magister civium(市民之长)。自13世纪起,城市市议会的组织确立,而Richerzeche事实上即占有城市共同体之最高机关的地位。城市君主也于1180年事实上承认Richerzeche的指导地位。——日注

建与半俸禄式的占有。我们得先叙述一下誓约共同体出现之前的城市状态,尽管细节上以及各城市之间皆有所差异,整体而言,还是相当类似于麦加城所特有的无政府状态,这也是为何我们在前面要略费篇幅描述麦加的缘故。无数并肩而立的当局争相要求支配权,彼此权限重叠,而又经常有冲突。这些权力当局有:兼具有庄园领主以及政治之本质的主教权力;行政司法长官权力与其他政治官职权力之占有,部分是基于特权授予,部分则是篡夺而来;国王与主教的封臣(居住在城里的大采邑持有者或是 capitani[43]);附属于 capitani 而居住在乡间或城里的下级封臣(valvassores);各种起源的固有的门阀财产的所有者;许多以自己或其他权力者之名义武装起来的堡垒的所有者;一个拥有大群宾客(clientes)——不管是具有隶属关系,抑或是自由身份——的特权身份团体,上述这些人都属之;城市营利阶级的职业联盟;基于庄园法、采邑法、地方法与教会法的各种司法权力——所有这些权力都同时并存于一个城市里。见之于城里城外的武装团体之间的械斗,偶尔会为暂时性的条约——类似麦加门阀之间的"协议"——所打断。官方而言,具有正当性的城市领主应该是皇帝的封臣,或者(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当地的主教;由于同时掌握了世俗与宗教的权力手段,主教通常最能有效地贯彻支配权力。

冠以"compagna communis"[44]或其他类似名称的誓约共同体——为后来的"城市"政治团体铺平了道路——似乎是在一个具体目标之下缔结的,或者是有个确定的期限,或者在另行通知以前有效;换言之,它是可以解散的。最初,同一个城市之内可能同时存在着几个这样的团体,不过,只有当"整个"共同体——换言之,在当时城里

[43] "capitaneus"(pl. capitani)原来是用来指称国王(在意大利为日耳曼皇帝)"直属封臣"的用语,至 11 世纪左右语义已渐含糊,亦用以指称"陪臣"中的有力者。valvassor(pl. valvassores)即 vasallus vassarorum(封臣的封臣,亦即陪臣)之义。——日注

[44] compagna communis 是个热那亚的团体,大约起自 1099 年。——中注

有效要求并实际拥有**武装力量**的一些团体——结合成一个誓约团体时,才有其永久的意义可言。在热那亚,这种团体最初是每四年要续约一次的。至于其对手则视各地情况而有所变化。在米兰,有武装能力的城市居民在公元980年所组成的誓约团体,其目的乃在对抗主教;然而在热那亚,主教与占有世俗领主支配权(后来则转变成纯粹的租税权)的"行政司法长官"家族,最初似乎也是城市誓约团体的成员[45]。不过,稍后的"compagne communis"仍然像其他的城市团体一样,起而对抗主教与"行政司法长官"的权力要求。

誓约共同体当下的积极目标乃在于团结当地之**土地所有者**,以进行防御与抵抗的工作、和平解决内部争端、并确保司法当局会配合当地市民的利益。除此之外,当然还有更进一步的目标。其中之一即为**垄断**城市所提供的**经济机会**:只有誓约共同体的成员才能参与城市的商业经营。例如在热那亚,只有这样的成员才能投资康曼达的海外贸易。另外一个目标则是限制对城市领主所负有的义务:以一个总额或高而固定的年支付额来取代领主任凭己意的诛求。最后,为了扩大城市共同体的政治与经济势力范围,共同体遂转变成一个军事团体。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誓约共同体出现之后不过一段短时间,城市共同体即开始互相争战,到了11世纪初已形成一种痼疾。

在城市之内,市民大众皆被迫加入誓约共同体。建立此一共同体的城市贵族与豪族会要求所有具备土地所有权资格的市民宣誓,凡是拒绝的只有流亡一途。这种变革并不必然都会立即导致既存官职组织的正式变动。主教或世俗领主通常还是可以保有城市地区首长的地位,并且透过其家士继续管理,只有市民大会的存在才会让人稍微感觉到这个伟大的变革。

---

[45] 热那亚的"行政司法长官"(Visconti)家族乃10世纪时Ydo(曾任vicecomes)的后裔,他们与主教的联手始自1099年的compagna,此后即合作对抗神圣罗马帝国。此一家族占有的官职财源有城门、港口、市场的规费以及护照的手续费。——中注

只是这个情况并没有持续很久。到了11世纪最后数十年,每年定期选举的数名"执政官"(consules)普遍出现;表面上他们是由全体市民或是一个由望族所组成的选举人团选出,这些选举人——通常有12个或更多——虽然在理论上是由市民选出,实际上却常是以欢呼同意的方式推举出来的,因此经常实际篡夺了提名官吏的权利。透过这些支薪且有权收取规费的执政官,革命式的篡夺于焉告成。他们夺取了全部或大部分的司法权以及战时的最高指挥权,并且负责共同体的一切事务。刚开始时,这些执政官似乎都出身主教或其他支配者宫廷(curia)里的高级法官,只是现在他们是透过选举的方式从誓约市民共同体那儿取得职位,而不是由城市领主来任命。

执政官之外,尚有一个由"贤者"(Sapientes)所组成的合议机构,通常称为"Credenza",严格控制着执政官[46];这个机构的成员有些是以前的司法人,有些则是由执政官或前述选举人团所指派的望族。实际上则是由军事与经济上最有力量的家族首长出任,他们自己分配这些职位。誓约共同体初形成时,还分成封臣(capitani)、下级封臣、家士、城主(castellani)以及"cives meliores"(有经济能力负担军事义务的市民)几个身份团体;官职及议员职位则按比率由这些团体来分配。

然而,此一(誓约共同体)运动的反封建性格很快即跃上舞台。执政官不得接受采邑,也不能"托身"(commendatio)于领主而成为封臣[47];皇帝、主教与领主在城里的堡垒被拆毁,被迁移到城墙之外(特

[46] "sapientes"(sing. sapiens)为"贤者"之义,实质上即望族人士。"credenza"由"homines credentes"(可信赖的人、有名望之士)而来,意指他们的会议。——日注

[47] 采邑制的主从关系(封主—封臣关系)是根据"托身"(commendatio)与"忠诚宣誓"(Treueid)而设定。所谓"托身",是一种以手表示托身的礼仪,亦即封臣将自己的两手合拢递出,封主则将自己的两手合抱于其外侧的仪式。——日注

别是由撒利安王朝诸帝颁予特许状的各城市[48]);此外,并确定了下述的原则:在城市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不许兴建堡垒,皇帝或其他城市领主无权在城里屯驻自己的军队——这些都是城市新政权最早取得的政治成果的一部分,其方式可能是以武力,也可能是向皇帝或主教以强迫或购买的手段取得特许状。

城市在法律上获得的主要成果则如下述:(1)创造出一种特殊的**审判程序**,从而废除了非理性的求证方式——特别是决斗(11 世纪许多特许状皆提及此点);英国与法国的君主在处理涉及市民利益的相关问题时,也采取同样的方式[49]。(2)城市居民不得在城市之外的法庭应讯。(3)为城市居民编纂一套特殊的理性的法律,适用于执政官的法庭。

以此方式,纯粹私人性且暂时性结合的誓约团体,转化成一个

---

[48] Salier 王朝为自 Konrad Ⅱ.(1024—1039)至 Heinrich Ⅴ.(1106—1125)的日耳曼王朝。——日注

[49] 在英国,此处指的当然就是亨利二世的 assisa novae disseisinae(assize of novel disseisin)。例如在 A 被 B 非法地侵占其不动产的案例里,从来就是以 A 取得权利状(writ of right)对 B 提出告诉的方式,证明己方具有远超出于 B 的权利(本权),而使得其不动产必然要被归还。然而在此诉讼里,本权的证明——无限地追溯过去的权利关系的证明——是非常困难的,并且使得原告 A 在诉讼上处于比被告 B 不利的地位,特别是 A 不得不接受 B 所提出的决斗要求。亨利二世的 petty assizes,尤其是其中的 assize of novel disseisin,就是为了去除此种弊端的新的诉讼方式。在此种诉讼里,若 A 提出要求,则选出 12 名住在问题土地附近的人来,质问他们在最近(nova)的一定期间内是否有 A 的所有被非法侵夺(disseisina)的事实,如果他们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也就不再追究本权关系的问题,即令 B 归还 A 的所有。如此一来,本权关系的问题则回过头来是以 B 为原告而 A 为被告的本权诉讼方式来解决。因此,此种 assize 本来即为预定着另有本权诉讼存在的占有诉讼,实际上借着此一程序,问题多半被解决,并且渐次去除了本权的诉讼。在法国,第四次拉特兰大公会议(1215 年)即禁止对圣职者的神判,路易九世并于 1258 年下令全面禁止国王直辖领域里的比武决斗。——日注

永久性的政治团体,其成员是集体性地服属于一个特别适用于城市市民的身份法。表面上看来,这个新的城市法意味着放弃原先法律上的属人主义,实际上则是对采邑制团体与身份家产制的一种破坏,只是还没能达到领域团体之"普遍性强制"的原则。严格说来,市民法仅只是一种适用于参加誓约共同体之市民的身份法;个人服属于此一法律,是因为他是某个身份团体的成员,这个身份团体包括了完全市民及其隶属民。一直到16世纪,我们仍可发现在某些地区贵族依旧维持其在城市的支配权力(例如荷兰的大部分地区),派往参加地方等级会议与全国等级会议的代表,并不代表城市,而只代表城市贵族。这点可从下述事实反映出来:同一个城市所派遣出来的,除了贵族的代表外,通常还有行会或其他非贵族阶层的代表,他们各自投票,而且绝不会与贵族的代表合并成一个共同的城市代表团。

此种特殊现象未尝见之于意大利,不过,基本上情况经常还是相当类似的。尽管正常而言,城市的贵族应该是会与采邑制团体有所隔离的,实际情况绝非尽皆如此。城市贵族除了城里住宅外,通常在城外都会有堡垒与庄园,因此,除了是个城市共同体的成员外,由于身兼封建领主的身份,他同时也会是其他政治团体的成员。意大利城市共同体形成的初期,市政实际上是完全牢牢掌握在一些家族手中,而这些家族却是过着骑士生活的;尽管在形式上,市民团体或许有其他规定,尽管非贵族出身的阶层或许曾经一度得以参与市政,这都毫不相干,骑士在军事上的重要性保证了他们在政治上的优势地位。

在北欧,尤其是日耳曼,原有的司法集会人家族所扮演的角色,甚至比南欧的贵族更具决定性,他们在早期阶段借着将官职合并于某个人手中的做法,而正式地——或至少是非正式地——掌握了城市的行政。有时,由于权力分配的关系,城市领主(尤其是主教)原

先的代理人——家士——也有可能再度取得部分的市政管理权。特别是在夺权行动较不彻底的地区(这也常发生),城市领主——通常是个主教——会为其家士取得参加市议会的权利。在像科隆或马格德堡(Magdeburg)[50]那样的大城市,主教会(部分或全部)以自由市民出身的司法人(Schoffen)来充当他的行政官员;然而这些人逐渐会从城市领主(主教)的宣誓官吏转变成城市共同体的宣誓代表者,与誓约共同体的代表共事,合作管理城市的行政。

法兰德斯、布拉邦(Brabant)及低地国的城市里,从13世纪开始,"市长"(Burgermeister)与市议员(Ratsmanner)——或称为jurati(誓约者),此一名称正好显示出其源自夺权性之誓约共同体[51]——即与伯爵所指派的司法人共同处理市政;这些代表市民阶层的管理者通常会纳入与司法人有别的委员会之内,虽然有时也会一起参加大会。他们可说是一个市民兄弟团体的代表,在荷兰,这种类型的代表一直到较晚期仍以"Vroedschap"团体的形式存在[52]。

我们必须考虑到在早期阶段的极端不稳定性,在权力分配与竞争上几乎全无规律可言。个人的影响力与关系——由于许多官职皆集中于一人手中——是最具决定性的。当时还没有如今日那样的在形式上分离的"城市行政",有其本身的市政府与特别的政府建

---

[50] 德国东部一邦,其首府亦同名。——中注

[51] "jurati"为宣誓者(Geschworene)的拉丁文,有广狭二义。广义而言是指全体市民,狭义而言是指具有城市共同体的官员地位者。以jurati来指称全体市民,自然是由于城市共同体本身乃市民的誓约共同体运动(conjuratio)所产生,而全体市民皆行"宣誓"以成"誓约"之故。Buergermeister一般是指市议会议长(多半为复数),但也有以此来指称市议会全体议员的情形。

——日注

[52] "vroed"为荷兰文的"贤人"之义。因此"vroedschap"相当于"sapientes"一词之义(参见注[46])。——日注

筑。意大利的情况跟科隆一样,市民通常在教堂集会,至于执行委员会则可能在私人家中或俱乐部集会。在俱乐部的集会倒是有记录留下。正如拜尔所正确指出的,科隆在革命夺权的时期(12 世纪初),“富人之家”(domus divitum)与“市民之家”(domus civium)——市政府——似乎即被视为“同一场所”;同样的,在相当程度内(当时及稍后),富人俱乐部的领导者与司法人及其他重要市政官职持有者,也被视为“同一人物”[53]。只是科隆并没有像意大利那么有力量的城市骑士阶层。在英国与法国,商人行会则扮演着领导角色。在巴黎,水运行会的理事团甚至被正式承认为市民层的代表[54]。同样的,在较大与较古老的法国城市里,城市共同体也是源自市民——商人与坐食者(Rentner)——团体的革命夺权行动:这些商人与坐食者的结合对象,在法国南部为城市骑士阶层,在北部则为职工行会的兄弟盟约(confraternitas[55])。

---

[53] Beyerle, “Die Entstehung der Stadtgemeinde Koln,” loc. cit. ,64—67.
——日注

[54] 自路易六世(1108—1137)时代以来,即有 Hanse parisienne de la marchandise de l' eau(巴黎水运商人行会)存在。此一行会独占 Mantes 与 Auxerre 之间的塞纳—马恩河航运,并负责船道、港湾与堤防的维持,握有庞大势力。其后扩大权限,担当起维护城市本身的防备设施、保管城门的钥匙、维修城市道路与水道设施等任务,以致事实上掌握了巴黎的市政。其首长以 prevot des marchands 的身份占有官方地位,昔日的市政府即此一行会的会馆(maison des marchands),巴黎市的印玺用的也是此一行会的印玺(scel de la marchandise de l' eau)。被视为巴黎市市徽的船形图样,据说即由此一行会而来。——日注

[55] “confraternitas”(pl. confraternitates)为词义相当于兄弟盟约(Bruderschaft, Verbruederung)的拉丁文。因此,具体而言多有所指,就中特别是用来指称行会(Gilde, Zunft)或宗教性的兄弟团(信心会、兄弟会)。关于其与手工业行会之间的关系,参见下一节。——日注

2. **日耳曼北部的兄弟盟约**

上面提到的团体与"誓约共同体"并不相同,不过,它们在城市共同体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尤其是在北欧。由于缺乏一个城市的骑士阶层,日耳曼北部的誓约兄弟团展现出一种极少见之于南欧诸国的古风。誓约兄弟团的确有可能是为了政治结社及夺取城市领主之权力而创立的;不过,此一革命运动在北欧与英国也很可能会以当地大量存在的保护行会(Schutzgilde)为其出发点。

这些保护行会绝不仅只是为了增加政治影响力而成立的。最初,它是用来取代在中古早期城市其成员所经常缺乏的事物——氏族的支持与保护。这些行会提供了氏族的功能:当行会成员受到伤害或威胁时的援助;经济困窘时的援助;以和平调解的方式消除成员间的争端;协助成员支付杀人赎金的连带责任(例如在英国的情况[56]);定期主办宴会以提供成员的社交需求,这种宴会的根源可追溯到异教时期的祭典;兄弟团负责并参与其成员的丧礼;保证其成员的灵魂可因善行而得救,以共同基金为其成员求取赦免与有力圣徒的保护;毋庸说,这种保护团体也代表着共同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

法兰德斯北部的城市联盟基本上是一种誓约的和平的联盟,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的行会性格,然而北欧与英国的城市联盟则通常皆带有行会的性格。在英国,典型的城市联盟是垄断城内零售贸易的商业行会;而在日耳曼,大部分的商业行会皆有专业化的倾向,例如极有势力的布料商行会与零售商行会。此种专业化的状态导致行

[56] 若有杀人的情况,则由加害者支付钱财给被害者,称为"人命金"(Wergeld),若是杀人以外的违法行为,则由加害者支付"赎罪金"(Busse)。在英国,诸如阿尔弗雷德国王的立法(Aelfred 27; 27, 1, Liebermann, *Die Gesetzeder Angelsachsen*, I, S. 66—67)。——日注

会成为远距离贸易的组织形式，只是此一问题并非我们目前讨论的重点[57]。

城市并非如许多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源自行会"[58]。说行会源自城市倒要更正确些。再说，行会实际上也只在一小部分的城市中取得支配权（主要是在北欧，尤其是英国，例如"summa convivia"[59]），在城市中最早取得权力的毋宁是"门阀"，而他们并不完全等同于行会。因为行会并不等同于誓约共同体——亦即城市联盟。最后，我们得注意，行会绝非城市中唯一的结社形式。除了它们，城市里还有宗教团体，包含了所有或某些行业的人员；此外还有纯经济性的、按职业编成的手工业行会（Zunft）[60]。通贯整个中古时期，宗教团体（兄弟会，confraternitates）的兴起，是与政治性的、行会性质或职业身份性质的团体之兴起并肩而行的，而且这两个运动彼此在许多方面皆相互交错。特别是对手工业者而言，宗教结社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虽然随时代不同而有所变化。日耳曼有记录可寻的最古老的职工宗教结社（1149 年在科隆成立的床垫工"兄弟会"），比起该行业行会成立的时间的确要来得晚。不过，单就这点并不能

[57] 滞留在外国的日耳曼商人在他们所居各处成立称为"汉撒"（Hansa, Hanse）的行会，此种汉撒原来和 Gilde 并无不同。汉撒之取得城市同盟的性格，是在 14 世纪中叶以后的事。——日注

[58] 德国史家在 19、20 世纪之交曾激烈争论过这个问题。——中注

[59] 行会在丹麦称为"gelag"，亦即酒宴、飨宴之意，等于拉丁文资料里的convivium。Schleswig 的 Stadtrecht（大约 1200 年）里曾提到 summum convivium（亦即最高城市行会）。——中注

[60] 韦伯根据标准日耳曼词汇的用法，将 Gilde 与 Zunft 区分开来：在 Gilde 里商业利益据有支配性的地位，往往"整个市镇"只有一个这样的团体；至于 Zunft 里则制造业者较为重要。不过此一区别并非那么清楚，这点韦伯自己也很小心（详见下章）。此处将 Gilde 译为"行会"，Zunft 则译为"手工业行会"。——中注

证明职业联盟——或者更精确地说,具有特殊职业目的的联盟——不管在哪儿都是较古老与较原始的组织形式。尽管如此,单就手工业行会而言,具有特殊职业目的的联盟似乎是比以宗教为目的的联盟要来得古老些。我们或许可以假设,自由职工的联盟——至少在意大利以外地区——是以庄园领主制里将负有贡赋义务的附庸职工区分成有领班的小单位此一制度为范例而形成的。

不过,在其他例子里,宗教性的兄弟会却可能是后来职业性结社的起点。就此而言,一直到最近一个世代,俄国犹太人工会的成立还是以购买对一个正统犹太教徒最为重要的事物——"律法卷轴"(Thorarolle)[61]——为起点的。同样的,无数以职业为其基本取向的中古社团还是会将社会与宗教的关怀端上台面的,或至少——如果此一团体是职业性的——要设法取得某些宗教性的认可。这点对于大多数中世纪的行会以及实际上所有种类的团体皆然,而且也绝非仅只是用来掩饰强烈的物质关怀。稍后出现的职工团体最古老的抗争,不仅是针对工作环境,同时也针对宗教礼仪的问题,譬如在祈祷游行时的顺序以及其他类似的问题。此一事实再度说明了市民尽管已无氏族可以依凭,其身份评价仍然是强烈受制于宗教因素。不过在此同时,另一个重要问题也开始浮现:存在于此种社会状况与禁忌—封闭性的种姓之间的巨大鸿沟,种姓的封闭性使得任何种类的兄弟团体皆不可能结合成一个共同体。

大体说来,上述这些宗教与社会性的兄弟团体(不管它们的起源较之职业性的社团要来得早或晚),与正式的职业团体——商人行会及手工业行会(其细节我们稍后再谈)——仅只在人员的构成上有重叠之处。反过来说,职业性社团本身也并不就都是——如一

---

[61] "thora"在希伯来文里原来是命令、教示的意思,指的是《旧约圣经》的"律法"。后来转而意指犹太人所遵守的生活原则。——日注

般人通常所相信的——派生自一个始源性统一的市民行会(虽然有时的确是如此),因为有些手工业行会比起最古老的誓约共同体都要来得早得多。我们也不能认为职业性社团就是誓约共同体的前驱者或其早期阶段,因为职业性社团可见之于世界各处,甚至是从未出现过市民共同体的地区。所有这些团体的影响基本上都可说是间接性的:它们使得市民习于志愿性地形成一个团体以追求共同的利益,并为领导地位之集中于某些人——这些人已从指导上述团体的活动中累积了经验与社会影响力——手中提供了范例,这些都有助于城市的团结。

不管哪儿——北欧也一样——富有的市民都着眼于城市贸易的独立性,他们与贵族合作,积极地推动誓约共同体的形成,出钱出力支持此一运动,并迫使市民大众宣誓加入。这些行动看来皆无可避免,日后的发展也的确证明了这一点。就此而言,科隆的"富人团体"之所以有权授予市民权,显然也只是此一运动的一个遗迹。然而,就算市民的经济性团体的确也曾与门阀合作,而在誓约共同体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此一经济性团体通常也只是商人行会。在英国,我们可以发现小市民对抗商人阶层的斗争,迟至爱德华二世时(1307—1327),他们仍在抱怨那些"有力量者"(potentes)要求他们以及手工业行会宣誓服从,并凭借此种篡夺而来的权力向他们课税。类似的例子似乎亦可见之于大多数"原始性"、夺权的城市兄弟团体。

革命夺权行动一旦得势于某些大城市,建立新城市或授予新特许状予既有城市的政治领主,基于"竞争上的考量",都会趁着正式的誓约团体尚未形成之前,赶忙授予其市民大小不等的权利。以此,城市联盟所获得的成果乃逐渐普及各地。此一倾向更进一步受到下述事实的推动:经营垦殖运动的企业家,或是志愿移民者本身,只要他们具有足够的力量——基于其财富或社会声望——以对抗

建城者,总是能挣得到一份特许状,准许他们采用某个老城的城市法[62]。准此,弗莱堡(Freiburg)的市民获准采用科隆的城市法,许多南德的城市则获准采用弗莱堡的城市法,至于东日耳曼的城市则采用马格德堡的法律[63]。要是遇到有争论的案例,即向母法城市的法庭提起上诉,要求解释[64]。建城者招徕的移民愈是富裕,就会发现自己被迫作更多的让步。例如弗莱堡的24名"市场誓约者"(conjuratores fori)——冯杰林根曾向他们宣誓保证维护其新城市中市民的各项特权——所扮演即类似于科隆的富人团体的角色。他们被赋予相当多的特权,由于具有城市共同体之"执政者"的身份,他们最初实际上掌握了城市的政权。

当君侯或庄园领主建立一个新城市并授予城市法或赋予某城市特权时,市民所得到的最重要的成果是:市民可以组织成一个"共

[62] 例如在弗莱堡建城之初,冯杰林根(Berthold von Zaehringen, 1122年殁)即于1118年对西日耳曼——特别是科隆——的商人发出移民弗莱堡的劝告;相应于此一劝告,商人们便于1120年移入弗莱堡,同时,冯杰林根与移民弗莱堡的商人缔结契约,对他们保证种种自由。此一契约是由冯氏及其12名家士与移民代表所缔结,而后者则是由conjuratores fori(市场誓约者,实质上是有力商人)与一名代表其他商人的"自由人"所构成。此种情形不只限于弗莱堡,举凡新城市建立时,城市君主为了确保此一城市的经济繁荣,无不力图招聘有力商人来此。在日耳曼东部地方,城市的建立逐渐采取以下这种方式:委托一名或数名建城承包商(locator, 即本文中所说的经营垦殖运动的企业家)来募集想要移民者移居到新城市里去。——日注

[63] 以此,各城市之间,透过"母法城市"与"子法城市"的关系,产生了所谓的"城市法家族"(Stadtrechtsfamilien)的关系。除了本文所说的之外,以科隆为母法城市而被授予科隆法的城市尚有Soest, Luebeck, Hamburg;此外诸如Mecklenburg, Pommern以及普鲁士的许多城市,是以卢卑克为母法城市;威斯特法伦地区(Westfalen)的Dortmund,以及莱茵河沿岸地方的Aachen,也都扮演了母法城市的重要角色。——日注

[64] 若有法律上的疑虑发生,子法城市可以向母法城市的法庭请求指示。此时,母法城市的法庭称之为上级法庭(Oberhof)。——日注

同体”,有其自己的管理机构——在日耳曼,以“市议会”(Rat)为其最高机关,此一机关被视为城市及其自由不可或缺的一环。市民自认有指派市议会议员的自治权,虽然此一权力并非凭空得来的。迟至1232年,腓特烈二世皇帝尚下令,除非得到主教的认可,否则市民不得选任市议会及市长。沃尔姆斯(Worms)的主教也为其本人或代理人取得该城市议会主席一职,并有权任命议员[65]。斯特拉斯堡在12世纪末时,一个由市民代表与五位主教家士所构成的市议会取代了原先主教的行政体系。巴塞尔(Basel)的主教则设法弄来一份皇帝诏令,将市议会废除,虽然这个市议会的设置,正如黑格尔[66]所言,原先也是由皇帝批准的。不过,在许多南德的城市里,由领主任命或认可的行政长官(Schultheiss)仍然还是城市实际上的首长,市民只有向城市领主购得此一职位,才能摆脱领主的这种控制。几乎在所有南德城市的文献里,除了“行政长官”一职外,我们发现“市长”一职出现的频率也愈来愈高,而且在最后一般而言皆成为城市的最高首长。与行政长官不同的是,“市长”通常皆为城市行会的代表,因此其职位乃来自夺权斗争,而非领主的行政体系。不过,由于日耳曼许多城市的社会结构与意大利城市有所差异,14世纪时崛起的这些“市长”已是职业性团体的代表,而不像意大利的“执政官”一样,代表着贵族门阀。就此而言,他是属于一个较晚期的发展阶段,

---

[65] Statutum in favorem principum,1231至1232年,在沃尔姆斯主教Heinrich与其他一些主教及君侯的命令下,由Ravenna议会所颁布。Heinrich主教取得一道皇帝诏令以对付不肯服从的臣民,并在此后几年内与其城市签订条约,从而取得上述的权力。——中注

[66] 此一黑格尔(Karl von Hegel,1815—1901)是个中世纪城市史研究者,而非哲学家的黑格尔。巴塞尔的市议会在1218年被下令禁止,不过此一禁令似乎并不十分有效,因为几年后,市议会仍然存在(或者说又再度恢复)。

——中注

至于类似意大利之"执政官"的人物,在日耳曼应该是较早期的"scabini non jurati"与"consules"[67]。

最初,拥有城市土地是成为市民团体之积极成员的前提条件,这些土地必须是可以继承、可以转让的,没有对领主的力役负担,也没有租税负担——或顶多只有定额的租税。不过,这些土地却负有基于城市本身之目的的租税。在日耳曼,这种租税负担成为市民拥有土地的一个标志。稍后,其他种类的财产也成为城市课税的对象,特别是货币与货币材料。最初,未能拥有上述种类之土地的城市居民,不管其出身如何,都只能算是城市之受保护的"客人"。

### 3. 西方城市发展的积极基础——军事制度所促成的市民的武装能力

市民出任城市官职或进入市议会的权利,其间变化甚多,有关这些我们稍后再论。然而首先我们得再提出下述问题:究竟是什么样的因素导致城市开始在地中海沿岸发展,接着扩及欧洲,而亚洲却无此现象。答案之一已经提供,此即城市**兄弟盟约**的形成,以及由此而来的城市**共同体**;此种现象在其他地区则受到巫术与氏族团体的阻挠:譬如印度的种姓制度,在中国,氏族则是基本宗教事务——祖先崇拜——的担纲者,因此是无可摧毁的。印度的种姓则是一种特殊生活样式的担纲者,遵守此种生活样式,乃个人在来世轮回的命运所系;种姓彼此之间因此而有一种宗教性的相互排斥。然而,虽说宗教性的障碍对印度城市兄弟盟约的形成的确是绝对性的,此一论断并不适用于中国,更遑论近东地区了——那儿氏族的

---

[67] "scabinus"是语义相当于"Schoeffen"的拉丁文。"scabinus non juratus"意为"未经宣誓的审判人",因此也就是并非市民誓约共同体之代表的审判人(参见注[52])。——日注

束缚仅仅构成一相对性的障碍。对这些地区而言,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另一个截然有异的因素:**军事制度**——尤其是军事制度之经济与社会基础——的差异性。

在近东与埃及(中国也一样,只是没那么重要),由于治水工程与灌溉系统的紧要性,导致王权**官僚制**的出现;最初他们仅负责土木工程,然而由此出发,最后终于导致整个行政体系的官僚化。透过此一机器及其所提供的资源,君主即有可能将军事行政置于其直接的官僚制的管理之下。"军官"与"士兵"皆为强制征发而来,其装备与给养则由君主的仓库供应,就这样构成了军事力量的基础。其结果则为兵士与其战争手段(武器)的分离,以及一般子民的无武装能力。在此基础上,没有任何一个市民的政治共同体可以独立于王权之外,因为此处的市民并非军人。

西方的情况则大相径庭。在那儿,直到罗马帝制时期为止仍维持着军队**自行装备**的原则,不管这支军队是农民征集军、骑士军,还是市民民兵。这点也意味着服兵役的个人具有军事的**自主性**。克洛维国王(Clovis)与其武装扈从者的关系[68],清楚地说明了一个对任何自行武装的军队皆适用的基本原则:此即支配者必须极度依赖士兵的好感,因为士兵的服从是其政治权力的唯一基础。相对于扈从者中的任何个人或任何小团体而言,他是个强者;然而,一旦任何较大的团体起而反对他,他就显得相当的无能为力。在这种政治结构里,支配者缺乏的是官僚制的机器——一个由于完全依赖于支配

---

[68] 克洛维(Clovis, Chlodovech),法兰克王国国王(481—511),墨洛温王朝的创建者。韦伯此处所想的无疑是 Gregory of Tours 在《法兰克人史》(*Historia Francorum*)一书中所提到的著名的"苏瓦松之器皿"的故事。克洛维希望将法兰克人抢劫来的一些神圣的器皿还给教会,因此要求其军队将这些器皿作为一种额外的份额(extrapartem)——亦即超过其应享有的战利品份额——交给他。由于有个战士反对,此一要求只好作罢。——中注

者，因此盲目服从于他的强制性工具。一旦支配者的统治所赖以为基础的阶层——拥有军事与经济独立性的望族，他们出任支配者的行政职位，担任朝中大臣或地方官员——联合起来反对他，除非与他们妥协，否则他即无法贯彻自己的意志。不过在西方，一旦支配者对其有自行武装能力的子民提出新的**经济**要求，尤其是要求以**货币**来支付时，上述的联合即会形成。“身份团体”（Estate）之所以在西方——而且也仅在西方——兴起，可以从这种关系来解释，法人团体及自主性的城市共同体之发展亦然。

**城市**市民的金融力量迫使支配者在必要时得依赖他们，与他们交涉。印度与中国的行会以及巴比伦的“金融家”，同样也具有金融力量，这种力量的确也曾迫使当地的君主必须作某种程度地自我节制，以免吓跑了他们。只是这种力量并无法使市民——不管他们如何富有——团结起来，从而对城市君主形成一种**军事**吓阻力量。反之，西方所有的誓约共同体与城市联盟，早自西洋上古初期开始，即为一种城市中有武装能力的各个阶层的结合。这就是决定性的关键所在。

# 第三章

# 古代与中世纪的门阀城市

## 一 门阀支配的本质

城市中所有的地主——而不仅是居领导地位的望族——都必须参加誓约共同体,在此原则下,市民大会(意大利称为"parlamentum")乃被公认为共同体的最高主权机关。尽管实际上支配权完全掌握在望族手中(尤其是在早期阶段),形式上通常总还是维持着这种主权在民的观念。然而,出任官职以及进入市议会的资格,很快即在形式上有所限制——只有为数有限的一些门阀才能有此机会。实际上在许多例子里,从一开始大家即都了解——就算只是默认——只有门阀出身的人才有资格进入市议会。即使情况并非如此,一个人数有限的统治集团仍会自然形成(英国可说是个最好的

例子),其原因乃在于:只有那些有经济余暇的人才能不间断地参加市民大会,而且(更重要的是)能有时间来**讨论**并介入相关的事务。由于参与城市行政不管在哪儿最初总是被人认为是项负担,因此只有在其义务界定清楚的情况下,才能为人所接受。在中古早期,市民必须出席每年三次的正规"集会"(echtes Ding),至于非义务性的临时集会(gebotenes Ding)[①],除非有直接的政治利害关系,否则一般市民都缺乏出席的兴趣。事务的**指导**权自然落入某些有声望的人手中,这些人受尊重,一方面是由于他们的财富,另一方面(我们可别忘了)则是他们的军事力量,因为他们拥有**自行武装**的经济力。

因此,正如日后有关意大利 parlamenta 之议事过程的史料所显示的,这种群众集会除了聚集一群观众外,别无其他,因为他们要不是以欢呼鼓掌的方式通过望族的提案,就是鼓噪反对。就我们所知,在早期阶段他们从未以任何持续且坚决的态度,来决定选举或影响城市行政的各种措施。群众之中的大多数通常都是在经济上以依赖望族为生的人。就此而言,稍后"popolo"(群众)的崛起,不管在哪儿都是伴随着废除乌合的市民大会,代之以一个较小的由够资格的市民代表或明确限定的团体所组成的会议,似乎是蛮顺理成章的。同样的,僭主制的崛起及 popolo 制的衰微是以往日之"parlamenta"的复兴为象征(例如 1531 年的佛罗伦萨),似乎也不足为奇,这点萨凡罗拉(Savonarola)[②]早在事件发生之前 40 年即已警告过佛罗伦萨的人民。

虽然通常并未形诸法律文字,实际上,城市都是以一个在望族团体——其大小不等——领导之下的身份制团体的形式兴起的,或

---

① 参见第二章注㉞。——中注

② 萨凡罗拉(Girolamo Savonarola, 1452—1498),意大利人,多米尼克修会修道士。反对教会的腐败与美第奇家族的专横,放逐皮娄·美第奇,建置佛罗伦萨城内一时的神权政治,随后被教皇处以破门律,在美第奇家的阴谋下遭火刑处死。——日注

者很快就会转变成这样的一个团体。有关望族阶层的特质,我们在别处已经讨论过。望族的实际支配可能会转变成一种在法律上有明确规定的对市政的垄断权,也有可能被一连串的新革命所削弱,或甚至完全摧毁。垄断市政的望族通常被称为“门阀”,至于他们支配市政的时期则被称为“门阀支配”(Geschlechterherrschaft)。

“门阀”并不就完全都是同构型的。他们的共通之处在于:**土地财富**为其权力地位的基础,收入也不来自**工业的经营**。不过,除此之外,他们的性格即有极大的分歧性。在中古时期,外在生活样式中的一个特殊质素——**骑士的生活样式**——对身份团体的形成具有特殊的意义。由此种生活样式取得参加骑士比武竞赛的资格、采邑的受封资格,以及所有其他一切使他们与非城市的贵族具有同等身份地位的属性。至少在意大利是如此,不过北欧大多数的情况亦如此,只有具备上述骑士生活样式之特色的城市阶层,才会被列为“门阀”。除非有特别说明,否则接下来当我们讨论到“门阀”时,务必要把这个特色牢记在心,当然我们也别忘了,其间仍有许多变动不拘的过渡阶段。

在某些极端的个案里,门阀支配曾导致一种特殊的城市贵族的出现。尤其是当一个贸易城市受到其海外政策的强烈影响时(例如西洋上古时期)。威尼斯可说是个典型的例子。

## 二　威尼斯门阀支配的形成——贵族之独占、闭锁性的支配

威尼斯早期的发展是由下列因素所决定的:一般行政的逐渐地方化,尤其是军队的征集,此一趋势早自哈德良一朝

(Hadrian, 117—138)即已开始[3],并且由于晚期罗马帝国与拜占庭帝国国家经济之赋役制色彩的日渐增强,而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当地卫戍部队的士兵,逐渐由本地人充任,实际上则是由当地的大地主(possessore)派遣他们的"部曲"(coloni)[4]来担任。军队(numerus)由一个"总督"(dux)及其属下的军官(tribuni)来指挥。tribuni 在形式上成为一种赋役式的负担,实际上则是当地大地主所享有的一种特权——tribuni 皆由他们出任。这种地位就像其他地方一样,实际上成为某些门阀的世袭权利。不过,一直到 8 世纪,"总督"一职还是由拜占庭帝国来任命。

这些军事贵族——控制 tribuni 的家族——即构成最早的城市门阀的核心。随着货币经济的衰退以及拜占庭帝国的日渐军事化,罗马时期的地方民政当局——"市议会"(curia)与"护民官"(defensor)[5]——的权力,即完全为军事贵族所取代。开启威尼斯城市发展之门的革命与 726 年出现在意大利全境的

③ 哈德良(Publius Aelius Hadrianus, 罗马皇帝,117—138 年在位),对外采取和平政策,专注于内政,重用法学者,奠定"法学隆盛时代"的基础,颁布"永久告示录"(Edictum perpetuum),并奖励文学艺术,获得贤帝的高名。自此一时代以来,罗马彻底放弃对外的征服战争,随此而来的是奴隶供给来源的缺乏与军事制度的变化等各种影响。——日注

④ coloni 起于晚期罗马帝国,其身份介于自由农与农奴之间。唯关于其确切属性,至今仍为西洋上古史学争论重点。类似身份之农民亦普遍见于中国中古时期(东汉末至南北朝),当时称为部曲或佃家。——中注

⑤ curia 是罗马地方自治城市的议会,议员来自当地望族,具有相当高的荣誉。然而到了帝国晚期,由于战乱频仍,税收欠缺,议员之职成为强制世袭,继续负责税收工作(不足时必须自行弥补)。defensor 是帝国晚期城市的官员,原先任务在保护城市下层民众以对抗总督的压迫,逐渐成为城市的最高官员,握有财政权、警察权及部分的司法权,选拔自该城市的望族阶层。

——中注

革命一样，都是针对当时主张破坏偶像的政府及其官员的⑥，其所产生的持久性结果则为，“总督”（dux, doge）由 tribuni 贵族与教士来选举。不过，随即就展开总督与其对手——贵族及大主教——之间长达 300 年的斗争。因为总督希望能将其地位发展成一种世袭家产性质的城市君主制，而大主教则想要抑止总督发展“私有教会”（Eigenkirche）⑦的企图。总督得到东西两个帝国（拜占庭与神圣罗马帝国）的支持：拜占庭赞许总督任命其子为共同执政，因为此一用来确立职位世袭的手段完全符合古代的传统；瓦德拉达（Waldrada，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外甥女）的嫁妆，则使得其丈夫康迪阿诺（Candiano，威尼斯总督）⑧有钱扩充其外族扈从以及（尤其是）亲卫军——总督的政权自 811 年以来即以亲卫军为基础。

此一时期的总督支配，如果我们详细检讨下列的各种特征，那么可说是具有非常清楚的家产式城市君主制的属性：总督既是个大庄园领主，同时也是个大商人；他垄断了（部分是基于政治的因素）东西方之间的邮政，因为威尼斯为必经之途；960 年以后，他又利用教廷非难的机会，垄断了奴隶的贸易；他不顾教廷的抗议，径自任免大主教、修院院长与神父；他是司法

⑥ 东罗马帝国皇帝列奥三世于 726 年禁止偶像崇拜，东罗马帝国遂与意大利人陷入长期的纷争，最后东罗马帝国丧失了在意大利的领地（拉文那总督领，Exarchat Ravenna）。偶像崇拜的问题最终于 842 年的尼开亚大公会议中获得解决。——日注

⑦ 所谓私有教会，是指俗人贵族在其领地里以自己的经费所建立的教会。此种教会属于建立者一家所有，并且在此服务的圣职者也由建立者及其继承人（私有教会主）自由任免，教会的收入也就是私有教会主的收入。——日注

⑧ 康迪阿诺家最后一任总督为 Pietro Candiano Ⅳ.（959—976 年在位）。其妻瓦德拉达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一世之妻 Adelheid 的外甥女。——日注

领主(Gerichtsherr),有权任命法官,撤消有争论的判决,虽然在此层面上,他的权力多少不免要受到司法集会人团体(Dinggenossenschaft)的原则性的约束——司法集会人团体此一概念,在法兰克人的影响下已深入威尼斯。总督的行政则借助于家产制官吏与封臣,此外(尤其是威尼斯人海外殖民地)还有教会的力量。王朝的性格不仅可见之于提名共同执政者,在某个例子里,甚至连统治权都是以遗言的方式来处理,就像处理他的家产一样——总督的自家财产与公家财产实际上也没有清楚区分。他以本身资财装备舰队、维持雇佣兵,随己意决定手工业者必须对宫廷提供的服务,有时擅自大幅增加。这种任意诛求的做法,有一次——显然是由于对外政策的需求日渐增加——终于引发了成功的暴动(1032),提供给敌对的贵族削弱总督权力的大好机会。当贵族在军事上能自行武装时,情况永远是:总督会比任何**个别的门阀**远为强大有力,甚至可与大多数的门阀相抗衡,然而他却无法对抗他们全体。而一旦总督对门阀提出了**财政上**的要求,门阀之间这样的一种团结即会出现,就像今天的情况一样。

始于这些事件之后的、威尼斯城市门阀——他们住在利雅特岛(Rialto)⑨——的支配,最初采取较为民主的形式。新政权的第一个步骤——被称为"共和国最初的宪法"⑩——就是禁止指定共同执政者,其目的则在防止类似罗马帝国那样的世袭制的出现。经过一段"身份制国家"的过渡期——在此期间,权利

⑨ 利雅特岛在811年成为总督的官邸所在地。——中注

⑩ Heinrich Kretschmayr 所用的词汇,见 *Geschichte von Venedig*(1934),I,148。——中注

与负担是由总督与共同体(comune)协同分摊,就像其他国家是由领土君侯与封建团体合作分摊一样——后,由每代总督所签署的"选举协议"[11]即成为处理一切事务的准则;总督的地位被降低为一个严格受控制且包围于一堆宫廷的繁文缛节而无法自由行动的支薪官员,其社会地位也降低成仅只是贵族团体中"同侪间第一人"。

勒能尔(Walter Lenel)下列的观察相当正确,正如总督权力地位的强化是始自其与国外强权的关系,其之削弱亦始自对外政策的领域,"贤者会议"(sapientes)现在掌控了对外政策的指导权——首次的记录是在1141年。然而,我们必须要强调的是,在威尼斯(跟其他地区一样)主要是由于军事殖民与贸易政策所带来的财政压力,才使得门阀的参政无可避免;同样的,在货币经济体系下,君侯发动战争所带来的**财政**需求,也开启了日后内陆身份团体兴起的契机。拜占庭皇帝阿历克塞(Alexius)在1082年颁布的"金印宪章"(Chrysobullon),宣告了拜占庭帝国商业支配的终结,并确立威尼斯人对东方商业的垄断,其目的则在交换威尼斯人海上的保护与财政援助[12]。威尼斯人将愈来愈多的公共财富、教会财富与私人财富投入拜占庭帝国,他们投资商业、各式各样的作坊(ergasteria)、承包国家税

[11] "选举协议"是指当选的支配者在就任之时所签署的官方承诺。特别是1192年Enrico Dandolo当选总督之际,贵族获得所谓的"总督的承诺"(promissione ducale),此后,新当选总督者于就任之际即必须宣誓遵守此一"承诺"。不只如此,总督退任之时,还有"审查委员会"(inquisitori sopra il doge defunto)来考察其任期中的行动,凡有被认为必要的事项,即将之纳入新总督的选举协议中。——日注

[12] 阿历克塞于1082年5月签署"金印宪章",授予威尼斯(在拜占庭帝国境内贸易的)免税权,以交换威尼斯协助对抗西西里的诺曼人。——中注

收与工程以及土地财产。为了保护这些投资所发展起来的军事力量，又诱使威尼斯人介入拉丁武士（十字军）的征服战争，从而夺得其著名的（拜占庭帝国的）“八分之三”（quarta pars et dimidia）⑬。在但多罗（Dandolo）⑭签署法案后，所有征服得来的殖民地在法律上皆被小心地置于共同体与其官员——而非总督——的管辖之下，总督的无能为力就此确定。

伴随这种外交政策而来的，无疑是庞大的国家债务与共同体持续的通货膨胀。这种财政需求，反过来又只能求助于城市门阀才能解决。此时的城市门阀除了原有的 tribuni 贵族，无疑还增加了一批新贵，这些新贵族由于住在城里，得以参与城市中累积财富的机会——以康曼达或其他契约的方式投资贸易以及其他的营利机会。货币财富与政治权力遂逐渐集中于这个团体手中。以此，伴随着总督权力之丧失的是，门阀支配下威尼斯城所有政治权力的集中，至于农村地区则逐渐失去其所有的政治权利。直到 12 世纪，原先乡村地区的 tribuni 望族至少在名义上还能出席总督的“会议”（plactia）⑮。然而，随着“威尼斯共同体”（comune Venetiarum，1143 年首度见之于文书记载）的形成，此事即不再可能。在此之后，由市民（cives）选举产生的“贤者会议”崛起，而总督则必须向其宣誓。这个会议的成

⑬ 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时（1202—1204），基于种种因素（包括想重新获得“金印宪章”所授予的特权），威尼斯人设法诱使十字军攻击拜占庭的首都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堡最后在 1204 年被攻陷，并建立了一个拉丁帝国，而威尼斯总督的头衔也就加上如下的字句：quartae et dimidiae partis totius Romanie imperii dominator。——中注

⑭ Enrico Dandolo 是 1192 年至 1205 年的威尼斯总督。参见注⑪。——中注

⑮ Publicium placitum 或 curia ducis，指公开的宫廷集会，自 9 世纪末叶以来于总督的王宫里召开，并由总督担任主席。——中注

员几乎只限于定居在利雅特岛上的大地主，他们主要的经济利益是在海外的资本利用。

由望族所构成的负责决策的“大”评议会与负责行政的“小”评议会的区分，几乎可见之于所有的门阀城市，在威尼斯则首见于1187年。包含所有地主的市民大会实际上已被废止（其欢呼赞同的形式则一直维持到14世纪末），总督由贵族所组成的一个小选举人团提名；官吏的选拔实际上也局限于一些被认为适合出任议员职位的家族，最后甚至连名单都正式固定下来（Serrata del Gran Consiglio，1297年至1315年间形成，即日后“金册”〔das Goldene Buch〕的前身）——所有这些都只不过是上述发展的一个延续，至于其细节此处暂且略而不论。

门阀家族从海外政治与经济机会中所获取的巨大无匹的经济优势，有利于他们对权力的垄断。威尼斯的宪政与行政技术之所以著名，乃在于他们发展出一种涵盖广大陆地与海域的城市门阀的家产制专政，同时在贵族彼此间又保持着非常严密的互相控制。此一专政的纪律从未动摇，因为他们就像斯巴达人一样，设法严密掌控住所有的权力工具，并且对职务机密维持一套监控系统，其严密程度世所罕见。之所以可能如此乃在于，每个分享此一团体所垄断的巨大利益的成员，都清楚了解存在于他们对内与对外利益之间的紧密相连关系。这种利益的联结关系促使个别的贵族集结为一个实行专政的团体。

就技术层面而言，此一团体的专政是以下列方式达成的：(1)分割而又互相竞争的权力；中央政府的官职权力互相重叠，专业化行政下的各个部门几乎都同时兼具司法与行政权，且相互竞争管辖权的范围。(2)管理支配领域的官吏间职权的分划且又互相牵制；司法、军事与财政权永远分别掌握在不同的官吏手中，尽管这些官吏都出身贵族。(3)官吏任期短，且在巡察

使制度的控制下。(4)从14世纪开始,另外设置了一个政治调查法庭——十人委员会;原先此一委员会的设立(1310),只是为了调查一件阴谋案件,不过却逐渐发展成一个专门对付政治犯的常设机构,最后则将贵族的政治与个人的行动完全置于监控之下,连"大议会"的决议案都曾不止一次遭此机构的否决,换言之,此一机构实已取得一种类似护民官的权力,由于权力的行使既迅速又秘密,十人委员会最终乃成为共同体的最高权威当局。这个委员会是当时最得平民拥戴的政府机构,只有贵族惧怕它,因为被排除于政治权力之外的平民发现,只有透过这个委员会,才能对贵族出身的官吏施展有效的压力。就此而言,这个委员会显然比古罗马的"肃贪法庭"(quaestio repetundarum)⑯要来得更为有效。

跨越广大内陆领土且愈来愈依赖雇佣兵的威尼斯帝国,代表了门阀城市发展中一个极端纯粹且典型的例子。不过从一开始,控制广大领土的此一权力即集中在一个城市共同体的手中,尤其是此一共同体内部的城市门阀的手中,随之而来的则为一种非常特殊的现象。共同体巨大的支出,使其不得不依赖能提供资金的城市门阀,这些支出包括军队的费用、舰队以及其他的战争物资,此外还有行政制度的根本变革。门阀从他们与总督的斗争中,从教会官僚制日益增强的力量中,找到一种西方特殊类型的助力。总督权力的衰退恰与教会及国家(在主教叙任权斗争之后)的分离同时出现,此点绝非偶

⑯ Quaestio repetundarum 是个永久性的法庭(quaestio),根据公元前149年的法令(lex Calpurnia)设置,受理有关殖民地与各省区总督虐待(de pecunis repetundis)或剥削其辖区人民的控诉。控诉若查明属实,被害人即可得到双倍的赔偿。——中注

然[17];实际上,意大利的城市一般皆将此种束缚的解脱,视为其利益之所在,此一束缚源自君侯拥有建立及控制自己教会的权利(Eigenkirchenrecht),并由此而构成其家产制与封建制诸权力的最坚强支柱之一。直到12世纪,教会与修道院还包办着威尼斯海外殖民地的行政工作,从而取代了俗世的权力机器(实际上也使得俗世的权力机器没有存在的必要);然而教会之被排除于俗世行政工作之外(这是教会与政治权力分离的必然结果),却使得一个支薪的俗世官吏制度之创设成为必要,首先当然出现在海外殖民地。此一发展同样在但多罗的时代告一段落。

短任期的官职制度当然是基于政治上的考虑,不过同时亦着眼于尽量让更多的人有机会出任这些职位;只有贵族出身者才有资格出任官职的限制;首都本身的行政采取的是严格的合议制而非官僚制的——所有这些,对一个真正职业性的官吏制度之发展而言,皆形成障碍,然而这种障碍却是望族支配下天生的性格。

---

[17] 1073年,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Ⅶ, 1073—1085)出任教宗,锐意革新,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禁止俗人授职,“明令禁止国王今后授主教职,并取消所有俗人授予教职之权”。由于“俗人授职”牵涉俗世封建领主广大的社会、政治、军事与经济利益,并直接针对神圣罗马帝国而来,遂演变成罗马教权与神圣罗马帝国皇权孰高孰低的问题,从而激起了中古时期最为激烈的一场政教冲突。在长达数十年的斗争里,格列高利七世被迫流亡而死,神圣罗马帝国也分崩离析,最后在1122年由教宗 Calixtus Ⅱ 与帝国皇帝亨利五世签订“沃尔姆斯协定”(Concordat of Worms),皇帝同意不干涉主教选举,不举行授职礼中的宗教仪式,教宗则准许所有主教选举必须在皇帝或其代表之前举行,选出的主教可执行世俗权力。“俗人授职”争遂暂告一段落。

——中注

# 三　意大利其他共同体的门阀支配：缺乏闭锁性与 Podesta 制的采用

意大利其他共同体的发展，在这一点上所循的途径相当不同，即使是同样在门阀的支配之下亦如此。在威尼斯，城市贵族对行会支配权永久性的独占与对所有外人的排斥，可说是相当成功的：任何想取得参与“大议会”资格的新家族，最初只有基于其在政治上的功绩以及贵族团体的决议，才有可能被接受，稍后则根本就完全封闭。威尼斯的贵族亦设法禁止其成员间的一切械斗，此一禁令能成功，乃因贵族了解到其团体所一直面临的危险处境。

对意大利其他同样在门阀支配下的共同体而言，所有这些皆不适用。在那个关键性的时代里，再也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像威尼斯那样专心致志于维护其海外贸易的独占地位，也没有任何一个地方的贵族像威尼斯的一样清楚了解到，对于贵族整体的安危而言，每个人都是息息相关的。其他城市的贵族之间连绵不断的械斗，则迫使这些贵族——即使他们的支配仍处于牢不可破的时代——必须若干程度地考虑到非贵族阶层出身的望族的利益。最后，大门阀家族间的械斗及深刻的不信任感，则使得这些城市无从建立一个类似威尼斯那样的理性的行政体系。几乎在所有的城市里，少数的几个大家族——特别是拥有大量土地和隶属民并与许多其他财富较少的家族结成联盟的家族——总是在进行着长达数百年的斗争，费尽心思想把对方（及其盟友）排除于城市的官职与经济机会之外，甚至——如果有可能的话——把对方完全赶出城市之外。就像在麦加一

样，不管什么时候，总有一些贵族会被宣布为不适合出任城市官职或者被流放，甚至（经常）——这点倒是跟阿拉伯人相互之间的“客气”形成对比——被宣告为不受法律保护，在这种情况下，胜利的一方会没收败方的财产；当然，政局一旦有变，彼此的角色自然就会扭转过来。

随着此一情况而来的即为地区间利益团体的形成。不过，除了教皇党（Guelf）与皇帝党（Ghibelline）的出现[18]，还必须考虑神圣罗马帝国的政策与当时的社会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皇帝党人皆来自曾为皇帝封臣的家族，或者是在这些家族的领导下。只是，就其他更为长远的一些因素来看，这些党派的形成毋宁说是因为互相竞争的城市之间利益的冲突，或者是城市之内或地区间有组织的贵族团体间利益的互相冲突。这些团体——尤其是教皇党——可说都是具备有法令规章与动员名册的永久性组织，这种动员名册——类似日耳曼皇帝远征罗马时的征兵名册[19]——规定在召集军队时每个城市的骑士团所必须提供的士兵员额。

尽管从任何的军事观点而言，胜负的关键皆取决于训练有素的骑士团，然而早在门阀支配时期，由于战争**资金的调度**问

[18] 亨利五世死后，王位传到霍亨斯陶芬家族手中，然而日耳曼境内巴伐利亚的韦尔夫家族（Welf）却起而挑战，遂形成激烈党争。霍亨斯陶芬王朝采取“意大利政策”，继续介入教廷事务，日耳曼境内的党争也随之进入意大利。意大利的教皇党（Guelf，即 Welf 之变音）与皇帝党（Ghibelline，来自霍亨斯陶芬家族的一座著名堡垒 Wiblin）即由此而来。意大利的这两派党争延续数百年，到后来两党的原始意义已完全消失，只变成两块“招牌”而已。——中注

[19] 中古时期日耳曼的身份团体在国王登基时，会提出一份名单，详载他们所须提供的军队数额（稍后则改为货币税），以支持国王远征罗马（Romerzug），接受教宗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中注

题，非骑士的市民阶层也已经是不可或缺的了。一方面，市民阶层要求一个理性的司法行政，另一方面，贵族党派间的互相猜忌，使得意大利及其若干邻近地区发展出一种独特的制度，此即 podesta 制。简言之，即一种贵族的职业官吏制度，他们以巡回的方式在辖区内执行业务。这种官吏取代了早期的“执政官”（“执政官”出身当地贵族，形式上由选举产生，实际上只有少数家族有资格被提名及竞争此一职位）。

podesta 制起自意大利各城市共同体与霍亨斯陶芬王朝（日耳曼皇室，12 至 13 世纪）的斗争日益激烈的时代，由于斗争的激烈，各共同体迫切需要加强内部的团结与财政负担的能力。此一制度在 13 世纪的前半叶达于极盛。podesta 是个选举出来的官员，在绝大多数的例子里都聘自另一个共同体，任期短，拥有最高的司法权力，通常都采取固定薪水的制度（而不是让他自行收取规费），因此报酬比起执政官要来得高。podesta 通常出身贵族，不过以受过大学法律教育者较受欢迎。podesta 的选拔可由市议会为之，或者由一个（特别为此目的而设置的）望族所组成的委员会来选拔，后一方式亦常见于意大利的各种选拔中。招聘 podesta 经常得透过与其出身之共同体的交涉，必须得到此一共同体的认可，有时甚至由此一共同体来推荐人选。予以认可代表此一共同体的友好行动，否则即视为敌意的表示。有时我们亦可发现两个共同体互换 podesta 的例子。受聘者有时也会要求对方提供人质，以确保他能受到好的待遇；他们就像现在的教授一样，到处讨价还价，价码不合即拒绝应聘。podesta 会带来自己的骑士扈从，以及（尤其是）自己的公务人员——不仅是幕僚，还包括法学者、法庭助理与法庭代理人，换言之，也就是他的整个干部群；他以自己的经费来供养这些人。他的基本任务在维持公共安宁与秩序，尤其是城市内部的和

平，这也是为何需要一位外来官吏的缘故。除此之外，他通常还掌握有军事指挥权，以及司法权，不过，所有这些职务的执行皆在市议会的监督之下。他对立法的影响力大致说来也较受限制。原则上，不但 podesta 的人选经常更换，连招聘的地区也经常（有意地加以）改变。另一方面，派出 podesta 的城市似乎也相当重视此事，并且希望它们的市民能在其他城市尽量取得更多的此种职位。哈瑙尔（G. Hanauer）认为此一政策有其政治与经济的动机，显然是正确的。其他城市所提供的高额薪俸，对于本地的贵族而言，无疑是一份相当有价值的俸禄资源（Pfrunde）。

这个制度最值得注意的地方在于：第一，一个贵族的职业性官吏制度的产生；第二，podesta 制对法律发展的影响。就前者而言，哈瑙尔曾对 60 个城市中的 16 个作过调查，在 13 世纪 40 年代时，有 70 个人曾担任过两次的 podesta，而有 20 个人曾担任过 6 次或 6 次以上的 podesta 一职。一辈子都在从事此一职位的人亦不罕见。在此一制度全盛时期的百年间，哈瑙尔计算出北意大利大约 60 个的城市共同体先后共有 5400 个 podesta。某些贵族家庭连续数个世代皆不断提供 podesta 的人选。除此之外，还需要庞大数量受过法律训练的辅助官员。

基于其本身的性质，podesta 的行政受到当地舆论特别严格的监督，这点除了使得部分的贵族学到如何就事论事地执行其业务外，还有其他重要的影响——亦即上述的第二点。为了让一个他乡出身的 podesta 能够执行司法，适用的法律必须编纂成法典，合理地演绎，而且具有某种程度的超地区性的标准化。意大利以外的地区，法律标准化所导致的理性地法典编纂以及（尤其是）罗马法的普及，主要是由君侯与其官吏基于本身之利益而推动的，在意大利，则是 podesta 制。

若就其最为典型的例子而论,podesta 制基本上可说只是个地中海区域的现象。不过,某些类似的制度亦可见之于北欧,例如雷根斯堡(Regensburg)从 1334 年开始,本地人即不准出任"市长"一职,而从外面招聘一位骑士来担任,此后 100 年间,市长一职皆由外来者担任。其结果则为此一城市享有一段内部较为和平的时间,在此之前,雷根斯堡由于门阀家族之间的械斗以及与被流放贵族之间的战争,而经常陷于分裂之中。

## 四 英国城市的寡头统治及其所受皇室行政的制约

威尼斯城市贵族的形成与原先显著确立的望族支配之间,并没有任何明显的断裂现象,至于在其他意大利的城市共同体,门阀支配则标志着城市发展的开始。相反的,北欧封闭的门阀贵族是在一个不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且(部分而言)其契机也大相径庭。英国城市寡头统治的发展代表了一个极端而又典型的例子。

形塑英国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乃来自王权,尽管在早期(包括诺曼人征服之后)王权的地位还不如后代那么稳固时亦如此。即使是在黑斯廷斯(Hastings)战役之后[20],征服者威廉也没有企图以武力来夺取伦敦,因为他了解到掌握这个城市与否对英国王位的归属问题实为决定性的关键,因此他以缔约的方式与市民建立臣属关系。尽管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开始,主教以及国王所任命的"长官"

---

[20] 1066 年 9 月 28 日,诺曼底公爵威廉率军 7000 人登陆英格兰,10 月 14 日与当时英王哈罗德会战于黑斯廷斯平原,英军大败,哈罗德阵亡,诺曼军乃直取伦敦。同年圣诞节,威廉加冕为英格兰国王,是为诺曼人王朝在英国的开始。——中注

(portreeve)即为此一城市两个具有“正当性”的权威当局(征服者威廉后来也授予承认他们此一权威的特许状),伦敦贵族的赞成与否,对于盎格鲁撒克逊国王的选举,几乎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伦敦的市民甚至认为,如果没有他们自愿性的同意,英国王权的统治范围即不包括他们的城市,而且直到史蒂芬[24]统治时期为止,他们的同意与否的确还是举足轻重的。尽管如此,征服者威廉在得到市民的臣属誓言后,即在伦敦建立了城堡(伦敦塔),此后,伦敦即与其他的城市一样,原则上对国王负有——任凭国王自由裁量的——纳税的义务。

在诺曼人统治时期,城市在军事上的重要性由于国家的统一、外患的停止与乡间大封建贵族的兴起,而告减低。封建领主开始在城市之外建立自己的武装城堡,由此而展开市民阶层与封建武力分离之途,此一现象(正如我们稍后即将论及)乃意大利以外西方世界的一个典型特征。与意大利城市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当时英国的城市几乎已失去对其乡间的支配力量,在此之前,城市对其乡间似乎多少还能以一种广泛的城市“边境”的形式加以掌握。城市现在已成为一种基本上只追求经济利益的团体。封建贵族——就像其他地区的一样——也开始建立自己的城市,并授予各种程度大小不等的特权。不过,我们在英国从未听到有任何市民阶层对抗国王或其他城市君主的武装蜂起,也没有听到任何以夺权的方式将国王或领主的城堡破坏,或者(就像在意大利一样)迫使他们将城堡迁移到城市之外。我们从未听说过有任何用来对抗城市君主的市民军队的

[24] 史蒂芬(Stephen)为诺曼王朝的第四代国王(1135—1154在位),征服者威廉之孙,前国王亨利一世之外甥。其在位之时一直是以其与亨利一世之女玛提尔达(Matilda)之间的王位之争为终始。据说玛提尔达未能获得王位,是未得伦敦市民之协助的缘故。史蒂芬死后,玛提尔达之子亨利二世继任王位,是为金雀花王朝(Plantagenet)之始。——日注

存在，也没听说过任何以暴力方式争取独立自主的司法权（以自行选拔的官员取代国王指派的法官），以及编纂适用于自己城市的法典的故事。

透过国王的授权，英国的市民的确也可以拥有自己的法庭，提供给市民一个无须经过决斗的合理的司法程序，而且也拥有足够的自主权，可以否决某些王室法庭的改革——特别是陪审制。然而立法权本身却仍牢牢掌握在国王及其法庭的手中。国王之所以授予城市特别的司法权，是为了拉拢它们一起对付封建贵族，因此，若就此而言，城市亦可说是封建时期典型斗争下的受益者。

然而，比这些司法特权更远为重要的是财政上的自主权，这是城市经过长期努力才得到的。此一事实本身亦显示出王权的优越地位。直到都铎王朝（1485—1603），从英王的眼光看来，城市主要还是个征税的对象。市民的特权——"gratia emendi et vendendi"（买与卖的权利）以及贸易的独占权——亦伴随着特殊的纳税义务。只是收税的工作还是包出去的，而最重要的包税者，除了有钱的市民外，即为较富裕的王室官吏。市民逐渐成功地排除掉竞争者，并以一个概括的总额从国王手中取得征收自己税捐的权利——此即"包税市镇"（firma burgi）。此外，他们还透过对国王特别的捐赠与礼物，而成功地保住一些特权，其中最重要的即为选举郡长（sheriff）的权利。

尽管在市民阶层里的确也有满怀强烈领主性利益关怀的团体，纯粹经济性与金融性的兴趣归根结底还是英国城市的基本性格。欧陆的誓约共同体亦可见之于英国城市，只是它所表现出来的形式却是一种定型的独占性的行会。誓约共同体并非普遍存在，例如伦敦就没有。不过在其他许多城市，由于身为城市财政负担的保证者，行会乃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正如科隆的"富人团体"一样，行会经常也有权颁发市民权。在非直属于国王的城市里，通常是由行

会取得独立的司法权，只是它的管辖权是以行会成员——而非市民——为其对象。几乎在所有的城市里，行会都是实际上的统治团体，虽然在法律上并非如此。因为在法律上所谓的市民，仍然是指那些共同分摊对国王之“市民负担”——守卫与军事义务、司法义务、纳税义务——的人。因此，不仅该城的居民算是市民，连同邻近所有的地主——乡绅(gentry)——照说也都是市民。举例来说，12世纪时伦敦共同体的成员几乎包括英国所有出身于贵族的主教与官员，因为他们在伦敦——国王与各种官府的所在地——皆拥有房地产。此一现象倒有点类似共和时期的罗马，不过更值得注意的还是它与古罗马的具体差异之处。任何无法参与分摊市民团集体税捐负担而采取非定期缴纳王室租税的人，换言之，即所有的无产者，实际上即被排除于积极的市民阶层之外。

然而，城市所获得的这些来自国王与庄园领主授予的特权，其解释却相当自由，这点意大利亦然。不过，在某一点上，英国城市的发展却走上与意大利截然不同的途径：英国城市发展成身份制国家之内一些拥有特权的法人团体，其机构拥有明确的**个别的**权利，而这些权利又源自它们所取得的特殊的法律名目，就像个别的贵族或商业团体透过个别的授予取得他们特有的权利一样。此一发展出现在法人团体的概念最终为英国法所接受之后。从特权“公司”(company)到行会以及从行会到城市法人团体的转变，其间的过程是流转不定的。英国市民所特有的法律身份，因此乃由一特权所构成，而这些特权则又是得之于一个半封建、半家产制的国家团体——而非来自于一个拥有自己政治支配组织的自主性团体的成员资格。

让我们再回顾一下其发展的基本轴线。最初，英国的城市是个强制团体，对国王负有赋役制的义务——与农村的不同仅只在义务的种类上。稍后，大量的城市相继建立，具有国王或庄园领主所授

予的经济与身份的特权，在这些城市里，所有握有土地的市民基本上权利平等，而城市也拥有某个限度的自治权。私有行会最初是以城市财政义务保证者的身份而被接受的，并且也得到国王特许状的承认。最后，城市乃被赋予法人团体的权利。

伦敦即如此发展为一个欧陆意义下的"共同体"。亨利一世(1100—1135)曾授予市民选举郡长的权利，而从12世纪末开始，约翰王(1199—1216)也承认伦敦的市民团体为一共同体；此一共同体有其(跟郡长一样由)选举产生的市长，此外还有区长(aldermen)㉒——他们从13世纪末开始，即与同样数目而由选举产生的市议员合组成市议会。自从米德尔塞克斯(Middlesex)郡长一职为共同体包下之后，伦敦即取得对邻近地区的支配权。而伦敦市长自14世纪以来即带有"爵士"的称号。

然而其他大多数的城市则仍然维持着强制性团体的身份，拥有某些特权以及受到严格规范的法人团体的自治权，虽然它们的确也曾一度有过政治性共同体的萌芽。手工业行会制的发展稍后再论，不过此处我们可以先提一下，此一制度并未能改变英国城市的基本性格。因为手工业行会与城市望族之间的争端，主要还是由国王出面调停的。城市继续负有应付国王税捐要求的义务，直到身份团体的力量强大到足以在国会中立法并对国王的任意课税提供一个集体性的保障。在此之前，没有任何一个个别的城市，或所有的城市加起来，可以依赖自己的力量来对抗国王的此一权力。然而积极的

㉒ 德文用的是"Skivini(Schoffen)"一词。英译者认为韦伯此处可能有误，"只是韦伯此处想到的显然是24个市区的区长，称为aldermen(拉丁文资料中则为aldermanni)，选出来后任期甚长，甚至到离职为止。这些区长与每年选出的市长、市议会构成伦敦市政府。至于Skivini，实际上是伦敦手工业行会的下级官员；市议员的数目也比区长要多得多。韦伯可能受到黑格尔的误导，而认为市议员跟区长一样都是由区来选举"。——中注

市民权仍然是法人团体成员的世袭性权利，不过也可以透过购买某些团体之成员身份的方式来取得。英国与欧陆城市发展的差异，虽然也可以说只是程度上的不同，其间仍有基本的分别存在：由于法人团体在英国法律中具有一种相当独特的形式，使得欧陆共同体是一种地域性团体的概念，从未能在英国出现。

产生此一差异的缘故是，英国王室行政的力量一直没有中断，而且在都铎王朝继承之后益形扩大，这点构成英国政治及法律统一的基础。尽管王室行政一直受到身份团体的严格监督，而且也必须依赖望族的合作；不过此一事实的结果却是将望族的经济与政治利益导向集权的中央政府，而非个别的封闭性的城市共同体——因为他们期待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来保障他们的经济机会、社会利益与独占权，并协助他们防止自己的特权受到侵害。国王由于在财政与行政方面极端依赖这个特权阶层，因此相当畏惧他们。不过他所采取的政策基本上是透过中央议会来统治。简言之，英王只有在关系他们的议会选举政策时，才会设法影响城市的基本制度及市议会的成员结构；因此，基本上他们是支持望族的寡头统治的。至于城市望族则只有在中央政府里，才能获得相对于非特权阶层的独占地位的保证。

由于缺乏自己的官僚机器，而且实际上正是因为要维持中央集权，国王才不得不依赖望族的合作。英国市民的力量并非来自其本身的武力，而是基于一些消极的因素：如果得不到拥有经济力量的望族的持续支持，封建的行政——尽管在技术上较为发达——实无法维持对整个国家真正有效且持久性的支配。单就军事力量而论，英国绝大多数的城市在中古时期实无多大重要性可言；然而市民却拥有相当可观的金融力量。只是此一力量是透过特权的代表城市利益的身份团体——出席国会的“平民”（commons）间身份制的联合——以一种集体的方式发挥出来。所有一切超越纯粹地区性独

占之利用的利益,皆以此种结合为主轴而旋转。此处我们首度发现一个超地方性的**国家的**市民**身份**团体。市民在国会以及(透过治安长官来运作的)王室行政里的势力日增,而治安长官的力量——换言之,在一个望族国家的体制里——则防止了**个别的**共同体走上一个强烈的政治独立运动。并非城市上述那种地方性的利害关系,而是市民之**超**地方性的利害关系,构成了市民阶层政治统一的基础。同样的发展亦助长了英国城市寡头统治里市民与商人的性格。

就此而言,英国城市的发展——直到13世纪——颇为类似日耳曼的城市发展。只是自13世纪以后,英国即日益走向"**乡绅**"的支配,而且再也不曾中断,这点恰与欧陆城市(至少)相对上较为民主的发展,形成强烈的对比。原先每年必须经过选举的城市官员,尤其是"区长"一职,逐渐成为终身职,而且经常是由现任者或者邻近的庄园领主来推荐人选。基于上述我们已经说明过的原因,皇家政府支持此一发展,正如古代罗马政府支持土地贵族在依附城市里的寡头统治一样。

## 五　北欧市议会门阀与手工业行会的支配

北欧城市发展的条件与英国及意大利皆有所不同。在某些例子里,此一地区门阀的兴起乃基于身份与经济地位的差异,这种差异早在市民团体成立时即已存在。即使是新建立的城市亦如此:弗莱堡的24名"市场誓约者"从一开始即享有租税特权,并担任城市的执政官。不过,在大多数新建立的城市里(包括许多北欧沿海城市,它们本质上较倾向商人金权政治),市议员资格的正式限定在某些家族,还是逐渐发展完成的。这种资格限定的过程,典型而言可有下列数种:(1)现任市议员有推荐继任人选的权利;(2)在选择继任人选时,经常会习惯性地遵从现任市议员的建议;(3)或者仅只是基

于候选人的社会分量;(4)客观上在市议会里需要一些有经验的人。这些因素最终则导致实际上由现任议员来遴选继任人选,换言之,也就是将市议会交到一个由少数特权家族所构成的封闭性的团体手中。即使是在现代,类似的现象还是很容易发生:例如汉堡议会成员的选任最近即偶尔有此倾向,虽然市民的确拥有选举议员的权利。此处我们无法细谈。不管怎么说,上述这种倾向到处皆有,唯一的差别仅在于它们落实到法律条文上的程度如何罢了。

独占议会席位的门阀家族,不管哪儿都可以很容易地维持此一局面,只要他们与被排除在外的其他市民之间**没有**强烈的利害冲突即可。不过这种冲突一旦浮现,或者是这些市民的自我评价——由于财富与教育的提升——增高,以及他们从事行政工作的(经济上的)余暇已增加到他们再也无法接受被排除于权力之外的这样一种观念的程度时,新的革命即迫在眉睫。革命的担纲者仍然是市民的誓约联盟,不过在此联盟背后则为**手工业行会**,两者且曾一度完全合一。在涉及此一时代的讨论时,我们得小心,不要认为"手工业行会"主要指的就是由手工业劳动者组成的"职工行会",或者根本就将两者视为一物。反抗门阀家族的运动在其最早阶段,绝非一个由职工主谋发起的运动,只有在后续的过程中(稍后会论及),职工才扮演了一个独立的角色。在早期,他们几乎一直都在非职工"行会"的领导之下。"行会"革命的成果大小不一,在最彻底的例子里(稍后会论及),会出现一个完全由行会代表所组成的市议会,完整的市民资格也与行会的成员资格合而为一。

只有"行会"的崛起,才意味着"市民"阶级——就此一名词的经济意义而言——实际掌握了支配权,或至少是广泛地参与了支配。不管行会的支配(Zunftherrschaft)是否稳固确立,此一现象倒是符合当时城市对外势力发展达于巅峰且对内取得最大的政治独立的实际状况。

# 六　西洋上古的氏族卡理斯玛王制

上述这种“民主的”发展与西洋**古代**城市的命运比较起来，其相似的程度令人瞩目。大部分的古代城市在早期——大约公元前7世纪开始——也曾经历过类似中古时期的“贵族城市”的阶段，而在稍后则出现伴随着民主制之发展（或至少是此一倾向）的政治力与经济力的昂扬向上。尽管古代城邦与中古城市兴起的历史背景截然不同，这些相似性的确存在。接下来我们即先比较古代的**门阀城市**与中古的门阀城市。

希腊本土的迈锡尼文化[23]，至少在第伦斯（Tiryns）与迈锡尼一带者，采用的应当是一种带有近东色彩的基于劳役制度的家产王权制，虽然其规模比起近东的要小得多。其建筑物规模之庞大，在上古黄金时代以前尚属仅见，这么庞大的建筑物若非依赖子民大量的强制劳役，是没有可能完成的。在当时希腊文化接近近东的边疆地区，亦即塞浦路斯（Cyprus），似乎存在着一个类似埃及模式的行政体系，有书记从事文书记录与计算的工作，换言之，即一个家产官僚制之下的仓储管理制度。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即使是古典黄金时代的雅典，其行政几乎仍然依赖口头传达，而没有文书记录。上述的书记制度以及实际上整个奠基于强制劳役的文化体系，稍后即完全消失无踪。

在《伊利亚特》的舰队名单里，记载着统治广大领土的世袭君

---

[23] 迈锡尼人于公元前2000年从北方移入希腊，到了前1500年已发展出高度复杂的文明，他们有线形文字的泥板记录，奥林匹亚诸神崇拜亦起于他们。然而，在其他方面，迈锡尼文化较类似克里特和其他古代近东社会的文明，而与后来的希腊文明差距较大。他们最著名的事迹即为围攻特洛伊城，借荷马史诗《伊利亚特》而流传于世。——中注

主，每个君主都拥有几个——有时甚至是不可胜计的——聚落，这些聚落有许多后来皆成为著名的城市，不过在当时仅仅是些城堡[24]，像阿伽门农(Agamemnon)那样的一个大君主还可以把其中一些当作采邑送给阿喀琉斯(Achilles)。在特洛伊有一些出身贵族的老人，由于年老得免服兵役，他们扮演国王顾问的角色。赫克特被视为特洛伊人的战争君主，至于普利安(Priam，赫克特之父，特洛伊王)则负责缔结和约。史诗中只有一次提及文书数据，这实际上可能只是种记号，而非真正的文书。不管怎么说，史诗中所描述的各种情况已排除了一个基于强制劳役的行政体系以及家产制王权存在的可能性。

荷马史诗里的王权是基于一种氏族卡理斯玛。然而史诗也叙述一个非特洛伊出身的人，埃涅阿斯(Aeneas)，希望能获得普利安的王位(如果他能杀死阿喀琉斯的话[25])，因为王位在当时仅被视为一种"品位"，而非财产。国王是军队的指挥，与贵族一起负责司法审判，代表国人与神祇或外人打交道，并领有一块特别的王畿。然而他的权力——尤其是见之《奥德赛》的——基本上可说只是种首长的权力，基于个人的影响力，而非制度化的权威。同样的，对贵族而言，出征——通常是海上的出征——常带有武士(领导者及其扈从)冒险的性格，而非军事征集：奥德修斯(Odysseus)的扈从称为"hetairoi"[26]，就跟后来马其顿国王的扈从一样。国王长年不在也不被视为什么大不了的问题。奥德修斯在特洛伊征战时，伊萨卡(Ithaca)根本就没有国王；他将家室托付给门托(Mentor)，然而门托

[24] 《伊利亚特》，荷马两大史诗之一。韦伯此处提到的舰队名单详见曹鸿昭译，《伊利亚围城记》，页26—35。——中注

[25] 同上书，页309。——中注

[26] "hetairoi"原义为"朋友"，被用来指称"扈从"。——日注

并不能分享王室的尊严。军队皆为骑兵,战役的胜败取决于个人的单打独斗,步兵则毫无重要性可言。

在荷马史诗里某些地方,曾提到一种城市的政治性的"市场"(agora)。伊斯马罗(Ismaro)虽被称为"城市"(polis),其实很可能只是个"城堡",然而不管怎么说,它并非一个个人的城堡,而是属于西科奈(Ciconians)一族的㉗。在描述阿喀琉斯盾牌上图画的一段话里,拥有财富及军事力量的氏族的长老坐在市场里主持审判;群众则像日耳曼的司法集会人一样围绕在旁,为当事两造的辩论喝彩㉘。特勒马卡斯(Telemachos)的控诉也是在宣报官的指导下,由拥有武装力量的望族在市场中讨论的㉙。

根据史诗所述,包括国王在内的贵族皆拥有土地与船只,驾着马车上战场。不过只有那些住在城里者,才拥有权力。拉厄特斯(Laertes)王住在乡间别墅,意味着他已退休㉚。出身贵族的子弟以扈从(hetairoi)的身份跟随一个英雄——在《奥德赛》的例子里则为王子——冒险犯难,就像早期日耳曼的部落一样。腓埃基人(Phaaken)的贵族坚持民众必须跟他们一起分摊赠送给客人的礼物费用㉛。荷马的史诗里并没有明言所有的农村居民皆为隶属民或是城市贵族的奴隶,不过他也没提到过自由农民。史诗中对瑟赛蒂兹

㉗ 据荷马史诗《奥德赛》所载,奥德修斯于返国途中曾掠夺西科奈族人的伊斯马罗城。——日注

㉘ 曹鸿昭译,《伊利亚围城记》,页290。——中注

㉙ 特勒马卡斯为奥德修斯之子。由于许多求婚者趁着其父奥德修斯行踪不明之际纷来纠缠他的母亲,因此愤而向民众提出控诉。参见《奥德赛》第二章所述。——日注

㉚ 拉厄特斯为奥德修斯之父,于奥德修斯出征之时引退于乡间。此外,参见 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105。——日注

㉛ 曹鸿昭译,《奥德修斯返国记》,页167。——中注

(Thersites)此一角色的描述,不管怎么说,都证明了即使是个普通的不驾马车上战场的杂役者,有时也敢出言反对其君主,只是这种态度毕竟会被认为是不逊的[32]。另一方面,即使是国王也得自行操作家务,制作寝床,耕种菜园。他的战友也得自行划桨。购买来的奴隶则希望能有自己的一块份地,他们与拥有份地的隶属民之间的区别,此时尚不明显,尽管在后来罗马时期的区分相当严格。其间的关系是家父长制的:日常的需求皆由家计来满足。希腊人的船主要用于海上劫掠,他们介入贸易仅是消极性的,当时真正积极的贸易的担纲者还是腓尼基人。

除了“市场”与贵族的城居性格,还有另外两个现象亦极为重要。其一为“竞技”(agon)的制度,稍后则支配了希腊人的整个生活。此一制度自然是源自骑士的荣誉观念以及年轻人在操场的军事训练。出之以一种有组织的形式则首见之于战争英雄——普特洛克勒斯(Patroklos)——的葬礼上[33]。此一制度早在荷马时代即已支配了贵族的生活样式。另外一个重要的现象则为一种完全无约束的——虽然带有某种程度的敬畏之心(deisidaimonia)——与神祇的关系,史诗中对此问题的处理,日后倒是给柏拉图带来不少的麻烦[34]。这种属于英雄社会的缺乏宗教性敬畏之心的现象,只能出现在移民时期(尤其是海外移民),换言之,也就是当人们已迁移到远离古老神殿与祖先坟墓的地区时的现象。

虽然荷马的史诗里看不到历史上门阀城市的贵族骑士军队,值得注意的是他似乎确曾提及重装步兵的战斗,尽管重装步兵——将

---

[32] 曹鸿昭译,《伊利亚围城记》,页19—21。——中注

[33] 见上书,页351—365。——中注

[34] 侯健译,《柏拉图理想国》,页64—117。——中注

步兵以队伍的方式有纪律地编组起来——的出现是远为晚起的事：史诗中所保留的、各个不同时代的痕迹可为明证。

在僭主制出现之前的历史时期，可说是个氏族卡理斯玛王制的阶段，不过除了斯巴达与其他少数一些例子外(例如昔兰尼)，我们只能从某些制度的残余与传统上略窥一斑，例如希腊的大部分城市、伊特鲁里亚(Etruria，意大利西部古国)、拉丁姆(Latium)与罗马。这种具有宗教性权威的氏族卡理斯玛王制几乎都只局限于一个**单一的**城市，对贵族通常也只拥有某种荣誉性的特权(斯巴达与罗马的传统算是个例外)，实际上，贵族有时也被称为"王者"。前述昔兰尼的例子也说明了国王的权力基础及其财富同样来自中介贸易，不管他是自营还是利用对贸易的控制与保护而从中抽取规费。国王的独占权发生动摇，极可能是由于骑士战术的兴起，以及随之而来的贵族的军事独立性(他们拥有自己的战车、扈从以及船只)；尤其是在近东诸大帝国——例如埃及与赫梯(Hittite)——崩溃之后(大约公元前1200年)，而其他强大王权——例如吕底亚(Lydia)——又尚未兴起之际，换言之，也就是近东实施贸易独占与强制劳役的国家瓦解之后(迈锡尼诸国与这些国家曾有接触，其文化可说是这些国家的一个缩小版)。或许也正是王权此一经济基础的瓦解，才使得所谓的"多利安人(Dorians)大迁徙"[35]成为可能。这个时期同时也开始了海上骑士往小亚细亚沿岸的移民，在荷马的史诗里尚不见有任何希腊人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地，也没有任何强大的政治团体存在。希腊人积极地介入商业亦始于此时。

---

[35] 多利安人原居希腊西北部，公元前1300年开始扩张南下，摧毁了迈锡尼文明，史称"多利安人大迁徙"。——中注

## 七 沿海地区的战士聚落与西洋上古的门阀城市

西洋上古时期典型的门阀城市可见之于信史时代的初始阶段。这些城市皆为**沿海城市**。一直到亚历山大时代与意大利的萨曼尼提(Samnite)战役[36],没有一个城市是距离海岸超过一日以上的路程。城市以外的地区只有村落以及不稳定的"部族"形式的政治结合。一个自行解体或被敌人所瓦解的城市,即"散居"(dioikisiert)成村落。反之,城市则源自一种真正或虚构的"聚居"(synoikismos)——在国王的命令或自由的协定下,贵族门阀"集合居住"在一个城堡之内或其邻近地区。这种例子亦可见之于中世纪,例如戈泰因(Gothein)所描述的意大利亚奎拉(Aquila)的聚居,以及亚历山大里亚(Alessandria)的聚居[37]。只是此一行动的基本性格,在上古时期表现得要比中古时期远为清楚。

实际上持续地住在一起,并不是那么绝对重要:上古时期的贵族就像中古时期的一样,有一些一直住在乡间的城堡(例如伊里斯[38]),或至少除了城市的住宅之外还拥有乡间的别墅。例如提西利

---

[36] 所谓萨曼尼提战役是指萨曼尼提人与罗马人之间前后三次的战争,分别发生于公元前343—前341、公元前328—前304、公元前298—前290年。至第三回战争时,萨曼尼提人彻底被罗马人击败。——日注

[37] 参见 Eberhard Gothein, *Die Culturentwicklung Sud-Italiens in Einzel-Darstelungen* (1886), pp. 162—242. 在此例子里,所谓的"incasamento"——意大利语,与synoikismos几乎完全同义——是强制性的;此事发生在神圣罗马帝国腓特烈二世的统治时期(1215—1250)。亚奎拉为意大利中部城市,建立于1253—1254年;亚历山大里亚城位于北意大利,建于1168年。——中注

[38] 伊里斯(Elis)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北部。韦伯认为伊里斯的特色在于其为"土豪支配"(Squirearchie)的城堡。参见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chichte*, S. 150,152。——日注

亚(Decelea)就是一个贵族门阀的城堡,许多阿提喀的村落以及某些罗马的里区(tribus)也是以这些城堡来命名的。提奥斯(Teos)的辖区则划分为"城楼区"[39]。不管怎么说,贵族权力的核心是置于城市。所有乡村政治与经济的支配者——庄园领主,他们提供贸易融资,且为农民的债权人——皆为"astoi",意即"住在城市"的贵族[40];乡村贵族之移居城市,亦不断在加速进行中。到了上古的黄金时期,乡间的贵族城堡已经没落,贵族的墓地皆在城市。

然而,城市兴起之真正关键性的因素,乃在于——从当时的观念看来——各门阀氏族依据兄弟盟约而结合成一个祭祀共同体:个别氏族的 prytaneion 由一个共同的城市的 prytaneion 所取代,代表各氏族的 prytan 在此共进圣餐。上古时期的这种兄弟盟约,并不像中世纪一样,仅只是一个市民的誓约团体——市民在成立一个共同体(comune)时,同时也为城市选择了一个守护圣徒。上古兄弟盟约的意义远大于此:它意味着一个新的区域性的圣餐与祭祀共同体的形成。因为上古时期并不像中古一样,各处皆有一个共同的教会,而且每个人在城市的兄弟盟约出现之前就已是教会的成员。的确,上古时期除了各地神祇的祭典外,尚有跨地区性的祭典存在;只是对日常生活而言,最为要紧的宗教性活动仍然是个别氏族的祭典(中古时期已不再有),这种祭典不对外人开放,对兄弟盟约的形成自然是个严重的障碍。这种氏族祭典就像印度的祭典一样,严格限定只有所属成员才能参加,而只有巫术性禁忌樊篱阙如之处,兄弟盟约才有可能出现。即使如此,氏族所崇拜的圣灵仅只接受氏族成员所奉献的牺牲,此一原则仍维持不辍。此种原则对其他氏族以外的团体而言亦然。

---

[39] 有关提西利亚参见注[43]。提奥斯在小亚细亚,所谓的"城楼区"大概是指领土内有城堡的辖区,或是民兵区(分配人员防守市镇的城墙)。——中注

[40] 在阿提喀,贵族被称为"astoi"——原义为住在城里的人。——日注

在透过一种兄弟盟约关系而形成的各种城市祭祀团体里，phylai 与 phratriai 两种团体可说是最为重要的，它们的地位在极早时期即已非常显著，并持续到相当晚期，任何人都必须是这两种团体的成员才会被接受为市民。phratriai 的出现确定可以追溯到城市兴起之初。后来基本上成为一个祭祀团体，不过还带有其他一些功能，例如在雅典，它们负责评定年轻人的军事能力以及与此相关的继承权。因此它们必然是源自军事性团体，就像我们前面曾提到过的"男子集会所"（Mannerhaus）一样；"男子集会所"此一名称可见之于多利安系的战士国家（andreion）以及罗马（curia 一词来自 coviria[41]），作为军事团体之次级组织的名称；至于这些军事团体则透过兄弟盟约的方式形成城市。斯巴达完全市民的餐会（syssitia）[42]，此一制度规定负有完全军事义务的男子在其服役期间必须离开其家庭而生活在军事年龄团体中，男孩也必须接受战士禁欲的集体训练——所有这些可说都符合原生性的战士团体对其年轻族人所授予的教育的一般类型。

然而，除了几个多利安人的城市外，这种彻底的半共产主义式的战士团体，在进入历史时代之后即已不再发展；即使是在斯巴达，也只有在他们打倒了贵族，展开 demos（人民）的军事性扩张的阶段时，为了维持纪律与保障所有战士身份平等的情况下，才能坚持此一制度。反之，在其他城市的一般 phratriai 里，握有支配权的望族阶层完全由

---

[41] curia 为 tribus 的下级单位，大约相当于希腊的 phratriai。各个 tribus 据说是由 10 个 curia 所组成的。"curia"一词是由"co-viria"而来，而后者又是由后来意指男子的"vir"一词而来，因此，"curia"原来即意指男子团体（Maennerschaft）。此外，意指"罗马市民"的 Quiris（pl. Quirites）一词亦是由"co-virites"一词而来，意指"男子团体的成员"。——日注

[42] 在斯巴达，市民皆属于同进每日正餐、名为"syssitia"的共食伙伴团体。每个 syssitia 约有 15 名会员，会员资格的取得是经由会员的选举而加以认定。为了获得完全的市民权，市民必得成为某个食桌共同体的成员。——日注

贵族门阀所构成,德摩提欧尼太(Demotionidai)[43]碑铭中有关住在提西利亚城堡的古老门阀的资料,证明了这一点。此外,编纂于公元前621年的雅典的德拉古(Draco)法典中也提到,当有杀人事件时,由phratriai里的"十名贤者"——其实也就是(因为有钱而)最有权势的人——来决定是否要接受赎罪金[44],这点多少也反映出此一状况。

在稍后的城市制度里,phratriai被视为phylai(罗马则为三个古老的人民"里区")的次级组织,希腊的城市通常都依此划分。phylai(部族)一词是用在城市的,至于非城市的"部族",则使用ethnos而不用phylai 。进入历史时期后,phylai不管在哪儿都成为一个人为的城市的次级单位,其功能则有下列多项:轮派公共负担,投票顺序,分派官职,军队的组织,分配国家企业的收益,分配战利品与征服地(例如罗得岛的土地)[45]。它们同时也是个祭祀团体,正如所有

---

[43] 德摩提欧尼太是阿提喀的phratriai之一,提西利亚则为其祭祀中心。考古学者曾在此地发现过一块石碑,上面刻满文字,节录有关申请加入此一团体的处理过程。在第一份记录里(日期为公元前496—前495年),提西利亚的贵族门阀尚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然而稍后的第二份记录再也没有提到这个家族。英译者认为由此可以推论在这段时期里,贵族在phratriai的地位已经没落,不过他也承认此一说法并非没有争论。——中注

[44] 德拉古为公元前7世纪雅典的立法者。制定新的国家体制一事,虽在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第四章中有所记载,但这点至今仍有疑问。确实的是,德拉古确曾于公元前621年公布一套成文法。除了有关杀人的部分外,此一成文法并未留传至今。根据其中的规定,杀人事件被区分为蓄意与非蓄意,前者被判处死刑,后者则被放逐。不过在后一种情况下,被害人这方也被允许以领受赎罪金的方式来解决事件。此时,被害人若无亲族,则由被害人的phratriai之中选出"十名贤者"(zehn Besten)来决定是否同意领受赎罪金。参见Ed. Meyer, *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Bd. 2, 1893, S. 315。——日注

[45] 多利安人移居罗得岛之际(时约公元前1200年),分别依其三个phylai划地而居,形成三个个别的polis。当他们于公元前408年聚居到Doris时,即意味着这三个polis结合成单一的城邦。——日注

早期的团体一样——尽管其形成是纯粹理性的。多利安人的典型的三个 phylai 也是人为构成的，这点从第三个 phylai 的名称[46]——Pamphylai（“所有部族人的结合”）——即可证实，罗马传说里被称为“Luceres”的里区似乎也是这样形成的[47]。phylai 可能是原居地战士团体与新入侵的战士团体之间妥协下的一个产物；这点似乎也可解释为何斯巴达会有两个位阶不等的王族，罗马传说中二王制的起源似乎也可作此解释。

进入历史时代后，phylai 不管在什么情况下皆为纯粹的人的团体，而非地域团体，由一个“phylai 之王”（phylobasileus）领导，这个国王一开始是个世袭性的氏族卡理斯玛的首长，稍后则为选举产生的官员。所有 phylai（或 tribus）与 phratriai（或 curia）的成员，不管其为“积极的”或“被动的”市民，皆有权加入市民军，不过只有贵族门阀的成员才被视为“积极的”市民——只有他们才能分享城市的官职。因此现在用来称呼“市民”的这个名词，在当时可说是（门阀）“氏族成员”的同义词。当时某个家族之是否被视为贵族门阀，最初——其他地区也一样——无疑是联系于其家族之氏族性卡理斯玛的地区性首长的地位；然而，随着车战技术的进展与城堡的修筑，贵族门阀的标准似乎即转变成其是否拥有城堡。在城市王制的时期，新贵族的产生应该相当容易，正如在中古早期，任何能够维持一种骑士

---

[46] 多利安人分别为三个 phylai：Dymanes，Hylleis，Pamphylai。传说这三个 phylai 分别为多利安人始祖 Aigimios 的两个儿子 Dymas 与 Panphylos 的子孙和帮助 Aigimios 的英雄赫拉克里斯之子 Hyllos 的子孙。不过现今 Pamphylia 被试解为各个部族出身者的结合。——日注

[47] 罗马另外两个里区是 Ramnes 与 Tities，根据传说乃源自国王 Romulus 与 Titus Tatius，然而早期城市制度里的第三个里区 Luceres 却无法跟传说中的任何一个国王名号联系起来，传说中的解释是：它是一个由于军事同盟而“归化”的团体。——日注

生活样式的家族即可进入采邑持有者的团体一样。然而,进入历史时代之后,只有门阀成员(patricius, eupatrides)才能以祭司或官员的身份,透过供献牺牲或解读神谕(auspicia)的方式,有效地与城市的神祇打交道。个别的门阀家族通常也有他们自己的神祇,有别于城市的神祇,同时也在他们的祖厝奉行自己的祭祀——这点意味着他们的门阀起源比城市还早。

另一方面,与保留给某些特定门阀的氏族性卡理斯玛之祭司职位同时并存的,还有一种官职性的祭司职位,不过在西洋上古从未出现过类似亚洲普遍存在的全面性的垄断与神沟通的祭司职位,因为城市的官员也有权力与神祇打交道。也没有独立于城市之外的一个祭司阶层,除了像德尔斐(Delphi)那样少数的超地区性的伟大神殿[48];祭司是由城市来任命的,即使是德尔斐神殿也不是在一个具有独立组织的教权制的管理之下。最初神殿是在邻近一个城市的控制之下,随着此一城市在圣战中的被摧毁,几个相邻的共同体合组成一个邻保同盟(anphiktionia),并对神殿施以严格的控制[49]。

大神殿扮演着庄园领主、作坊(ergasteria)所有者、贷款给私人以及——尤其是——国家(国家经常把军费储存在神殿里)与一般性

---

㊽ 德尔斐神殿在希腊中部的帕纳塞斯山(Parnassus),供奉阿波罗。此一神殿在希腊人之间拥有极大威信,阿波罗时常透过一个女先知——即被称为"德尔斐神谕"的——来指点迷津,指点的范围包括极广,上至军国大事小至家产买卖,无所不包。据说公元前480年,雅典人就曾经听从神谕而在海上击败波斯人的入侵。——中注

㊾ 德尔斐是位于希腊中部phocis地方的阿波罗神殿所在地。"邻保同盟"是指古希腊的各个种族或城邦为了友好或安全保障的目的,以同一个神的信仰为中心而结成的同盟。以德尔斐为中心的邻保同盟,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个。phocis人于公元前6世纪初、前5世纪中叶、前4世纪中三度冒犯德尔斐的神殿,也因此爆发了三次"圣战"。本文中所提的"邻近一个城市",指的就是在第一次圣战中被摧毁的克利萨城(Crisa)。——日注

储蓄银行的角色，尽管神殿拥有如此巨大的政治与经济力量，仍不能改变下列事实：不管是在希腊半岛或其海外殖民地，城市不但维持而且还持续扩大其对神祇的财产与祭司的俸禄的支配力。最后的结果则为，希腊的祭司职位是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来填补的。此一发展完成于民主制时期，而军事贵族的支配对此发展似乎具有关键性的影响。祭司的职位、神圣的律法以及各式各样的巫术规范，到此时都成为贵族手中的权力工具。

城市的贵族阶层并非绝对封闭性的；西洋上古时期的情况与后来威尼斯的情况一样，城市贵族也会接纳个别外来的贵族（他们带着隶属民从自己的城堡迁移到城市，例如古罗马的克劳狄亚氏族），也有像罗马的"gentes minores"那样的大规模升迁[50]，虽然这种情况在早期阶段也许会比较普遍。贵族阶层也不是一个纯粹地方性与地域性的共同体。阿提喀的贵族，例如米太亚得，即拥有巨大的城市之外的领土，贵族阶层间跨越地区性的联系也极为普遍，就像中世纪的贵族一样。根据其经济发展的性质看来，贵族的财产基本上是庄园领主性的。奴隶、隶属民与佣客——其类型稍后再论——的贡纳，提供了家计所需。即使是在古老的隶属与客属关系皆已消解之后，大多数的财富仍然维持着地产与农业的形式。巴比伦城市贵族的财产也一样：从巴比伦商行（例如 Egibi[51]）所留下的一份文献资料看来，城市与乡村的地产、奴隶与牲畜等，有好几个世代在财产目

---

[50] 根据罗马传说，Tarquinius Priscus 曾经把元老院从 100 人扩大到 300 人，因此也等于扩大了贵族团体。这些新贵被称为 patres minorum gentium，他们在元老院投票时得排在旧贵族的"父老"之后。古典时代的作者对这些 gentes minores 的出身颇有争论，西塞罗认为他们出身贵族，Suetonius 则认为出身平民。——中注

[51] 巴比伦"Egibi 之孙"的钱庄曾维持了 4 个世纪之久（从公元前 7 世纪至前 3 世纪）。——中注

录中皆据有最显著的地位。

然而，典型的城市贵族的经济力泉源，乃来自直接或间接的经营贸易与航运，这点不管在希腊、巴比伦与中世纪皆然。这种行业一直到后代还被接受，认为符合贵族身份，只有罗马才完全禁止元老院元老经营此等行业。在古代世界、近东以及欧洲中世纪，人们之所以住在城市，基本上就是为了这种营利机会。以此方式累积起来的财富则用来对农民放高利贷，农民由于住在乡间而完全被排除于政治权力之外。大量的债务奴隶即由此产生，最能出息的土地（在阿提喀称为"pedia"，即"平地"之意）是集中在 astoi（城市贵族）的手中，至于山地（"山地党"的住所）——即没有出息的土地——则普遍握于农民手中[52]。以此，城市贵族的领主权有相当大的程度是源自城市的利得机会。负债的农民或者仍维持着小佃农的形式，要不即被当作强制性的劳力来使用——与真正的固有形式的隶属民并肩而作，这种隶属民乃源自庄园领主与人身领主的隶属关系。购买的奴隶开始具有某种程度的重要性。

不过，不管哪儿——即使是在门阀城市时期的罗马——自由农民皆未曾完全消失，这点不管是上古与中世皆然，或许上古的自由农民还要更多些。罗马传说中出现在门阀与平民之间的身份斗争，清楚说明了此种斗争并非肇因于普遍的庄园领主制，而是来自一种性质截然有异的冲突。任何人要是不属于城市的、氏族团体的以及受过军事训练的战士阶层，换言之，也就是所有自由的乡村居民（包括有 agroikos, perioikos, plebeius[53]），在经济上都受到城市贵族的钳

---

[52] 出现在公元前6世纪初期（亦即梭伦改革之后不久）阿提喀一带的党派，主要是平原上的地主（pediakoi）、沿岸从事贸易与航海的商人（paralioi）以及住在 Diakria 山区的激进民主党的小农（diakrioi）。——中注

[53] agriokos, perioikos 为希腊文，指"农村居住者"、"周边地居住者"，亦即非城市居住者。plebeius, plebs 为拉丁文，意指"平民"。——日注

制。其原因有如下几项：他们被排除于所有政治权力之外，这点也意味着他们被排除积极地参加任何的司法事务，而在当时，司法审判尚未采取一种严格且固定的程序规范；由于司法审判的此一性质，乡村居民如果想在法庭上争取到对自己较为有利的审判，就必须送礼或与某个城市贵族缔结一种被保护的关系；最后则是与此有关的债权法的苛酷性。然而，在门阀城市的时期，农民却也拥有相当大的迁徙自由，要在新地方买块土地也不十分困难，赫西奥德(Hesiod)[54]家族的故事即可证明这点。这个情况与后代，即重装步兵城市时期[55]以及(尤其是)激进民主制的时期，恰好形成尖锐的对比。

另一方面，自由的城市手工业者与非贵族出身的商人，其地位则似乎类似中世纪的“被保护人(Muntmannen)”[56]。在早期罗马，国王——只要他还拥有某种实权的话——对其团体似乎拥有某种保护权，其关系类似保护主与被护民之间的关系，正如中古早期城市君主拥有的权力一样。偶尔我们亦可发现手工业者被编组成赋役制团体的痕迹：例如罗马军事工匠的“百人团”(centuria)或许即由

---

[54] Hesiod为公元前8世纪诗人。其父自小亚细亚移居于Boeotia，经营海上商业而累积若干财富，尔后以拥有土地的农民身份定居于Helicon山麓。

——日注

[55] 重装步兵是约自公元前7世纪以后希腊城市国家的典型军队。在此之前，贵族的骑士军是军队的主要形态，随着工商业的发展，一方面由于富裕的平民阶层抬头，另一方面也因为可以比较廉价地购入武器，身着甲胄的重装步兵(Hopliten)的密集队遂掌握了战争胜败的关键。此种平民军队的抬头，成为希腊城市国家之民主化的有力杠杆。——日注

[56] “Munt”有“家长权力”之意，换言之，除了拥有“支配权”之外，还负有“保护的义务”。在中古日耳曼城市里，小商人与职工对加洛林国王、城市领主(稍后则为有力量的门阀)乃处于一种被保护的关系，他们对这些人必须提供某些服务，而在法庭上及其他地方接受他们的保护与协助。——中注

此而来[57]。我们不清楚手工业者是否曾被编组成“客族”，就像在亚洲及前俘囚期以色列人所采取的方式一样。不管怎么说，我们找不到任何类似印度种姓制度下仪式性隔离的痕迹。

## 八　与中古欧洲的差异

古代门阀城市里，phylai，phratriai 或氏族的数目皆呈定型化，这是其与中古门阀城市最显著相异之处。这点说明了古代城市的这些组织皆源自军事与宗教的单位。古代城市**原本**就是以战士之定居共同体的形式崛起的，上述的划分即因此而来，正如日耳曼人的“百人团”（Hundertschaft）亦可从军事团体之定居这一点来理解。古代与中古门阀城市结构性的差异，正是由于古代城市的此一起源，稍后我们将再论及。城市兴起的环境如有不同，其结果自然有异。中古的城市崛起于巨大的家产制大陆国家之内，且与此一国家的政治权力相抗衡，反之，古代的城市则立足于沿海地区，而与农人及未开化民族为邻；古代城市源起于城市王制，中古城市则从对封建性或主教性质之城市领主的斗争中崛起。

尽管有如许差异，一旦政治条件有类似之处，两个时期的城市发展在形式上则亦有其相似性。我们即曾目睹威尼斯的城市君主——一度曾经是真正的、王朝性与家产制性格的君主——如何被

---

[57] centuria 为一定数额（与百有关的数目）的士兵所组成的军事单位。罗马市民依财产额分别为五个阶级，各个阶级分别提供不等数目的现役兵与补充兵的 centuria：第一阶级提供两个兵种各 40 个 centuria，第二到第四阶级各 10 个，第五阶级各 15 个。此外，骑士阶级（equites）组成 18 个 centuria，乐士及扈从组成 3 个 centuria，而木匠与锻工各组成一个 centuria。本文所说的就是最后这一种。再者，centuria 不仅是一种军队的单位。也是构成某种人民大会（comitia centuriata）的单位。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三节。——日注

禁止指派共同执政者以及最后如何从一个总督(doge)转化成一个贵族团体的首长,换言之,即转变成一个官职持有者。在古代世界,类似的发展则是从城市王制转变成一年任期的政务官制。同样的,在上古初期,指定共同执政者的意义也相当重要,蒙森(Mommsen)曾特别强调过此点[58]。下述一些现象即可说明这一点:(1)罗马摄政王(interrex)所扮演的角色[59];(2)早期制度的残余,亦即由在职者来指定继承人与同僚的习惯,例如由执政官来指派狄克推多(dictator)[60],由前任者来核定继任者的资格并负责选拔——这些都被视为一个妥当任命的先决条件;(3)至于罗马共同体大会在选拔官吏时所扮演的角色,最初只限于欢呼赞成,稍后则为一种有限度的选择——在政务官提名或(稍后转变为)认可的候选人之中来选择。不过在希腊,从城市王制发展为一个在贵族控制之下的任期一年的政务官制,与威尼斯模式之间的差异,在形式上要远大于威尼斯与罗马之间的差异。再者,中古欧洲其他城市制度的发展,与威尼斯亦有显

---

[58] Theodor Mommsen, *Roemisches Staatsrecht*, I (Leipzig: Hirzel, 2nd ed., 1876), 204—212.——日注

[59] 在罗马王政时期,当国王未及指定继任者就去世时,国王的权限即归元老院所有。元老院自动集合,依照抽签所定出的顺序,由各元老院议员轮流担任五天摄政王,行使国王的权限;第二轮次以后的摄政王则采取指定下一任国王的手续。此一惯习至共和时期仍维持住,当两名执政官皆出缺时,即由元老院的议员中选出一人为摄政王,赋予和执政官相同的权限,审查下一任执政官候选人的资格,并为选举执政官一事召集人民大会。——日注

[60] 狄克推多是古罗马在国家非常状态时(战争、内乱等)所任命的具有独裁权力的官员。他不由人民大会选举,其任命过程是由元老院决定有设置之必要,然后由执政官提名,再由部族会议(curia)通过。产生后,所有政务官即在其治下,集军事、司法、行政大权于一身,但任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狄克推多制在罗马与迦太基之间的第二次布匿战争后(Punic Wars, 公元前216)已不再出现。等到苏拉(Sulla)和凯撒等人再出任狄克推多时,此一制度已有大幅改变。——中注

著差异。

贵族支配制全面发展的结果则是,不管在哪儿,见之于荷马史诗里的老人会议(由不再适合服兵役的老人所组成)皆为贵族门阀会议所取代。这可能是个门阀首长的会议,例如罗马早期由城市贵族所构成的元老院、斯巴达的"长老"(gerochoi,亦即那些可以收受其隶属民表示敬意之礼的人)会议以及阿提喀(雅典)原先的"代表"(prytan,由组成"naucrary"的氏族选举产生[61])会议。中世纪亦曾有过此一阶段,只是不如古代那么彻底地规格化,这主要是因为氏族在古代世界具有宗教上的重要意义。要不然就是由卸任官员所组成的会议,例如雅典的"元老会议"(Areopagus)[62],以及进入历史时期的罗马元老院。中古时期亦有类似现象,只是并不明显,其形式是准许卸任的市长与市议员列席市政会议。古代政务官(即使是已退休的)一职所具有的军事与宗教的性格,其意义远比中古城市的官员要来得强烈得多。然而,在这两个时期,权力与官职实际上一直都掌握在少数相互竞争的门阀手中,有时则是单一个门阀掌

[61] naucrary 所选出的 prytanis 必须与稍后克利斯提尼改革后的 prytans 区分开来,后者是 10 个重组之后的 phylai 的代表。而 naucrary 则是前梭伦时期的制度,是 4 个最早的 tribe 之下的最基本单位,每个 tribe 下辖 12 个 naucrary,因此,总共有 48 个。最初,这可能只是个财政单位,负责维持一定数目的战舰以及沿岸的防御,后来则转变成一般的行政单位,由一个 prytanis 为首。我们对于由这些行政首长所组成的议会所知不多。——中注

[62] 雅典的 Areopagus 相当于罗马的元老院,王政时期为君主的咨询机构,贵族制时期,由曾任"执政官"(Archon)者——皆出身贵族——担任此一机构的终身成员,因此成为保守势力的大本营。到了公元前 5 世纪中叶,在 Ephialtes 及其他人的努力下,将此一机构的权力转移到"五百人会议"、"人民法庭"及"人民大会"。——中注

控一切，例如在巴奇阿德家族（Bacchiadae）支配时期的科林斯（Corinth）[63]。包括中世纪在内，曾经在门阀城市里担任过官职的人永远是极少数，这点可说是所有望族支配体制下的共通特征。只要贵族的支配至少在实质上维持住，例如在罗马，情况就会一直如此。

中古与上古时期的门阀支配还有其他的类似之处。贵族之间的械斗，失败者的被流放及其以武力的强行归来，还有不同城市间骑士阶层的战争（例如上古时期的勒拉丁之战[64]），所有这些都是上古与中古时期司空见惯的现象。同样的，在这两个时期，乡村地区皆无权利可言。而且，只要力所能及，古代城市与中古城市一样都会迫使其他城市臣属于己，例如斯巴达人所控制的 perioikoi 居住地[65]与后来由“总督”（harmost）[66]所统治的城市，以及臣属于雅典及罗马的许多城市，所有这些与威尼斯的属地（terra ferma）、佛罗伦萨、热那亚及其他城市所征服并派遣官吏统治的城市，皆有类似之处。

---

[63] 传说科林斯于公元前 1074 年至公元前 747 年是由亚列德斯王朝所支配，尔后支配权落入征服者多利安人的巴奇阿德家族手中，并建立 Corcyra 和 Syracuse 这两个殖民地（据说是在公元前 733），强化了海军战力。后来巴奇阿德家族的支配被阿格斯的费东（Pheidon of Argos）所颠覆，直到公元前 657 年僭主基普塞洛斯（Kypselos）出现，科林斯才脱离阿格斯人的支配。——日注

[64] 公元前 7 世纪发生在 Euboea 岛上的 Chalcis 与 Eretria 之间的战争，目的在争取对勒拉丁（Lelantine）平原的控制权，结果为 Chalcis 战胜。——中注

[65] 斯巴达社会严格划分成三种阶级：上层阶级是斯巴达公民，约占总人口 5% 至 10%，他们是统治者与军人；下层是 helots，人口有前者的 10 倍之多，他们是束缚于土地上的农奴；第三个阶级即为 perioikoi，意为“居住在周围者”，亦即邻人之意，他们从事农业、采矿、经商等等行业，享有个人自由，这是他们与 helots 最大不同之处；不过，他们两者均无任何政治权利。——中注

[66] 斯巴达派驻被征服城市的军事首长。——中注

# 九　古代与中世纪门阀经济性格的类似性

从经济上而言，古代与中世纪门阀最主要的特色厥为，他们都是**坐食者**。

在这两个时代，贵族的身份是取决于一种骑士的**生活样式**，而非仅只是其出身。中世纪的门阀包括有以前君侯的家士、自由的封臣与骑士（特别是在意大利）以及自由的地主（他们在累积到某个程度的财富后，也开始过起骑士的生活）。在日耳曼与意大利，有些门阀还保留着他们在城外的堡垒，作为跟城市手工业行会交战时的据点，一旦被逐出城市时，亦可以此为基地对城市进行长期的斗争。在日耳曼最著名的例子，大概要数雷根斯堡的奥尔（Auer）家族[67]。这些构成采邑团体的骑士阶层，也就是意大利词汇里的“豪族”（magnati）与“贵族”（nobili）。那些没有自己城堡的骑士家族，在手工业行会夺取权力时，只得被迫留在城内效忠新政府，并为新政府提供军事服务以对抗豪族。

接下来的发展有两个方向可寻：非骑士出身的家族可以透过购买一份贵族产业——通常是个城堡——的方式，从而跻身于贵族，并移居城外；另一方面，住在城里的贵族则可以进一步地从偶然性的以资本介入贸易转变到持续性地经营自己的商业，从而放弃了原先坐食者的性格。这两种倾向实际上皆曾出现，只是整体而言，前者占有绝对优势，因为它意味着门阀在社会阶梯的向上攀登。

当中世纪的政治领主或庄园领主建立新城市时，定居者间有时经常连一户骑士家族**都没有**，有时则是明显被排除于外，特别是在手工业行会与门阀的斗争开始之后。我们愈是往东与往北走，换言

[67] 奥尔家族原先控制雷根斯堡，不过在1334年被驱逐出城，市长一职有10年之久皆限定由外来人担任，颇为类似意大利的podesta制。——中注

之,愈是进入经济上的新开发地区,此一现象即愈普遍。在瑞典,外来的日耳曼商人参与了建城的工作并加入市政府,挪威与东欧的情况也差不多。这些地区的"城市门阀"与商人阶层——至少在城市的早期阶段——实际上可说是合一的,此一现象的重要意义稍后再论。至于古老城市,情况自然不同。然而不管哪儿,我们都可见到一个坐食者阶层的发展茁壮,这个阶层构成真正符合原义的贵族,并掌握门阀团体的领导权。在古代世界,真正具有商人性格的城市贵族则主要可见之于殖民地,例如像伊比丹诺斯(Epidamnos)那样的城市[68]。

因此,门阀的经济性格是相当流动不拘的;唯一能确定的只有其重心——亦即坐食者的性格。我们必须再一次特别强调,门阀之所以居住在城市,其经济因素乃在于城市所能提供的营利机会,因此,不管在任何场合,城市贵族的经济力量皆源自利用此等营利机会。然而,不管是古代世界的门阀氏族成员(eupatrides,patricius)还是中世纪的城市贵族,皆非商人,更谈不上现代概念下(在一个公司里指导一切)的企业家。他的确经常参与贸易,不过那也只是以一个船东、一个提供有限责任的康曼达(commenda)资金或其他海外贸易贷款的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其事;实际的工作——例如航海与业务处理——皆委诸他人,换言之,他只负责分摊风险与分享利润,虽然偶尔也会像个企业家一样地运筹帷幄一番——不过也仅止于此。所有上古早期与中古早期的重要企业形式——尤其是康曼达与海外贸易贷款——皆以此等资金提供者的存在为前提;这些人将资金投入具体且一次了结的贸易中,每个贸易皆有各别单独的账目,通常他们会同时投资相当多个这类的贸易,以分散风险。

这当然不是说,城市贵族的生活与商人的经营之间,毫无任何

[68] 希腊人殖民地,在今日阿尔巴尼亚沿岸。——中注

转接的可能。从资本家取得(个别贸易之)康曼达资金的旅行商人,自也可以开办一个"公司",持续性地经营有限连带责任的投资工作,并雇用在外的代理人从事实际的贸易。另一方面,货币兑换与银行业务乃至船舶业或大批发经营,即使是一个过着骑士生活的城市贵族也不难计算经营。以此,从一个偶尔将闲钱投资于康曼达的资本所有者到一个像企业家一样持续积极经营的资本所有者,其间的转换过程自然是变动不拘的。

这种变动不拘的转换过程对城市的发展而言,的确是非常重要且具有特殊的意义,然而其本身也是其他发展的结果。此一界限模糊不清,经常是因为出现在手工业行会的支配时期;当时的门阀如果要参与市政,就得加入行会,另一方面,一个市民即使已不再从事企业,也还是个行会成员。意大利的大商人行会之所以被称为"怠惰者"(scioperati),正足以证明此点。此一现象的典型发展可见之于英国的大城市——尤其是伦敦。在那儿,积极从事营利活动的市民组成手工业行会以争夺城市的支配权,他们争论的目标在于基本的选举制度:市议会与市府官员到底是该由"区"(ward)或区代表来选出,还是由手工业行会(livery[69])来选举;而我们知道,在"区"里,拥有土地的城市贵族的势力通常较为强大。手工业行会权力的日益增大,可见之于任何市民的权利皆日渐取决于其是否为某一职业团体的成员。爱德华二世(1307—1327 年在位)早早即在伦敦确立

---

[69] livery 原来意指业者提供的衣服或制服。在英国,特别是伦敦和几个大城市,手工业行会可说是转化为一种 livery-company。情形是:唯有自力购入行会制服来穿戴的手工业者,才被承认具有行会成员的资格,而连此种财力都没有的手工业者,则被排除于行会之外。不过,这也可说是手工业行会转化成商人或批发商行会的情形。换言之,部分的手工业者转化为商人或批发商,而其他的手工业者则没落为薪资劳动者及家庭劳动者,唯有前面这个阶层方才构成 livery-company。——日注

了此一原则。至于以"区"为单位的自治体议会的选举方式虽然在1384年前曾数度以武力强制恢复(在1351年以前都是以此方式),最后还是在1468年永远废止,而改采手工业行会选举的方式。

尽管每个市民都必须拥有行会成员的身份,连爱德华三世(1327—1377年在位)也曾列名亚麻甲胄职工行会[70],然而,在行会内部,真正活跃的商人与工匠的重要性却日益衰微,代之而起的则是坐食者的势力。尽管在理论上,只有通过学徒训练与入会许可才能取得手工业行会的成员资格,实际上则已逐渐转变成可以世袭与购买,行会与其名义上职业之间的关系,除了极少数例外(例如金匠行会),大都皆已仅剩一点痕迹。行会一方面由于其成员之间的社会与经济冲突而分裂,另一方面,则(通常)转化成一个仅只负责选举自治体官员的绅士团体。

在现实世界里,正如我们所见,这些类型相互间实处于不断流转变动的过程。然而,任何社会学的现象莫不皆如此,确定类型的工作也不该因此而放弃。不管怎么说,在上古与中古时期,典型的城市门阀绝非专业性的企业家,而是个坐食者与客串性质的企业家。在莱茵河上游各城市的法规里,"富贵闲人"(ehrsame Muessigganger)此一官方用语是用来指门阀会议的成员,而与手工业行会的成员有所区别。在佛罗伦萨,毛织品商人行会(Arte di Calimala)的大商人以及银行家,其身份仍是属于手工业行会,而非门阀。

对**古代世界**而言,企业家之被排除于门阀之外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这并不是说,罗马的元老院贵族之中绝无任何"资本家"存在——城市贵族与其他人的差异与此毫不相干。早期罗马剥削其农民的城市贵族以及后来剥削其政治隶属者的元老院门阀家族,可

---

[70] linen armourers,以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裁缝商行会 merchant tailors。
——日注

说都是具有"资本家"身份的**放款人**,他们的活动范围,就我们所知,绝无任何限制。只不过是身份成规——虽然仅只是偶然得到法律的支持,而且有各种弹性——的要求,使得**企业家**的角色难以为门阀家族所接受,这点不管是上古或中古皆然。不同时代的典型的城市贵族所投资的对象,当然是形形色色各式各样的。尽管如此,其间的区别却一直都截然可辨:在纯粹投资与利用资本求取利润之间,存在着一条界线,谁要是太过明目张胆地跨越此条界线,在古代世界即会被视为一个"匠人"(banausos[71]),在中古则会被视为一个"没有骑士风范"的人。中古晚期时,乡村的贵族经常耻与城市的旧骑士家族为伍,因为这些家族的人居然在议会里与手工业行会的成员——换言之,企业家——平起平坐。然而,这并非基于蔑视"营利欲"此一心理动机;实际上,古罗马的官职贵族与中世纪沿海大城市的门阀贵族,都满怀着"神圣的黄金欲"(auri sacra fames),正如历史上其他任何的阶级一样。他们所蔑视的毋宁是一种**理性的**持续的经营,换言之,也就是一种特殊意义的"市民的"营利活动形式,一种有体系的营利活动。

1293年,佛罗伦萨所通过的法典《正义之法规》(*Ordinamentidella giustizia*),目的乃在瓦解门阀贵族之支配,而其标准则为:任何一个家族,只要曾经有过成员是个骑士,换言之,即过着骑士生活的家族,其政治权利即完全被剥夺。同样的标准(亦即生活样式),在古代亦曾用来作为拒绝曾经积极经营企业者出任官职的挡箭牌。佛罗伦萨颁行此一法典的结果是,根据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所云,任何想要留在城里的贵族都得接受市民阶层的生活样式。这就是城市门阀贵族的最基本特征,正如前面所见,他们是以"身份的"特

[71] "banausos"原本是意指"经营手工业者",后来转而带有"匠人"、"低贱的"意味。——日注

征为其主要标志。

除此之外，我们当然还得再加上所有卡理斯玛贵族身份所具有的政治性特征：换言之，曾经拥有某些特定官职与品位之家族的后裔，这些人即因此一缘故而被视为够格出任官职。这种现象可见之于麦加的“华族”、古罗马的贵族与威尼斯的 tribuni 家族。团体封闭化的严格程度不一：威尼斯就比古罗马要来得严格，在古罗马，政治上的新人（homo novus）并没有被正式地排除于官职之外。然而，不管在哪儿，当一个家族是否适合就任市议会或市府官员的资格受到怀疑时，解决的办法就是设法确定其家族成员是否曾经出任过这些职位，或者如佛罗伦萨法典所规定的，看看他的祖先里是否曾经有过骑士。一般而言，身份闭锁性的原则，随着人口的增加与独占官职之重要性的日益增大，会日趋严峻。

从上述这节的讨论里，我们已稍微涉及较晚时期的一些现象：古老的氏族卡理斯玛贵族已完全（或部分地）被剥夺掉其原有的特殊法律身份，并被迫与其他阶级——例如希腊城市的 demos、罗马的 plebs、意大利的 popolo、英国的手工业行会（livery）与日耳曼的手工业行会（Zunft）——分享权力，从而与这些团体达成身份上的平等。其细节我们下面再谈。

# 第四章

# 平民城市

## 一　以市民的兄弟誓约共同体打破门阀支配

从表面上看来，打破门阀支配的方式，在古代和在中世纪里是相当类似的。特别是当我们考察中世纪时，若将基准点置于大城市，尤其是意大利的各城市，那么这点就更加明显。事实上，意大利各城市的发展，正如同古代诸城市的发展，都是依自己固有的法则在进行。换言之，并没有来自城市**之外**的权力介入。

在意大利诸城市里，继 podesta 制成立的下一个决定性的发展阶段，是**平民**(popolo)的形成。就经济观点而言，popolo 和日耳曼的手工业行会一样，是由许许多多不同的要素所组成，特别是一方面为

企业家，另一方面为手工业者。在与骑士门阀的斗争里，起初是由企业家扮演领导的角色。他们创立并在财政上支持手工业行会的兄弟誓约共同体以对抗门阀，虽然斗争里所必需的人力是由手工业者的行会来提供。由各行会所组成的誓约共同体，为了确保与门阀斗争所获得的成果，往往指定一个人担任运动的首领。例如苏黎世，在1336年将顽抗的门阀赶出城市之后，即由骑士鲁道夫·布伦(Rudolph Brun)与议会来统治。而议会的组成则为对等的两部分：其一为滞留在城市里的骑士与厩舍者，及商人、布商、盐商、金匠等企业家的行会；其二为小手工业者的行会。在此种统治方式下，苏黎世市得以对抗帝国军队的包围①。行会市民的誓约团体在日耳曼多半只不过是一时的特殊誓约共同体(Sondereinung，并不包括全体成员，而只有部分人)。直到行会代表得以加入议会，或者包括门阀在内的全体市民皆分别被吸纳到各行会里而使得城市制度产生变革时，这才为特殊誓约共同体的存在画上句点。

兄弟誓约共同体，作为一种永久的组织，且以一种全体市民行会(Gesamtgilde)的形式存在的地方，仅止于低地日耳曼与波罗的海沿岸的一些城市。相对于各职业团体，其为衍生组织的性格，可由其理事团是由各个团体的行会首长所构成而得知。15世纪时的明斯特市(Münster)，没有任何人会在未得行会的同意下遭到监禁。因此，全体市民行会也发挥了其为对抗议会裁判的保护团体的机能。在行政事务上，行会的代表也加入议会——有时是恒常的，有的是仅止于重要的事务；没有他们的参与，凡事皆不得议决。在意大利，

① 布伦将城市贵族与上层行会统合在名为“Constabulary”(Constaffel，亦即“厩舍者”，参见第二章注⑦)的组织里，战争时负责提供骑兵。在市议会里，Constaffel拥有13个代表席次，为数和13个小手工业者行会的席次相同。

——中注

此种对抗门阀的市民保护团体,具有远为强大的活动规模。

## 二　作为非正当性政治团体 Popolo 的革命性格

意大利的 popolo 不只是个经济的概念,同时还是个政治的概念。它是城市自治体里的一个政治的特殊共同体,有自己的官员、自己的财政和自己的军事组织。就此词最根本的意涵,实指国家中的国家:第一个完全**自觉为非正当的与革命性的**政治团体。此一现象出现在意大利,原因是:城市贵族在经济与政治上的权力手段较为强势的发展,导致过着骑士生活的门阀定居在城市里的情形远比其他地方来得严重;其结果,我们势必时时善加讨论。

与门阀对抗的 popolo 团体,奠基于诸职业团体(arti, paratici)的兄弟盟约[②]。据此兄弟盟约而形成的特殊共同体,在其成立之初(Mailand 1198, Lucca 1203, Lodi 1206, Pavia 1208, Siena1210, Verona 1227, Bologna 1228),官方的名称为"societas, credenza, mercadanza, communanza",或者径称为"popolo"。此种特殊共同体的最高长官,在意大利多半被称为人民首长(capitano del popolo, capitaneus populi),任期短,多半一年选举一次,支领薪资,并往往按照自治体的 podesta 的模式,由外面招聘而来,此时,他必须带着自己的官吏干部一起来。popolo 提供给他一支多半由市区或由行会征召而来的民兵部队。就像 podesta 一样,他通常是住在一个备有高塔的特殊的人

② Paratici = the "paraders"(游行者),"arti"的同义词,或许是源自行会之举办游行。参照 *Dizionario Enciclopedico Italiano*, Ⅸ(1958),40。——英注
paratici,单数为 paraticum,是 13 世纪时意大利地区用来指称行会的中古拉丁文。——日注

民之家——popolo 的要塞。协助他的，特别是在财务行政上作为特殊机构的，是由各行会按市区别选举出来的短任期代表（anziani，priori）③。人民首长所要求的权力包括：在法庭上保护人民，对自治体官方的决议提出异议，向官方提申建议案，并经常直接介入立法。不过，最重要的还在于共同参与 popolo 本身的决议。

至其完全发展之际，popolo 有了自己的法规，自己的租税体系。有时，popolo 还达到这样的情况：城市共同体的决议唯有在得到 popolo 的同意时方才有效，以此，共同体的新法律必须同时被载入两者的法规条文里。只要可能的话，popolo 便会强制将自己本身的决议纳入共同体的法律条文中；在某些情况下，popolo 甚且赢得这样的原则：popolo 的决议优先于其他一切的法规，当然也包括共同体的法条在内（在布瑞西亚这被理解为破除一切条例的最高者，abrogent statutis omnibus et semper ultima intelligantur in Brescia）④。与 podesta 之司法裁判权相并存的，是 mercanzia 或 domus mercatorum 所具有的对等权限⑤，后者特别是一切有关市场与商业事务上的管理，并因而成为商人与工业经营者的一个特殊法庭。除此范围，此种法庭取得对于 popolo 一般事务的管辖权，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14 世纪时，比萨的 podesta 必须发誓，他和他的司法官员绝不介入 popolo 人民之间的纷争，有时，人民首长甚至获得和 podesta 相媲美的广泛的司法裁判权，在某些情况下，他甚且可以推翻 podesta 的判决。

人民首长往往获得参加城市共同体各机关会议的权利，可加以

③ “anziano，-ni”，“长老”之意。“priore，-ri”，意指首长。——日注

④ “它们（亦即 popolo 的决议）可使一切法规无效，且应被视为最高指示”，这是 Brescia 指示其 podesta 的一项法令，时约 1250 年。——日注

⑤ “mercanzia”指“商人行会”，“domus mercatorum”为“商人之家”，恐怕是指公会办事处的意思。另参见 M. Weber，*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S. 368，442。——日注

监管,亦可将之解散;有时,他还有权召集城市市民,执行议会的决议(如果 podesta 没这么做的话),宣布或解除放逐令,参与监督与管理共同体的财政——特别是被放逐者的财产。在官方序列的顺位里,人民首长是位于 podesta 之下,不过,若如上述的情形,他又是城市共同体的官员,亦即 capitanus populi et communis (popolo 与共同体之长),在罗马的术语则是 collega minor (次长)。然而实质上,他多半是两人之中较具实力的。他通常还握有城市共同体的军事力量,并且当军队是由雇佣兵所组成时,情形更是如此,因为佣兵军队唯有靠着富裕的 popolo 人民的租税给付才能够维持。

## 三　中世纪意大利城市里各身份团体间的权力分配

若纯就形式上观之,举凡 popolo 完全成功之处,贵族便只具有劣势特权。popolo 人民可以就任共同体的官职,而贵族则不能就任 popolo 的官职。当 popolo 人民遭受贵族的侵害时,享有诉讼上的特权;capitano 与 anziani 监督着城市共同体的行政,而 popolo 本身却不受任何类似的统制。有时,popolo 本身的议决即足以约束全体市民。在许多情况下,贵族明显地被一时或永久排除于共同体行政的参与之外。最著名的例子,是 1293 年 Giano della Bella 的正义法规。在佛罗伦萨,除了行会的市民军的指挥者 capitano,还选任了一名任期非常短且纯粹为政治性的非常官吏 gonfaloniere della giustizia (正义的旗手),带领一支为数一千人,经由抽签选出且随时待命的特殊民兵队,专门用来保护 popolo 人民,提出与执行对贵族的诉讼以及监督正义法规的遵守。政治性的司法,连带着官方的侦察组织、鼓励匿名的告密、对豪族迅速的侦讯手续以及相当简化的证明办法(根

据"丑闻恶名"),都是与威尼斯的十人委员会诉讼裁判相对应的民主制措施。就实质方面而言,最具决定性的措施还在于:所有过骑士生活的家族被排除于官职之外,对他们课以保证品行端正的义务,家族任一成员的行为由全体家族负责,订定特别的刑法来对付豪族的政治过失——特别是他们对 popolo 人民的侮辱,在未获 popolo 人民的同意下不得购置与 popolo 人民土地相比邻的不动产。

保障 popolo 之支配的,是跨地方性的教皇党,其党纲被视为城市法规的一部分。任何未注册为党员者皆不得被选任为官员。关于教皇党的权力手段,我们已讨论过。然而,提供保障的这种党组织,本质上乃奠基于骑士的战斗力,此一事实不禁让人推想:门阀的社会与经济力量并未因正义法规而被完全摧毁。事实上,这个佛罗伦萨的阶级法案——为突斯卡尼地方(Tuscany)的许多城市所接受——发布之后的 10 年里,门阀之间的争斗即再度张狂不已,金权制的小团体根本一直大权在握。popolo 的各种官职本身也总是经常为贵族所占,因为,贵族门阀可以明白地作为 popolo 人民而被接受;此时,实际放弃骑士的生活样式,只具有部分的效果。基本上,只要能够宣示保证政治上的服从,并且登记加入某一个行会即已足够。

即此所产生的重要社会结果,是城居的门阀与"popolo grasso"(肥仔,fat people)某种程度的融合。popolo grasso(富裕市民)指的是受过大学教育或拥有资本的阶层,他们被组织成 7 个上层行会(arti-maggiori),亦即:法官与公证人、货币兑换商、进口布商、佛罗伦萨毛布商、丝织品商、医师与药物商以及毛皮商人的行会。原先,所有的城市官员都必须由这 7 个贵族所加入的行会里选举出来。直到数次的暴动之后,popolo minuto(下层市民)——小企业经营者——的 14 个行会(arti minori)才正式获得参与权力。不属于这 14 个行会的手工业者阶层,直到齐欧皮(Ciompi)暴动(1378)之后,才获得非常短

暂的政权参与，事实上，直到那时他们才有了独立的行会组织[⑥]。小市民成功地在法律上将贵族连同popolo grasso一起排除于priores议会之外的情形，只发生于少数地方，并且也只是一时的，例如1378年的佩鲁吉亚(Perugia)。

深具特色的是，由手工业市民所构成的这个下级无产阶层，在对popolo grasso的支配采取攻击态势时，通常享有来自贵族的支持。这就像后来僭主制在群众的援助之下而得以成立的情形完全一样。其实，早在13世纪时，贵族与这些下层民众已经常结合起来共同对抗来自市民阶层的攻击。此种现象是否产生，或者强度有多大，全系于经济的因素。在代工制(Verlagssystem)相当发展之处，小手工业者的利害便会与企业家行会的利害发生激烈的冲突。例如在佩鲁吉亚，由于代工制的急速进展，一个个别的企业家即能养活28名男纺织工与176名女纺织工(filatori & filatrici，正如Broglio d' Ajano伯爵所证明的)[⑦]。代工制下的小手工业者的情况通常是朝不保夕

⑥ 齐欧皮暴动是指1378年夏天发生于佛罗伦萨，由下层劳动者所发起的暴动。ciompi虽是梳毛工的俗称，但参加此次暴动者则为一般下层的劳动者。他们多半是从属于Arte di Calimala(毛织品商人行会)与Artedi Lana(羊毛行会)的劳动者，但并不属于21个被公认的行会(古老的7个，新的14个)中的任何一个行会，故而完全被排除于城市的政权参与之外。自1345年以来，佛罗伦萨由于种种缘故而受到经济危机的侵袭，大商人便试图以牺牲下层劳动者的方式来去除危机；濒临饥饿的下层民众举梳毛工米开尔为首领起而暴动，在米开尔这位"正义旗手"的带领下，成功地使3个新的行会获得承认。据闻，暴动之所以成功，尚得力于像美第奇家族等新兴商人的暗中支持。不过不久之后，财阀阶层再度恢复势力，不但否定了新的行会，并且于1382年亦将14个小行会排除于政权之外，七大行会的支配即此再度复活。

——日注

⑦ Conte Romolo Broglio d' Ajano, "Lotte sociali a Perugia nelsecolo XIV," *Vierteljahrschrift fue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Ⅷ(1910), 337—349。关于本文所提案例，见p. 334；关于下级行会(arti minori)于1378年攫取势力，见p. 347。——日注

的。不但有外来劳动者的竞争，并且有一天工作算一天工钱。各企业家行会这边想单方面来规制代工的条件，这态度正和受雇的手工业者行会（例如佩鲁吉亚的剪毛工〔cimatori〕）这边意图禁止酬劳因竞争而下降的态度没有两样。不难设想，后面这些阶层对于由各上层行会所组成的政府是没有什么好指望的。不过，他们也未曾在任何地方取得长久的政治支配权。游走各处的小手工匠无产阶层更是无论何处皆与城市的治理无关。直到下层手工业行会参与市政之后，才为城市的议会带来一些至少相对而言民主制的要素；只是他们的实际影响力通常还是微不足道。

通行于意大利各城市的惯例，是为官吏的选拔设置特别的委员会，用以防止煽动并为选举主导者设定政治责任（在近代欧洲的民主制里，后者是不必负责且通常是匿名的）。这样的设计能够使选拔循序而进，并将当职的议会议员与官吏统合起来。不过，事情的结果通常只不过是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各家族之间的妥协，尤其是不可能无视在财政上具有决定性力量的阶层。只有当数个势均力敌的家族互相争权夺利之时，或者在宗教的激昂时期里，“舆论”才对各市政当局的构成具有积极的影响力。例如美第奇家族，本身并不占有任何官职地位，光凭其影响力及其有系统地干预此种选举程序，即成功地支配了佛罗伦萨市。

popolo 的成果是历经激烈且血腥的长期斗争才获得的。贵族会从城市退出，然后再以他们的城堡为据点回攻城市。城市军队则出兵攻破城堡，城市也时而透过立法有计划地解放农民而粉碎农村传统的庄园领主制组织。不过，打倒贵族所必要的权势手段，popolo 则是以手工业行会（Zunft）这种公认的组织来取得的。城市共同体一开始即利用行会组织来达成行政目的。换言之，以行会为单位，一方面征调手工业者来服要塞的警卫勤务，另一方面也越来越征用他们来服步兵役。在财政方面，随着战争技术的进步，企业家行会的支援尤

其是愈发不可或缺。而提供知识与行政技术支柱的，则是法学者，特别是公证人，往往还有法官，以及像医师、药剂师这类具备专业知识的从业者。这些知识阶层，在城市共同体内部虽然通常是被组织于行会里，但无论何处，他们总是 popolo 的指导分子，扮演和法国的第三等级(tiers etat)里的辩护人或其他法学者同样的角色。最初的人民首长通常是曾任这类行会或诸行会团体之长的人。尤其是 mercadanza，它原先是个工商业经营者的非政治性的团体(因为正如萨尔彻[E. Salzer]所正确强调的，“mercatores”这个词在意大利也同样是包含了所有的城市工业经营者与商人)[8]，但通常成为 popolo 的政治组织的一个起步阶段，其首长 podesta mercatorum，往往便是首任的人民首长。

不过，popolo 的整个发展方向，最初是指向在法庭、共同体的各种团体与城市当局之前有组织地保卫 popolo 人民的利益。此种发展通常是以非贵族的平民事实上总是广泛地被否定法律权利为其出发点。不只在日耳曼，经常发生(譬如流传在斯特拉斯堡的一个案例)货运商与手工业者不但拿不到应得的酬劳反而换来鞭打、然后又没有任何法律诉权的事。而更具强烈刺激力的，是拥有军事优势的贵族所加之于 popolo 人民的人身侮辱与威胁，这种事甚至在 popolo 特殊共同体形成之后的一个世纪里，还总是经常发生于各处。骑士阶层的社会身份感，与市民阶层自然而然的反感，彼此互相冲突。因此，人民首长制的发展，便以一种与市政当局对抗的类似罗马护民官的援助权与监督权为起始，再据此演变成一种否定法庭判决的权力，最后遂成长为与市政当局同格的具普遍效力的官职权力。

门阀间的相互斗争，助长了 popolo 势力的上升。这种斗争意味着

---

⑧ Ernst Salzer, *Uber die Anfuengeder Signorie in Oberitalien. Ein Beitragzur italieni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Historische Studien*, Heft 14 (1900)], p. 97, fn. 3.——日注

市民经济利益的受损，以及往往是 popolo 人民官吏介入的最初机缘。此外，还有一个有利的因素，就是个别的贵族想要借助 popolo 人民之力以建立僭主制的野心。无论何处，贵族总是一直抱持着这样的野心在过活。而正是贵族阶层的这种分裂，给了 popolo 机会，使骑士阶层的部分军事力量转为己用。纯就军事而言，**步兵军队**重要性的扩大，在此即为与之相对的骑士军队的前途投下了最初的阴影。随着理性的军事技术的萌芽，这种情况更如顺水之势：在 14 世纪的佛罗伦萨军队里，首度出现了"射石炮队"（Bombarden），亦即近代炮兵队的前身。

## 四　古代的 Demos 与 Plebs 之类似的发展：罗马的护民官与斯巴达的摄政官

在**古代**，（和中世纪的 popolo）外表上相当类似的是 deoms 与 plebs 的发展⑨。特别是在罗马，本身拥有官吏的 plebs 特殊共同体，和 popolo 的特殊共同体完全相对应。护民官（tribuni）⑩原先是四个市区的非贵族的市民所选举出来的首长；监察官（aediles），根据迈尔

⑨ "demos"一词有两种含义：其一，与意大利的"popolo"和罗马的"plebs"同义，意指"民众"；其二，意指希腊城邦的地区性下级单位"里区"。——日注

⑩ 护民官一职产生于罗马共和制初期贵族与平民相抗争之际，职司维护平民的权利。关于其起源，众说纷纭；或谓"tribunus"一词与罗马的里区 tribus 具有某种关联，迈尔即认为护民官本为四个市区的人民的代表者，因此本来只有四名（至公元前 449 年时增加为十名）。plebs 获胜之后，由于内部发生贫富的分裂，护民官即不再有实质的活动，直到格拉古兄弟时代才再度恢复本来的"护民官"的角色。凯撒与奥古斯都皆被给予终身的护民官权能。帝政时代以后此一官职虽仍存在，但已完全丧失实质的机能。——日注
共和时期的护民官具有宗教及法律上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在他面前，任何人——包括执政官、元老与贵族——皆须俯首听命。不过，他的权威离开罗马即无效。——中注

(Ed. Meyer)的看法,是非贵族的市民阶层祭祀共同体的神殿——同时也是其宝库——的管理者;以此,他们也就是 plebs 的财务官[11]。plebs 本身自我组织成一个誓约兄弟共同体,誓言将任何妨碍护民官护卫平民利益的人打倒。这意味着:相对于罗马国家的正当性官吏,护民官乃神圣不可侵犯的(sacro sanctus);这和意大利的人民首长通常并无圣宠(dei gratia)的称号,而具有正当权力的官吏——执政官——通常在其称号前冠有"圣宠"字眼的情形完全一样[12]。

据此,护民官并不具备正当的官职权力及其标志——与城市神祇打交道,亦即神占(auspicia);也不具有正当的命令权(imperium)的最重要属性——正当的刑罚权[13]。不过,取后者而代之的是,他作为 plebs 之长,有权执行一种私刑(lynch law)[14],亦即任何人要是妨碍他的职务施行且罪证确凿的话,那么不用诉讼与判决,他即可将之逮捕并推落塔培亚断崖[15]。一如 popolo 的人民首长及 anziani,护

⑪ 监察官是随着护民官的发展而成为护民官之下属的平民政务官。原来职司守卫平民守护神 Ceres 的神殿,因此或谓官职名称 aediles 即源于 aedes(神殿)。监察官虽负有担任护民官助理者的种种任务,但保管被存放于 Ceres 神殿中的平民关系文书尤为其首要之责。后来除了平民监察官之外,另设有自贵族选拔出来的高级监察官,但不久平民亦可担任此职。——日注

⑫ 和称号前并未冠上"圣宠"字眼的人民首长一样,"'护民官'的权力来源也是'非正当性的';他之所以神圣不可侵犯(sacro sanctus),正因为他不是个具有'正当性'权威的官员,所以只能由神明的护佑(或公民的复仇)来保护"(《经济与历史:韦伯选集(Ⅳ)》,页 271)。——中注

⑬ Auspicium imperiumque,或"作为共同体的代表来指导共同体与神和与人的事务之权威",据蒙森的说法,此乃共同体官员完整权力的两个面相。护民官,作为共同体之一部分人的代表,只拥有此种权力的部分。参见 Mommson, *Roemisches Staatsrecht*, Ⅰ, 73; Ⅱ, 269ff., 272。——日注

⑭ lynch law,由美国弗吉尼亚州的治安法官 Charles Lynch(1736—1796)私自处罚暴徒而得名。——中注

⑮ 位于罗马卡比多利努斯山西南方的断崖。——日注

民官后来所获致的官职权力,同样是从他有权为平民介入且禁止行政官员之官务执行的这项权力发展而来的。此种干预权,实乃罗马官员对于同级或下级官吏一般具有的消极权力,不过这却是护民官的首要权能。和人民首长的情形完全一样,护民官的权力即由此出发,而发展成一般性的否决权,进而成为城市的和平地区里事实上的最高权力。不过,在战场上,护民官则全无置喙余地,将军的指挥权在那儿高于一切。此种领域的限定,亦即限定护民官的职权只能行于城市里——和以往(正当的)官职权力并不受此限的情形相反,正典型地反映出护民官之特殊市民的起源。

plebs 的一切政治成果便仅只借着护民官的这种否决权而得以实现,诸如:针对刑事判决,得以向人民大会上诉的权利、债权法的缓和、为农村人民之故,法院定于市场日开庭、平等参与官职(最后包括神职与元老院)的权利等,而最终则获致霍坦西乌斯平民大会议决(das Hortensische Plebiszitum)法案的制定,亦即 plebs 的决议效力及于整个城市共同体⑯。此种成果,在意大利的城市共同体里也时得展现,在罗马则随着 plebs 的最后一次脱离而终获实现⑰。结果,和中世纪意大利的情形一样,(罗马的)门阀势力在形式上消沉没落。

古老的身份斗争以此种方式解决之后,护民官一职的政治意义便显著衰微。和人民首长一样,护民官如今变成城市共同体的一个官吏,也被编整到层层向上的官职晋升管道里,所不同的只是:他是

⑯ 公元前 287 年由担任狄克推多之职的霍坦西乌斯(Quintus Hortensius)所提出的法案,确定平民大会(concilia)的议决(plebiscitum)对于包含贵族在内的全体人民皆具有效力。——日注

⑰ 罗马的平民曾无数次出走(secessio,亦即脱离罗马而于近郊另立城邦)。本文所提的是公元前 287 年平民退出到台伯河对岸的事件。根据传说,护民官的设置也是平民于公元前 494 年退出罗马的缘故才获得认可。——日注

只由平民选举出来的。即使如此，平民与贵族门阀的历史性区别，事实上几乎毫无意义可言，就此即让位给官职贵族与财产贵族(新贵 nobilitas 与骑士 equites)的发展⑱。这时，阶级斗争发生，护民官往日的权能才在格拉古兄弟时期再度有力地复苏，成为政治改革者与经济的阶级运动可资利用的手段(后者为对官职贵族怀有敌意且在政治上没落的市民阶层所发动的阶级运动)⑲。此种复苏，最终导致护民官的权力，连同军事指挥权，一并成为元首(Prinzeps)终身的官职属性⑳。

此处，我们还可再问：罗马的这种发展，在古代难道就没有任何与之类似者？就吾人所知，古代的确没有像 plebs 和意大利的 popolo

⑱ nobilitas 于公元前 3 世纪里渐次形成，是以元老院为中心的官职独占者阶层，包括以前的门阀贵族和平民两种出身者。equites 主要是从事工商业与金融业的富裕阶层。原义"骑士"，源于古军制的名称，然而此一阶层于发展时期事实上并非服骑士勤务者。他们虽然富裕但并非贵族(nobiles)，例外者虽有加图(Cato)和西塞罗(Cicero)等踏入官界而晋身至元老院议员者，但仍被贵族视为"暴发户"而轻蔑之。——日注

⑲ 罗马于公元前二三世纪时飞速地扩增土地，但另一方面却产生奴隶制农业的发展、属州谷物的输入、意大利的土地兼并、中小农民之丧失土地等严重的问题。格拉古兄弟中的哥哥提比略(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公元前 163—前 133)于公元前 133 年任护民官，提出土地法，规定一个家族所能占有公有地的最高限额，再将因此而释出的公有地分配给罗马市民和意大利农民。此一法案在有力者的强烈反对下通过，然而提比略试图打破前例而再度竞选护民官，却于选举日被反对派所刺杀。其后，弟弟盖乌斯(Gaius Sempronius Gracchus，公元前 153—前 121)于公元前 123 年成为护民官，继续推动其兄的改革，试图打破元老院的势力。他于公元前 122 年再度获选为护民官，然于第三任选举时落败，遂于公元前 121 年自杀身亡。其后，又有护民官 Marcus Philippus 于公元前 104 年提出公有地再分配法案。——日注

⑳ 奥古斯都及其后的元首都终身拥有护民官的权力，虽然他们并没有护民官的职位，相形之下，共和时期的护民官则仅断续或短暂地占有此一权力。——中注

那种政治的特殊团体的形成。不过,却有实具内在相似性格的现象出现。古代已有人(西塞罗)将斯巴达的摄政官(ephors)视为这种类似现象㉑。此一理解当然是正确的。

摄政官(亦即监视者,Aufseher),相对于具有正当性的君主,是只有一年任期的官吏,并且和护民官一样,是由斯巴达的五个地区性的 phylai 所选举出来的——而不是由氏族制的三个 phylai 所选出。他们召集市民大会,对于民事事件与刑事事件具有审判权(虽然在刑事事件上并不是毫无限制的),甚至可召唤国王到自己的法庭来,强制官吏提出报告,将官员停职并掌握行政权;在斯巴达的领域内,他们和选举制下的元老院(gerousia)事实上是握有最高政治权力者。在城市区域里,国王只具有名誉上的特权及纯粹个人的影响力,但在战争里,则反过来握有维持纪律的全权,而纪律的维持在斯巴达又是特别严格的。摄政官随从国王出征的事,恐怕是后来才有的。

摄政官原先或许是由国王所任命的(据说直到第一次梅森尼亚战争后仍是如此㉒),但这一点并不就否定摄政官具有护民官权力的性质。因为,罗马的 tribus 首长原来很可能就是这样的(由国王所任命)。另一个更重大的事实是:摄政官并没有护民官特色独具的并

㉑ 在民主制时期的斯巴达,每年皆由市民选出五名最高政务官,具有处罚所有官员与市民的权力及财政权,而为人民大会的议长。每个月,国王必须向摄政官宣誓尊重国制,而摄政官则在国王尊重国制的条件下宣誓效忠国王。摄政官在卸任时要作政务报告,市民则得以告发他。此一官职的起源众说纷纭,公元前6世纪左右就任此职的 Chylon 将此官职提升为与国王并列的大位,并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日注

㉒ 梅森尼亚(Messenian)是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南部的地区。第一次梅森尼亚战争发生于公元前735至前716年左右,斯巴达于此役中征服这个地方。——日注

且是中古的人民首长亦拥有的介入机能(Interzessionsfunktion);但这同样无法否定摄政官之护民官的性格。因为,按照传统,摄政官的地位本来就具有保护人民以对抗国王的意义;不只如此,他们后来没有此种介入机能,更是由于斯巴达的demos无条件地战胜了对手,并且demos本身已转化成支配整个斯巴达领域的支配阶级——原先为平民的支配,后来事实上是寡头制的支配。

斯巴达进入历史时代后,即不知所谓的贵族。城邦无以复加地护卫其对于被征服者(Heloten)的支配地位——每年隆重地向他们"宣战",以使其剥夺政治权益一事获得宗教的解释;同样的,也无条件地强调其对于perioikoi——非军事团体成员——的政治独占地位㉓。对内方面,至少在原则上,也还是严厉地监控着完全市民间的社会平等。以上这些全靠一套秘密侦察制度来维持(令人想起威尼斯的krypteia)㉔。据传,拉西戴蒙人(Lacedaemonier)是首先废止以服饰来显示特殊的贵族生活样式的希腊人,因此,贵族的生活样式

㉓ 斯巴达人直至公元前8世纪前半叶,皆将征服地分配给斯巴达人,而将原住民奴隶化——成为为斯巴达人耕种土地的Helots(此词原为俘虏之意)。摄政官于每年就任之际向Helots宣战,以使斯巴达人杀害Helots中优秀分子的行动合法化。此外听说根据"秘密侦察制度"(krypteia),斯巴达青年还到农村里谋害Helots。这是普鲁塔克的说法(Plutarch:*Lycurgus*, ch.28):"摄政官每年向Helots宣战,以使Helots被谋杀不致破坏宗教法。"不过一般而言,此事如今被认为是伪造的。——中注

㉔ 普鲁塔克提到斯巴达的摄政官派遣最敏捷的年轻人组团进入乡间,这些人昼伏夜出,杀害他们所遇到的任何Helots;此一行动即称为krypteia。这个故事曾一度被解释为:斯巴达拥有一支专门用来镇压Helots的特别治安武力,不过现在已没有多少人如此相信。"krypteia"一词亦见于其他古代资料,目前多半认为是斯巴达年轻人受教育过程中,一段特别严厉与起始的阶段。韦伯将此一制度视为一种"侦察制度",可能是受到迈尔的误导,迈尔在比较威尼斯与斯巴达所具有的警察国家之性格时,亦曾用过此一名词,详见Eduard Meyer, *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Ⅲ, p. 518。——日注

在此之前必定存在㉕。废除贵族及严格地限制国王的权力,可说是斗争与妥协的产物,关于这点,国王与摄政官之间互换的誓言——一种定期换新的宪法契约,似乎即是个具有说服力的证明。令人感到疑虑的不过是:摄政官似乎还承担着某些宗教的功能㉖。不过,这倒是他们转化为正当的共同体的官吏的程度要比罗马的护民官大得多的缘故。总之,斯巴达城邦的各种决定性特征,给人太强烈的一种理性创造的印象,因而不太可能是沿自远古制度的遗习㉗。

## 五　古代的"民主制"结构与中古时期的对比

在其他的希腊共同体里,并没有类似的现象出现。但是,我们到处都发现一种非贵族市民对抗门阀的民主运动,并且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门阀支配被一时或永久地排除。不过,和中世纪一样,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市民在就任官职、成为元老院议员以及投票权等方面,享有同等的地位,也不是意味着所有具人身自由及定居权的家族皆被接受加入市民共同体。和罗马相反,被解放者根本就不属于市民共同体。另一方面,市民的平等地位则为投票权与任官资格的层级性——起初是根据地租收入与军事能力,后来则是根据财产多寡——所打破。此种层级性即使在雅典也从未在法律上完全被排除过,就像中世纪的城市里,无产阶层也从未在任何地方永久获得

㉕ Thucydides,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bk. Ⅰ, ch. 6.——日注

㉖ 宗教的机能是正当权力的一部分。参照本章注⑫。——日注

㉗ 韦伯此处是在争论当时的一个热门话题,亦即斯巴达 Lycurgan 体制里摄政官起源早晚、合法或革命性质的问题。他争辩的对象主要是 Szanto、E. Meyer 等人,详见 *Economy and Society*, Ⅱ, p. 1337, n19。——中注

与中产阶层相同的权利一样。

在人民大会里,具有投票权的,不是那些属于 demos 且登录在 phratriai 军事团体里的土地所有者——此乃“民主制”的第一阶段——就是他种类别财产的拥有者。起初,决定性的判准在于:是否具备自行武装以参加重装步兵军队的能力。此种变革是与**重装步兵军队**的重要性的上升连结在一起的。我们将很快看到,光是投票权的层级性,绝不是达到此种效果的最重要手段。和中世纪一样,市民大会的形式结构有各式各样规制的可能,并且其形式上的权限也尽可广泛地设定,但却不会因而彻底地破坏有产者的社会势力。

demos 运动的发展,在各处产生各种不同的结果。最立即的(在某些情况下则为永久的)成果是:民主制——外形上类似见诸许多意大利城市共同体的民主制——的成立。不管用何种财产评价来鉴定,非贵族市民当中最富有的阶层,换言之,基本上为货币、奴隶、作坊(ergasteria)、船舶、商业资本与借贷资本的拥有者,取得了与本质上为土地所有阶层的门阀共同参与元老院及各种官职的权利。此时,小工商业经营者、小行商、小资本额者等,一般即在法律上或者由于其没有余暇而事实上被排除于官职之外。或者,在民主化的进一步发展之下,权势却正好落入后面这些阶层的手中。不过,若要产生这种情形,则必须发现能够克服这些阶层在经济上无暇担任公职的手段——譬如支付日薪的办法——以及取消得以担任公职的财产最低限额。然而,此种状态,以及 demos 内部(因财产之分殊)的阶级差异真的不再为人所在意的情形,直到公元前第 4 世纪时方才达成,亦即阿提喀的民主制的最终状态。此种最终状态的到来,只能有待于重装步兵之**军事**意义的消失。

非贵族阶层全面性的或部分的胜利,对于整个古代的政治团体的结构及其行政结构,导致了以下这两个真正重要的结果:

一、平民的胜利意味着，政治团体之**机构**（Anstalt）性格的逐渐实现。其中的一个面相，是地域共同体原则的贯彻。正如中世纪，早在门阀支配的时代，市民大众已被分划在数个地域性的市区里，并且popolo也至少部分地按照市区别选举他们自己的官吏；同样的，古代的门阀城市也知道将非贵族的平民按地域里区来划分——特别是为了分派赋役及其他公共负担。在罗马，除了三个古老的、私人关系性的、由氏族与curia所构成的里区tribus之外，尚有四个同样称为tribus的纯地域性的里区，随着plebs的胜利，后者又再加上农村的tribus。在斯巴达，除了古老的三个私人关系性的phylai之外，还有四个，后来是五个地域性的phylai。本来，在民主制初兴的希腊地区，民主制的胜利是与走向里区制合而为一的，换言之，demos成为整个城邦的地域性次级单位，并且也是城邦里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基础。我们很快就会讨论到此种变迁的实际意义。不过，此种变迁的结果则是：城邦的运作已不再如同防卫性的氏族团体的誓约兄弟共同体，而是像一个机构似的地域团体（Gebietskoerperschaft）。

城邦机构性格的展现，另一方面也大大得助于有关法律本质之思考的改变。法律成为规范市民与此种城市领域居民的机构法（Anstaltsrecht）——尽管，如前所述，仍残留着些古老的遗制；同时，也越来越成其为理性制定的法律。制定法取代了非理性的卡理斯玛的裁判。与门阀支配之去除并进的，是开始有了立法。起初，由于仲裁者（Aisymnetes），立法还具有卡理斯玛的性质[28]。但不久之

[28] 公元前6、7世纪的希腊，谋求参与政权的中层市民和苦于负债重压的下层市民，与门阀贵族间的对立激化；于是在贵族与平民的同意下，“仲裁者”被赋予国制上的全权以调停两者间的对立。雅典的梭伦（Solon，公元前638？—前559？）即为其典型。众所周知，梭伦采取了种种调停措施，诸如消除贫农债务，禁止人身抵押，将市民按所得划分为四级来规定参政权和兵役义务，等等。——日注

后，即由人民大会（ekklesia）经常性地（最后则为源源不绝地）创立新法，并且产生纯粹世俗的、以制定法为依据的司法审判（在罗马则是以政务官的诉讼训令为据[29]）。在雅典，最后的结果是，人民每年都要被问道：是否维持现行的法律，或者应加以修改。以此，为人们所领悟到的一个不证自明之理是：有效的法律是，而且也应该是人为创造出来的，并且必须奠基在受法律所规范的人的同意之上。

当然，在古典的民主制时代里，例如公元前4、5世纪的雅典，这样的一种法律观念尚未达到无条件支配的地步。并非任何demos的决议（psephisma）即为法律（nomos），即使是以决议来订立一般性规范的情况下，亦是如此。当demos的决议有违法律时，任何市民皆可在陪审法庭（heliaia）上加以驳斥[30]。法律（至少在当时）并不是由demos的决议所产生。法律的制定是基于某一市民的提出新法案，

[29] 众所周知，罗马的诉讼程序分为法庭程序（in iure的程序）与在审判人面前的程序（apud iudicem的程序）两个阶段。前者是在法务官与地方官等政务官面前进行，于此调查当事人的诉讼资格与有无控诉权、决定当事人之间的纷争点，并任命审判人（iudex）。当此之际，政务官交付审判人“诉讼训令”，指示后者在何种法律及事实的条件下，承认或不承认所被声明的申诉权。审判人即根据此一训令来审理事实，并举出证据下定判决。关于此种诉讼形式促进法律的合理性与技术性，参见M. Weber, “Rechtssoziologie,”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Kap. Ⅶ, S. 463。——日注

[30] heliaia为雅典民主制时期的法庭。每年以抽签的方式决定6000名陪审员，然后再抽签决定出席各具体法庭的陪审员。陪审员出席人数依事件的重要性而定，私法事件为四五百名，政治事件则超过千人。究其实，此乃民众法庭，韦伯故曰，此种法庭是“依据‘实质的’正义而下决定，事实上也就是依从眼泪鼻涕、逢迎拍马、煽动性的叫嚣谩骂与机智而定”。德文第四版编辑者注明，参见Ed. Meyer, *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Bd. Ⅳ, Ⅰ (4. Aufl., 1944), S. 538, 540ff.; Max Fraenkel, *Die attischen Geschworenengerichte* (1877); Otto Schulthess, *Dasattische Volksgericht* (Bern, 1921)。——日注

然后在特别的陪审员会议(nomothetai)上进行法理的辩论[31],亦即争辩古法或者新提案的法何者才应该是有效的。此乃有关法之本质的古老观念的一种独特的遗习,直到后来才消失。迈向将法律视为一种理性创造物的决定性的第一步的,是雅典借由埃菲阿提斯(Ephialtes)的法律而废除宗教性的贵族的否决机构——长老会议(Areopagus)[32]。

二、民主制的发展导致行政的变革。换言之,demos 的公职人员——经由选举或抽签选出,任期短,向人民大会负责,有时可加以罢免——甚或 demos 本身的一整个下属团体,取代了靠着氏族卡理斯玛或官职卡理斯玛而进行支配的名门望族。这些公职人员即为官吏,不过并不是近代意义下的官吏。他们只领取少许的补助费用,或者像抽签选出的陪审人那样只领受当日的酬劳。短短的官职任期,以及往往不得再次任职的禁令,使得近代意味下的官吏制度所具有的职业性格无从发展。这里头没有官职的晋升体制与身份荣耀。公务被当作临机的官职来执行,对大多数的官员而言,这并不需求他们的全副心神,而官职收入即使对无产者而言,也只不过是(尽管也正是他们所渴望的)一种副收入。当然,高级的政治官位,尤其是军事官职,需要任职者投入其全部的工作活力,因此,这些职位也只有饶富资产者才有办法担任。在雅典,担任财务官员者,必须符合高度财产数额的规定,而不是我们现代缴交职务保证金就罢了。究其实,这些高级职位正是种(不支薪的)荣誉职。

在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由完全发展的民主制所创造出来的真

[31] "nomothetai"为"立法者"之意。公元前 4 世纪的雅典,遇有改废法律的提案时,人民大会即自 heliaia 的陪审员中选出立法者,再由这些人所组成的会议来审议法律的改废与否。——日注

[32] Ephialtes 为雅典政治家,殁于公元前 462 年(前 461?);与伯里克利一起推动改革,致力于剥夺贵族的特权,亦因此招致怨仇而被谋杀。——日注

正的政治领导人物，亦即群众煽动家（Demagogue），在形式上通常是位居领导地位的军事官员。然而其实际的权势，并不是奠基于法律或官职，而完全是奠基于其个人的影响力与 demos 的信赖之上。因此，他们的权势地位非但不是正当的，甚至也不是合法的，尽管整个民主体制是考量其存在而裁制出来的，这就像近代的英国宪法的制定是设想到内阁的存在一样，后者同样并非基于法律所赋予的权限而进行统治。进一步而言，群众煽动家因领导无方而被控诉的情形，我们亦可在英国国会进行不信任投票——从来也没有经过法律所制定的权限——一事上找到不同形式的对应版。经由抽签所组成的议会，于此不过是 demos 的执行委员会，丧失了司法裁判权，不过握有人民大会议案的预审权（透过预决的办法，probouleuma）以及财政的监督权㉝。

在**中世纪**的城市里，popolo 支配的遂行，也产生了类似的结果。此即：一方面，城市法的大量编纂、市民法与诉讼法的法典化以及各式各样的条例的充斥泛滥；另一方面，则是冗官冗员的大量涌现。以日耳曼的小城市为例，官员的种类即有四五打之多。除了事务处职员、法庭与监狱职员以及市长的助理人员之外，尚有大批的专门人员。这些专门人员的官职只不过是临时性的，其官职所得——主要是规费——也只不过是一种为他们所企盼的副收入。

古代城市与中世纪城市——至少是大城市里——另一个共通的现象，是许多现今通常在议会（由选举产生的代议士所组成的会议）里处理的问题，被交付给选举制或抽签制下的特别合议机关来处理。例如古希腊时代的立法，便是如此，而其他一些政治的事务亦是如此，诸如：在雅典，有关同盟条约缔结之际的宣誓行为，以及

㉝ 向人民大会提出的议案全都必须预先交由评议会审议并获得承认，评议会有时也会附上自己推荐某个提案的意见交给人民大会。——日注

向同盟城市课以贡赋的分派等等。在中古时期,有关官吏——特别是最重要的官吏——的选举,往往是如此处理,而且有时连决定最重要的合议机关的成员的问题,也是以这种方式解决。此乃近代代议制的一种替代方式——代议制的近代形式,在当时并不存在。"代议士"仅只是整个团体的代表者,此乃相对应于一切政治权利皆具传统的、身份的性格,亦即皆具特权性格的情形。换言之,在古代的民主制里,代议士是祭祀性共同体或以国家甚或同盟国家的形式集结在一起的共同体的代表者,在中世纪则为行会或其他团体组织的代表者。唯有**团体的独特权利**(Sonderrechte)才可被"代表",而不像近代的国会里,各议员所代表的是某一地区流动不拘的"选举人团"。

# 六　古代与中古时期的城市僭主制

古代城市与中世纪城市最后还有一个共通的现象,就是**城市僭主制**的出现,或者至少是这样一种企图的出现。只是,城市僭主制在这两个时代里都只是地方性的现象。在希腊本土,僭主制于公元前6、7世纪时次第袭卷了一个又一个的大城市,包括雅典在内,不过却都只延续了几许世代[34]。在此,城市的自由大体而言都是在被优越的军事力量征服后才告消灭。相反的,在殖民地区,例如小亚细亚,特别是西西里,僭主制的散布则较为长久,某些地方甚至直到城邦瓦解时都还是决定性的政治体制。

僭主制无论在何处皆为身份斗争的产物。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西西里的〕叙拉古斯(Syracuse),被 demos 压制下去的诸门阀似乎曾帮助僭主取得支配权。不过,整体而言,僭主所依靠的,是部分

[34] 有关希腊僭主制的简要分析,参见 A. Andrewes, *The Greek Tyrants*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3)。——中注

的中产阶层,以及那些饱受门阀高利贷之苦的人,而其敌人则是门阀——他将他们放逐、没收他们的财产,而他们则图谋倒他的台。古代典型的阶级对立,亦即作为债权人的城居军事贵族与作为债务人的农民之间的对立。此种对立,从以色列、美索不达米亚,到希腊与意大利,四处皆然。在巴比伦,农村土地几乎全部掌握在城市贵族手中,而农民则成为他们的小作农。在以色列,债务奴隶的问题则是"契约之书"(Bundesbuch, Book of the Covenant)㉟所企图规范的对象。从亚比米勒(Abimelech)一直到马卡比(Judas Makkaebaer)的所有篡夺权位者,无不是靠着逃亡的债务奴隶起家的㊱。《申命记》里的许诺说:以色列人"必借给许多国的人"㊲,这意味着:以色列市民是债主与城市贵族,而其他人则是他们的债务奴隶与农民。发生于希腊与罗马的阶级对立,也同样是如此。

僭主一旦夺得权位,通常便获得小农民以及和小农民作政治结合的贵族小党派及部分的城市中产阶级的支持。一般而言,僭主制

---

㉟ 所谓"契约之书",是指《旧约圣经·出埃及记》,自 20: 22 至 23: 33,特别是 21: 2 以下。参照 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Bd. Ⅲ, S. 70;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85f.。——日注

㊱ 关于亚比米勒,见第一章注㉟。Judas Makkaebaer 为犹太的爱国者,于公元前 165 年左右将叙利亚人驱逐出耶路撒冷,再兴犹太教。为了使犹太人获得完全的宗教自由与政治独立,他于公元前 160 年再度大破叙利亚军队,然而其后却战死于叙利亚另一次入侵的会战中。他出身于耶路撒冷东北方的一个祭司家族哈斯蒙家,支持他的则是因叙利亚人入侵而失去土地的农民阶层。自从耶路撒冷光复后,哈斯蒙家夺取耶路撒冷政治与宗教支配权的意图愈来愈明显,事实上,犹大斯的兄弟西蒙于公元前 141 年即获承认为政治与宗教的主权者,创立哈斯蒙王朝,或称马卡比王朝。——日注

㊲ 《旧约圣经·申命记》,15: 6、28: 12。另对照 28: 44。参见 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Bd. Ⅲ. S. 74f.;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90。——日注

所仰赖的是亲卫军与雇佣兵。民众准许亲卫军的成立,无论对古代的群众领导者而言(例如佩西斯特拉图斯)[38],或对中世纪的 popolo 人民首长而言,多半是夺得权位的第一步。他们所采取的政策,就实质内容而言,往往相当类似于"仲裁者"(aisymnetes,诸如卡隆达斯与梭伦)的身份平等政策[39]。因此,在透过仲裁者采取这类政策以建立国家与法律的新秩序,与拥立一位僭主之间,很明显的往往是个二选一的问题。仲裁者与僭主们的社会与经济政策,不外乎设法阻止农民的土地被卖给城市贵族以及农民的流入城市,在各处限制奴隶买卖、奢侈品的消费、中介交易以及谷物输出。所有这些措施,基本上就是一种小市民的"城市经济的"政策,相对应于中古城市的"城市经济政策"(我们后面还会谈到)。

无论何处,僭主皆感觉自己是个特别非正当的统治者,而一般也有此同感。这使得他们的全盘地位,包括宗教地位与政治地位,都与昔日的城市王制有所分别。一般而言,相对于贵族的仪式主义的崇拜他们多半是新的感情性崇拜——特别是狄奥尼索斯[40]崇拜——的奖励者。他

---

[38] Peisistratos(公元前 600? —前 527?),雅典的僭主。趁梭伦改革后的动摇,于公元前 547 年左右确立其支配。他的政绩有:因应自耕农保护政策而育成重装步兵,开海外发展之绪,编纂荷马的史诗等。其势力的基础在于雇佣兵(外国人占大多数)与奴隶军队。——日注

[39] 卡隆达斯(Charondas)为西西里的卡达尼亚(Catania)人,公元前 6、7 世纪希腊的立法者。他不但为家乡立法,并为各 Chalcidic 殖民城市,特别是 Rhegium 制定法律。——日注

[40] 狄奥尼索斯(Dionysos)为起源于 Thrace 的神祇,主掌植物与动物的生命。亦被称为 Bakchos(Bacchus)。于公元前 8 世纪(一说公元前 15 世纪以前)传入希腊。在希腊,它与葡萄相结合而成为葡萄酒之神。主要是一种女性的信仰,传说陶醉的信女们集结在一起手持火把,挥动着常春藤杖头的木杖于夜半的山野中乱舞,将出现的野兽裂为八块而食之。雅典的僭主佩西斯特拉图斯保护此一祭典而奖励悲剧与喜剧的新作于卫城(Acropolis)南麓的狄奥尼索斯剧场里竞赛演出。以此,狄奥尼索斯亦为戏剧之神。——日注

们通常会试图保持其共同体基本制度的外在形式,亦即符合合法性的要求。当僭主统治气数已尽之时,其政权所遗留下来的通常是贫弱无力的门阀,因此,为了买通非贵族阶层以合力驱逐僭主,门阀不得不对 demos 作广泛的让步(因为唯有他们的合作,此事方有可能成功)。克利斯提尼(Cleisthenes)的中产阶层的民主制,即是继佩西斯特拉图斯被放逐而起的[41]。当然,在某些地方也有商人的金权制取代僭主的情形。这些由经济的阶级对立所促成的僭主制,至少在希腊本土上,具有将身份间的不平等往财力政治或民主制的方向化解的效用,也往往是身份齐平化方面的先驱者。

相反的,在希腊晚期,创建僭主制的尝试——无论成功与否——是起因于 demos 的征服政策,而这与 demos 的军事利益关怀(我们后面会讨论到)相关联。获得军事胜利的将领,像阿奇比阿德斯(Alkibiades)、吕桑德洛斯(Lysandros),即试图建立此种僭主制[42]。不过,在希腊本土,此种尝试直到大希腊化时代皆未获得成功,连同 demos 的军事帝国的建制也崩解了(理由后述)。相反的,在西西里,不论是昔日在第勒尼安海(Tyrrenian Sea)的扩张性海上政策,还是后来对抗迦太基的国防军备,都是由僭主来领导的。借着市民军队以及雇佣兵的支持,并且采取最赤裸裸的东方典型措施,诸如强制

---

[41] 克利斯提尼为公元前 6 世纪的雅典政治家。他废除自古以来的四个氏族制的 phylai 以打破门阀贵族的势力,并以新的纯粹地区性共同体 demos 为单位,建立 10 个地域制的 phylai 的制度。据此奠下了雅典民主制的基础。他并且创立了陶片放逐制度。参见 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122f. 。——日注

[42] 上述两人为伯罗奔尼撒战役最后一个阶段雅典与斯巴达军队的指挥官。阿奇比阿德斯曾在公元前 407 年取得雅典的独裁权,然而在同一年即因败于吕桑德洛斯而被流放。吕桑德洛斯在公元前 404 年迫使雅典投降,并在各征服城市建立其个人势力,然而他始终无法成功地控制其家乡斯巴达,最后在公元前 403 年亦被放逐。——中注

佣兵大量地市民化，以及强行移徙被征服民，僭主创建出一种超地方性的军事王制。最后，在罗马，当发展为僭主制的各种征兆历经共和制早期皆归于失败之后，由于征服政策的结果——其社会与政治的根由，留待下文逐一讨论——最终陷落于自内部发展而来的军事王政之手。

在**中古时期**，城市僭主制主要（若非全部）局限在意大利。根据迈尔的说法，意大利的 signoria 相当于古代的僭主制[43]。的确，这两者间有如下的共通点：(1)两者大致都是在富裕家族的手中形成，并且与其相同身份者相对立；(2)两者都是西欧首先以（比重愈来愈高的）**任命制官吏**实施合理性行政的政权；(3)同时，多半维持住传统的共同体制度的某些形式。但除此之外，两者间也出现重大的差别。首先，虽然 signoria 确实经常是身份斗争的直接结果，但往往直到 popolo 获胜之后的最终发展阶段才出现，其间有时相隔好一段时期。此外，signoria 多半是从 popolo 的合法官职发展出来，然而在古希腊，城市僭主制却只是门阀支配与金权政治或民主制之间的一种过渡现象。

---

[43] 意大利中部与北部自 12 世纪以来即形成各城市自治共同体，就类型而言，历经 consule 制、podesta 制、capitano del popole 制等阶段，至 13 世纪末左右转变成门阀独裁时代，亦即走到 signoria 制的阶段；其后，这些门阀于 16 世纪转化为世袭的专制君主，亦结束了城市自治共同体的时代。signoria 制阶段里的独裁者虽被称为 signore 或 dominus，然而，第一，他们并非世袭的君主，第二，诸如 consiglio maggiore（大评议会）、consiglis de credenza（小评议会）、行会代表、市民总会等自治机关在形式上仍然存在。换言之，此一阶段一方面维持了城市自治共同体的外表，实质上亦为未来的专制君主国家的阶段作好准备。正值此一阶段的十四五世纪时，集结于 condottiere（佣兵队长）名下的佣兵队，在意大利广被利用于 signore 之间的激烈斗争里，这是众所周知的。时有佣兵队长推翻自己所事的 signore 而自立为 signore 的例子。——日注

Signoria 的发展，正如萨尔御所明确陈示的，具有许多不同的样式[44]。一大部分的 signoria，作为 popolo 暴乱的产物，全都是直接从 popolo 的新官职当中发展出来。经由 popolo 人民所选举出来的人民首长，或 mercadanza 的 podesta，或城市共同体的 podesta，任期愈来愈长，有时甚至是终身职。这种长任期的最高官吏，已见于 13 世纪中叶时期的皮亚森萨（Piacenza）、帕玛（Parma）、罗第（Lodi）与米兰（Mailand）。在米兰，威斯康提（Visconti）家族的支配，就和维罗纳的斯卡里格家族（Scaliger in Verona）以及摩德纳的埃斯特家族（Este in Modena）的支配一样，在 13 世纪末时事实上已世袭化[45]。与终身制和（起初是事实上的，后来是于法有据的）世袭制的发展并进的，是最高官吏权限的扩大。他们的权限从专断的（arbitraer）、纯政治的刑罚权开始[46]，扩展成与议会及共同体相匹敌的、可处置任何事项的一般权能（arbitrium generale），最后发展成有权根据自由判断（libero arbitrio）来统治城市，以及叙任官职、发布具法律效力之政令等的支配权（dominium）。

---

[44] Salzer, *Die Anfaenge der Signorie*, 前引书各处，另参照本章注⑧。——中注

[45] 威斯康提为支配米兰市所在的伦巴底地区的家族。祖先 Ottone 曾参加第一次十字军东征而成为米兰的副首长（vicecomes），威斯康提之名（Visconti）即由此而来。Ottone 的外甥 Matteo（1250—1322）夺得米兰的政权，于 13 世纪后半叶开始扩张领土于北意大利。斯卡里格家族亦称斯卡拉（Scala）。于 1260 年至 1387 年支配佛洛拿市（13 世纪后半叶时有若干中断）。尤以 Can Grande della Scala（1291—1329）之赞助诗人但丁与艺术家 Giotto di Bondone 最为有名。埃斯特家族为意大利最古老的贵族家族，自 13 世纪至 16 世纪末支配费拉拉（Ferrara），自中世纪末至 18 世纪末支配摩德纳，在文艺复兴时期以文学艺术赞助者的身份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日注

[46] 亦即一种不受城市法规限制、也不需要（通常是需要的）正规权力当局协同的司法权力（sine illis de curia et collegio），不过这种权力在某些事件——通常是政治性的，例如叛变——发生时，会受到限制。——日注

此一扩大职权的措施,有两个不同的——但实质上经常是二而一的——政治根源。其一即政党支配的问题。特别是落败的政党对于整个政治状态,因而间接对于经济状态(尤其是土地所有状态)的持续性威胁。由于惯于征战的门阀的存在,以及对于阴谋的恐惧,设置一具有无限权力的政党首领,遂有其必要。其二则为外战,以及被邻近的共同体或其他权力拥有者征服的威胁。举凡这点成为根本因素之处,某种非日常性的军事指挥职权的创设——若非委之于非本城出身的君侯,即委之于某个佣兵队长(condottiere)——亦即,军事首长制的创设,遂成为 signoria 的起源,而不是源之于人民首长政党领导者的地位。此时,城市自愿服从于某个君侯的支配,以达成借着他的保护抵挡外来威胁的目的,结果此种服从往往是以严格限制支配者权能的形式出现。

在一个城市里,权力拥有者通常最容易得到手工业经营者的广大下阶层民众的支持,因为对这些实际上被排除于行政参与之外的下层民众而言,政权的交替不会有什么损失可言,并且有个宫廷的成立,还会带来经济上的好处;另外也因为民众对于个人的权力展现,具有感情性的偏好。因此,一般而言,有意竞逐 signoria 者总会利用市民大会(Parlamentum)来作为委让权力〔给自己〕的机关[47]。不过,当门阀或商人阶层受到政治或经济对手的威胁时,他们也可能诉诸 signoria 的手段,但此种手段起初无论在何处皆未被视为君主制之永久的树立。像热那亚之类的城市,虽将自身委于强势君主的支配之下,但一再地对君主课以相当严格的条件,特别是有限的军事权力,以及明确限定的货币租税,并且,有时还可将之解职。在对待外来的王权时,这通常会成功,就像热那亚解除法国国王的支配。但对于

[47] 所谓"parlamentum"、"contio"或"arengum"都是直接民主制下的市民大会,而非现代意义下的"市议会"。——中注

一旦住进城市之内的 signoria,这就不是那么容易办到了。尤其是,我们可以观察到,市民的反抗力量与反抗精神,随着时间而递减。另一方面,signoria 则拥佣兵自重,并且愈来愈将其政权巩固在与正当的权威相结合之上。在借着西班牙军队的援助而强行征服佛罗伦萨之后,世袭的 signoria 在意大利——除了威尼斯与热那亚之外——已成为最终的、并且得到皇帝与教皇承认的正当化的国家形态。

上述市民反抗的递减,首先可由以下一连串的个别情况来加以说明。此处,和其他各处一样,signoria 的宫廷,当其存在愈是长久,就愈是能使愈来愈多的贵族与市民阶层领受到因其存在所带来的社会与经济利益。此外,欲求洗练提升、经济〔对外〕扩张逐渐减退,以及上层市民的经济关怀对于破坏和平交易的骚扰,其敏锐性愈来愈强烈;其次,随着竞争的增加与经济及社会稳定性的升高,工商业经营者一般不再热络于政治的阴谋,并因此转而投身于纯粹营利目的的追求或坐收租金的和平享受;最后,君侯为了本身的利益,采取促进这两种发展〔经济关怀提高与政治关怀减退〕的一般政策。所有这些,全都导致市民对于城市政治命运的关怀急遽下降。无论何处,大君主(例如法国国王)也好,个别城市的 signoria 也罢,无不顾虑下层市民的关怀,亦即城市治安的确保,与具有小市民生计政策意味的营利规整措施。法国的城市之所以臣服于国王的支配之下,乃得力于小市民的此种利害关怀之助,而意大利的 signoria 也同样是借助于类似的倾向。

然而,最重要的,还是在于一个基本的政治要素,亦即市民的和平化——由于经济事务繁忙与渐失军事勤务惯习,以及君侯这方有计划的解除武装。确实,这些未必是君侯打从一开始就采行的政策。相反的,他们之中才正巧有些人开创出合理的兵员征集制度。不过,此种与家产制军队之形成的一般类型相对应的征集制度,很快就变成无产者的召集(即使原先并非如此),而与共和制的市民军

根本异质。然而,军事制度之走向佣兵队,以及军事需要之经由企业家(佣兵队长)以资本主义的方式来满足,在在皆为君侯准备好了大显身手的舞台。这是由于市民愈来愈无余暇他顾,以及军事勤务愈来愈需要职业训练。事实上在自由的城市共同体成立之际,这些因素早已大力地将整个情势朝市民的和平化与解除武装推进。此外,也由于君侯与强大的王朝个人性及政治性的结合——在其权势之前,市民的反叛毫无希望可言。总而言之,signoria 有机会发展成为一个世袭性的家产制王权,不外乎是这样的一系列因素(其一般性的意义,已为吾人所知[48])所促成,亦即工商经营者愈来愈无经济的余暇,市民当中的教养阶层愈来愈失去军事的适格性,在往职业军队发展的方向上,军事技术愈来愈理性化,以及伴随着因宫廷的存在而获得经济与社会利益的贵族、坐食租金者、坐收俸禄者等身份阶层的发展。举凡 signoria 是以此而转化为君主制者,皆得以步入正当权力的范畴。

Signoria 的政策特别在某一点——此处我们只关心这点——上,显示出与古代的僭主之政策有共通的倾向,亦即破除城市对于农村在政治上与经济上的独占地位。一如古代,权力拥有者所引以为奥援而迫使支配权让渡到他手里的,往往正是农村居民(例如 1328 年的帕多瓦)[49]。在与门阀的斗争当中获胜之后,自由的城市市民阶层或为本身的利益之故,或出于政治的考量,往往便采取破坏庄园领主制与解放农民的行动,并且促使土地自由地移动到最具购买力的买者手中。富裕市民(popolo grasso)掌握支配权的结果是,由封建领主手中释出的大量土地为市民所获得,以及例如在托斯卡那(Toscana)的庄园徭役制(Fronhofsverfassung)为分益制(Mezzadria)所取代。

---

[48] 参见上一章第 5、第 6 节。——中注

[49] 例如 Pandu 之屈服于 Cangrande della Scala(Verona 的 signore)。详见 *Economy and Society*, Ⅱ, p. 1338, n30。——中注

所谓分益制,是指奠基于领主与小作农两者并存之上的一种制度,前者主要是居住在城市里,并且只不过是以别墅生活而与农村有所关联,后者则为属于领主而居住在农村里的分益小作农。[50] 虽然如此,农村居民——即使是拥有土地的自由农民——还是完全被排除于权力的参与之外。正如分益制是导向农村私有经济的办法,城市的政策则是在组织化的方法下,以城市的消费者利益——行会获胜之后,则为城市的生产者利益——为其追求的目标。君侯的政策根本无法立即改变这点,也不是在任何地方都能有所改变。18 世纪,莱奥波德大公(Leopold von Toscana)[51]著名的重农主义政策,是受到某些自然法的观念的影响,而不是以农业的利害关系为其首要的目标。但是无论如何,君侯的政策整体而言总是在于平衡利害关系与避免激烈的冲突,而不再是一种城市市民的政策。换言之,在此政策下,农村不再是光被城市市民利用来达成其自身目的的手段。

城市君侯的支配往往——最后几乎全都——涵盖了数个城市。但这绝不是说,这些素来独立的城市领域就此即被建制成现代意义下的统一的国家团体。相反的,被统合于一位君主支配之下的各个城市,通常仍具有权利与机会如往常一样以互通使节的方式彼此交往。各城市的基本制度一般而言也绝非统一的。同时,它们也没有

[50] 所谓庄园徭役制,是指直营地与农民保有地并存且借着隶属农民的赋役劳动来耕作直营地的领地经营形态。分益制则反之,并无直营地及农民的赋役劳动相伴的分益小农作。德文第四版编辑指示参照 Carl Brinkmann,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2. Aufl. ,1953, S. 47。——日注

[51] Leopold von Toscana(1747—1792),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朗西斯一世之子,约瑟夫二世之弟。其父就任皇位后,他成为托斯卡那大公(莱奥波德一世,1765—1790 年在位),任用托斯卡那人为官吏,实行食品自由贸易制、奖励农业、填平低地、改革税制,并采用宪法,削减教会与圣职者的特权,力图排除教皇的干涉,然未获所期的效果。其兄殁后,继任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莱奥波德二世,1790—1792 年在位)。——日注

变成那种根据国家所赋予的权限而实行一部分国家任务的地方团体(Gemeinde)。这样的发展〔城市的地方团体化〕,不过是循序渐进的,与近代大家产制国家类似的转化比肩而行。

特别是早已见之于中古时期的西西里王国[52],但也见之于其他古老的家产制王朝的那种身份制的代表,几乎完全没有出现在由城市领域里所衍生出来的支配体制中。然而,在基本组织方面的改革,见诸后者的毋宁是:(1)除了被选举出来的、短任期的共同体官吏之外,出现了被任命的、任期不定的君侯的官吏;(2)特别是为了财政与军事目的,发展出合议制的中央政府。总之,凡此皆是步入行政理性化之途的重要一步。城市君侯的行政在技术方面得以特别合理性,原因在于:许多城市为了本身的财政与军事利益,已创建出程度少见的统计基础,并且各城市银行的簿记与文书档案处理方式,也有了技术上的发展。此外,行政确实无疑的理性化,受之于另一个或许更为重要的影响,亦即一方面是威尼斯,另一方面是西西里王国,这两个模范。然而,此种影响的造成,与其说是源于直接的继承,倒不如说是遭受刺激之故。

# 七　中世纪意大利城市的例外地位

意大利各城市政治结构的循环历程,是从以家产制或封建制团体为构成要素的阶段,到达因革命而建立的独立自主的望族支配时代,其后再经行会支配的时代,以至于 signoria,最后则走到以较为合理性的家产制团体为构成要素的阶段。像这样的循环历程,在西方

[52] 此处特别是指腓特烈二世(亦即西西里国王腓特烈一世,1197—1212 年在位)治下的西西里。众所周知,在他的治下,封建诸势力被扫除出去,西西里遂建构出一种早熟的官僚制专制主义国家,而关于身份制议会方面,亦由于他召集地方团体代表的议会而开启了一个新的时期。——日注

的其他地区从未有过完全相对应的现象。特别是没有类似 signoria 这样的体制,最多不过是相应于 signoria 的前行阶段,亦即人民首长,例如出现在阿尔卑斯山以北的若干最有力的市长,可相比拟。反之,在以下这一点上,循环发展确具其普遍性,亦即在加洛林王朝时代,各城市只不过或几乎只不过是行政区域(与其他行政单元之不同,只在于其若干身份结构的特色),到了近代家产制国家里,它们又再度非常近似这种地位,不同之处仅在于其所具有的法人特权[53]。但在这两个时期之间,城市无论何处皆为某种程度的"自治共同体"(comune),具有自主的政治权利与自主的经济政策。

古代也有类似的发展。然而,近代资本主义与近代国家都不是在古代城市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而中古城市的发展,虽非近代资本主义与近代国家唯一具有决定性的前行阶段,更不是这两者的担纲者,但却是这两者之所以成立的最具决定性的一个因素。尽管古代城市与中古城市的发展有种种的相似性,但我们仍必须要分辨出其间相当深刻的差异。这也是我们当下就要加以探讨的。如果我们将这两个时期的城市类型在其最具特征性的形式下作一对比,即最容易辨认出其中的不同。但首先我们必须了解到,中世纪的城市彼此之间在结构上即存在着非常强烈的差异,而我们只不过考察了其中的若干点罢了。因而在此之前,我们不妨再说明一下中古城市在其独立性最高的时期——亦即吾人但望能在其中找到其最完全发展的典型特征的时期——的整体情况。

# 八　中古城市在自治最盛时期的整体状况

在城市自主性的最高潮时期,中古城市以相当不同的各种形态

---

[53] 参见第一章注⑬。——中注

在以下这些方面展现出其所获得的种种成果：

1. **政治的自主性**

中古城市获得政治的自主性，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扩张性的对外政策，诸如拥有自己的常备军，缔结同盟，进行大规模战争，置广大的农村领域（有时是其他的城市）完全于自己的隶属之下以及获取海外殖民地。在海外殖民地方面，只有两个意大利的沿海城市获得长久的成功；在获得广大领域及具有国际政治意义方面，意大利北部、中部及瑞士的某些自治共同体有一定时期的成功，成功度更小的，则有法兰德斯诸城、部分北德汉撒同盟城市以及其他少数城市。相反的，大部分城市的支配领域一般都未曾超出直接邻近的农村地区及若干小城市，这包括意大利南部及西西里诸城、短暂〔领土扩张〕插曲之后的西班牙城市、较长插曲之后的法国城市以及自始即为如此的英国城市与日耳曼城市（例外的是上述提及的北德与法兰德斯诸城、某些瑞士与南德城市，日耳曼西部的大部分城市则只有在城市同盟时代的短短插曲里方为例外[54]）。不过上述这些城市

---

[54] 日耳曼曾有三个大的城市同盟。(1)莱茵城市同盟（der rheinische Staedtebund）：为了使麦滋的帝国境内和平法令得以贯彻实施，此一同盟形成，时为1254年，后来发展成一个扼阻领邦主权分立的倾向、谋求帝国的统一与帝权的强化的政治性同盟。1255年于沃尔姆斯召开的帝国会议正式承认此一同盟，并给予城市代表和诸侯同等的表决权，然而次年由于国王威廉之死而进入所谓空位期时代，领邦分立的局面已然形成，同盟本身遂告解体。(2)莱茵—施瓦本城市同盟（der rheinisch-schwaebische Staedtebund）：为了对抗金印宪章（1356）禁止城市结盟的规定，保持城市的帝国直属性、否决对于领邦主权的服属等目的，各城市于1376年结成此一同盟。1388年与诸侯势力一战而败，同盟解散，然而属于此一同盟的瑞士各城市却于1386年和1388年两次击败奥国军队，瑞士盟约遂取得事实上的独立地位。(3)汉撒城市同盟：约成立于1350年，直至15世纪才开始衰落。——日注

大半皆有常备性的城市佣兵队,或者原则上都有一支以城市居民的军事义务为基础的市民民兵队,用以守卫城垣,并且有时力足以与其他城市结盟而维持境内治安(Landfriede)[55]、破坏掠夺者的城塞、干预境内的仇杀。然而,这些城市从未试图长期地进行像意大利城市及汉撒城市所采取的那种国际性的政策。

这些城市多半——按其城市地位而定——派遣代表出席帝国的或者领邦的身份制代表会议[56],并且往往由于其财政的潜力而在会议里获得决定性的发言权(尽管形式上他们是处于从属的地位)。最可观的例子是英国的下议院(Commons),当然,其所代表的与其说是城市自治共同体,倒不如说是身份性的城市望族团体[57]。不过有许多市民团体甚至连这样的权利都未曾行使过(法制史上的细节在此且略过不表,以免离题太远)。后来,近代的欧陆家产官僚制国家——剥夺了几乎所有这类城市的自主性政治活动及其军事能力——除了警察权。唯有当国家单以地方性分邦(Partikulargebil-

---

[55] 维持境内治安运动(包括禁止诸如械斗等行使暴力行为的运动),始于10世纪末左右,原先是教会所发起的"神之和平"(Gottesfriede, pax Dei)的运动,后来却转化成民众自主性的运动而威胁到封建的支配秩序,由于教会对此冷眼旁观,运动遂在支配阶层的武力镇压下挫败。然而维持境内治安终究有其必要性,故而法国于11世纪、日耳曼于12世纪左右开始发展成为由国王所策动的和平运动(即所谓的Landfriede运动)。城市为此一运动的有力推进势力。——日注

[56] 十三四世纪以后,伴随着领邦主权(Landesherrschaft)的发展,有许多城市便处于领邦领主的支配之下,此即领邦城市(Territorialstadt)。它们被赋予领邦等级资格(Landstandschaft),得以派遣代表参与领邦等级会议。然而有些城市仍然维持其帝国直属性,即所谓的帝国城市(Reichsstadt),其中亦有取得帝国等级资格(Reichsstandschaft)而得派代表参加帝国等级会议者。帝国城市之中,有些是拥有自己的领邦,因而本身即形成一领邦主权的有力城市,有些则为毫不起眼的弱小城市。——日注

[57] 参见前述第3章第4节后半。——中注

den)的形式来发展时,例如在德国的情形,国家才不得不容许部分城市作为政治特殊团体而与国家比肩并存。

在英国,由于家产官僚制并未成立,故而在发展上尚有一特殊的过程。在中央行政的严格组织之下,英国的城市从未有过自主的政治野心,因为他们以国会的形式整体地维护城市的利益。英国的城市虽也缔结商业联盟,但这并不是像欧陆那种政治性的城市同盟。英国城市本身即为特权的望族阶层的组织团体,而他们的善意则为确保国家财政所不可或缺的。在都铎王朝时期,王权曾试图去除城市的特权,然而随着斯图亚特王朝的崩溃,此一政策遂告无疾而终。自此之后,城市一直是具有国会选举权的组织团体,而"影响力的王国"(Kingdom of Influence)[58]与贵族派系皆于政治上利用城市这种往往小得可笑并且容易收买的选举人团,来形成听命于自己的国会多数派。

### 2. 立法的自主性

各城市本身及城市内部的行会与手工业行会(Gilde und Zunft)自主性立法,这项权利是具有政治独立性的意大利城市所全面拥有的,西班牙与英国的城市及一大部分的法国与日耳曼城市则时而有之,尽管这项权利未必总是经由书面的特许权状所赋予。关于城市的土地所有、市场交易与商业等问题,城市法庭——以城市市民作为司法审判人(Schoeffen)所构成的法庭——所采行的是一套一律平等的、特别是适用于全体市民的法律。这套全体市民共通的特殊法律可能是基于惯习或者自主的立法来制定,也可能是模仿或继承其

---

[58] 此乃相对于 kingdom of prerogative 之语。英国的国王并不是借其法制上的权力,而是单只靠着其卓越的个人能力与社会影响力来真正积极地参与政治权力,并且当他具有此种能力时,不管"议会的支配"是多么的有力,国王还是拥有在实际上实现自己政治参与的地位。——日注

他城市的模板，或者在城市建立之际由别的城市根据特许状所授予。城市法庭逐渐将非理性的、巫术性的取证手法——诸如决斗、神判、氏族宣誓[59]——排除于诉讼过程之外，而代之以合理性的举证方法。然而我们亦不可将此一发展想成是直线进行的：有时，固守城市法庭在诉讼上的特权地位，意味着抵制王室法庭的合理改革而保持较为古老的诉讼形式（例如英国的城市法庭即没有陪审制度），或者意味着抵挡罗马法的渗透而保持住中古的法律，例如欧陆的情形[60]。在欧陆，可资资本主义利用的法律制度正是源之于城市法——城市是资本主义利害关系者拥有某种自主性的所在——而不是源之于罗马（或日耳曼）的领地法（Landrecht）[61]。

在市政府方面，其所极力谋求规制的是：未经其许可，行会与同业公会不得颁布任何法规，或者，可自行颁布的法规至少必须是限定在市府明白委让给行会与手工业行会的领域里。在必须将政治

---

[59] 在古代的诉讼里，是由被告提出证明，而证明自己清白的最重要手段则为宣誓（Eid）。宣誓者是以自己的人格为赌注来保证其宣誓的真实性，人们认为若起伪誓便会遭受某种超自然力的制裁。不过宣誓时光由被告来单独宣誓的情形很少，通常多半必须与宣誓辅助者（Eidhelfer，sacramentalis）一起进行。宣誓辅助者的人数则视事件的轻重而定，宣誓辅助者通常即为被告的氏族兄弟或族人。——日注

[60] 在日耳曼，对于罗马法抵抗最剧或最为冷淡者，诚为“近代的”市民阶层。商法、营业法、不动产登记法等与市民阶层最具直接利害关系的法律领域，皆为中世纪城市法的产物，与罗马法鲜少关系。因此，关于罗马法的继承问题，所谓“内因说”（因罗马法的内容符合社会的需求所以被继承接受的说法）被排除，而所谓“外因说”获得论者的认同，亦即：由于日耳曼古来的固有法呈现地方性的分裂后，有必要继承罗马法来创出一套能够通行于整个帝国境内的共通法－普通法。关于这点，韦伯本身的分析极富启发性，可参见其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 491ff.。——日注

[61] 领地法是行于城市以外地方的一般法。相对于领地法，城市法占有一种特别法的地位。——日注

的或庄园领主的城市君主考虑进去的所有城市里，换言之，除了意大利以外的所有城市，城市自主性的范围，一如市议会与行会间立法权的分配，总是不甚稳定，并且是个实力的问题。后来，已然发展成形的家产官僚制国家即无处不逐渐剥夺城市的这种自主性。在英国，都铎王朝是第一个主张以下诸原则者[62]，亦即：无论城市或行会，都是为了某种目的而存在的、具有法人组织性质的国家机构（Staatsanstalt），其权利不得逾越特许状上所明示的特权，其立法权则仅针对作为组织成员的市民。如对此一限制有任何违犯，即会招致特许状在"权限开立"诉讼（"Quo warranto" Prozess）上被废除的机缘（伦敦市直到詹姆士二世时代尚遭遇此种命运[63]）。以此观之，正如我们所见的，城市原则上根本不是个"地域团体"（Gebietskoerperschaft）[64]，而是个特权的身份团体，枢密院（Privy Council）且不断地介入监督其行政。在法国，城市于16世纪里被全面剥夺了司法权（除了违警事件之外），并且于一切重要的财政事务上皆被要求获得国家当局的认可。在中欧，领域城市的城市自主权则原则上完全被剥除尽净。

---

[62] 以下关于英国的叙述，出于 J. Hatschek, *Engli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S. 485ff.。——日注

[63] 对于保有并行使官职、特权及其他权利者，证明其"根据何种权限"（quowarranto）而得以保有及行使这些权利的特许状是以此状的开头二字"quo warranto"来命名，亦即权限开立特许状，而基于此一特许状而开启的诉讼则称为"权限开立诉讼"。其起源恐怕可以追溯到爱德华一世（1272—1307）时代。本文所见的伦敦的例子，正确说来并不是在詹姆士二世（1685—1688）时代，而是在这之前的查理二世（1660—1685）时代。基于伦敦市提出召开议会的请愿以及仅仅课征些微市场税等理由，此一诉讼始于1683年初，伦敦市败诉，国王成功地获得了对伦敦市最高机关选举的承认权，以及对其下级机关的罢免权。参照 J. Hatschek，前引书，S. 490。——日注

[64] 关于城市的"领域性"的问题，我们可以往城市的法令只对城市市民有约束力而对其他人无效这方面考虑。"大陆型领域组织的观念是与英国法律无缘的"（J. Hatschek，前引书，S. 488）。——日注

### 3. 自治(Autokephalie)

所谓自治,即拥有完全独立的司法、行政当局。只有部分城市,特别是意大利的城市,完全实现自治;意大利以外的城市,多半只有较低级的司法权[65],并且长期而言,往往是以保留对王室法庭或领邦最高法庭的上诉权为其自治形式。

在**司法权**方面,凡是由市民出身的审判人来作出判决的地方,由于司法领主本身所关心的最初主要是在财政问题上〔司法收入〕,城市往往并不觉得有必要去争取或购买正式的司法权。对这些城市而言,最重要的却在于:城市本身应该是个独立的司法区域,并以其市民出任审判人。此一原则,在下级司法权及部分而言高级司法权方面,早已实现。市民大多能自行选举审判人或由审判人团本身选出缺员而不受领主的干涉。更重要的是获得另一项特权:市民唯有在自己的城市法庭里才能被审判。

至于独立的城市行政当局——市议会(Rat)——的发展方面,此处实无法详及。在中古盛期,拥有具广泛行政权能的市议会,是西欧与北欧任何城市共同体的标志。市议会的组成方式变化无穷,主要取决于以下各阶层间的实力关系:(1)源之于"门阀"的城市贵族,亦即坐食土地租金者、货币拥有者、提供货币资金者以及随机性商人;(2)市民的、通常是组成行会的商人,无论其为远程贸易商或(占大部分的)工业产品的大零售商与批发商;(3)真正纯粹的手工

---

[65] 凡是管理有关不动产所有权、有关自由身份及重大刑事案件之诉讼的司法权,称之为"高级司法权",除此之外的其他诉讼的司法管辖,称为"下级司法权"。这两种司法权最初皆掌握在作为城市君主的"司法领主"手中。然而到了12世纪左右,连属于高级司法权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刑事案件原则上也都止于易科人命金或赎罪金(尽管处以死刑或肉刑的情形并不是完全没有)。由于司法领主收取被告支付给原告的人命金或赎罪金的一部分作为自己的收入(司法收入),这个时代的司法权便多半具有作为一种收入源的性格。实际上承办司法及确定判决内容的,是市民出身的"审判人"。——日注

业行会。另一方面,政治领主或庄园领主参与市议员任命的程度,亦即城市保有部分自治的程度,取决于市民与城市领主间的经济实力关系。首先,由于城市领主的货币需求,其权利即有卖出的可能。当然,反过来也要视城市财政力量的强弱而定。不过,当城市领主握有政治的权力手段时,决定性的关键就不仅在于城市领主的货币需求及城市的货币市场。在法国,自从菲利普·奥古斯特(Philipp August)[66]与各城市结为同盟之后,王权(以及部分而言其他一些城市领主)已迫于激增的货币需求而早在13世纪即获取了任命城市行政官职的"参与"权("pariage"-Anteil)[67]、对于城市政务官(Magistrat)行政——特别是与国王较有利害关系的财务行政——的监督权以及对被选出的执政官(Konsuln)的认可权;直到15世纪,国王的按察使(Prevot)都还具有出任市民集会的议长的权利[68]。最后,在路易〔十四〕王朝时代,各城市的官职任命权完全落入国王的地方监察官(Intendanten)手中,国家的财政困难则导致国家官职与城市官职皆

[66] Philipp Ⅱ August,法国国王(1180—1223年在位)。在他的时代里,随着国王领地与国王收入的急速扩增,法国王权的势力也显著地强化。由于助成自治体城市、任用主要是市民出身的"法律家"为国王官吏、奠定官吏制度的基础,司法制度整备,成就了后来巴黎高等法院(parlement)的前身。——日注

[67] pariage的权利,或称之为"codominion",许多城市、修道院或小城市领主自愿或被迫签订这种契约,以换取国王承诺保护或减税。此一政策始自Philipp Ⅱ August,而在路易九世时(1226—1270)更以此种契约大大扩充王权控制的领域。——中注

[68] prevot一般而言是指作为国王或领主代理人的官吏,因此具体说来有各式各样的官吏都称为"prevot"。就本文而言,是指出现于11世纪左右、自比较下级的身份中采用的国王的地方行政官员。他在他的管区(prevote)里执行国王的命令,握有行政、司法、军事、财政等一般的权限。只是这些官吏并不是俸禄官僚,而是承包租税征收然后以此中的利益作为自己的收入。菲利普·奥古斯特的时代,1190年左右,设置俸禄官僚制bailliage,prevot被纳入baillis的监督之下,其后逐渐丧失其重要性。——日注

由卖官的方式来递补[69]。

家产官僚制国家将城市行政当局转化为具有身份特权的特权法人组织代表(privilegierte Korporationsvertungen),其权限范围仅止于法人组织本身的利害关系,对于国家的行政机能而言不具任何意义。英国国家当局不得不容许城市法人组织自治,因为他们是国会的选举人团。不过,当国家愿意将现今必须由地方自治团体来完成的种种任务交付给地方性的团体时,那么国家大可径自越过城市,让各个教区——不仅特权法人组织的成员,所有具有资格的居民都隶属于它——或其他新设的团体,成为其执行者。只是,家产官僚制多半干脆将城市政务官职一举转变成与其他官职并列的一种地方当局。

### 4. 租税的自主性

此处,我们讨论城市对市民的课税能力,以及城市之免于对外的贡租与税赋。就前者而言,实现的程度有相当大的差异;城市领主的统制权固然发挥出各种强弱不同的效力,然而也有完全无法维持的情形。在英国,城市从未有过真正的租税自主权,而一切新设的租税往往必须获得国王的同意。至于豁免对外纳租缴税,也同样只有少数实现的例子。换言之,就未获政治自主性的城市而言,此种豁免唯有在下面这种情况下才得以实现,亦即由城市承揽租税义务,然后以全额付清的方式——一次总缴或更常见的例子,分期付款——来满足城市领主,因而得以在城市本身之内自行料理国王租税的问题(英国的包税市镇,firma burgi)。实现对外的租税豁免最

---

[69] intendant 是法国专制王权时代的地方长官。此一制度的起源本是为了监督地方行政而由中央派遣监察官至地方上监察的制度,至于其在制度上确立为"地方长官"则为路易十三、十四时代。其权限虽然广及于司法、行政、财务等各方面,然职务是由国王自由任免。——日注

成功之处，无疑尽在私人性的义务关系上，亦即源之于市民对司法领主或人身领主的私人关系[70]。

一般的家产官僚制国家在获胜之后，即纯就租税技术的立场来区分城市与乡村。亦即透过其特殊的城市租税（Akzise[71]）一举掌握生产与消费，实际上也几乎完全夺取了城市本身的课税权力。在英国，城市作为法人组织的课税权，已经没有什么意义可言，因为新的行政任务已交由其他类型的共同体来执行。在法国，自马扎然时代起，国王即夺取城市自有租税（Oktroi）的半数为己有，而城市的一切财政事务与内部课税，亦早就落入国家的监控之下[72]。在中欧，城市当局在这方面也往往转变成几乎纯粹的国家征税机关。

### 5. 市场权与自主的"城市经济政策"

此处所触及的是掌握市场的权利、自主性的工商业管制措施以

[70] 这是指相对于"土地领主制"（Grundherrschaft，奠基于土地所有权的支配）的"司法领主制"（Gerichtsherrschaft，奠基于司法权的支配）与"人身领主制"（Leibherrschaft，奠基于个人的隶属关系）。由于这三者各有不同的支配基础，所以三种权力分属于不同三人手中的情形也是有的。就本文所及而言，居住于农村的农民既服从作为司法领主的乡村支配者（Dorf-herr）的权力，亦服从作为土地领主的庄园领主（Grundherr）——同时多半也是农民（农奴）的人身领主——的权力；这些农民在迁居到城市的一定期间后（多半是一年又一天），他们便成为自由市民（"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对于其往日的城市外的司法领主与人身领主的一切义务即被免除。——日注

[71] "Akzise"一词约自13世纪起用以指租税，特别是城市的消费税。15世纪以来成为地方领主（Landesherr）所征收的租税，至17、18世纪时，变成包含消费税、土地税、工业税等城市租税的总称。——日注

[72] 马扎然（Jules Mazarin，1602—1661），出生于意大利的法国政治家。因得黎世留的信任而归化法国并继任为宰相，成功地强化了专制主义。在他任内，法国参与三十年战争得到威斯特伐里亚条约的有利终结，弗隆特之乱亦被弭平。Oktroi是指城市为了本身的利益，在国王的许可之下所征收的租税。——日注

及独占性的禁制权(Banngewalten)。任何中古城市莫不设有市场,而且市场监督权无不相当程度地被市议会从城市领主那儿抢夺过来。到后来,对于工商业的监察管制,视各城市里的权势关系而定,若不是掌握于城市当局的手中,即落入职业公会(Berufsinnungen)手中;城市领主仍被大幅地排除在外。

城市对于工商业的管制包括以下诸端[73]。首先是商品的品质管制,一则是为了业者的商誉,亦即其出口利益,二则是为了城市消费者的利益;价格管制基本上是在于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其次是小市民生计的保护,一方面限制学徒与职工的人数(在某些情况下亦及于师傅的数目),另一方面,缩小生计活动的机会,为本地出身者,特别是师傅之子,强化对于师傅地位的独占。再其次,只要是行会本身握有管制权之处,他们会采取种种措施,诸如禁止批发制、管制资本借贷、规范与组织原料的供应并且有时更及于产品的销售方式等,以防止业者在资金方面依赖外来者与大企业家的情形发生。不过,更重要的是,城市力求将在其支配之下的农村地区排除于工商业竞争之外,因而设法压抑农村的工业经营,强制农民(为了城市生产者的利益)在城市里购买他们的必需品,并且(为了城市消费者的利益)强制农民在城市的市场上,而且也只能在那儿,出售他们的产品。此外,为了消费者的利益(有时是为了工业原料的消耗者),禁止在市场之外进行商品的"先行销售"(Vorkauf)。最后,为了本城商人的利益,力图垄断〔途经本城的货物的〕交卸转运与经纪,另一方面却力争在本城之外进行自由交易的特权。

以上各点即所谓"城市经济政策"的核心要点,它们会因相互竞争的利害关系之间无数的妥协可能性而有种种变化,然其基本面貌

---

[73] 参见 A. B. Hibbert,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owns," *Cambridge Economec History of Europe*, Ⅲ (Cambridge,1963), 157—229。——中注

几乎不论在哪个城市都看得到。各城市的政策方向，除了取决于各利害关系者在城市里的实力关系之外，尚取决于城市当时的营利活动范围有多大的空间与机会。在人口定居于城市之初，营利活动范围的扩大，促使城市政策指向市场的扩大，到了中世纪末期，营利活动空间的狭隘化，则导致政策倾向于独占。除此之外，各个城市莫不各图本身的利益，而与互相竞争的城市发生利害冲突，特别是南部的远程贸易城市之间，利害冲突更引发了生死之争。

家产官僚制国家在降服各城市之后，一点儿也不考虑与此种"城市经济政策"作个基本的了断。恰如其反的，为了国家的财政利益，城市与城市工业的经济繁荣，以及如何借生计的维护以维持人口数量，成为国家的心头大事；同样的，在重商主义的商业政策下，如何振兴海外贸易的方策，国家也可（至少部分而言）自各城市的远程商业政策里学习得到。对于统合于其旗下的各城市与各团体之间的利害冲突，国家力图加以协调，并且特别致力于调和维持生计的立场与亲善资本的政策。几乎直到法国大革命前夕，国家与此种承袭而来的经济政策只在某一点上有所冲突，亦即当市民所拥有的地方性独占与特权，阻挡了国家本身愈来愈资本主义取向的特权—独占政策时。当然，在个别的情况下，只此一端即可能导致市民的经济特权急遽地土崩瓦解，不过，与传统路线分道扬镳的意涵，只不过发生在地方性的例外事例里罢了。尽管如此，由城市来规划经济的自主性已成过往云烟；当然，间接地，此事自有其重大的意涵。

不过，更具决定性的要点还在于：城市根本不可能运用足以和家产官僚制君侯相比——无论在质或量上——的军事与政治权力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利益。此外，甚至连基于家产制政策而新开发出来的营利机会，各城市都很难以团体（Verband）的方式———如君侯所采行的方式——参与其中。这样的机会，视个别案例的性质而定，只对个人——特别是那些具有社会特权的个人——开放。因此

我们发现,特别是在典型的、具独占性特权的国内或海外的家产制企业里,得以参与其中的,无论是在英国或法国,除了国王本身之外,(相对而言)大多是土地领主或高级官吏阶层,而很少是市民。有时,确实也有些城市,例如法兰克福,为城市本身计,参与投机性的国外企业,有时规模相当庞大。不过,大多数的情况是不利反害的,因为单只一次的失败,就会要他们比大政治团体承受更为深重长久的伤害。

许多城市的经济没落(特别是自16世纪以来),只有部分是直接起因于商业路线的转移(因为英国就在当时也出现城市经济没落的现象),也只有部分是由于大型(奠基于非城市劳工的)家内工业的产生。最大部分的原因毋宁是在于其他一般性的条件。首先是,被编入城市经济里的传统企业形式,如今已不再是可以产生莫大利润的企业形式;其次,就像早先发生在封建的军事技术上的情形一样,政治取向的资本主义企业,连同商业与工业的资本主义企业,即使仍旧位于城市之内,如今已不再能于城市的经济政策当中找到他们的支柱,而原本被个别市民团体系缚在地方上的企业家,力量已不足以支撑起这样的企业。

新兴的资本主义企业坐落于适合它们的新的所在;为了维护本身的利益,企业家如今转而求助于其他的力量——如果他们真的有此必要的话——而不再以地方性的市民共同体为其求助对象。例如英国的非国教徒(Dissenters)[74],他们曾在资本主义的发展上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而因为宣誓法案(Test Acts),并不属于具支配权的

[74] dissenter广义而言是指包含天主教徒在内的非国教徒,狭义而言唯指基督新教的非国教徒。——日注

城市法人组织[75]，也因此，英国近代的大工商业城市，完全兴起于旧有特权法人组织（及其地方性独占权力）的地区之外。因此，这些新兴的大工商业城市往往显示出相当古老的司法结构特征：昔日的庄园领主法庭——court baron 与 court leet——直到近代的改革时期为止，一直存在于利物浦（Liverpool）〔直到 17 世纪〕与曼彻斯特（Manchester），只是庄园领主被买断成为司法领主[76]。

### 6. 中古城市在其政治经济特质下对于非市民阶层的态度

中古城市特有的政治经济性格，也决定了其对于非市民阶层的态度，并且不同的城市表现出相当不同的姿态。整体而言，所有的城市皆在经济组织上对立于特别非城市的——政治的、身份制的、庄园领主的——结构形式。一言以蔽之：市场对立于庄宅（Markt gegen Oikos）。当然，我们也不能将此种对立单纯地当作是政治领主或庄园领主与城市之间的经济“斗争”。这样的斗争自然是有的，亦即，当城市为了扩张势力，容许政治领主或庄园领主所欲掌握的隶属民进住到城墙里来，甚或将未移入城市者当作市外市民而收纳于市民团体中。容纳市外市民这件事，由于诸侯的团结与国王的禁止，至少在北方的城

---

[75] 宣誓法案是指 17 世纪英国将非国教徒逐出公职的法令。起先，1661 年的“Corporation Act”即下令自治体的官员于被选举出来的一年之内必须领受国教会的圣餐礼。其后，查理二世于 1672 年颁布《信仰宽容宣言》，但随即于翌年取消此一宣言。1673 年的“Test Act”则要求全体文武官员一律领受国教会圣体并署名反对化体说（transubstantiation）。不只如此，1678 年的议员审查法更是对上下两院的全体议员课以同样的义务。——日注

[76] 庄园领主为裁决庄园内的轻微事件而设有刑事法庭，有时亦在十人小组的监督之下。Leet 原来在 East Anglia 是 hundred 的下级单位（包含数村）。各 leet 有其各自法庭，在领主获得十人小组监督权之后，此种领主的法庭即被称之为“court leet”。利物浦于 1672 年就已买下了所有的庄园权利，并且随即展开其强盛的经济发展，而曼彻斯特的 court leet 则一直是掌握于一个伯爵家族手中的财产，直到 1845 年城市才以 20 万英镑的代价买下来。——中注

市，很快的就行不通了。不过，城市这种纯粹是经济的发展，并没有在任何地方受到原则上的反对；引起反对的，毋宁是城市的政治独立，以及一些（不在少数）特别的经济事例，亦即当领主的特殊经济利益与城市在贸易政策上的利益及独占倾向发生冲突时。以国王为首的封建军事团体利害关系者，自然是带着极为不信任的眼光来看待其政治领域里的自主性要塞〔城市〕的发展。日耳曼的君主从未——即使有，也是极短暂的——抛下这种不信任的念头。相反的，法国与英国的国王却由于政治上的理由——他们与贵族的对立——以及城市在财政上的重要性，而时时对城市表现出相当友好的态度。

同样的，城市的市场经济对于庄园领主的团体以及间接地对于封建团体发挥解体的影响力——事实上，的确发挥了各种不同程度的效力——这个倾向，并不必然要出之以城市对抗其他利害关系者的"斗争"形式。就长期而言，支配着情况的，是个强大的利益共同体。政治领主与土地领主最希望的，莫过于从隶属民那儿取得货币收入。城市首先可以提供给这些隶属民地方性市场以卖出他们的产物，使他们得以用货币取代劳役与实物来缴纳地租；同样的，城市也提供领主机会，使他们不必自己消耗掉手头上的实物，而得以将之贩售于地方市场或透过愈来愈资本强化的商业，在外头转换成货币。政治领主与土地领主无不奋力地利用此种机会，一则要求农民缴交货币租金，一则利用农民以市场为目标的利益取向，亦即扩大经济单位以增加生产量。如此一来，领主亦可自较大的经济单位里收取较多的实物地租，并在市场上变现[⑦]。此外，地方上与地方之间

⑦ 日耳曼西北部，特别是威斯特伐里亚的"Meierrecht"即为此种情形的典型事例。换言之，在此，随着古典庄园的解体而来的"农民解放"，领主将数个Hufe（参见第二章注⑰）合并成一个Meierrecht，再将各个Meierrecht租赁给一个被解放的农民。没有租到Meierrecht的农民则成为所谓的小屋住农（Kossaten），他们有的成为大农民的日酬佣工，有的迁徙到城市或东边的殖民地去，或者成为农村手工业的担纲者。——日注

的贸易逐渐扩大发展之后，随之所产生的各式各样的租税，也让政治领主与庄园领主大大地增加了货币收入。此一现象，日耳曼西部早在中古时期即已发生[78]。

因此，城市的建立，包括种种后续的结果，自建立者的观点而言，主要是一种营利事业：为了创造货币收入的机会。由于这种经济利益的驱使，贵族们在东方，尤其是波兰，建立起各色的"城市"——即使是在迫害犹太人的时代里[79]；其中不少是错误的起建：在为数往往不过数百人的居民里，有时直到19世纪时，90%仍是犹太人。故而，此种典型中古北欧式的建城之举，事实上是一种营利"事业"，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恰与古代城邦所代表的那种军事性要塞城市的建立，形成最强烈的对比。

庄园领主与司法领主所拥有的一切对人及对事的要求权利，几乎无不转化成租金诉求[80]，以及，农民因此而获得法律上或事实上（往往更为广泛）的经济自由——在城市发展较弱之处则无从发生。这两种现象其实是起因于：(1)政治领主与庄园领主的收入，在城市急遽发展之处，愈来愈以在市场上出售农民的产物与各种实物贡租的方式来获得；此外，其收入无论如何也是取自于其他各种交换经济的来源，而不再是利用隶属民的赋役义务来获得，或者是以庄宅

---

[78] 例如13世纪莱茵河沿岸即有不少古怪的通行税。——中注

[79] 犹太人遭受迫害大约始于十字军时代。关于犹太人在城市里的特殊地位，参见第二章第2、4、5节。由于犹太人在中古时期为商业的担纲者，所以在"城市的建立"一事上是不可或缺的。——日注

[80] 原来在庄园领主制与司法领主制之下的农民，背负着因经济的或人的从属性而来的各种负担，至中世纪末期，由于此种负担的额度与式样被固定化，农民的从属性也逐渐模糊化，针对农民所有地本身而课以负担的观念于焉形成。此即所谓的"物的负担"（Reallast）。由于所课的负担来自于土地，所以当农民放弃其土地时，即被免除此一负担，而由土地的新取得者来担负。领主的地位也就因此被削弱为物的负担的权利诉求者。——日注

经济的旧有方式来转嫁家计需要于隶属民身上;(2)领主和隶属民无不愈来愈以货币经济的方式来应付他们大部分的生活所需(虽然后者程度较轻);(3)乡居贵族的土地被城市市民所买占,城市市民即将〔庄园〕转变成理性的经营形式。不过,此一过程却受阻于举凡采邑制团体要求拥有贵族领地以符合采邑受封能力之处,而此一能力却是(如阿尔卑斯山以北几乎所有地方的)城市贵族所欠缺的。

然而,单只"货币经济"这个理由,无论如何并不会产生政治或土地领主与城市之间的经济利害冲突,反而是会造成利害关系共同体。只有当庄园领主为了提高自己的收入,而试图转向营利经济的、工业的直营生产时,才会有纯粹经济性的冲突产生。不过,要转到此种直营生产,只有在具备合适的劳动力的情况下,方有可能。倘若情况果真如此,城市对于庄园领主这种工业生产的斗争,确即爆发,并且正是在近代,以及在家产官僚制国家团体内部里,斗争往往特别激烈地展开。相反的,在中古时期,几乎根本没有这种问题,并且,古老的庄园领主团体的真正解体,以及农民所受束缚的实际崩解,往往是在完全没有斗争的情况下,随着货币经济的推展而发生。英国的情况正是如此。当然,在其他地方,城市是直接且有意识地推动此一发展。正如我们所见的,在佛罗伦萨的势力范围内所发生的情形。

家产官僚制国家试图调和贵族与城市之间的利害冲突与对立。然而,由于国家想要利用贵族来出任军官与官僚,所以确立原则,不许非贵族——因此也包括市民在内——取得贵族的领地。

**〔续〕特别是对于圣职者的态度**

在中古时期,比起俗人的庄园来,圣职者的庄园,尤其是修道院的庄园,更易与城市发生冲突。连同犹太人,圣职者一般而言,特别是在国家与教会因主教叙任权之争而分离之后,是为城市里相当异

质的一个群体。他们的领地，作为教会产业，拥有广泛豁免徭役与管辖的权利。换言之，将任何官方职权，包括城市当局，排除在外。同时，圣职者本身，作为一种〔特殊〕身份，也抽身于市民所负担的军事义务及其他个人性义务之外。然而，由于虔诚市民不断地捐献，上面那种豁免赋役的产业，以及因此而脱身于完整城市权力之外的人数，都节节攀升。此外，修道院更得力于俗人修士（Laienbruder）这股劳动力，由于他们不必养家活口，所以当他们——情况经常如此——被利用于直营工业的经营时，很容易就足以压倒一切修道院之外的竞争[81]。更进一步，修道院与教产法人，和中世纪伊斯兰教的Wakuf[82]一样，大量掌握了中古货币经济的永久租税泉源，诸如市场所在、各类销售处、屠宰场、磨坊等；这些设施不仅免于课税，并且不在城市的经济政策规制之内；更有甚者，他们还要求对这些设施拥有独占权。即便是墙垣围绕的修院禁区，也对城市具有军事危险性。并且，教会法庭及其禁止取息的约束，在在都威胁到市民的企业。为了对抗土地资产累积于死手的手中，市民力图设下禁令——和君主及贵族订定财产取得禁止法（Amortisationsgesetze）一样——来维护自己的权益[83]。

---

[81] Laienbruder，相对于具有教士品级的修道士，虽立誓愿却不叙品级，在修道院内从事世俗的劳务者，亦称为"劳动修士"。此种助理修士的制度约产生于11世纪，最为西妥派修会所善加利用：正因为利用此一制度，该会的农业"直营"方有可能。——日注

[82] Wakuf为中世纪伊斯兰教里为宗教目的而做的财产捐献。土地或其他在将来预计价格会提高的事物被捐献出来以建立寺院或修道院；这些寺院和修道院的收入，扣除了一定的义务支出及管理费用后，成为捐献者家族的收入。换言之，借着建立寺院或修道院的形式，此种捐献的目的实际上在于设置家族的世袭财产——不但因其作为宗教财产而被圣化，世俗权力借以恣意地介入保护，并且还可预想将来收入的增加。在这点上，类似于西欧中世纪的"私有教会"的设立。——日注

不过,另一方面,对城市的工商业而言,宗教祭典意味着重大的利得机会,特别是当城市成为朝圣地而来访者皆可在此获得赦免时。并且,教产法人,只要是在对市民开放的情况下,也不失为扶养无助市民的设施。因此,尽管教会及修道院与市民团体之间有种种的摩擦冲突——只此即足以作为宗教改革的一个"经济解释",然而两者间的关系,直到中世纪末,也绝非是完全不友好的。教会与修道院的各种机构,一如教会法那样,对于城市共同体而言,事实上并不是那么不可侵犯的。有人正确地指出,在国王的权力自主教叙任权之争以来逐渐萎缩之后,特别是在日耳曼,教产法人与修道院即失去了他们对抗俗人势力的最热切的护主,并且,当他们极力投入经济活动时,一度被他们废止的俗人司法权(Vogteigewalt)便相当容易以间接的形态再度复苏[84]。在许多情况下,城市的市议会很懂得

[83] "死手"(tote Hand)一般是用以指称法人、中古时期教会及修道院或其他宗教性的财团。教会财产有别于"有生有死的人"(homme vivant et mourant)所拥有的财产,并不因死亡而产生继承的问题,也绝少因生前处分而产生转移。此种财产犹如落入"死人"手中一动也不动,故得"死手"之名。君主与贵族自然不欢迎死手取得财产,因为落入死手的财产愈多,自己所保留的土地就愈少,并且也丧失了"继承金"与"保有地转移金"的收入机会。因此形成死手的财产取得(Amortisation)必须获得领主承认的规范,当给予此种承认之时通常要征收一定的承认金。——日注

[84] Vogtei 是指 Vogt(avoue, advocatus)的制度或其地位。Vogt 原来是教会或修道院的俗人理事者(役员),对外(特别是在法庭上)代表教会或修道院争取世俗事项上的相关利益。教会与修道院最初只具有下级司法权,然自 10 世纪以来即取得了高级司法权,此时,Vogt 便担当起教会与修道院这种高级司法权的行使。与此相关联的,自 10 世纪以后,许多有力的高级贵族成为 Vogt。此时,由于他们受之于教会与修道院的这种 Vogt 地位,是以一种采邑的方式来接受,所以便由役员转化为封臣;他们滥用此种权力,对教会与修道院的领民渐渐诛求无厌。另一方面,主教叙任权之争起初只是国王为争取主教叙任权而与教皇之间所发生的争执,然而暗伏其中的,则是教会这方面主张将一切介入教会与修道院的世俗权力排除出去的想法,因此也就是包括

将教产法人与修道院实质地置于一种和昔日的 Vogtei 完全类似的监护权之下。换言之，借着各式各样的口实与名目，强迫他们接受监护人与代理者，以符合市民利益的方式来管理他们的事务与教产。

圣职者身份团体在市民团体当中的地位，有种种相当不同的状态。在某些情况下，就法律上而言，圣职者根本完全置身于城市法人组织之外。不过，即使在情况并非如此之处，圣职者也以其不可剥夺的身份特权而形成一种令人不快且无法同化的异质势力。宗教改革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此一情形画上句号；不过，城市并未因此而得到什么好处，因为他们不久即屈服于家产官僚制国家之下。

在最后这一点上，古代的发展取径完全不同。愈往前推溯，古代神殿的经济地位愈近似教会，特别是修道院在中古早期的经济地位——尤其清楚地显现于威尼斯的殖民地。不过接下来的发展却不是像中古时期那样，愈来愈往国家与教会分离以及教会支配领域愈来愈具自主性的方向上推进，而是情形恰好相反。在古代，城市贵族门阀掌握着祭司地位并使之成为收益与权势的来源，而民主制则将之完全国家化并转变成俸禄——多半被拍卖出售。以此，不仅消除了祭司的政治影响力，并使经济的管理也落入共同体的手中。德尔菲的阿波罗大神殿及雅典的雅典娜神殿，是希腊国家的财宝库与奴隶的储金库，并且部分神殿还是大土地所有者[85]。不过神殿与市民

(接上页)排除 Vogt 制(Entvotung)的一种运动。然而，在此争端中，国王对于教会的支配权被否定，同时也意味着否定国王对于教会与修道院一般的保护权(Schirm vogtei)，这反过来却又招致教会与修道院任由俗人 Vogt 支配的结果。事实上，获得 Vogt 权力是形成地方首长制(Landesherrschaft)的一个重要手段，故自 12、13 世纪以降，此一权力遂逐渐为 Landesherr 所独占。——日注。

[85] 关于希腊神庙的金融角色，参见韦伯，《支配社会学》第六章第 8 节，页 382。——中注

的工业相竞争的问题,并没有发生在古代城市里。宗教财产世俗化(Saekularisation)的现象不仅没有,也不可能出现[86]。尽管如此,实质上(即使形式上并非如此),在古代城市里,曾一度集中在神殿手中的工商业,其"世俗化"(Verweltlichung)的彻底程度,远非中古时期所能相比。之所以如此,基本的因素在于:没有修道院存在,也没有作为超地方性团体的教会独立组织存在。

城市市民阶层与庄园领主权力的冲突,也曾存在于古代,如其存在于中古时期与近代初期一般。古代城市亦有其农民政策与摧毁封建制的农业政策。只不过,这些政策的规模是如此之大,其对于城市发展所具有的意义是如此不同于中古时期,在在彰显出彼此间的差异。此种差异,必须要置于一般性的脉络里来讨论说明。

---

[86] saekularisation是指将教产做世俗目的的利用,或者干脆没收。早在8世纪时,阿努芬家族(后来的加洛林王朝)即已大规模地利用教会领地为采邑。到了近代,则有英国的亨利八世没收修道院领地、法国依据1789年11月2日的法令没收所有的教会领地。在日耳曼方面,特别是1803年2月25日的帝国代表首要决议(Reichsdeputationshauptschluss)决定全面地没收教会领地。——日注

# 第五章

# 古代与中世纪的民主制

## 一 南欧与北欧的中世纪城市类型相互间的关系，及其与古代城市类型的关系

中世纪的城市在〔政治〕发展史上有其特殊的地位，并不是由于城市市民与非市民阶层在经济上的根本对立，也不是由于两者经济生活样式的对立，决定性的关键所在，毋宁是城市在中古的各种**政治性的**与身份制的团体中所占有的整体地位。正是在这点上，最强烈地区分出典型的中古城市与古代城市的不同，不仅如此，中世纪的城市本身，也以此区分出两种明显不同的类型。中古城市的这两种类型，虽各连带着某些过渡的转换形态，然就其最为纯粹的范例而言，实在非常地不同。其一为南欧型，特别是在意大利与法国南

部的城市,这个类型的城市与古代的城邦容或有各种歧异之处,但其与古代城邦的类似却远非另一类型可比;亦即其二,特别是法国北部、德国与英国的类型,尽管彼此间亦有许多不同之处,然而就这点〔亦即城市在中古政治结构里所占之整体地位〕而言,它们诚属同一类。在此,我们必须再度将中古的城市类型与古代的城市类型作一比较,并且也适时地拿其他时代的城市类型来作比较,以便对促成其间歧异的基本因素有个整体关联的概念。

南欧城市里的骑士贵族拥有城市外的城堡与农村领地,这和古代的情形一模一样,正如我们已数度提及的米太亚得家族(Miltiades)〔支配切尔松尼斯半岛〕的例子。〔热那亚〕格里马尔迪家族(Grimaldi)所拥有的领地与城堡即广布于普罗旺斯省沿海一带。北边很少有这样的情形,典型的中欧与北欧的城市到后来根本就看不到这类情况。另一方面,像阿提喀的人民(demos)可以期待分配到纯粹靠政治力量而来的〔换言之强取于海外的献金与税收的〕城市津贴与补助,这种情形也是中古城市闻所未闻的。不过,就像雅典市民分配到劳瑞翁山(Laureion)银矿的收益一样①,中世纪与近代的共同体里也存在着直接分配共同体财产经济收益的情形。

# 二　古代与中世纪的阶级对立

最低下的身份阶层〔在古代与在中世纪里〕的对比,是非常尖锐的。古代城市所经历过的因经济的阶层分化所导致的巨大危险,是

① 劳瑞翁山是位于阿提喀最南端的一座银山,于公元前483年被发现富藏银矿,其后约70年间为此座矿山的最盛时期,直到希腊化时代仍继续开采。此矿虽为雅典国家所有,但采矿权却是出赁给私人的。采矿的劳动力来自于奴隶,拥有采矿权者即向奴隶所有者租借大量奴隶来采矿。——日注

以下这么一个完全市民(Vollbürger)阶级的形成,亦即具有完整公民权的家族的后裔。他们经济破产、负债累累、无产业、不再能自行装备以服军役,故而冀望一场变革或僭主掌政,以使土地重新分配、债务解消,或者获得公共财政的扶助,诸如谷物发放、免费参加祭典、戏剧演出与竞技格斗,或者直接从公共财产那儿支领津贴,使他们能参加这些活动。由于这样一个阶级的形成所具有的高度危险性,各个政党无不尽力以各种不同的手段来加以克制。这样的阶层在中古时期确实不是完全没有,在近代也见之于美国的南部各州。在那儿,无产的"破落白种渣子"(poor white trash)对立于畜奴的金权支配。中古时,贵族因债务而没落的各阶层,例如见诸威尼斯,正如见诸加提利纳(Catilina)②时代的罗马,同样都是令人忧心的对象。不过,大体而言,这个问题在中世纪里可说是微不足道,特别是在那些民主的城市里。总之,这种情形在古代正是阶级斗争的典型出发点,在中古时期则不然。因为,在古代,阶级斗争早期是发生于作为**债权者**的城居门阀与作为**债务者**的农民或失产债务奴隶之间。"civis proletarius"③、"子孙"(Nachfahre)——亦即完全市民的子

② 加提利纳(Lucius Sergius Catilina, 约公元前108—前62),罗马共和制末期所谓"加提利纳事件"的主谋,贵族出身。由于放荡与野心,他将一时遽得的财富全数荡尽,苦于负债,二次竞逐执政官失败,最后遂集结当时不满社会的各个阶层企图暴力造反,影响波及全意大利,端赖西塞罗的努力而破解。加提利纳逃往 Etruria(意大利中北部古代名称),与追讨军激战而死。——日注

③ 关于此词的解释,英译者作了一番说明:"将 civis proletarius 解释成只是一个完全市民的'子孙'(proles)而非其继承人之一,韦伯在此有意扭曲(proles)一词在古代所流行的通常'语源学'的解释,当时所谓的 proletarius 是指那些除了其 proles(子孙)外别无他物可提供给国家的人。在最近一篇称扬韦伯对历史学的贡献的文章里,一位德国上古史家认为这是个'极富创意的解释……历史学忽略了此一发现实为极大损失'。参见 Alfred Heuss, 'Max Webers Bedeutung fur die Geschichte',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vol. 201(1965), 552。"——中注

孙——是典型的没落民。到了后期,这个角色落到像加提利纳这类负债的土地贵族(Junker)身上,他们与有产的阶层对立,并且成为激进的革命党派的领导人④。要言之,古代城邦里的劣势特权阶层的利害关系,本质上正是**债务者**的利害关系,同时也是**消费者**的利害关系。

相反的,在中古时代成为民主制的城市政策主轴的**手工业**政策的利害关系〔亦即手工匠**生产者**的利害关系〕,在古代的城市经济政策里却逐渐地消失。具有城市经济性格的那种行会式的"救济政策"(Nahrungspolitik),虽也见之于古代民主制勃兴的早期,但也随着后续的发展渐失踪影,至少,在其生产者政策那方面是如此。希腊发展完全的民主制,连同罗马发展完全的望族支配一样,一旦考虑城市居民,除了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也就只能顾及消费者的利害关系。禁止谷物输出,是古代、中古与重商主义等各时期皆然的政策,只不过古代并未十足施行,支配着当时的经济政策的,是关于谷物输入的直接公共照料。来自友善的君主的谷物赠予,在雅典成为改订市民成员名单以剔除无权利者的一个主要动因⑤。庞图斯

④ "债务者通常(现今也一样)是'农民',而债权者早期是拥有土地而住在城市里的战士贵族,后期则变成商人与坐食者。因此在后期,正是那些大土地所有者成为债务者中的要角。……破毁债务的企图,如今主要是土地贵族(Junker)的理想,而不是具备武装能力的农民阶层政治—经济的要求。""加提利纳实在是代表着负债的土地贵族的利益。"参见 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chichte*, S. 151, 253。——日注

⑤ 公元前 451 年,为了限制市民的范围,伯里克利曾通过一条法律:所有住在雅典的人,只要其母亲是外国人,即被剥夺市民权。只是并未认真执行,一直到公元前 444 年,吕底亚国王 Psammetichos 赠送给雅典大笔谷物,为了分配谷物,雅典人引用了伯里克利的法律,其结果自然是一场大迫害。根据普鲁塔克的记载(Pericles, ch. 37),大约有 5000 人被剥夺市民权,并被卖为奴隶,另外 14 040 个居民则被认可为市民,有权分享谷物。其他的谷物赠予似乎也曾导致类似的事件。——中注

(Pontus)谷物产区的欠收,迫使雅典减免同盟诸市的贡纳,这也凸显出当时的经济支付力是多么受制于面包的价格。由城邦直接大笔买进谷物的办法,也运用于希腊地区。不过,一直到罗马共和制末期,为了发放谷物给城市的市民阶层而向所属州省课征谷物税的办法,才开始大规模实行。

**中世纪**典型的困顿者,是个贫穷的**手工业者**。也就是说,一个**失业**的工匠。**古代**典型的普罗(Proletarier),则是原先的土地所有者却因**失去土地**而**政治性地降**了级的人。古代也了解到手工业者失业的问题,其典型的应对手段则是大规模的国家建设,正如伯里克利所施行的。不过,在工业上,由于已大量地利用奴隶劳动,情形自与中古时期不同。

确实,中古时期的某些城市里一直有奴隶存在。一方面,在地中海沿岸的诸城市里,货真价实的奴隶买卖一直持续到中世纪末;另一方面,完全相反的、最大陆型的城市,譬如农奴解放〔1861〕前的莫斯科,十足具有东方(差不多是戴克里先〔Diocletian〕时代)大城市的特色,成为定期金收入(来自土地资产与拥有奴隶)与官职收入的消费场所。不过,在典型的西方中古城市里,奴隶劳动在经济上所扮演的角色越来越有限,最后根本失其踪影。没有任何强大的行会会容许一个奴隶手工业阶层的形成(他们向主人缴纳人头税就成)来和自由工匠相竞争。在古代,却正是如此。那时,所谓的财产的累积,就是累积奴隶;而所谓战争,即意味着奴隶的大量虏获与奴隶市场的活络。这些奴隶部分是被利用作消费性的用途,亦即服侍奴隶拥有者个人。在古代,拥有奴隶是任何完全市民保持其基本生活水准的一个要件。在长期的战争状态里,完全的重装步兵少不了奴隶来作为劳动力的情形,正如中古时期的骑士少不了农民一样。无须靠奴隶过活的人,就是(古代语义下的)普罗。罗马贵族中的显赫家门,大量地利用奴隶于消费性的个人服侍上:奴隶们在相当高度

的功能分化下，从事大家计里的种种事务，并且以庄宅经济的方式生产出足以供应至少是相当可观部分的种种需求。不过，奴隶所需衣食却大部分是以货币经济的方式来提供。在雅典的经济里，完全以货币经济的方式来维持家计，被视为理所当然，而这在大希腊化时代的东方就更是如此。值得特别强调的是，伯里克利为了获得手工业者的人望，尽可能从市场上购物来提供自己所需，而不是靠一己的家计经营。

另一方面，城市的手工业生产也有相当可观的一部分掌握于自主的手工业奴隶手中。我们先前已提过作坊的奴工，此外尚有不自由的个体户手工业者与小商人。明显的情形是：奴隶与自由市民一块儿劳动——这可在建造伊瑞克黛翁神殿（Erechtheion）的混合包工团中找到例证[⑥]——必然贬低了劳动本身的社会评价，而奴隶的竞争也不免对经济产生巨大的影响。不过，奴隶的役使，在希腊地区最大程度的扩展，却正是民主制最繁盛的时期。

## 三　古代与中世纪的城市制度：作为政治组织之基础的地区共同体与职业团体

奴隶劳动与自由劳动的这种并行的情况，在古代显然一开始就扼杀了行会发展的一切可能性。在城邦初期，恐怕已有（虽然无法确实证明）手工业团体的萌芽。就一切迹象看来，它们是具有重要军事意义的古代兵工匠的有组织团体，诸如罗马的兵工团（centuria

⑥　卫城这间神殿建筑工程的落后，导致官方于公元前409年派遣一个调查团来查报进度，他们的报告（包括此一工程的费用）尚有部分留在一块大理石板上。这份稀有的资料除了提供不少珍贵的信息（包括工资）外，并且能够证明当时甚至有完全市民是在奴隶工头的指挥下工作。——日注

fabrum)⑦以及雅典在身份斗争时代的"demiourgoi"⑧。然而此种政治组织的胚芽却正是在民主制之下消失得无影无踪,并且,就当时的手工业社会结构来看,情形也不得不然。古代的小市民可能和奴隶同属于一个秘仪团体(如在希腊)⑨或"社团"(Collegium,如后来在罗马)⑩,但不可能同属于一个像中古的行会那样具有政治权利的团体。

中古的市民(popolo)和门阀不同,是**以行会的方式**组织起来。但古代古典时期,也就是正当人民(demos)主政的时代,却正相反的没有任何行会的形迹可寻(尽管先前已有过萌芽)。"民主制"时代的古代城市,并不是以行会来作区隔,而是以里区(demos)与部族(tribus)来划分。换言之,是按地域来分隔,特别是(在形式上)以**农村的区域**为主要分隔。此即古代民主制城市的标志,也是丝毫未曾

⑦ 参见第三章注57。——中注

⑧ 有人认为希腊的手工业者曾经全都是城堡贵族的非自由劳动者,或曾经是村落的佣工,后来随着城邦的发展而成为城邦的奴隶,但韦伯并不采纳这样的见解。"虽然时或有人将 demiourgoi 理解成原本是国家的佣工或国有奴隶,不过,成就此种解释之基础的各种现象,实际上毋宁应被理解成城邦的军事组织的一部分,方是最接近事实真相的。手工业者——就像罗马的 fabri 那样——按国家的需要品别被组织起来,然后课以赋役(Leiturgie),恐怕也就是希腊早期时代所显现的情形。(demiourgoi 最初的用法原比德语中的'手工业'〔Handwerk〕具有更为广泛的意味,包含了为不特定多数人服务的种种营利,也包括医生、歌手、占卜者等等的营利。)"参见 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107。——日注

⑨ 希腊人的"秘仪教团",例如黛密特(Demeter)与狄奥尼索斯(Dionysos)的狂欢祭典;罗马人的 Collegia 是负责祭典与葬礼的团体,有时仅是个纯粹的社会性团体。——中注

⑩ "Gilde 及职业团体可以证明确实曾存在于罗马共和制早期,其组织形式为一种祭典社团(collegia cultorum)。同样见之于中国与(欧洲)中世纪的这种社团是在其特殊神保护之下成立的兄弟盟约(Verbruederung)。在罗马,透过社团之被认可,社团的保护神也就被国家承认为正当的神。例如商人社团(collegium mercatorum)——据说是非常非常古老的一个团体——的守护神即为 Mercurius。"参见 M.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 430—431。——中注

得见于中世纪的。当然,在城市内部再划分为几个市区,这不仅见之于古代与中古,同样也见之于东方与远东的城市。只不过,一个政治组织〔城市〕完全只建立在地区共同体的基础上。特别是,此一地区共同体一直扩展到附属在城市政治领域里的整个农村地区,以使村落也正式地成为直属城市的下级分区,这种情形不仅未见之于中世纪,就是其他地区的一切城市也是闻所未闻的。demos 的划分(原则上)是与村落区域相一致(无论此种村落区域为历史产物,或特别为此而创置出来的)。其中设置有共同用地(Allmende)与地方性的行政当局。即此,形成城市基本制度的基础。这在历史上不仅是独一无二的形态,并且径足以显示出古代民主制的城邦的特殊地位——此一特殊地位,我们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相反的,以手工业的团体作为城市构成要素的现象,在古代仅见于早期,并且只不过是与其他身份制团体相并存。这样的团体,无非是为了选举目的而存在,诸如:罗马的古老阶级军队里的兵工团(Centurie der fabri)与骑士团(Centurie der equites),以及(虽然完全无法确定)在雅典的前梭伦时代诸身份团体间妥协之下的 Demiurgen。此种现象的来源可以追溯到自由的联盟团体(Einung),就拿罗马非常古老的商人社团(Collegium mercatorum)来说,情形也正是如此:此一社团所崇奉的是职业神 Mercurius,在政治制度上有其一定分量。或者,这种现象也可以在下述这种团体中找到其终极的根源,亦即为了军事的目的而以赋役的方式建构起来的团体。究其实,古代城市原本就是靠着市民的赋役来满足其本身需求的。

当然,也有某些类似行会的现象出现。例如:米拉图斯(Miletus)的阿波罗神殿舞者所组成的祭祀团体,在城市里具有其完全官方性的支配地位(虽然此种支配地位的详细内容不得而知),这从其首长的名字被命为年号一事可见一斑。最相类似者,一方面见诸中世纪北欧的行会,另一方面则见诸美洲部落的巫术舞者、印度的巫

师(婆罗门)行会及以色列的利未人的行会。不过,我们不能把这个〔阿波罗神殿舞者的〕祭祀团体想成是一种由职业的忘我者所组成的客族(Gaststamm)。在历史时代,它毋宁更应被视为有资格参加阿波罗祭典游行的望族所形成的俱乐部,因此最相当于科隆的富人行会(Richerzeche),只不过,其为古代的典型现象而不同于中世纪者,在于祭祀的特殊共同体与支配性的政治市民组合相合一。

另一方面,尽管在古代晚期,吕底亚一地再度出现自有世袭性首长的手工业经营者团体,并且好像也具有政治性部族团体(phylai)的地位;然而,这些团体必定是源自古老的手工业客族,因此,其所代表的,毋宁让人回想到印度的情况,而与西方的发展正相反。在西方,再度出现以职别来区分手工业者的现象,最早是在罗马晚期与中世纪早期的领主制手工业部门 officia 与 artificia 里[11]。后来,在过渡到中世纪的期间里,出现了城市手工业者的团体。这些团体虽是为市场而生产,但私下是从属于某个领主,换言之负有纳贡租的义务。然而,就我们所知,它们似乎只专做征收租税的事,所以可能原本是由领主所组成的赋役制的团体。不过,除了这些在后来一段时间里消失了的团体之外,尚有可能存在同样古老的一些为了独占目的而组成的自由的手工业者团体,它们在市民阶层对抗门阀的

⑪ “……领主式的利用手工艺者,此即君侯或土地领主为了私人或政治的目的,采取大家计或“庄宅”式的专业化。此处的专业化也是在没有交换的情况下出现的。个别的手工艺者或整个手工艺阶层皆在领主支配之下,而为其服特定的徭役。这种方式在古代极为盛行。除“管事”(officia)——大家计的职员,如账房,通常是由奴隶担任——外,还有职工(artificia)。后者主要是奴隶,不过也包括为满足大领地自身需求而生产的、属于“佃户家”(familia rustica)的某几类手工艺者,例如冶匠、铁工、建筑工、车匠、纺织工(特别是女子会馆的女纺织工)、磨坊工、面包师及厨师等。”参见《经济与历史:韦伯选集(Ⅳ)》,页95。——中注

运动中，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

相反的，在古代的古典民主制时期里，所有这类的团体全然不存在。赋役制的手工业行会，在城市发展的早期或许曾存在过（虽然除了罗马的军事性与选举性团体之外，实在无法确切指出这类组织的丝毫迹象），唯有在古代晚期的君主制赋役国家里才再度出现。相反的，自由的联盟团体（Einung）广见于古典民主制时期的其他〔亦即工业生产之外的〕一切生活领域里。只不过，就我们所知，其中没有任何一个具有或企求行会（Zunft）的性格。故而与我们目前的论述无关。设若这些自由的联盟团体真要企求经济性的行会性格，那么，尽管有大量的非自由手工业者存在，它们也还是会和中世纪的城市一样，并不区分自由与非自由成员间的差别。但若无此种分别，这些自由的联盟团体就必然要放弃所有的政治意图，如此一来，又会给经济方面带来重大的不利（关于这点，我们很快会谈到）。古代的民主制是个**自由的**市民的“市民行会”（Bürgerzunft），并且以此（正如我们就会见到的）决定了民主制的整体政治运作。因此，自由的行会或与其类似的自由联盟团体开始形成，就我们目前所知，正是在古代城邦的政治角色确实**走到尽头**的时候。对非自由的或自由但并非完全市民的（被解放的、客居的）手工业劳动者加以压制、驱逐或者有效地限制其数量，这个想法根本不再可能为古代民主制所考虑，很明显的，也因其无法实行。此种想法的萌芽，以一种非常醒目的方式出现在身份斗争的时代，特别是在立法者与僭主的时代，但后来，特别就在民主制获胜之后，即完全消失。

正是在人民掌握绝对支配权的时代，投入国家建设与国需物资生产的，除了自由市民与客居人士，属于私人奴隶主的奴隶也大量被利用进去，其程度明白显示出他们在这些生产建设上的不可或缺，或许也同时指出他们的主人不愿平白失去自他们身上攫取的利润，并且有力量阻止他们被排除出去。否则的话，至少在上述公共

事业上，奴隶必定不会被容许有所插足。总之，自由的完全市民的事业经营，根本无法满足大规模国家需要的目的。即此，正显示出Demos支配时代完全发展的古代城市，与Popolo支配时代发展完全的中古城市之间，根本不同的结构。

在重装步兵军队支配下，早期民主制时代的古代城市里，那些住在城市但并不是在自己世袭私有地里(kléros)且经济上无武装能力的手工业者，在政治上根本不扮演任何角色。在中世纪，城市则由城居的市民大企业家(popolo grasso)与小资产手工业者(popolo minuto)所主导。但这些阶层，在古代的公民体(Bürgerschaft)里，却没有(至少没有决定性的)力量可言——这点正显现出当时的政治实况。古代的资本主义是政治取向的，正如同其民主制也是政治取向的一样。在资本主义方面，其所关注的是：国家需求的收受纳取、国家公共建设与军事武备、国债发行(在罗马，这在布匿战争时代早已是个政治要素)、国家的扩张与掠夺(奴隶、土地及贡赋义务者)以及在附属的诸城里的特权，诸如土地的取得与租借、商业与物资的吸纳等。在民主制的政治取向上，农民，只要他们仍为重装步兵军队的核心，所关心的是靠着殖民战争以获得土地；而城居的小市民则关注于从隶属的公社的腰包里拿到直接或间接的年金(Renten)。换言之，国家从隶属民那儿取钱来提供市民：公共建设、观剧费、担任法庭(heliaia)法官的日薪、谷物及其他物品的配给等。大部分由农村的土地所有者所组成的重装步兵军队，在诸身份间的妥协——在雅典为克利斯提尼(Cleisthenes)体制，在罗马为立法十人委员会(decemviri)⑫的形式——里取得胜利的时代，由于其企求廉价给养

⑫ "decemviri"一词多有所指，此处明显的是指decemviri legibus scribendis(立法十人委员会)。公元前452年与前451年曾两次选出十人委员会，"十二铜表法"即此一委员会所立。——日注

的消费者利害关怀,是绝不会让中世纪那种方式的行会政策出现的。后来,希腊当家的人民(demos)在特别是城居利益者的影响之下,很明显的不再丝毫关切这类政策,并且,恐怕也不再有施行这种政策的可能性。

## 四　早期民主制的担纲者:古代城市的农民与中世纪城市的手工业市民阶层;希腊与罗马在后续发展上的歧异

古代民主制的目标与手段,根本完全不同于中古市民阶层的。这也显现在两个时代(我们已数度提及)的不同城市构造上。在中世纪,门阀并未径自完全消失,而是被强制加入现今已成为市民共同体构成单位的**行会**里。这意味着:他们有可能在行会里被占多数的中产阶层所压倒,并因而在形式上丧失其部分的影响力。当然,这样一来往往反倒促使行会走上成为金权制坐食者团体的道路,就像伦敦的行会(Livery)。不过,这样的过程总是意味着一个在城市**内部**直接参与或间接有意于工商业的阶层,亦即近代意义下的市民阶层,在势力上的强化。

相反的,在古代,古来的私人关系性门阀团体(亦即氏族:phylai、phratriai)要不是被城市的**里区**(demos 或 tribus)所取代,就是与之并存,并且,一切政治权力仅掌握在里区的团体及其代表的手中。这具有两层意义。第一,门阀势力的破碎。因为门阀的财产绝大部分是散在各处的土地(这相应于其土地的取得乃借着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抵押而来的情形),而如今已不再能发挥其整体的威力,只能在个别里区里散发各部分财产的影响力。并且各个部分财产也必须在个别里区里登记且课以税赋。就剥夺大地主的政治势力而言,这可比现

今(1918 年之前)将德国东部的骑士农场(Gutsbezirke)编入农村共同体的规定,意义深远得多[13]。第二,更重要的是,整个城市范围被划分为各个里区。例如希腊的 demos,所有的议会职务及官职都由 demos 的代表来担任,或如罗马的 tribus,人民大会是以 tribus 为单位所构成(31 个农村 tribus,4 个市区 tribus)[14]。此种安排,至少就其原先的意图而言,是要使决定性的地位落在**并非**城居而是**乡居**的阶层身上,并由他们来支配城市。换言之,并不在于提升城市里营利的**市民阶层**的政治地位——有如中世纪的 popolo,正相反的,是在于**农民**在政治上的提升。总之,"民主制"的担纲者,在中古时期,一开始就是城市**工商业者**,而在古代的克利斯提尼时代,则是**农民**阶层。

然而,上述情形实际上只出现在罗马,并且至少维持了相当一段时期。换言之,在雅典,人们一旦属于某个里区,其里区成员的身份即为一种永久的、世袭的资格,而此种资格又独立于其住处、土地所有与职业;这和生而属于某一门阀或氏族的情形没什么两样。派阿尼尔区(Paianier)市民的家族,例如德谟斯提尼斯(Demosthenes)家族[15],历经数百年仍属于这个里区,由此里区课税并抽签担任此里区的公职,而全然不管他们是否还因为居住或拥有土地而与此一里区有

---

⑬ 20 世纪初,在普鲁士(以及德国其他一些邦),有些大农场或几个邻近的农场往往可以脱离当地最低一级行政单位(农村公社或 Gemeinden)的控制,而形成个别分离的"农场区",并由农场主负责该社区的公共行政。骑士农场一直到 1927 年才废止,当时还有 1.2 万个。——日注

⑭ 罗马的人民大会分为 comitia curiata、comitia centuriata、comitia tributa 三种,各以 curia、centuria 及 tribus 为单位(参见第三章注㊶及注㊼)。curia 人民大会是最贵族式的,tribus 人民大会则是最民主的,而 curia 与 centuria 人民大会分别自共和制及公元前 1 世纪以后即逐渐丧失实质的机能。——日注

⑮ 派阿尼尔是阿提喀的一个里区。德谟斯提尼斯虽是以雅典的雄辩家(公元前 384—前 322)而著称,但韦伯所经常引用者则是此人之父,以其为商人及作坊经营者的一个典型人物。——日注

所关联。如此一来，只要搬进雅典城内数代之后，里区自然就被剥夺了地方性农民团体的性格。这时，各式各样的城居工商业者都被算作是农村里区的成员。实际上，里区因此成为市民团体纯粹私人关系性的组织，就像氏族团体 phylai 一样。结果，经常能够出席人民大会(ekklesia)的雅典市民，事实上不仅因为此种出席而处于有利的地位，并且也随着城市的成长而在形式上形成农村诸里区里的多数派。

罗马的情形则不同，尽管类似的原则似乎曾一时发生在四个城市的里区里。然而，各个后来形成的农村里区却只以那些一直在里区里拥有土地且**定居**在那儿的人为其成员。人们一旦放弃这块拥有地而在他处购地，其所属里区也跟着改变。例如克劳狄亚氏族，后来即不再属于那个以它命名的里区。结果，和雅典一样——而且由于罗马市的范围扩张得如此之大，故而情况更有甚于雅典——那些总是能够出席人民大会的人，亦即居住在罗马城内的各里区成员，获居有利的地位。不过，和雅典不同的是，这样的好处却只能落在以下这种人身上。换言之，他不但是农村的**土地拥有者**，并且其产业规模大到足以供应他在城市里生活而其农村产业却可借由他人的劳动力来经营，此即拥有土地的坐食者。自平民获胜之后，大大小小的农村土地坐食者即支配了罗马的人民大会。

一方是罗马的城居土地贵族家族的优势，一方是雅典城居平民的优势，两者间保持着如此的差异。罗马的平民绝非 popolo，换言之，并非工商业经营者行会的结合体，而毋宁是具备完全重武装能力的农村土地所有者身份阶层，而其中通常只有那些城居者支配着政治。所谓平民(Plebejer)，原非近代意义下的小农，更不是中世纪意义里的农民阶级，而是在经济上力足以完全武装的农村土地所有者阶层。就社会的观点言之，若不能谓之为"乡绅"(gentry)，至少也是个"乡村小地主"(yeomanry)，就其在平民上升时期里的土地所有规模与生活样式观之，实具中产身份阶层的性格；即此，也就是个农

耕的市民阶层(Ackerbuergerschicht)。

随着罗马的扩张,城居的土地坐食者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相反的,在城市里从事手工业的人们全都被集结在四个城市的里区里,因而没有政治影响力。罗马的官职贵族总是固守着这种状态,甚至格拉古派的改革者也不愿改变这种状态并引进希腊式的民主制。罗马军队的这种农耕市民的性格,使得有力的城居的元老院议员家族得以维持其支配。相对于希腊民主制以抽签来任命处理实际事务的议会议员,并且取消具有否决权的元老会议(Areopagus)——主要是由退职的官吏所构成,相当于罗马的元老院——在罗马,元老院仍维持其为城市指导当局的地位,并且从未有改变此种现象的意图出现过。在大扩张时代,军队的指挥权总是落在城市贵族出身的军官手中。不过,到了共和制晚期,格拉古派的改革者,和典型的古代社会改革者一样,特别意图确保政治团体〔罗马国家〕的军事力量,并防止农村土地所有者的没落与无产阶级化及其土地为大地主所买占,且增加其人数以维持自行武装的市民军队的军力。所以,这些改革者根本就是个农村的政党,格拉古兄弟毋宁更是如此:为了无论如何实现点成果出来,不得不援引资本家阶层——骑士(Ritter, equites)⑯——来对抗官职贵族;这些资本家所在意的是从包办国家事业与运交国需物资上获取利益,但却因其商业经营而被排除在官职地位之外⑰。

---

⑯ equites 指的是上层的商人阶级,他们的名称、政治、经济与社会特权皆源自下列此一事实:他们富有到足以充当骑兵。故在德文及英文里皆将之译为“骑士”(Ritter, knight)。——中注

⑰ 格拉古曾经规定“肃贪法庭”(quaestio repetundarum, 见第三章注⑯)在每一次审判时,陪审员之中的 50 人皆选自骑士阶级,以争取商人中产阶级的支持。不过,此一政策在苏拉(Sulla)掌权时被废止,元老院贵族再度控制法院。——中注

伯里克利的工程建设政策,被认为同样也是为了提供手工业者就业机会,或许没错[18]。由于建筑工程是由取自同盟市的贡纳来支付,所以这成为手工业者的收入机会来源。然而,正如碑文所显示的,客居者与奴隶也参与这些建设工程,故而获益者绝非仅止于具有完全市民权的手工业者。此外,在伯里克利时代,下层市民真正的"失业津贴"毋宁是水手薪资与战利品,特别是海战的战利品。这就是为什么民众如此容易被发动成为赞成战争的势力。这些没落的市民在经济上悠然自得,并且也没什么好损失的。反之,在整个民主制的发展里,一个真正的手工业生产者政策从未呈现出为一种决定性的因素。

## 五　古代与中世纪民主制的经济政策;典型的古代城市之根本的军事利益取向

如果说古代的城市政策是在于追求城市消费者的利益,那么中世纪城市当然也是如此。只不过,在政策施行的程度上,古代比中世纪彻底得多。显然这是因为像雅典和罗马这样的城市似乎不可能把谷物的供给只委托给私人的商业。另一方面,我们在古代也时而发现对于某些特别重要的出口物资有利的政策,然而这些有利政策却从来不是以手工业生产项目为主要对象。并且,任何一个古代城市的政策也从未被这种生产者的利益所支配。

决定古代城市政策之方向的,毋宁是以下各种利益关怀。最初,是古老的沿海城市里的城市贵族的利益关怀:他们以海上商业与海上掠夺为其利益关注的重点,从中获取财富,而成为居住在城

[18] 参见普鲁塔克的 Pericles, chs,13—14,受益的行业皆列举了出来。

——中注

里的领主的与骑士的贵族。其次,是在城市民主制早期时代里,居住在农村而具备重武装能力的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关怀。前者广见于各处,而后者的这种形态则仅见于古代地中海。最后,一方面是货币与奴隶拥有者的利益关怀,另一方面是城市小市民阶层的利益关怀。这两者,无论其为大小企业者、坐食者,或是战士、水手,皆寄其利益关怀于国家需求与战利品上,只是关怀的方式不同而已。

在这方面,中世纪城市的民主制则有根本不同的表现。之所以有此种不同,原因早就存在于中古城市建立的同时,并在当时就已显现出其影响力。换言之,原因即在于一般文化发展条件下的地理环境与军事因素。古代的地中海城市在成立之际,从未有过与之敌对而有力的、特别是具有高度技术水平的非城市的政治军事力量。它们本身毋宁就是最高度发展的军事技术的担纲者。起先,是门阀城市拥有骑士的密集方阵的技术,后来,特别是又出现了纪律严谨的重装步兵战斗的技术。中古时期,在此种军事方面,举凡情况与古代相类者,诸如中古早期南欧的沿海城市,以及意大利的城市贵族共和国,在发展上也显示出与古代有相对而言广泛的类似性。在中古早期的南欧城市国家里,城市组织的贵族制结构早先即已被军事技术的贵族性格所决定。正是那些沿海的城市,其次是那些(相对而言)贫穷的内陆城市——拥有诸多广大的、由城居坐食贵族所支配的政治服属地区的内陆城市,例如伯恩(Bern)——民主制走向的程度最小。

相反的,工业的内陆城市,特别是北欧大陆的城市,在中世纪时,发现有诸多国王的军事—官职组织及其广布于欧陆内部的城居骑士封臣,与自己相对立。这些城市,在其建立之初,即奠立于政治的与庄园领主的——亦即被编制在封建的军事—官职团体〔封建国家〕里的——权力拥有者的认可上,并且,越往北、越向内陆,这样的城市就占越高的比例。然而,随着时代的推演,这些城市被建构为

“城市”,越来越不是基于地方性军事团体的政治军事利益,而纯粹是出自于其建立者的**经济**动机;因为权力拥有者希望借此坐收关税和类似的交易规费与租税。对于权力拥有者而言,建设城市主要已变成一种经济的事业,而不是军事的措施;或者即使军事方面曾扮演过某种角色,他们也意图使之逐渐消退。

城市的自律(Autonomie)——程度尽管有所不同,但作为中古西方城市的特征之一——唯有基于以下的因素,也唯有在以下的状况下,才得以发展出来:城市外的权力拥有者尚未握有训练有素的官职机构——这无论在何处皆为唯一的决定性要素——以因应城市实务**管理**的需求,而足以令**其自身**在城市经济发展上的利益关怀获得满足。中世纪早期的君侯行政与司法,无论就事务的性质而言或就其担纲者的地位而言,都未曾具备专业知识、延续性与理性训练下的客观性,也因而不足以规范及管制城市工商业利害关系者的诸多事务——这些事务与君侯整日操持的自身利益及其身份惯习,毋宁是非常不相干的。权力拥有者的利害关心,在早期唯其为金钱收入。只要市民能设法满足这种利害关心,那么便很有可能使得城市外的权力拥有者不再插手干预市民的事务;特别是因为此种干预,可能会使他自己建立城市所具有的魅力,在与其他权力拥有者建立的城市相竞争时,受到损害,因而也损害到自己的收入。权力拥有者相互间的势力竞争,特别是中央权力与大封臣及教会的教权制权力之间的势力竞争,对城市有利,尤其是在此种竞争里,以市民的金钱力量来和任何一个竞争者同盟,都可能被应允一些好处。

因此,政治团体若越是被统一地组织起来,城市的政治自律性开展度也就越低。因为起自国王的一切封建权力,毫无例外的,都对城市的发展抱持着极度不信任的态度。只有当官僚制的官职机构付之阙如及金钱短缺之时,才会迫使菲利普·奥古斯特以来的法国国王及爱德华二世以来的英国国王向城市寻求支援,就像早先日

耳曼国王试图向主教及教会财产寻求支援一样。日耳曼国王在因主教叙任权之争而失去此项支援之后，撒利安王朝诸王在一段短时间里也优遇起城市来。不过，一旦国王或领邦君主的家产制权力获得政治与财政的权力手段而足以发展出适当的官职机构之时，他们便又试图再度毁弃城市的自律性。

在中世纪城市发展里的这段城市自律性的历史插曲，其蕴生的条件**完全不同于**古代。典型的古代城市其支配阶层、资本主义及其民主制的利益关怀，所有这些根本都是政治与军事取向的，并且**越是如此**，其特殊的古代特性也就**越发**显现出来。门阀的崩溃与过渡到民主制，是由于军事技术的变迁所致。担当起和贵族斗争，并将贵族从军事上然后是政治上排除出去的，是自行装备且训练有素的重装步兵军队。其所获致的成果则极为不同：在斯巴达，这使得贵族完全被打倒；在罗马，这导致身份制约在形式上的废止，使得人们要求理性且易于利用的司法、法律对于人身的保护以及去除债权法的苛酷等期望得到满足，另一方面，贵族的实际地位则得以别种形式维持住；在克利斯提尼时代的雅典，这导致贵族被编入里区里，且城邦实行金权政治式的领导。不过，只要乡居的重装步兵仍为决定性的势力，在大多数情况下，门阀国家的各种权威主义的制度仍然保持下来。

就制度的军事化程度而言，强弱也极为不同。斯巴达的重装步兵团将属于战士的所有土地及居住其上的非自由人都当作共同财产来处理，并给予具备武装能力的战士要求土地定期金收入的权力。没有其他任何城邦走得这么彻底。似乎比较普及且在后代留下部分痕迹的措施，也只不过是限制战士份地——市民行会成员的世袭地——的转让权；但即使是这样的措施，也都还不是普遍性的，并且后来无论何处皆被废止。所有的土地除了受制于子孙的继承权之外，全都可以自由转让。在斯巴达，土地的积累虽不许握于男性市民的手中，但却允许握于女人手中，这使得由“平等者”

(Homoioi)所组成的战士团——最初包含了大约8000名完全市民——的经济基础发生很大的改变,最后甚至只剩数百人力足以接受完全的军事训练,以及缴得起餐会(syssitia)的入会费,而这正是拥有完全市民权的条件。

相反的,在雅典,交易自由的实现,伴随着里区制度,促进了土地的细分化,而此种细分化也与果树栽培的逐渐增加相对应。在罗马,基本上自十二铜表法时代以来即已存在的来往交易自由,却再度导致完全相反的结果,因为值此之际,村落制度已被破坏⑲。在希腊,重装步兵民主制已在所有将军事势力的重点转移到海军战力的地方消失了(在雅典,自从在柯隆尼亚被比欧提亚人打败以来,即已如此)⑳。自此之后,已往严格的军事训练遭受忽视,古来的权威主义的遗制也被废止,而城市的政治与制度即此全落入**城居的**市民的支配之下。

## 六　典型的中世纪内陆手工业城市之根本的经济利益取向

像这种纯粹基于军事因素的激烈变迁,在中古的城市里是闻所未闻的。中古市民的胜利,最主要是基于经济的因素。并且,典型

⑲ 韦伯在其他地方也提到,村落被摧毁以利于散居。参见韦伯早期有关罗马乡村制度的研究,《社会经济史论文集》(*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pp. 195f.,222f.,229f。——中注

⑳ 海军战力与贫穷市民阶层之间的关联,韦伯曾在他处强调其中的一个因素,此即相对于重装步兵,服海军役,市民"只需支付少许的自行装备费用"。参见韦伯前引书,p. 40。——中注

雅典于公元前447年在柯隆尼亚(Koroneia)被比欧提亚人(Boeotians)打败,后来即遭到斯巴达人的入侵。——日注

的中古城市，亦即**手工业的内陆城市**，根本上全都是经济取向的。中古时期的封建势力主要并不是城市君主与城市贵族。他们并不像古代的城市贵族那样关注将只能由**城市**来提供的特殊军事手段掌握为己所用。因为，中世纪的城市，除了拥有舰队的沿海城市之外，并不是那种特殊军事权力手段的担纲者。在古代，重装步兵军队及其训练，亦即军事的关怀，一步步地成为城市组织的核心点；相反的，中世纪的市民特权，大多是以限制市民于守备上的军事义务为起点。

中世纪的城市市民与日俱增的经济取向，在于透过工商业的和平经营；这点尤以城市市民里的下层为最，例子特别显示于意大利城市里的小市民(popolo minuto)所持政策之对立于高身份阶层的政策。中世纪市民的政治状态使他们走上**经济人**(homo oeconomicus)的道路，反之，古代的城邦，在其繁荣时期，保持着就技术观点而言最为先进的军事团体的性格：古代市民是**政治人**(homo politicus)。

在北欧的城市里，如我们已见到的，家士(ministerialen)与骑士，作为一个身份团体，往往径直被排除于城市之外。另一方面，非骑士的土地所有者，要不只是城市的隶属民，否则就是被动的受保护客民，有时是有行会组织——但不具政治与社会势力——的果园主人与葡萄种植者，他们对于城市政策仅扮演非常有限或可说几乎毫无分量可言的角色。对中世纪的城市政策而言，农村地区原则上只不过是城市经济政策的对象，并且越往后越是如此。典型的中古城市，无论何处，皆未曾兴起过致力于殖民扩张政策的念头㉑。

㉑ 西洋上古时期的殖民运动，根据韦伯的说法，是由一群武装市民在海外某个沿岸地区建立一个殖民城市。至于中古的殖民运动及殖民城市的建立，特别是在东日耳曼的斯拉夫人地区，一般而言是由土地贵族与骑士教团所进行的。——中注

# 七　古代城邦的身份结构:与中古城市作比较

即此,我们触及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古代城市与中古城市身份关系的比较。除了我们已讨论过的奴隶之外,见诸古代城邦的各种**身份**阶层,在中古时期,有的仅见于早期,有的根本没有,或者只出现于城市之外。这些身份阶层计有:(1)隶属民,(2)债务奴隶,(3)客,(4)被解放者。其中,前三个集团一般是属于重装步兵民主制时代,后来仅见没什么分量的残余;被解放者则反之,越是到后期,扮演越重要的角色。

(1)家产制的**隶属民**,在进入历史时代后的古代城邦的范围里,主要是见之于征服地。不过,在城市发展早期的封建制时代里,他们应当是分布极广的。他们的地位——就若干基本特征而言,在全世界各地都是类似的,尽管在细节上有种种相当不同的差异——与中古隶属民的地位,基本上并无不同。无论何处,隶属民主要都是被利用在经济上。在希腊地区,隶属民身份保持得最完整的地方,正是城市组织尚未完全实现之处,特别是意大利,以及那些被严格建构为战士组织的城市,在那儿,隶属民毋宁是国家隶属民,而不为个别主人所拥有。除了这些地方,隶属民这个阶层在重装步兵支配的时代几乎消声匿迹于其他各处。到了希腊化时代,此一身份又再度复活于近东的西洋地区——在当时被组织为城邦的形式。仍然保持着部族组织的广大农村地区被分割到各个城市里,这些城市的市民则组成一支维护后亚历山大时代各分土君主利益的希腊人(或希腊化的)守备队。虽然如此,非希腊人的农村住民的这种纯粹政治性的隶属关系,在性格上根本不同于早期时代的家产制从属关系,也不再属于自律性城市的描述之内。

(2)**债务奴隶**,作为劳动力,曾扮演过相当显著的角色。他们是在经济上没落的市民。在城居的城市贵族与乡居的重装步兵之间的古代身份斗争里,这些债务奴隶的状况是特殊社会问题的**核心**所在。在希腊人的立法[22]、〔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禁止〕债务拘禁的相关法令以及僭主的政策里,这些没落的乡居农民阶层的利害问题皆经由各式各样的妥协而被加以解决。解决之道大相径庭。债务奴隶并非出自于隶属民,而是自由的土地所有者,他们连同家族及其土地,经判决而处于永远的奴隶状态或受私人的债务拘禁,要不然就是为了规避法令的强制执行而自愿处于此种状态。他们被加以经济性的利用,特别是经常成为在取自于债主的土地上耕作的小作农。这个阶层的危难显见于以下这个事实:十二铜表法中规定,被判决为债务奴隶者,不得留在国内,而必须被卖到国外去〔"trans Tiberim"〕[23]。

(3)**客**(Klienten)必须与债务奴隶及隶属民区分开来。一方面,他们并不是像这两者那样受轻蔑的屈从者。相反的,他们形成主人

---

㉒ 例如梭伦即曾取消债务,并买回被卖到海外为奴的市民。参见韦伯,《社会经济史论文集》,pp. 117f. ,133ff. 。——日注

㉓ 根据十二铜表法,接受判决者或承认债务者,有30天的补偿缓冲期;若在此期间内未能有所补偿,则由债权人将之逮捕到政务官面前。倘若政务官确认其不履行判决或债务承诺的事实,则债务人——在没有担保人的情况下——被交给债权人,并由债权人在他身上捆绑15磅以下重量的铁链,拘禁在自己家里。债务人虽得以自费料理饮食,但当其无此能力时,债权人必须每日供给一磅面包。在60天的拘禁期内,债权人可以于连续三次的开市日里将债务人押到市场去,物色愿意代替债务人偿还债务的人。若是60天内不出现这样的人,那么"债权人可以自由地杀掉债务人,或者将他卖给住在台伯河彼岸地方的人"。根据韦伯的解释,十二铜表法之规定将债务奴隶杀死或卖到国外(台伯河对岸)去,是惟恐他们留在国内会威胁到国内的安全。参见 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209f, 220。——日注

的扈从团,并且与主人保持着一种忠诚关系,也由于此种忠诚关系,使得主人与客之间在法律上的事端成为宗教性的违犯。他们与债务奴隶相反的是,若主人将此种客属关系加以经济性的利用,就会被认为有失身份尊严。他们是主人个人的、政治的权力手段,而非经济手段。客与其主子的关系是由诚实信义(fides)的原则来规制,而此一原则并非由法官来监督,而是由习俗法典,违反者要受宗教性的惩罚(被称为 infamis)㉔。

客源自骑士战争与贵族支配的时代,原本是主人的侍从,随侍主人上战场,有义务贡献礼物,主人有需要时得予以支持,有时或许还包括服劳役,而主人则提供给他土地,以及在法庭上代表他辩护(译按:非罗马公民无权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他们并非主人的仆役,不过如在中世纪,他们会被称为领主的家士,其间当然有些许差异。因为,他们并非过骑士生活的人,也非骑士阶级,而只不过是有块农地的小老百姓,亦即拥有军事采邑的平民阶层㉕。所以,客并不参与在土地所有与地方性共同体里,也因此不在军事共同体里,他们所加入的是(在罗马,透过所谓的 applicatio )与门阀之长(pater)或国王的恩护关系,并基于此一关系,从恩主那儿分配到武备与土

㉔ "规范保护主与其宾客之间的关系的,是传统的且相当确立的习俗法典。不过由于此种习俗法典具有宗教的性格,所以和城市国家市民的世俗的'地方法(Landrecht)'并无关系,并且,用地方法是无法加以掌握的。虽然如此,此种习俗法典大有实际的意味,所以也无法简单地无视其存在。事实上,十二铜表法即诅咒对宾客不守忠诚信实(fides)原则的保护主(保护主若对宾客不公正,则由神处置之,Patronus si clienti fraudem fecerit, sacer esto〔第八表21〕)。这和儿子殴打父亲之受诅咒是一样的。无论如何,国家的法官是完全在此等事务之外的。"(韦伯前引书,S. 203);另参见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 422。——日注

㉕ 与此相关的,韦伯指出:中世纪所强调的是对独立的封臣阶层的封主的忠诚信实,而古代则倾向强调保护主对平民宾客的忠诚信实。——日注

地(罗马的术语是 adtribuere)。大部分情况下,此种恩护关系是从祖先那儿世袭下来的。以上是恩护关系的古代意义。正如同中世纪的贵族支配时代产生被保护民(Muntmannen)的现象一样[26],古代也在同样的机缘下,导致大量的自由小农民步入恩护关系——为的是在法庭上有贵族为其代理人。在罗马,这或许是恩护关系后来具有较自由形式的泉源。反之,古老的恩护关系,至少在罗马,是将客完全委之于主人的手中。直到公元前 134 年,西庇阿(Scipio)[27]还以将军的身份召集自己的客上战场。到了内战时代,此一〔私人军队扈从的〕角色则为大土地所有者的部曲(coloni)所取代。

在罗马,客在军事大会里具有投票权,并据李维[28]所载,他们还是门阀势力的重要支柱。恩护关系可能从未在法律上被废止过。不过,随着重装步兵战术的胜利,客在罗马便丧失了军事上的意义,到后期,恩护关系只不过是作为确保恩主社会势力的一种制度而存在。相反的,希腊的民主制则将此种制度完全消灭。中古城市之于此种制度,所知不过是如下的形式,亦即一个完全市民对于一个委

---

㉖ "'被保护人'(Muntmannen),他们的人身虽然是自由的,但仍须托庇于一个完全市民,代表他们出席法庭,故他们对此一保护者负有一定的劳役义务,作为接受保护的代价。"(《经济与历史:韦伯选集(Ⅳ)》,页 102)此外,Munt 原来是"家长权力"的意思,此种家长权力同时具有包括支配权与保护义务在内的性质,因此,包含保护与支配这两种契机的支配关系,逐渐被称为"Munt 支配权",从另一方面来看,此种支配关系亦可理解为亲子关系扩大到本来的"家"以外的情形。——日注

㉗ 西庇阿(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emilianus Africanus Minor Numantius,公元前 185—前 129),罗马的将军。在第三次布匿战争中打败迦太基(公元前 146 年),并平定西班牙半岛北部(公元前 134—前 132)。反对格拉古兄弟的改革法案,于公元前 129 年拉丁祭中的民众骚扰后殂死。——日注

㉘ 李维(Titus Livius,公元前 59—公元 17),罗马历史家,著有《罗马史》巨作,记载罗马自建城之初至公元前 9 年的历史。——日注

身于其保护下的非完全市民的恩护权(Muntwaltschaft)。此种法庭上的恩护关系,随着门阀的支配而消失。

(4)最后,古代城市的**被解放者**。他们在数量上与角色上都相当显著,且主要是被利用在经济上。根据意大利研究者仔细检验过的碑文资料,约有半数的被解放者是女性[29]。在此情况下,解放多半是为了缔结有效婚姻的目的,因此,可能是由想成为新郎者出资购得的。除此之外,我们在碑文里发现为数特别多的原先为家内奴隶的被解放者,他们的被解放也因而是缘于私人的恩惠。这些人的数量是否果真占这么大的比例,当然是很值得怀疑的,因为,正是这类被解放者,在碑文里被提及的机会自然比其他人多得多。反之,若依卡尔多明尼(Caldomini)的见解,则相当可信的是:家内奴隶的解放,在政治经济繁荣的时期里会增加,在经济繁荣时则减少。利得机会的受限,迫使主人缩减家计,同时将坏时机的风险转嫁到奴隶身上,此时,奴隶不仅〔因被解放而〕必须自力更生,还必须履行对主人的义务〔缴纳解放金〕。农业方面的撰述者曾提及将解放当作报偿,以奖赏奴隶在经济上的好表现[30]。主人往往会将一名家内奴隶解放,而不是将之作为奴隶来利用,因为,正如史特拉克(Max Strack)所说的,如此一来,他就不必再为这人负担法律上的(尽管是有限的)责任[31]。

---

[29] Aristide Calderini, *La manomissionee la condizione dei liberti in Grecia*(Milano, 1908), pp. 200ff. ——日注

[30] 下列一些罗马作家曾写过有关农庄管理手册:公元前2世纪中叶的小加图(Cato Maior),与西塞罗及凯撒同时的瓦罗(Varro),帝国早期的Columella,4世纪的Palladius。韦伯曾仔细研究过这些作家的著作,上述这段话可能来自Columella的*de re rustica*, bk. Ⅰ,ch. Ⅷ。——中注

[31] Max L. Strack, "Die Freigelassenen in ihrer Bedeutung fuer die Gesellschaft der Alten,"*Historische Zeitschrift*, vol. 112(1914), 1—28, esp. 26. ——日注

虽然如此，其他的奴隶阶层必然也扮演了至少同等重要的角色〔作为被解放者阶层的来源〕。被奴隶主准许独立经营工商业以支付贡租的奴隶，最有机会储蓄金钱来赎身，正如俄罗斯的农奴所显示的[32]。不过，对主人而言，被解放者所需负担的赋役与贡租，无论如何总是扮演着决定性的角色。被解放者及其子孙仍与其主人的家族保持着全然的家产制关系，直到数代后才终止。他们不仅要负担先前与主人约定好的——往往是沉重的——贡租与赋役，他们的可继承财产，和中世纪的非自由人一样，仍服属于主人相当大的处分权之下。除此之外，基于忠诚义务，他们还得服膺于各式各样的私人性服从，以促进主人的社会声望，并直接提升主人的政治势力。结果，在贯彻民主制之处，例如雅典，被解放者被完全排除于市民权之外，而被算作外侨(metoikos)。反之，在官职贵族的势力从未真正被打破之处，如罗马，他们被算成是市民；只不过，在平民(plebs)的坚持下，他们被限制在四个市区内的里区里，而官职贵族也出于恐惧而同意如此，以免他们成为有利于僭主制形成的基础。监察官克劳狄乌斯[33]将被解放者分别配置到所有的里区去，并赋予他们和其他市民同样的投票权，即被视为企图树立僭主制的作为。我们自不应如迈尔那样，将此种独特的作为理解为企图创立一种“伯里克利

---

[32] 被准许独立经营工商业以支付主人贡租的奴隶或农奴，俄文称为 Obrok 。此种利用奴隶来作为年金收入来源的方法，是广见于各处的现象。参见 M. Web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122f.（《经济与历史：韦伯选集(Ⅳ)》，页 99 以下）；*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16, 55。——日注

[33] 克劳狄乌斯(Caecus Appius Claudius)，公元前 307 与前 296 年的执政官。公元前 312 年任监察官，将被解放者等卑贱出身者列为市民，靠着他们的支持及增税措施，建设水道、街道与市场等。另如本文所述，将罗马的土地及市民分属于全部的 tribus。——日注

式的"群众领导[34]。因为，伯里克利的统治并不是奠基于被解放者上，后者正是被民主制排除到一切市民权之外的人，反之，完全市民共同体之于城市政治扩张的利害关心，才是其政权的基础所在。另一方面，古代大部分的被解放者是和平的营利人阶层，亦即经济人，他们在一极为特殊的程度上——比起古代民主制的任何完全市民平均更高的程度——与中世纪及近代的营利市民相接近。因此，罗马的问题毋宁在于是否要借助他们来蕴生出中世纪式的人民首长制[35]。从克劳狄乌斯的尝试被拒绝这点看来，和先前一样，农民军和城市的官职贵族——通常是由官职贵族来支配农民军——仍是决定性的因素。

让我们将被解放者的特殊地位再弄得更清楚些。在某种意义上，他们是古代里最现代的、与"市民阶级"(Bourgeoisie)最为相近的一个阶层。然而，无论在何处，被解放者从来未曾获得官职与教士职的就任权、完全的通婚权、参与军事训练(Gymnasion)权——尽管

---

[34] Ed. Meyer, *Kleine Schiften*, Bd. 1, 1. Aufl., S. 264, 372—373, 2. Aufl., S. 246, 354f..——日注

[35] 一直到13世纪为止，意大利(主要是在北部)的城市还控制在封建贵族的手中，然而当时意北工商业已日渐发达，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富商及企业家乃联合起来组织称为popolo的团体，以对抗贵族。popolo在意大利文即"人民"之意。到了13世纪末，他们已成功控制了一些城市。popolo的组织原则有二:1. 以地域为选举代表的单位;2. 以行会为单位;或者两种方式皆采用，佛罗伦萨即为著名的例子。popolo有自己的行政官员，其中capitano del popolo(人民首长)是最重要的，掌握了军事权与司法权，不过通常皆由外地人担任此一职务，因此实际上控制popolo的人是地方代表——anziani(长老)。popolo跟今日议会尚有距离。当时有两种阶级存在:popolograsso——"肥仔"，指富有的中产阶级，包括富商及企业家等人，他们控制了城市的经济与政治;popolo minuto——"小人"或"平民"，包括小商人或甚至靠工资过活的无产者，他们没有参政权。韦伯认为popolo是非正当性政治团体的典型。——中注

紧急时他们也会被征召入伍——以及司法参与权。在罗马，他们不能成为骑士，并且，他们在诉讼上的地位，几乎无论何处，不管怎样都比自由人来得不利。这种特殊的法律地位，在经济上意味着：他们不仅被排除于由国家所提供的或基于**政治**条件而来的市民收入之外，并且特别是被断绝了取得土地与拥有抵押权的机会[36]。因此，很鲜明的，**地租收入**（Grundrente）正是在**民主制**时期成为**完全**市民特殊的独占品。在罗马，被解放者是第二级的市民，被排除于骑士身份之外，这意味着他们（至少作为自主的企业者）无法参与为骑士所独占的大规模租税承包与国需物资供应的业务。如此，被解放者乃以一种平民的市民阶级形式与骑士相对立。

以上这两点在实际上意味着：被解放者这个阶层远远被摒之于古代典型的、政治取向的资本主义之外，并因而步上一种相对而言近代的、市民的营利之路。以此，他们是最能显示出近代性格的诸多营利形式的最重要的担纲者，并且最类似于我们现在的小资本主义的（在某些情况下也能累积巨大财富的）中产阶级。换言之，他们和基于政治条件而独占**年金**——国家津贴、当职日酬、抵押金、土地租金——的希腊城市完全市民的典型的 demos 形成决定性的对比。奴隶的劳动训练，结合着随训练而来的赎身机会，对于古代的非自由人的营利欲而言，是一股强烈的刺激力量，正和近代俄罗斯的情形一样。反之，古代 demos 所关心的是军事与政治。作为一个纯粹经济利益关注的阶层，被解放者毋宁是奥古斯都崇拜的现成团体——好比带来和平者。奥古斯都所设置的奥古斯都崇拜团（August-

---

[36] 在希腊，抵押权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当时的抵押权，原则上是采取在保留回买权给债务人之下将土地卖给债权人的形式（有时是单纯地将土地所有权让渡给债权人的形式），因此，无法取得土地所有权即意味着无法取得抵押权。关于这点，参见 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130f.。——日注

ales)的地位,相当于现今宫廷承办商所扮演的角色[37]。

被解放者作为一特殊的身份阶层,在中世纪只存在于城市形成之前的早期时代。在城市里,遗产全部或部分归于主人所有的人身奴隶阶层,基于以下两点,即在城市发展的最初时期便已为数有限,到了手工业行会支配的时代更是全然消失了:一、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二、皇帝所赋予的城市特权:禁止领主攫取城市市民的遗产。在古代,城市是一军事团体,故而包含完全市民与被解放者及非自由人等所有手工业者在内的行会组织,根本无缘成为城市的政治基础;反之,中古的行会制度则以不管城市之外各种身份间的差异为出发点。

# 八 作为战士行会的古代城邦:与中古内陆手工业城市形成对比

要言之,古代城邦,在重装步兵纪律创建之后,即为一种战士行会(Kriegerzunft)。任何城市若想遂行陆上的积极政策,就必然或多或少要仿行斯巴达的范例,亦即创建由市民所组成的、训练有素的重装步兵军队。阿格斯与底比斯(Thebes)在其扩张时期也创立了精锐战士的部队——在底比斯,这更由个人的爱慕关系而加强[38]。

---

[37] 奥古斯都虽然禁止罗马人将自己当作神来崇拜,不过却称自己为尤利乌斯神之子(Divii Iolii filius),在东方则有谓其生前即已与女神罗玛结合的奥古斯都崇拜,亚历山大城的货币上则有"神子"(theou huios)的铭刻。公元前12年以后,意大利及罗马皆有奥古斯都崇拜,并设有职司此种崇拜的被解放者团体(Augustales的团体)。由于被解放者并无公职就任资格,所以对他们而言,被给予Augustales的地位也就是就任公职的一种代用品。——日注

[38] 本文所谓的"个人的爱慕关系"云云,是指军队并不是以phylai或phratriai为单位所组成,而是利用当时的风尚里少年爱的关系,将爱慕者与被爱慕者编组在一起而成战列的情形。据说守卫底比斯卫城的300名精锐部队是由同性恋者所组成的。参见Plutarch, *Pelopidas*, ch. 18ff.。——中注

并未拥有此种军队而只有市民重装步兵的城市，例如雅典及其他大部分城市，在陆上不过采取守势。不过，在门阀崩溃之后，无论何处，市民重装步兵即成为完全市民的支配阶级。类似于此的一个阶层，不仅未见之于中世纪，其他各地亦未曾发现过。

即使是斯巴达以外的希腊诸城，无论如何也总带有一定程度的永久性军营的性格。因此，在重装步兵城邦的早期，各城市越来越往对外闭锁的方向发展——而与赫西奥德时代广泛的迁徙自由形成对比[39]；并且，大大地限制战士份地的可让渡性。不过，此一制度在大部分城市里很早就崩解了，并且，随着雇佣兵及沿海城市船舰勤务的登场，此种制度也就再无用武之地了。虽然如此，对于城市内部的政治支配而言，军事勤务依然是最终的决定力量，城市仍维持着军国主义共同体的性格。对外方面，在雅典，支持其扩张性对外政策——甚至远及埃及与西西里，就其有限的市民人数观之，毋宁是匪夷所思的——的正是激进的民主制。对内方面，城邦作为一军国主义的团体，具有绝对的主权。市民团不管在哪一方面皆可自由地处置个别的市民。恶劣的家计——特别是荡尽世袭的战士份地（在罗马的禁制文告里称为 bona paterna avitaque〔父祖传下来的财产〕）、通奸、子不教、亲不侍、渎神（Asebie）、不逊（Hybris）等，总之，一切危害军事与市民之纪律与秩序的行为，以及可能招惹神怒而不利于城邦的行径，在雅典都会遭到严厉的惩罚——虽然伯里克利在其著名的葬礼演说词中保证：任何人都可以在雅典过其随心

[39] 赫西奥德之父自小亚细亚迁居到 Boeotia，再以海上商业取得财富，并成为拥有土地的农民。在韦伯看来，这毋宁是承认私法的、特别是土地法的迁徙自由的状态，和这种状态比较起来，后来民主制时期，行会的市民权政策与土地政策，是增大了对土地与人的束缚。——中注

所欲的生活[40]。在罗马,这类不端的行径则会招致监察官的干涉。因此,个人生活样式的自由是没有的,如若果真有的话,例如在雅典,那么便要付出减低市民兵战斗力的代价。在经济上,希腊城市亦得以无条件地处置个人的财产:当债务的情况发生时,城市可以将其市民的私有财产与人身抵押给债权人,并且直到大希腊化时代时仍是如此。

市民主要仍为士兵。根据帕珊尼亚斯(Pausanias)[41]的记载,一个城市除了水源、市场、官府、剧场,还需备有体育场。此一设施无处不有。市民在市场与体育场里消磨他们大部分的时光。古代的雅典市民之为出席人民大会、担任陪审员、参加议会、出任轮职的市府官员以及特别是出征——数十年里一夏复一夏的出征——等勤务而忙碌的程度,在历史上,无论较之于哪一个文化,皆属空前绝后。

民主制的城邦向所有达到一定程度的市民财产伸手。诸如Trierarchie的赋役(战船的装备与船员的补给[42])、Hierarchie 的赋役

---

㊵ 伯里克利在其葬礼演说词中曾说:"我们的制度被称为民主政治,是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解决私人争执的时候,每个人在法律前面一律平等……正因为我们的政治生活是自由而公开的,我们彼此间的日常生活也是这样的。当我们隔壁邻人为所欲为的时候,我们不至于因此而生气;我们也不会因此而给他以难看的颜色,以伤他的情感,尽管这种颜色对他没有实际的损害。在我们私人生活中,我们是自由的和宽恕的;但是在公家的事务中,我们遵守法律,这是因为这种法律深使我们心悦诚服。"参见 Thucydides, *Peloponnesian War*, bk. Ⅱ, ch 37;中译文参见《西洋史学名著选》(李弘祺编译),页29,30。——中注

㊶ 帕珊尼亚斯是公元2世纪希腊旅行家,曾遍历希腊、罗马、意大利、巴勒斯坦、埃及等地,著有《希腊志》(*Periegesis tes Hellados*)十卷,叙述各主要城市及其周边的历史、地理、社会、宗教、美术等。——日注

㊷ 参见第一章注㊷。——中注

(大祭典的筹备与戏剧的上演[43])、紧急时的强制借款、阿提喀的 Antidosis 制度[44]等,皆致使市民的财产形成处于不安定的状态。人民法庭绝对恣意的卡地裁判(在数百名法律素人陪审员之前的民事诉讼)危害形式的法律安定性如此之大,以至于值得惊异的倒不是每次政治灾变过后皆有的财产急遽变迁,财产的继续维持才是令人觉得不可思议的。政治灾变之所以具有毁灭性的影响力,乃在于作为最重要的财产要素之一的奴隶,往往会趁此机会集体逃亡,而致使奴隶财产锐减[45]。

另一方面,民主制需要资本家来承包其物资输纳业务、建筑工事及租税的征收。然而,希腊却未曾发展出像罗马的骑士身份阶层那样的、纯粹的民族资本家阶级。大部分的城市毋宁正好相反,试图借着容许与招引外来的谋利者以加强他们之间的竞争。此外,个别的城市领域也都太小而不足以提供充分的利得机会。拥有土地、拥有奴隶(多半数量不是很大,这些奴隶或者向主人缴纳贡租,或者被当作劳动者出租——如尼基亚斯[46]之所为)、拥有船只、将资本投

[43] 包括 choregia(筹措音乐与戏剧祭典里的合唱)、estiasis(筹措祭典时的宴会)、archtheoria(派遣参加祭典的代表团)、gymnasiarchy(主持与监督竞技)。——日注

[44] antidosis 原义为“交换”。在雅典,被课以 trierarchie 与 hierarchie 赋役的市民可以指出比他更为富裕的市民,然后由被指认者来负担赋役;倘若后者不愿负担此种赋役,则可申请与前者交换财产。——日注

[45] 根据修昔底德(Thucydides)的说法,公元前 413 年斯巴达攻占提西利亚(Decelea)后,雅典逃亡的奴隶有两万人,其中“绝大多数为职工”。现代学者对于这两万人到底是一次逃亡,还是在九年占领期间陆续逃亡的,仍有争议。——日注

[46] 尼基亚斯(Nikias, 公元前 470—前 413),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叶时的雅典富人、政治家、军事领袖。根据色诺芬(Xenophon)的记载,尼基亚斯拥有 1000 个奴隶,这些奴隶被当作劳动力出租给劳瑞翁山银矿的采掘业者。参见 Plutarch, *Nikias*, ch. 4; Xenophon, *Vectigalia*, Ⅳ. 14—15。——日注

人商业等，这些都是市民典型的财产投资方式。此外，霸权城市里的市民也有机会投资外地的抵押权与土地资产，不过只有当本地的支配性市民共同体对于土地所有的独占权被打破时，方有可能[47]。因此，由国家取得土地再将之出租给雅典人或分配给克里娄士兵[48]，以及为雅典人打开取得被征服城市里的土地之道，便成为雅典的海上支配的根本目的。拥有土地及人身资产，在民主制里，对于市民的经济状态而言也扮演着决定性的角色。足以将所有这些财产关系整个翻覆过来的战争，是长期性的，并且，不同于门阀时代的骑士战争样式，此时的战争已演变成异常苛酷的形态。几乎任一次的胜战都带来俘虏的大量屠杀，任一城市的征服皆以全体市民之丧命或被奴役作终结。每一次的胜利都使得奴隶的供应量突然增加。像这样的一种市民（demos），根本不可能以**和平的**经济营利及**合理性**的经济经营为取向。

在这方面，中古的城市市民早在其发展的最初阶段就已抱持着完全不同的态度。中古时期，最类似于上述古代现象者，主要见之于沿海城市——威尼斯，尤其是热那亚，这些城市的财富乃系于其海外殖民地的势力。不过，这类中古城市却将其重心置于经营大农场或庄园领地，以及商业上的特权和手工业殖民，而不像古代那样专注于克里娄份地、战士给付和市民大众因殖民地贡纳而来的津

[47] 例如第二次阿提喀海上同盟里（成立于公元前 378 年），雅典即与同盟城市约定，雅典人在同盟城市里购入土地时不以抵押权来偿付。相反的，第一次海上同盟（成立于公元前 477 年）即意味着“在同盟城市里，富裕的雅典人之根据抵押权的一种领主支配”。——日注

[48] 约自公元前 5 世纪以来，雅典将其贫民移往海外，给予他们在当地定额的份地（克里娄 kléro）并课以军事义务，建立起一种屯田兵制的殖民城市。这种做法，一方面是为确保军事上与商业上的要地，另一方面则为试图解决雅典本身的社会问题。此种殖民市的制度称之为“kleruchien”。——日注

贴。中古的**工业内陆城市**则全然不同于古代的类型。当然,在平民获胜之后,上层行会的企业家阶层往往抱持着异常强烈的军事意识。不过,此时,扮演决定性角色的却毋宁是扫除讨厌的竞争者、取得商业通路的支配权或关税自由以及确立商业上的垄断和互市强制权等。确实,中古城市里也有因对外战争的胜利及城市内部党派支配的变更而引起的土地所有状态的剧烈变动,特别是在意大利,那里败落或敌对党派的土地资产,会让当时的支配党派有机会去租借,或直接买入在国家强制管理之下的土地;征服外地也会增大服属领域及增加市民共同体取得土地的可能性。虽然如此,此种资产变更的剧烈程度,到底无法与古代(甚至到了末期)任一次的革命、外战或内战的胜利所引起的巨大资产变革相比拟。特别是,**土地所有**〔在中世纪〕已不再居于对外扩张时之经济关怀的前导地位。

中世纪的城市,在行会的支配之下,是一个透过合理的经济为其营利取向的构成体。此种合理的利益关怀取向,远非古代——至少在城邦的独立性还维持的时期里——任何一个城市所能相比。直到希腊化时代及罗马晚期,城市自主性的失落——由于借城市军事政策而为市民获取经济利得机会的丧失——才使得此种情况有所改变。当然,在中古时期,也有某些城市是陆战技术进步的担纲者,特别是佛罗伦萨:在其军队里,首次出现炮兵队。伦巴底征召市民以对抗腓特烈一世〔1152—1190年在位〕,已显现出军事技术上的重要革新。不过,整体而言,骑士军队至少仍与城市军队同等重要,并且平均说来——特别是在平地野战里——他们明显地占优势[49]。对城市市民而言,军事力量或许确实是股支柱,然而在内陆地带便不再扮演作为其经济营利基础的角色。既然最强势的军事力量所

[49] 反过来说,他们在山区里可就不一定占优势,瑞士的市民军与农民军即曾在14世纪时几度击败过哈布斯堡王朝的骑士军。——中注

在地并不是城市，那么市民为营利之故，也就不得不走上**合理性的经济手段之路**。

古代城邦里有四大势力形成：狄奥尼索斯[50]的西西里帝国、阿提喀同盟[51]、迦太基帝国、罗马—意大利帝国。至于伯罗奔尼撒同盟[52]与比欧提亚同盟[53]，我们可略而不谈，因为其巨大势力不过是昙花一现。以上四大势力各自奠定于不同的基础上。戴奥尼索斯的帝国是个以佣兵辅以市民军为基础的纯粹军事王国，故而并非典型的，也不特别令人感兴趣。阿提喀同盟是民主制的产物，亦即市民共同体的产物。这必然导致一种市民权至上的政策，另一方面，也必然致使加入同盟的各民主制的市民共同体完全服属于支配城市的市民共同体之下。由于贡纳的额度并非事先商定，而是由雅典单方来决定（即便不是由雅典市民本身，也是经由被选举出来的委员会和对手咨商谈判后决定），并且同盟城市的一切诉讼皆移送到雅典处理，因而雅典小小的市民共同体便成为广大帝国无所约制的支配者。尤其当同盟城市自己份内要筹措的船舶与兵员（除了少数之外）改以金钱来支付，而使得整个海军勤务全都由支配的市民共同

---

[50] Dionysios Ⅰ.（公元前430—前367），西西里的僭主。他将迦太基的势力逐出西西里，并扩展势力于南意大利，占领数个城市。后来将支配权扩大到亚得里亚海，建立起许多殖民城市。——日注

[51] 阿提喀同盟共有二次，第一次又称提洛同盟，时为公元前478—前404年，第二次则为公元前377—前338年。前者主要是针对波斯而成立，后者则针对斯巴达。阿提喀同盟为雅典的霸权打下基础，然而正是雅典的此种霸权致使其他城市与雅典反目成仇，造成同盟的解体。——日注

[52] 伯罗奔尼撒同盟是伯罗奔尼撒半岛各城市以斯巴达为盟主而成立的同盟，约形成于公元前6世纪后半叶。——日注

[53] 比欧提亚同盟是以底比斯为盟主的比欧提亚地区（希腊中部，靠近阿提喀）各城市的同盟，约成立于公元前447年。——日注

体来担负之后，情况更是如此[54]。因此，一旦这个支配城邦的舰队遭受到致命的一击，整个支配体制也于焉告终。

迦太基市的强权地位奠基于佣兵军队，而城市本身则为大门阀以一种严格的金权制方式所支配。这些大门阀在古代典型的模式下，一并掌握着商业—海战的利得与大土地所有——只不过在此处是使用奴隶，且以资本主义的方式来经营的大农场所有。（唯因海外扩张政策的需要，迦太基才开始货币的铸造。）[55]军队的指挥者——军队与其保持个人依从关系，且军队的战利品获得机会唯系于其一己的成败与命运——与城市门阀之间，从来未曾纾解过紧张的关系，而此种紧张关系，一直到华伦斯坦[56]的时代，也还存在于个人筹组军队的指挥者与其雇用者之间。这种平息不了的不信任感，削弱了军事作战的效果，而佣兵职业军队相对于意大利市民征兵军队在战术上的优越性，也无法永远维持下去——一旦市民军队里也设置常任的部队指挥官，而且其士官与士兵的战斗力亦提升至可与佣兵相匹敌的程度时。

迦太基的金权制与斯巴达的摄政官（ephors）对于获胜将领的不

[54] 有关首次阿提喀同盟（或称之为提洛同盟，公元前478—前404）里贡纳制度经济层面的探讨，参见 French, *The Growth of the Athenian Economy*, pp. 82—106。——日注

[55] “迦太基开始铸造货币，是为了建立新的军事组织——佣兵军队。此种军事组织将古代地中海导入迦太基的大侵略时代。”M. Weber, *Gesammelte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109。——日注

[56] 华伦斯坦（Albrecht von Wallenstein, 1583—1634），三十年战争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这边的名将。他于1625年创建自己的军队，并以皇帝军总司令的身份率此军队加入战事，击败丹麦军队后，战争暂时结束（1629），由于招惹旧教徒的反感，于翌年退出宫廷。后来，他与皇帝的敌人瑞典国王 Gustav Aldolf（1594—1632）相通，而瑞典国王更以拥护新教徒之名侵入北日耳曼，最后则进入南德的巴伐利亚地方。此时，皇帝再度起用华伦斯坦，瑞典国王战败而死（1632）。不过，宫廷内部对于华氏的不信任也因而加大，再度将他免职（1634）；后来在他计划与瑞典及萨克森勾结时，被部下谋杀。——日注

信任，完全相对应于阿提喀城市市民所抱持的态度及其所发展出来的陶片流放制度。支配阶层惟恐军事王朝的成立也必将迫使他们陷入臣服的外族所处的奴隶状态，此种意念瘫痪了古代城邦向外扩张的力量。古代所有的重装步兵层，基于本身的利益——可用于经济利得上的强力政治垄断——一致不愿有以下的事情发生，亦即：完全市民共同体——由具有完全权利的市民所组成的、自己的政治特殊团体(Sondervergemeischaftung)——由于市民权限制的开放而被扩大，并且其权利被消融为一种(由许许多多个别的城市共同体所组成的)帝国的单一的市民权。一切往超越个别城市以形成单一市民权及大共同体形式的发展走向，皆未能完全扫除此种基本的倾向。因为，市民所享有的一切，包括其权利、其作为市民的威信与意识上的自得及其经济利得机会，在在皆取决于其身为军事性市民共同体之一员的事实。此外，祭祀共同体相互之间严格的排他性，更是阻止统一国家形成的要素。

正如比欧提亚同盟国家所显示的，以上所有的这些障碍并非全然无法克服。此一同盟除了保留各个城市作为共同体的自主性之外，同时发展出共通的比欧提亚市民权、共通的官吏、由各个市民团的代表所组成的决议集会、共通的货币与共通的军队。不过，这在希腊世界里，几乎可说是个孤例。伯罗奔尼撒同盟丝毫不具类似的意涵，而其他所有的同盟关系则显示出完全相反的方向。罗马能够在这方面采取一种极不同于古代之类型的政策，乃基于一连串全然特殊的社会条件。

# 九　罗马望族寡头制的家产制与封建制结构

在罗马，具有强烈封建性格的望族阶层，一直是支配权的担纲者，其强烈程度是任何一个古代城邦都无法望其项背的，并且尽管

有一时的波折，但总能东山再起。此事明显地表现在各种制度上。平民(plebs)的胜利并没有带来希腊式的里区划分，而是在形式上造成一种居住在 tribus 里的农民的支配，而实质上是**居住在城市里的**农村领主的支配，因为唯有他们才有办法不断地参与城市的政治生活。也唯有他们在经济上是"有余暇"的，因而有能力就任官职。作为高级官吏代表的元老院，是**官职贵族**形成的担纲者。

此外，封建与半封建的从属关系，在此具有异常重大的意义。对客的恩护关系(尽管已逐渐蜕去其往日的军事性格)，作为一种制度，在罗马一直到极晚期都还扮演重要的角色。此外，我们看到，被解放者实质上正是处于一种类似奴隶的、法庭上的隶属关系：凯撒下令处死一名隶属于他的被解放者而未招致任何异议。罗马的官职贵族与日俱进地成为这样的一个阶层：就其土地所有的规模而言，唯有希腊早期跨地方性的贵族，像米太亚得那种有时被恶意称为"僭主"的人物，差可比拟。老加图(Cato)时代被算作是适度的土地财产，都还远远超过阿奇比阿德斯(Alkibiades)所继承的遗产，或色诺芬(Xenophon)所认为可算作普通规模之限度的土地财产[57]。然

---

[57] 老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 Censorius，公元前234—前149)，罗马的政治家、将军，主张维持中小土地所有、排除希腊文化，是保守阵营的代表。著有叙述罗马历史的《起源论》(*Origines*)以及《农业论》(*De agricultura*)。在老加图的想法里，经营的大小约当二三百 Morgen(每一 Morgen 约 2500 平方米)。参见 M. Weber, *Gesammelt Aufsae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244。然而，阿奇比阿德斯(在他的时代里被认为是很富有的一个年轻人，参见第四章注㊷)所继承的财产只不过 30 ha(Hektar，公顷)，远比老加图所预想的来得少(参见韦伯前引书，S. 137, 209)。色诺芬(约公元前430—前360)，有名的希腊作家，著有《苏格拉底的辩论》及《飨宴》等名著之外，尚有许多关于哲学、历史、政治、财政等等著作。他所认定的土地经营规模不详，但根据韦伯的说法，比老加图所认定的要小，虽然韦伯认为他对农业的了解"不比一个定居在骑士农庄里的退休的普鲁士军官来得多"(参见韦伯前引书，S. 148f.)。——中注

而，各个贵族家族在当时无疑皆已聚积了许多如此规模的土地，此外，还参与全世界所有种类的事业：凡与其身份相应的事业即直接参与，与其身份不相应的事业则由其被解放者及奴隶为中介间接参与。罗马共和制末期的门阀所具有的经济与社会水平，是远非任何希腊贵族所能企及的。随着罗马贵族土地所有的增大，部曲的数目也跟着增加，他们由主人供给生产设备，并接受主人的经营监督，在每一次的危机之后，就背负更沉重的债务，而事实上是世袭性地被滞留在领地里而完全从属于主人；在内战时，他们便被其党派的首领征召去协助军事——与奴曼提亚（Numantia）战役时，将军召集他的客的情形一样[58]。

然而，不止是大量的个人处于客属关系之下。获胜的将军尚且将同盟的城市与农村纳入其保护之下，并且将此种恩护关系保留在其氏族手中：就像克劳狄亚氏族将斯巴达与帕加蒙（Pergamon）[59]置于其恩护关系之下，而其他的氏族将其他的城市置于他们的恩护关系下，并且接受这些城市的使节，在元老院里代表他们提出要求。像这样的政治恩护关系被集中在形式上纯粹私人性的个别氏族手中的情形，全世界唯此仅见。在君主制成立的很早以前，即已存在着这种应该只有君主才有办法握有的私人的支配者权力。

---

[58] 奴曼提亚位于西班牙多罗河（Duero）最上游地方。第二次布匿战争之后，迦太基的势力被完全逐出西班牙，但多罗溪谷的部族集团继续顽强抵抗罗马的支配，展开卢西塔尼亚战争（公元前154—前138）与伊贝利亚战争（公元前133），特别是后一战争是以奴曼提亚为抵抗的据点。西庇阿于公元前134年被选为执政官，继而于公元前133年攻下奴曼提亚。——日注

[59] 出身于克劳狄亚氏族者，诸如制定十二铜表法的立法十人委员会委员之一的 Appius Claudius，僭主 Caecus Appius Claudius，皇帝 Tiberius Germanicus Claudius（41—54年在位）、Nero Claudius Germanicus（54—68年在位）、Marcus Aurelius Claudius（268—270年在位）。——日注

民主制从未能打破官职贵族这种奠基于各式各样主客关系上的势力。像阿提喀那样,为了打破门阀团体的势力而将门阀编整到里区团体里,并将里区团体提升为政治团体之构成单位的企划,是罗马根本未曾虑及的。同样的,罗马亦不曾试图建置像阿提喀的民主制在打倒氏族元老会议(Areopagus)后所设置的机构,亦即全体市民经由抽签制组成委员会以构成行政当局,同时也以抽签的方式选出陪审员以构成司法当局。在罗马,与 Areopagus 会议最相近且作为官职贵族代表机构的元老院,相对于被选举出来交替上任的官吏,是一常设性的团体,掌握了对行政的统制权,而胜利的军事王权也未立即意图排除这些门阀,而只是将他们解除武装,并将之限制于已安定的属州的行政上[60]。

支配阶层的家产制结构也在官职事务的执行方式上显现出来。起初,官府的僚属恐怕无论何处皆是由官员本身来提供。后来,在平时的行政里,官员确实被大幅地剥夺了自由任命僚属的权力,然而,军事将领在其职务的遂行上,必得众人的援奥,诸如他的客与被解放者,以及由出身各同盟氏族的私交友好和政治友人所形成的自由扈从团。因为,在军事勤务上,将官方职务授予个人的下属,是很被认可的。军事王政早期的元首(Prinzeps)也大量借助其个人的被解放者来遂行其统治(尽管后来逐渐受到限制),结果,此一被解放者阶层,就在素来即拥有大量客属民的克劳狄亚氏族的支配时代里,达到其势力的顶点,而克氏家族的一个皇帝[61],乃得以借此威胁元老院要正式将整个行政全都移交在其个人隶属者的手中。

---

[60] 奥古斯都于公元前 27 年将治安已确立的各属州交还给元老院统治,但尚未安定的属州则仍保留为皇帝直辖的属州。正规军团只屯驻在皇帝直辖的属州,元老院属州原则上不置正规军。——日注

[61] 具体而言是指尼禄。——日注

正如同共和制晚期的贵族门阀一样，军政元首经济力量的最重要支撑点在于：(一)庄园领地(Grundherrschaften)，特别是在尼禄的时代里显著增加；(二)在其个人家产制支配下的领地，特别是像埃及这个地方，尽管在法律上并非如此(大家是这么认为)，但至少事实上是以一种家产制的方式受其个人统治的领地。罗马共和制及其望族行政所带有的这种家产制与封建制的色彩，一直到很后来都还发挥出影响力；这样的特色，在一从未完全被打断的传统里，自往昔以来即已存在——虽然最初规模自是小得多。这也正是罗马与希腊世界之间有相当重大分歧的关键。

外在的生活样式即已显示出彼此特征性的差异。在希腊，如我们所见的，贵族在车战的时代里已开始活跃于竞技场上。竞技(Agon)[62]，个人的骑士战与对骑士的军事英雄性赞美的产物，是希腊教育决定性特征的泉源。中世纪虽然也有骑士比武，而且战车和马也同样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是一开始就有重大的不同：在希腊，某些特定的官方祭典总是只以此种竞技的形式来展开。并且，重装步兵技术的进步，只不过是使得竞技的范围更加扩大。所有在体育场上进行的竞技，诸如标枪、格斗、拳击，特别是竞走，全都采取此种形式，并且借此成为"社交的"活动。即使是礼赞神的歌咏，也被附加上音乐的竞技。当然，贵族自是借其资产——为其竞赛的战车与战马——的品质优越而增添其光彩。然而，至少在形式上，平民的竞技也必须被承认为同其等格的。竞技的组成，包括了奖赏、裁判与竞赛规则，并且渗透到整个生活领域里。连同英雄史诗，竞技成为希腊世界不同于所有野蛮人的、最重要的民族纽带。

希腊人在雕刻作品上出现的最早例子似乎已证明裸体——除

[62] "Agon"原来意指集会、集会场、比武、竞技，衍生为"于集会里进行的竞技"或"竞技集会"。——日注

武器外，一丝不挂——是希腊人的特征。从军事训练达到最高程度的斯巴达开始，裸体之风普及于希腊世界，甚至连缠腰布都省了。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共同体曾将竞技这样一种制度发展到具有如此重要性的地步。换言之，它支配了一切的关注、一切的技艺训练与会话——甚至是柏拉图的对话论争。直到拜占庭支配的晚期，竞技上的党派仍是民众组织分裂的表现形式，也是君士坦丁堡及亚历山大城的革命的担纲者。

此一制度所具有的此等重要性，是意大利人所不曾知道的，至少就其在古希腊时代所采取的独特发展方式而言，确是如此。在伊特鲁里亚(Etruria)，由卢库蒙(Lukumonen)所构成的城市贵族[63]，支配着被蔑视的平民，并花钱找斗技士到他们跟前表演。在罗马，支配的贵族阶层也拒绝和大众一起，或在大众面前表演这种作贱自己的事情。罗马贵族的威望感，绝对无法忍受“希腊佬”(Graeculi)那种裸体竞技祭典所意味的欠缺距离与品位沦丧；同样的，也无从忍受祭典的歌唱舞蹈、狄奥尼索斯的狂宴，或者忘我的心神丧失。罗马人的政治生活里，在市场(Agora)和人民大会上演说与交际的重要性远不如希腊，正如同其完全没有体育场上的竞技一样。演说直到后来才有，并且主要是在元老院里，因此其性格与阿提喀人民领袖的政治辩论术完全不同。传统与耆老的经验，特别是曾任官吏者的经验，决定着政治。决定社交的色调与品位感方式的，是老年人，而非年轻人。在政治上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合理性的考量，而非人民因演说而被激起的掠夺欲或年轻战士的感情性狂热。罗马处于经验、考量与望族阶层封建势力的指导之下。

---

[63] “Lukumon”源于拉丁文“lucumo”(有资产者)，伊特鲁里亚人的贵族之称，握有世俗与祭司的双重权力。——日注

# 译名对照表

| | |
|---|---|
| Abimelech | 亚比米勒，城堡侯 |
| abrogent statutis omnibus et semper ultima intelligantur in Brescia | 在布瑞西亚这被理解为破除一切条例的最高者 |
| Abu Yusuf | 阿布·尤素福 |
| Achilles | 阿喀琉斯 |
| Ackerbürgerstadt | 农耕市民城市 |
| Acropolis | （雅典）卫城 |
| aediles | （罗马）监察官 |
| Aeneas | 埃涅阿斯 |
| Agamemnon | 阿伽门农 |
| agon | （希腊）竞技 |
| agora | （希腊）市场 |
| agriokos | （希腊文）农民 |
| Ahmedabad | 艾哈迈达巴德 |

| | |
|---|---|
| aisymnetes | (希腊)仲裁者 |
| Akzise | 城市租税 |
| aldermen (aldermanni) | (伦敦)区长 |
| Alessandria | 亚历山大里区 |
| Alexios | 阿历克塞 |
| Ali | 阿里 |
| Alkibiades | 阿奇比阿德斯 |
| Allmende | 共同用地 |
| Amortisationsgesetze | 死手财产取得禁止法 |
| amphictyony | 邻保同盟 |
| Anstalt | 机构 |
| Anstaltsrecht | 机构法 |
| antidosis | (雅典)赋役交换制 |
| anziano | (意大利)长老 |
| Appius Claudius (Atta Clausus) | 克劳狄乌斯 |
| apud iudicem | 审判人程序 |
| Aquila | 亚奎拉 |
| arbitrium generale | 一般权能 |
| Archon | (雅典)执政官 |
| Areopagus | (雅典)元老会议,元老院,长老会议 |
| Argos | 阿格斯人 |
| Arnhem | 阿纳姆 |
| Arte di Calimala | (佛罗伦萨)毛织品商人行会 |
| arti | (意大利)行会 |
| arti maggiori | 上层行会 |
| arti minori | 下层行会 |

| | |
|---|---|
| artificia | 职工 |
| Asebie | (雅典)渎神 |
| astoi | (雅典)贵族,城里人 |
| Attica | 阿提喀 |
| Auer | 奥尔 |
| Augustales | 奥古斯都崇拜团 |
| auri sacra fames | 神圣的黄金欲 |
| auspicia | 神占,鸟占,神谕 |
| autokephal | 自治的 |
| autonom | 自律的,自主的 |
| Bacchiadae | 巴奇阿德家族 |
| banausos | (希腊文)匠人 |
| Banngewalten | 禁制权 |
| Basel | 巴塞尔 |
| bazaar | (伊斯兰教国家的)市场 |
| Bedouins | 贝都因人 |
| Berber | 柏柏尔人 |
| berith | (与耶和华之)契约 |
| Bern | 伯恩 |
| Berufsinnungen | 职业公会 |
| Beyerle, Konrad | 拜尔 |
| Bochum | 波鸿 |
| Boeotia | 比欧提亚 |
| Bombarden | (佛罗伦萨)射石炮队 |
| bona paterna avitaque | (罗马)父祖传下来的财产 |
| Book of the Covenant | (犹太人)契约之书 |
| Brabant | 布拉邦 |

| | |
|---|---|
| Brescia | 布瑞西亚 |
| Brun, Rudolph | 布伦 |
| Bürgertum | 市民 |
| Buergerzunft | 市民行会 |
| Bundesbuch | (犹太人)契约之书 |
| Burgermeister | 市长 |
| burgesses | 镇民 |
| Burglehen | 镇戍采邑 |
| Burgmannen | 镇人团体 |
| burh | 镇 |
| Busse | 赎罪金 |
| | |
| Caldomini | 卡尔多明尼 |
| Caliph | (伊斯兰教)哈里发 |
| Candiano | 康迪阿诺 |
| capitano del popolo (capitaneus populi) | (意大利)人民首长 |
| capitulare de villis | 庄园管理条例 |
| castellani | 城主 |
| castelli | 小城堡 |
| Catania | 卡达尼亚 |
| Catilina | 加提利纳 |
| Cato | 加图 |
| Celts | 克尔特人 |
| centuria | (罗马)百人团 |
| centuria equites | 骑士团 |
| centuria fabrum | 兵工团 |
| Charondas | 卡隆达斯 |

| | |
|---|---|
| cheber | (以色列)同胞爱 |
| chelek | (以色列)份地 |
| Chersonese | 切尔松尼斯 |
| Chrysobullon | 金印宪章 |
| Cicero | 西塞罗 |
| Ciconians | 西科奈人 |
| cimatori | (佩鲁吉亚)剪毛工 |
| Ciompi | 齐欧皮,(佛罗伦萨)梳毛工 |
| Citystadt | 商业城 |
| Cleisthennes | (雅典)克利斯提尼 |
| client | 客 |
| Clovis (Chlodovech) | 克洛维 |
| collegia cultorum | 祭典社团 |
| collegium funeraticium | (罗马)丧葬社团 |
| collegium mercatorum | 商人社团 |
| coloni | 部曲 |
| comitia centuriata | (罗马的)军事会议,人民大会 |
| Commenda | 康曼达 |
| commendatio | 托身 |
| comune | 共同体,自治体 |
| comune Venetiarum | 威尼斯共同体,威尼斯自治市 |
| condottieri | 佣兵队长 |
| confraternitas | 兄弟盟约,兄弟会 |
| conjuratio | 誓约共同体 |
| conjuratores fori | 市场誓约者 |
| consiglio maggiore | 大评议会 |
| consiglis de credenza | 小评议会 |
| Constaffel | 厩舍者 |

| | |
|---|---|
| consules | (罗马)执政官 |
| Corinth | 科林斯 |
| Crisa | 克利萨 |
| Cruickshank, B. | 克鲁克桑克 |
| curia | (罗马帝国城市)市议会 |
| Cyprus | 塞浦路斯 |
| Cyrene | 昔兰尼 |
| Dandolo | 但多罗 |
| Deboralied | 底波拉之歌 |
| Decelea | 提西利亚 |
| decemviri legibus scribendis | (罗马)立法十人委员会 |
| defensor | (罗马帝国城市)护民官 |
| dei gratia | 圣宠 |
| deisidaimonia | (对神祇)敬畏之心 |
| Delphi | 德尔菲 |
| Demagogue | (雅典)群众煽动者 |
| Demeter | 黛密特(神) |
| demos | (希腊)人民 |
| Demosthenes | 德谟斯提尼斯 |
| Demotionidai | 德摩提欧尼太 |
| Dewis | 华族 |
| diakrioi | (雅典)小农 |
| dictator | (罗马)狄克推多 |
| Dienstland | 服务领地 |
| Dinggenosse | 司法集会人团体 |
| dioikisiert | 散居 |
| Dionysos | 狄奥尼索斯,酒神 |

| | |
|---|---|
| Dissenters | (英国)非国教徒 |
| Div Ⅱ Iul Ⅱ filius | 尤利乌斯神之子 |
| dominium | 支配权 |
| domus civium | 市民之家 |
| domus divitium | 富人之家 |
| domus mercatorum | 商人之家 |
| Dorians | 多利安人 |
| Draco | 德拉古 |
| Dschafariden | 萨发利德家族 |
| Duero | (西班牙)多罗河 |
| Düsseldorf | 杜塞尔多夫 |
| dux (doge) | (威尼斯)总督 |
| echtes Ding | 定期司法集会 |
| ehrsame Muessigganger | (日耳曼)富贵闲人 |
| Eidhelfer | 宣誓辅助者 |
| Eigenkirche | 私有教会 |
| Eigenwirtschaft | 自给经济 |
| Einung | 联盟 |
| ekklesia | (雅典)人民大会 |
| Elis | 伊里斯 |
| Emir | (伊斯兰教)领导者,氏族长 |
| Entzauberung | 除魅 |
| Ephialtes | 埃菲阿提斯 |
| ephors | (斯巴达)摄政官 |
| Epidamnos | 伊比丹诺斯 |
| equites | (罗马)骑士阶级 |
| Erechheion | 伊瑞克黛翁(神殿) |

| | |
|---|---|
| ergasteria | 作坊 |
| Essen | 埃森 |
| Estate | 身份团体 |
| Este | 埃斯特 |
| Etruria | 伊特鲁里亚 |
| Etruscan | 伊特拉士坎人 |
| eupatrides | 门阀成员 |
| Exarchat Ravenna | 拉文那总督领 |
| Ezra | 以斯拉 |
| | |
| Fadak | 法达克 |
| familia rustica | 佃户家 |
| Fanti | (非洲)芳蒂人 |
| Fatima | 法蒂玛 |
| Ferrara | 费拉拉 |
| fides | 诚实信义 |
| filatori | (佩鲁吉亚)男纺织工 |
| filatrici | (佩鲁吉亚)女纺织工 |
| firma burgi | 包税市镇 |
| franchise | 市政特权 |
| Freiburg | 弗莱堡 |
| Fronhof | 官邸 |
| Fronhofsverfassung | 庄园徭役制 |
| fundus | (罗马)份地 |
| | |
| Gastvolk (Gaststamm) | 客族 |
| Gathas | 袄教经典 |
| Gebietskoerperschaft | 地域团体 |

| | |
|---|---|
| gebotenes Ding | 临时司法集会 |
| Gefolgschaft | 扈从 |
| gelag | (丹麦)行会 |
| Gemeinde | 共同体 |
| Gemeindereligionsitaet | 教团宗教 |
| gens Claudia | 克劳狄亚氏族 |
| gentes | 城市门阀,氏族 |
| gentilizische Verband | 氏族化的团体 |
| gentry | 乡绅 |
| Gerichtsherr | 司法领主 |
| gerim | (希伯来文)外侨 |
| gerochoi | (斯巴达)长老 |
| gerousia | (斯巴达)元老院,长老会议 |
| Gesamtgilde | 全体市民行会 |
| Geschlechterherrschaft | 门阀支配 |
| Ghibelline | 皇帝党 |
| gibborim | (以色列)武士 |
| Gilde | 行会 |
| Goldene Buch | (威尼斯)金册 |
| gonfaloniere della giustizia | 正义的旗手 |
| Gothein | 戈泰因 |
| Gottesfriede | 神之和平 |
| Gracchus | (罗马)格拉古 |
| Graeculi | 希腊佬 |
| gratia emendi et vendendi | 买与卖的权利 |
| Gregory Ⅶ | 格列高利七世 |
| Grimaldi | 格里马尔迪 |
| Grundherr | 庄园领主 |

| | |
|---|---|
| Grundherrschaft | 土地领主制 |
| Guelf | 教皇党 |
| Gutsbezirke | (德国)骑士农场 |
| Gymnasion | (希腊)体育场,军事训练权 |
| Hadrian | 哈德良(罗马皇帝) |
| Hanauer, G. | 哈瑙尔 |
| Hanse parisienne de la marchandise de l'eau | 巴黎水运行会 |
| harmost | (斯巴达)总督 |
| Harun al-Rashid | 拉席德 |
| Hasanid | 胡笙氏族 |
| Hastings | 黑斯廷斯 |
| Hatschek, Julius | 哈切克 |
| haw | 武装住宅 |
| heliaia | (雅典)陪审法庭 |
| helots | (斯巴达)俘虏,被征服者 |
| Hesiod | (希腊)赫西奥德 |
| hetairoi | (希腊)扈从 |
| heterokephal | 他治的 |
| heteronom | 他律的 |
| Hittite | 赫梯人 |
| Hohenstaufen | 霍亨斯陶芬王朝 |
| homo novus | (罗马)新人 |
| homo oeconomicus | 经济人 |
| homo politicus | 政治人 |
| Homoioi | (斯巴达)平等者 |
| Honoratioren | 望族 |

| | |
|---|---|
| Hoplit | (希腊)重装步兵 |
| Hortensius | 霍坦西乌斯 |
| hospes (hostis) | 外人,敌人,客 |
| Hundertschaft | (日耳曼)百人团 |
| Hurgronje, C. S. | 胡格杰隆 |
| Husain | 胡笙 |
| Hybris | (雅典)不逊 |
| | |
| Iliad | 伊利亚特 |
| illiterate | 无识者 |
| Imam | (伊斯兰教)教主,伊玛姆 |
| imperium | (罗马)命令权 |
| in iure | 法庭程序 |
| institor | (罗马)代理人 |
| interrex | (罗马)摄政王 |
| Ismaro | 伊斯马罗 |
| Ithaca | 伊萨卡 |
| | |
| Janissaries | (土耳其)新军 |
| Judah | 犹太 |
| jurati | 誓约者 |
| Justinian | 查士丁尼(拜占庭皇帝) |
| | |
| Kadi | (伊斯兰教法官)卡地 |
| kahal | (以色列)聚会 |
| kasbeh | (伊斯兰教国家的)军营 |
| Khaibar | 海拔尔 |
| kléros | (希腊)份地,克里娄 |

| | |
|---|---|
| Klienten | 客 |
| Køln | 科隆 |
| Konsul | 市长,执政官 |
| Koroneia | 柯隆尼亚 |
| Korporation | 社团法人 |
| Kriegerzunft | 战士行会 |
| kshatriya | 刹帝利 |
| Kypselos | 基普塞洛斯 |
| Lacedaemonier | 拉西戴蒙人 |
| Laertes | 拉厄特斯 |
| Laienbruder | 俗人修士 |
| Landesherrschaft | 领邦主权 |
| Landfriede | 境内治安 |
| Landrecht | 地方法 |
| Latium | 拉丁姆 |
| Laureion | (雅典)劳瑞翁山 |
| Leibherrschaft | 人身领主制 |
| Leiturgie | 赋役制 |
| Lelantine | 勒拉丁 |
| Lenel, Walter | 勒能尔 |
| Leopold | 莱奥波德 |
| libero arbitrio | 自由判断 |
| literati | 士 |
| Livepool | 利物浦 |
| livery | (英国)手工业行会 |
| Lodi | 罗第 |
| Luebeck | 卢卑克 |

| | |
|---|---|
| Lukumonen | 卢库蒙 |
| Lydia | 吕底亚 |
| lynch law | 私刑 |
| Lysandros | 吕桑德洛斯 |
| | |
| Machiavelli | 马基雅维利 |
| Magdeburg | 马格德堡 |
| magister civium | 市民之长 |
| magnati | (意大利)豪族 |
| Mailand | 米兰 |
| Maitland, F. W. | 梅特兰 |
| Majer | 市长 |
| Makkaebaer | 马卡比 |
| Mannerhaus | 男子集会所 |
| Mannerschaft | 男子团体 |
| Matilda | 玛提尔达 |
| Mazarin, Jules | 马扎然 |
| Medschlis | (伊斯兰教)会议 |
| meliores | (城市)有力人士,豪族 |
| Mentor | 门托 |
| mercanzia | 商人行会 |
| mercatores | 商人 |
| merx peculiaris | (罗马)特有商品 |
| Messenian | 梅森尼亚 |
| metoikos | (雅典)外侨 |
| Meyer, Eduard | 迈尔 |
| Mezzadria | 分益制 |
| Middlesex | 米德尔塞克斯 |

| | |
|---|---|
| Miletus | 米拉图斯 |
| Miltiades | 米太亚得 |
| ministeriale | 家士 |
| Mir | (俄国)密尔 |
| Modena | 摩德纳 |
| Mommsen, Theodor | 蒙森 |
| Moor | 摩尔人 |
| Muenster | 明斯特 |
| Muntmannen | 被保护人 |
| Muntwaltschaft | 恩护权 |
| Nachfahre | 子孙 |
| Nahrungspolitik | 救济政策 |
| Nehemiah | 尼希米 |
| Nika | 尼卡(胜利) |
| Nikias | 尼基亚斯 |
| nobili | (意大利)贵族 |
| nomos | (雅典)法律 |
| nomothetai | (雅典)陪审员会议,立法者 |
| Numantia | 奴曼提亚 |
| numerus | (威尼斯)军队 |
| Oberhof | 上级法庭 |
| Odysseus | 奥德修斯 |
| officia | 管事 |
| Oikos | 庄宅 |
| Oktroi | (城市)自有租税 |
| Ordinamenti della giustizia | (佛罗伦萨)正义之法规 |

| | |
|---|---|
| Padua | 帕多瓦 |
| Paianier | 派阿尼尔 |
| Pamphylai | (雅典)所有部族人的结合 |
| paralioi | (雅典)商人 |
| paratici | (意大利)行会 |
| parlamentum | 市民大会 |
| Parma | 帕玛 |
| Parnassus | 帕纳舍斯山 |
| partricius | 门阀成员 |
| pater | (罗马)氏族、门阀之长 |
| Patroklos | 普特洛克勒斯 |
| Pausanias | 帕珊尼亚斯 |
| pax Dei | 神之和平 |
| pediakoi | (雅典)地主 |
| Peisistratos | 佩西斯特拉图斯 |
| Pergamon | 帕加蒙 |
| perioikos | (希腊文)农民 |
| Perugia | 佩鲁吉亚 |
| Pfrunde | 俸禄 |
| Phaaken | 腓埃基人 |
| Philipp August | 奥古斯特(法国国王) |
| phylobasileus | (希腊)phylai 之王 |
| Piacenza | 皮亚森萨 |
| plactia | (威尼斯总督)会议 |
| Plantagenet | 金雀花王朝 |
| plebeius (plebs) | (拉丁文)平民 |
| podesta | 治安首长 |
| Pontus | 庞图斯 |

| | |
|---|---|
| popolo | (意大利)群众,人民 |
| popolo grasso | 富裕市民 |
| popolo minuto | 下层市民,小企业经营者 |
| portreeve | (英国)长官 |
| possessore | (罗马)大地主 |
| Post, A. H. | 柏斯特 |
| potentes | (城市)有力量者 |
| praetor | (罗马)执政官 |
| Prevot | (法国)按察使 |
| Priam | 普利安 |
| primus inter pares | 同侪间第一人 |
| Prinzeps | (罗马)元首 |
| priore | (意大利)首长 |
| Privy Council | (英国)枢密院 |
| probouleuma | 预决 |
| Provence | 普罗旺斯 |
| prytan | (雅典)代表 |
| prytaneion | (希腊)圣餐 |
| psephisma | (雅典)决议 |
| pyrgoi | (提奥斯)城楼区 |
| quaestio repetundarum | 肃贪法庭 |
| quarta pars et dimidia | (拜占庭帝国的)八分之三 |
| Quo warranto Prozess | 权限开立诉讼 |
| Quraysh | 古拉叙家族 |
| Qutadah | 古泰拜 |
| Rat | 市议会 |

| | |
|---|---|
| Rathgen, Karl | 拉特根 |
| Ratsgeschlechter | 市议会门阀 |
| Ratsmanner | 市议员 |
| Regensburg | 雷根斯堡 |
| Reichsstadt | 帝国城市 |
| Rentner | 坐食者 |
| Rialto | 利雅特岛 |
| Richerzeche | 富人团体 |
| sacramentalis | 宣誓辅助者 |
| sacro sanctus | 神圣不可侵犯 |
| Salier | (神圣罗马帝国)撒利安王朝 |
| Salzer, Ernst | 萨尔彻 |
| Samnite | 萨曼尼提 |
| Sapientes | 贤者会议 |
| sarim | (以色列)官吏 |
| Savonarola, Girolamo | 萨凡罗拉 |
| scabinus | (拉丁文)审判人 |
| Scala | 斯卡拉 |
| Scaliger | 斯卡里格 |
| Scherif | (穆罕默德的)后裔,(麦加)长官 |
| Schoeffen | 审判人(团) |
| schofetim | (以色列)士师 |
| Schreschth | (印度)世袭长老 |
| Schultheiss | 行政长官 |
| Schutzgilde | 保护行会 |
| Schwurgemeinschaft | 誓约共同体 |
| scioperati | (意大利)怠惰者 |

| | |
|---|---|
| Scipio | 西庇阿 |
| Shafi | (伊斯兰教)萨非学派 |
| Shahr Banu | 夏巴努 |
| sheriff | 郡长 |
| Shi'ah | 什叶派 |
| Siena | 西耶拿 |
| Sipahis | (土耳其)希帕士 |
| Societas maris | 海外贸易公司 |
| Solon | 梭伦 |
| Sondereinung | 特殊誓约共同体 |
| Squirearchie | 土豪支配 |
| Stadtburgerrecht | 市民权 |
| Stadteinung | 城市联盟 |
| Stadtherr | 城市君主 |
| Stadtluft macht frei | 城市空气使人自由 |
| Stadtrechtsfamilien | 城市法家族 |
| Stadtwirtschaft | 城市经济 |
| Stadtwirtschaftspolitik | 城市经济政策 |
| Stand | 身份团体 |
| Statuskontrakt | 身份契约 |
| Stephen | 史蒂芬 |
| Stiftung | 合作社 |
| Strack, Max L. | 史特拉克 |
| Sulla | (罗马)苏拉 |
| Sunni | 逊尼派 |
| synoikismos | (希腊)聚居 |
| Syracuse | 叙拉古斯 |
| syssitia | (斯巴达)餐会 |

| | |
|---|---|
| Telemachos | 特勒马卡斯 |
| Tell-el-Amarna | 特莱尔-阿玛那 |
| Teos | 提奥斯 |
| terra ferma | (威尼斯)属地 |
| Territorialstadt | 领邦城市 |
| Test Acts | 宣誓法案 |
| Thebes | 底比斯 |
| theou huios | 神子 |
| Thersites | 瑟赛蒂兹 |
| Thorarolle | (犹太人)律法卷轴 |
| Thucydides | 修昔底德 |
| Thutmose | 图特摩斯 |
| Tiryns | 第伦斯 |
| Toscana | 托斯卡那 |
| tote Hand | 死手 |
| tribuni | (威尼斯)军官 |
| tribuni plebis | (罗马)护民官 |
| tribus | (罗马)里区,部族 |
| Tulunids | 图伦家族 |
| Tuscany | 突斯卡尼 |
| Tyre | 推罗 |
| Tyrrenian Sea | 第勒尼安海 |
| Umstand | 见证人 |
| universitas civium | 全体市民 |
| Urteilsfinder | 判决发现人 |
| Urteilsfrage | 判决质问 |
| Urteilsschelte | 判决非难 |

| | |
|---|---|
| Urteilsvorschlag | 判决提案 |
| | |
| valvassores | 下级封臣 |
| Varro | 瓦罗 |
| *Veda* | 《吠陀》 |
| Verbandscharakter | 团体的性格 |
| Verbandshandeln | 团体行动 |
| Vergemeinschaftung | 共同体关系 |
| Vergesellschaftung | 结合体关系 |
| Verlagssystem | 代工制 |
| Verona | 维罗纳 |
| Verwaltungsstab | 管理干部,行政干部 |
| vicecomes | (米兰)副首长 |
| Visconti | 威斯康提 |
| Vogteigewalt | 俗人司法权 |
| Volkswirtschaft | 国民经济 |
| Vollbuerger | 完全市民 |
| von Below | 冯贝罗 |
| von Zaehringen, Berthold | 冯杰林根 |
| Vroedschap | (荷兰)贤者会议 |
| | |
| Wakuf | (伊斯兰教)宗教性基金 |
| Waldrada | 瓦德拉达 |
| Wallenstein, Albrecht von | 华伦斯坦 |
| Weichbild | 市镇领域 |
| Welf | 韦尔夫 |
| Wergeld | 人命金 |
| Westfalen | 威斯特法伦 |

| | |
|---|---|
| Wiesbaden | 威斯巴登 |
| wirtschaftregulierender Verband | 经济统制团体 |
| Wirtschaftsverband | 经济团体 |
| Worms | 沃尔姆斯 |
| Xenophon | 色诺芬 |
| yeomanry | 乡村小地主 |
| Zain al-' Abidin | 阿比丁 |
| zehn Besten | (雅典)十名贤者 |
| zekenim | (以色列)长老 |
| Zeus herkaios | 氏族祭祀中心,祠堂 |
| Zunft | 手工业行会 |
| Zunftherrschaft | 行会的支配 |
| Zweckkontrakt | 目的契约 |

# 索　引

A

B



C

J



K

L



M

Q



R



S

T